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BORINE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BOR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和 **51.34%**。Capital Brands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公司自 2012 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有三方面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风险敞口最大的方面为出口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相应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因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汇率下降对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将增加汇兑损失。公司部分塑料原料从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公司获得的短期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美元借款，上述两方面公司作为支付方，能够抵消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出口销售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Choice

公司受印尼卢比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工人工资等均以印尼卢比支付，公司总部位于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印尼卢比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60 万美元，项目一期投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24,236.24 万元人民币。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

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尼的生产经营活动，跨国经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和 **8,06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和 **5.44%**。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目前尚未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21,674.42 万元、40,724.37 万元、90,282.08 万元和 **59,34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5%、46.79%、53.24%和 **39.99%**。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21.01%、15.51%（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为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由于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处于 2020 年末水平低位徘徊，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若上述不利因素继续恶化，公司未能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涨价、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以弥补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外，发行人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21 年 10 月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50.17	21,774.94	-23.08%
毛利率	17.37%	17.96%	-0.59%
净利润	1,101.06	1,644.51	-33.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 2021 年 10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因收入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05%。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相关承诺事项.....	3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8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技术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30
四、内控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七、发行失败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5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1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8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1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29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3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7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5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74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74
九、境外经营情况.....	28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7
一、公司治理情况.....	28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29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9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0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4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4
八、同业竞争.....	306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30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5
一、财务报表.....	315
二、审计意见.....	324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32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7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328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30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02
九、公司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407
十、主要财务指标.....	409
十一、分部信息.....	411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411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413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501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2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55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5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5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56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6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78
六、公司战略规划.....	5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85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85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58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91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91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92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59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8
一、重大合同.....	618
二、对外担保情况.....	629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630
第十二节 声明	63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3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6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6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3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8
七、验资机构声明.....	639
第十三节 附件	640
一、附件内容.....	640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6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菱电器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博誉美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誉久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创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格伊电器	指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博力特	指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美思	指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博菱新加坡	指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SINGAPORE）PTE.LTD），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	指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印尼）	指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发行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赛凡商贸	指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德龙	指	De'Longhi Group, 20 世纪初创办于意大利, 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LG.MI），世界知名的小家电企业，旗下拥有 De'Longhi、Kenwood、Braun、Nutribullet、Magic Bullet 等厨房、家居和家电护理等小家电品牌，美国市场是其最大的市场。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 23.51 亿欧元
Capital Brands	指	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及其下属企业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等。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2020 年预计收入约 3.25 亿美元
Philips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及其下属企业 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等，Koninklijke Philips N.V.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HG），1891 年创立于荷兰，包括诊断与治疗业、互联关怀、健康生活等业务板块，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 195.35 亿欧元
SEB	指	Groupe SEB 及其下属企业 GROUPE SEB-WMF、GROUP SEB-IMUSA、OBH GROUP 等。Group SEB 创立于法国，拥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SK.PA），是世界知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和小家电制造商，亦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2）的控股股东，每年约有 3.5 亿件产品行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2020 年集团销售收入 69.40 亿欧元
Conair	指	Conair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 Conair Far East Limited、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等。Conair Corporation 1959 年创立于美国，1989 年收购 Cuisinart 品牌后开始重点发展厨房电器，目前是世界知名的个人护理、美容美发、厨房电器及消费品品牌
Hamilton Beach	指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1910 年创立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BB），是世界知名的小家电品牌。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美元
Princess House	指	Princess House, Inc., 1963 年创立于美国，旗下拥有多个品牌，一直致力于开发让生活更健康、更美丽的高品质家居产品以及优秀的营养品
BSH（博世）	指	BSH Hausger äe GmbH 及其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BSH Hausger äe GmbH 是欧洲家电产品制造商。集团成立于 1967 年，为遍布全球的消费者生产全系家电产品，旗下拥有 GAGGENAU, BOSCH, THERMADOR 等品牌，年营业收入

简称		释义
		约 138 亿欧元
Sensio	指	Sensio Inc, 2003 年创立于加拿大, 致力于生产、设计和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 目前旗下拥有多个消费品牌
RJ	指	RJ BRANDS LLC, 2012 年创办于美国, 旗下 CHEFMAN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类厨房小家电品牌, 主要面向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市场
OKANO	指	OKANO CO., LTD, 1981 年创立于日本, 主营厨房家电、美容家电等, 主要面对以日本为主的亚太市场
JCS Brasil	指	JCS Brasil, 1999 年创办于巴西, 主要经营电器设备、布线用品及相关设备批发
Tristar	指	Tristar Products Inc, 成立于 1992 年, 主要经营厨房家电、炊具、天线设备等
BCP	指	BEST CHOICE PRODUCT, 成立于 2002 年, 主营家电、电子、家居、户外、玩具、健身器材、音乐器材等
TWT	指	TWT INDUSTRY (HK) CO.,LTD, 成立于 2007 年, 为主营小家电出口的贸易公司
Laltex	指	Laltex International LTD. 于 1962 年成立, 是一家贸易公司, 主营家具家纺、家用电器、箱包鞋履等
KITFORT	指	AERO-TREI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旗下品牌, 该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市, 从事新一代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Cammax	指	Cammax International (ASIA) LTD, 1989 年创立于香港, 主要经营各种小家电产品, 目前主要市场是欧美
Eastman	指	Eastman Chemical LTD. 成立于 1920 年, 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材料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EMN),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 业务遍布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5 亿美元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705.SZ)
北鼎股份	指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824.SZ)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691.HK)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42.SZ)
闽灿坤 B	指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0512.SZ)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959.SZ)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032.SZ)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333.SZ)
比依电器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公司)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 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原始设计制造商

简称		释义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UL\C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CUL 标记适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销售的产品。UL 是北美地区产品安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CB 认证	指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国际电工委员会对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GS 认证	指	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EMC 认证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性认证几乎是所有带电产品进行欧盟 CE 认证都需要进行的认证标准。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CE”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欧共体安全合格标志，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GCC 认证	指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具有 GCC Conformity Marking 标识的产品可以更加快速便捷的在 GCC 成员国流通和交易。所有贴有该标识的产品除了满足基本的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产品适用的 GSO（GCC 标准组织）相关标准法规的要求
KC 认证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实行的韩国统一认证标志
INMETRO 认证	指	INMETRO 是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CEBEC 认证	指	比利时的安全认证标志
SAA\RCM 认证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SAA 为澳洲安全认证标志，为认证 RCM 的一部分
PSE 认证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日本政府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FDA 认证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除食品和药品之外，还对包括化妆品、有辐射的产品、组合产品等与人身健康安全有关的电子产品和医疗产品进行认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LFGB 认证	指	Lebensmittel- und Bedarfsgegenstaende-Gesetz，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

简称		释义
		都必须符合其基本规定
ISO 9001:2015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国际标准, 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 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
ISO 14001:2015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小家电	指	除大功率输出电器以外的家电, 一般占用电力资源比较小, 或机身体积也较小家用电器
厨房小家电	指	用于食物准备、制备、烹饪、储藏和厨房卫生等用途的小家电
华夫饼	指	一种烤饼, 源于比利时, 用配有专用烤盘的烤炉制成, 又称格子饼、格仔饼
空气炸锅	指	一种可以用空气来进行“油炸”的机器, 主要是利用空气替代原本煎锅里的热油, 让食物变熟; 同时热空气还吹走了食物表层的水分, 使食材达到近似油炸的效果
PIE	指	Process Integration Engineer, 工艺整合工程师, 按照一定的设计或者规则有机集成, 构成完整的制造流程, 也指负责工艺整合的部门
手板	指	产品设计完成后, 在没有模具的前提下, 根据产品外观图纸或结构图纸先做出的一个或几个用来检查外观或结构合理性的产品样板
开模	指	在工业设计里指形成产品设计的工具组, 包括机械设备与模具
EB 试产	指	Engineering Build, 即工程试产
PP 试产	指	Pilot Production, 即试生产
CAP	指	Corrective Action Plan, 即改善行动计划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即物料清单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 即库存保有单位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控股股东	袁琪	实际控制人	袁琪、袁海忠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3083)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2、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623.87	116,157.30	60,404.33	45,4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522.61	55,585.90	45,612.71	39,161.66
合并资产负债率（%）	49.83	52.15	24.49	1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08	51.92	24.43	13.73
营业收入（万元）	148,402.69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净利润（万元）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8.04	11,202.74	6,245.58	1,69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0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30	0.18	0.05

项目	2021.9.30/2021 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21.47	15.22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8,009.95	-17,144.96	-25.16	-350.66
现金分红（万元）	-	2,918.4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3.66	3.86	6.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厨房小家电企业可分为品牌商和制造商。品牌商拥有自主品牌，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等环节，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制造商主要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品创新和研发设计。

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与消费者消费需求趋势，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多轮开发，凭借深厚的技术保障体系快速响应品牌商的产品需求。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将品牌商的概念产品化，形成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产品方案，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交期及时的服务。

公司以外销为主，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自主品牌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

公司是“‘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力产品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海关 HS 编码为 85094090）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2%、4.46%和 6.34%，对美国出口在中国对美国出口同类产品中的占比为 7.02%、12.63%和 17.78%，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浙江省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类别划分收入、占比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06,087.36	75.13%	11.32%	139,922.26	83.76%	83.18%
煎烤器	7,043.10	4.99%	56.30%	6,720.90	4.02%	142.19%
空气炸锅及烤箱	5,578.77	3.95%	129.56%	5,038.51	3.02%	228.52%
咖啡机	5,922.34	4.19%	452.58%	2,287.69	1.37%	-
配件	3,401.23	2.41%	64.86%	2,900.29	1.74%	72.25%
其他	13,167.63	9.33%	138.15%	10,179.83	6.09%	166.41%
总计	141,200.43	100.00%	27.32%	167,049.49	100.00%	93.80%

注：较上年同期增长率所用的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76,383.68	88.61%	61.84%	47,198.46	87.00%
煎烤器	2,775.07	3.22%	6.89%	2,596.16	4.79%
空气炸锅及烤箱	1,533.68	1.78%	305.34%	378.37	0.70%
配件	1,683.79	1.95%	104.63%	822.84	1.52%
其他	3,821.07	4.43%	17.47%	3,252.94	6.00%
总计	86,197.28	100.00%	58.89%	54,248.77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意、创新、创造特征

1、创意设计

公司创意设计能力一方面体现在产品外观、风格的创意设计，另一方体现在创意性操作方式和消费者体验。公司在长期的设计实践中，对不同品牌商的品牌内涵与产品格调具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和深刻的理解能力，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能够通过创意设计将产品的概念或构思转化为产品语言，从而付诸生产。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成果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已累计取得 **175** 项外观专利，其中境外外观专利 52 项，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产品创意设计荣获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2、产品创新

公司以提高消费者体验、解决消费者痛点为产品创新的方向，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围绕提升产品力和丰富产品种类两个产品创新抓手，实施产品创新发展战略。在使用厨房小家电的过程中，产品效能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重要因素，以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人员在搅拌机产品小体积的约束下，开发出了从 600 瓦到 1,200 瓦等个人使用场景下的高功率小型搅拌机，处理食材的效能大大提高，从而帮助品牌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赢得消费者青睐；

在丰富功能方面，以真空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新鲜水果榨汁后常常因为榨汁后食材与空气接触造成食材快速氧化，导致口感欠佳，营养流失，而公司真空保鲜榨汁功能将整个榨汁过程中食材处于真空状态，保持食材鲜活果味，真空榨汁后，食材保鲜时间从 0.5 小时提高至 48 小时；

在提高便携性方面，以公司便捷充电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搅拌机在缩小产品体积，优化产品功能的要求下，开发出口杯大小、可随身携带出行的无线充电式搅拌机、搅拌口杯，真正做到便捷随行，玩转新美食；

在增强安全性方面，以加热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团队在满足消费者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多个违规操作情况快速停机报警功能、过载过热停机保护功能等，大幅度提高了使用产品的安全性；

在增加耐久性方面，以强力破壁机系列产品为例，和食物接触的零部件全部使用食品级材料，让消费者使用更放心，同时采用食品级进口航空特种材料五金刀片提高刀片抗冲击、抗折弯寿命，提高产品整体寿命。

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使用厨房小家电时的多方面需求，从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产品创新。

3、规模量产的创造性工艺解决

厨房小家电消费群体巨大，品牌商对制造商产品量产能力和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尤其是具有创意和创新的产品，能否在第一时间铺货，满足短期内爆发的

大量需求是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这对制造商在创意和创新产品的可制造性以及规模化量产方面提出了挑战。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配送管理、产线布局运行、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等方面持续进行优化和创新。

在生产工艺方面，以公司铝外壳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部门将传统的人工旋压生产方式创造性改进为拉伸成型、伺服旋压成型、伺服抛光拉丝组合工艺。该工艺大幅提升日产能，同时将产品款式覆盖能力从圆形扩展至异形，提高了尺寸稳定性，设备抛光拉丝替代人工也解决了健康风险工种紧缺问题。公司创造性的工艺改进为过去几年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2020 年，公司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7.71%、101.79%，经受了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种类多、交期短的挑战：

在生产配送管理方面，生产部门协同各分厂优化整合了物料上线的收容器具、标准周转车等，实现了操作人员只在岗位上就能更快捷地拿取物料进行作业，提高了操作人员作业的舒适度，改变了原先操作人员物料上线时需要拆来料包装耗时、来料收容器具尺寸过大、操作人员时常需要弯腰拿取物料的状况。物料配送员根据安灯系统实时通知，物料员将物料定时、定量、定点配送到指定工位，避免线边物料过多、个别岗位缺料等问题；

在产线布局和运行优化方面，公司针对导入的空气炸锅精益半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优化，通过倍速链上的防刮花 EV 棉工装板将组装工段、测试工段、包装工段衔接在一起，提高效率，减少产线占地面积和班组人员，面积缩减 30%，产线班组人员减少 25%，并通过优化瓶颈工序固定按键面板和工位布局等，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线日均产能提高 21%（熟练工）；公司针对导入的搅拌机精益生产线，物料配送方式由原来的采用以托盘配送模式变更为从外围定时、定量配送物料，现场信息传递和采集通过安灯 MES 系统完成，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建立起产线快速响应机制；

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方面，导入了 MES 系统，实现了数据实时采集、动态统计、动态分析处理，持续滚动计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可以让管理人员根据物料、生产能力、工装夹具、设备异常、出勤人员等信息变动来自动调整下一步计划，可以实时采集产线实时数据，现场作业人员可以快速上报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如品质异常、设备故障、缺料等），反馈给其他工位和生产管理人员，让

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减少对生产过程的影响，大大提高了快速反应时间。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厨房小家电的技术研发，坚持提升消费者体验的科技创新方向，经过多年的研发努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特定领域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优势。公司成功解决了高功率与机体小型化难以并存等影响消费体验的诸多技术难题，公司充分发挥高功率搅拌机和破壁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等电动马达类产品核心技术的优势，顺应美国市场消费者需求，突破了开发个人搅拌机和破壁机相关产品的技术瓶颈，大大提高了公司开发同类系列产品的速度，快速响应品牌商客户的需求，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助力客户打造在个人搅拌机领域强势品牌。公司科技创新取得丰富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2、模式创新

公司针对厨房小家电功能和品类发展较快的特点建立了快速研发模式，指导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建立匹配与响应机制，形成了立体联动的研发-试产系统，创新性地解决了效率较低、时间较长、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慢的问题。

3、业态创新

公司为将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有效传导至上游供应商，构建了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强化了对供应商的指导和约束，通过技术指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与新技术融合较多的行业。公司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产品中的应用。在高功率、高转速输出的搅拌机等产品中，公司选择特殊的刀具钢材料，并经过具有特殊温度曲线的热处理，实现了刀具高效搅切削和长

寿命。公司积极应用触摸屏、WiFi、蓝牙、温控、压力传感器等新技术在厨房小家电操控系统中的应用，并为一些产品的操控系统开发手机控制程序，消费者使用起来更加便捷。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6,245.58万元和10,741.50万元，合计为16,987.08万元，超过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注	36,278.44	16,976.00
2	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20.00	3,02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598.44	30,000.00

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560万美元，包括项目一期投资4,738万美元和储备用地购置费822万美元，按2020年12月31日汇率约折人民币36,278.4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

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10-83321121
	传真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闫佳琳、杨晓波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项目经办人	程洁琼、乔岩、张晔、田紫阳、俞洋、闫大卫、李杰欣、李扬、熊略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唐周俊、慕景丽、李科峰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成、方强
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熊江波、栾艳鹏、许沥文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2201501100059588888
申请上市证券交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行业，新技术不断应用，新品类频频推出，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消费者选购小家电时不再单纯关注产品功能和价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不能匹配品牌商或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契合行业发展方向，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小家电的技术研发涵盖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工艺技术、检测技术等，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及实践性强的特点。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小家电消费群体庞大，品类繁多，功能多样、产品更新换代快，将知名品牌客户理念和消费者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8,625.08**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4.05%**。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难度较大，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和 **51.34%**。Capital Brands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公司自 2012 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有三方面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风险敞口最大的方面为出口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相应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因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汇率下降对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将增加汇兑损失。公司部分塑料原料从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公司获得的短期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美元借款，上述两方面公司作为支付方，能够抵消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出口销售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Choice

公司受印尼卢比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工人工资等均以印尼卢比支付,公司总部位于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印尼卢比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 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60 万美元,项目一期投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24,236.24 万元人民币。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尼的生产经营活动,跨国经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四) 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和 **8,06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和 **5.44%**。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目前尚未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21,674.42 万元、40,724.37 万元、90,282.08 万元和 **59,34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5%、46.79%、53.24%和 **39.99%**。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供应链不能满足公司要求与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机、五金组件、塑料组件等非标定制件和塑料原料、五金原料、包材、辅助材料及其他物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8%、86.03%、85.02%、**84.08%**，占比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

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小家电行业竞争厂商数量众多，且行业地位跨度较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尤其是 2020 年 2 月份的产能受影响较大。公司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97%，如果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和 **141,200.4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8.89%、93.8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2%，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 2019 年年初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2020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部分源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线上、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主要欧美客户（尤其 Capital Brands）的订单量大幅增加。鉴于上述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因素，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其带来的强劲市场需求**可能**逐步放缓**并有所回落**，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因经营策略或市场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或采购公司产品的订单量减少，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毛利率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21.01%、**15.51%**（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为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由于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处于 2020 年末水平低位徘徊，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若上述不利因素继续恶化，公司未能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涨价、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以弥补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袁海忠承诺在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与袁琪保持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 61.11%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7%的股份；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7%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的股份。袁琪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任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9,563.5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9.42%，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2,623.8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70.05%。在公司的成长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公

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产生影响。

（三）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在印尼设立生产基地，既有利于降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但印尼的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亦为境外企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境外业务的拓展，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将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24.95万元、19,243.03万元、42,395.73万元和**14,884.7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3%、31.86%、36.50%和**12.1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0%、22.11%、25.00%和**10.03%**。公司的客户主要为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07.84万元、9,344.09万元、27,766.29万元和**26,737.1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9%、15.47%、23.90%和**21.80%**，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35%、13.91%、20.39%和**21.28%**。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其中**2020年末及2021**

年三季度末存货占比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尤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以及 2020 年 4 季度以来，受中国出口需求强劲，中国出发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公司库存商品出货速度受到影响，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相对往年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虽然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以产定购，并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产品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158，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出现在下半年，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新年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4%、59.35%、67.83%。因此，发行人销售季节性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盈利能力；小家电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领先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设计开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

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且涉及境外投资建设，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0%、15.22%、21.47%和 10.6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Bor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36,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邮政编码：315800

公司电话：0574-86810901

公司传真：0574-86810901

互联网网址：www.borine.com

电子邮箱：ir@borin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朝顺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0574-868188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7】第 0767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袁亚珍、袁琪签署《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博菱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核发 330206000091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袁亚珍	1,050,000	1,050,000	货币	70.00
2	袁琪	450,000	45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博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 150 万元均实际来源于袁海忠。袁亚珍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的姐姐，基于袁海忠对于姐姐袁亚珍的信任并考虑到袁海忠存在个人对外担保事项，博菱有限设立时袁亚珍所持全部股权系为袁海忠代持。

袁海忠设立博菱有限时，为集体企业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的厂长，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未与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家族财产分配及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等原因，袁海忠决定解除上述代持行为，为简化工商登记流程，袁亚珍分别将其持有 105 万元出资中 15 万元和 90 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袁海忠和袁琪，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袁亚珍与袁海忠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函》，确认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博菱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博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7】35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菱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4,502.69 万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菱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34.34 万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袁琪、袁海忠、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博创同德 5 名发

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502.69 万元按 5.7504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0.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28,502.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博菱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袁琪、袁海忠等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博菱电器。

同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48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博菱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的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655912714 号《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琪	36,774,269	61.29	净资产折股
2	袁海忠	15,020,476	25.03	净资产折股
3	博誉美伦	4,054,320	6.76	净资产折股
4	海誉久菱	2,350,964	3.92	净资产折股
5	博创同德	1,799,971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博菱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期初（2018 年初）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并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初，博菱电器股本为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0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25 日，公

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登记。

2019年7月30日，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9】66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26日止，博菱电器已将资本公积12,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2、2020年5月，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4月1日，博菱电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5.0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2,400,000股，发行对象分别为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募集资金合计12,000,000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2,400,000股。

该次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元）
袁琪	1,136,000	5.00	5,680,000.00
袁海忠	464,000	5.00	2,320,000.00
博创同德	800,000	5.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	5.00	12,000,000.00

2020年4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博菱电器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34号），确认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

2020年4月15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已向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元，博菱电器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权12,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6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182,400,000.00元。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登记；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转增股本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4,800,000 股。

2020 年 6 月 10 日，博菱电器办理了该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登记。

2020 年 6 月 11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博菱电器已将资本公积 145,920,000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36,480,000 元合计 182,4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4,800,000 元。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222,917,614	61.11
2	袁海忠	91,050,856	24.96
3	博誉美伦	24,325,920	6.67
4	海誉久菱	14,105,784	3.87
5	博创同德	10,693,626	2.93
6	博创至知	1,600,000	0.4386
7	杨丽丽	18,400	0.0050
8	周晓静	13,600	0.0037
9	王鹏	10,600	0.0029
10	郭冬梅	6,000	0.0016
11	王宏开	5,000	0.0014
12	栗任元	4,200	0.0012
13	孟拓	3,510	0.0010
14	刘家泉	2,400	0.0007
15	金涛	2,000	0.0005
16	范加民	2,000	0.0005
17	孔意	2,000	0.0005
18	张传法	2,000	0.0005
19	白学琴	2,000	0.0005
20	宁延昌	2,00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戴高峰	2,000	0.0005
22	傅成钢	2,000	0.0005
23	董玉荣	2,000	0.0005
24	谢德广	2,000	0.0005
25	胡迪升	2,000	0.0005
26	朱正东	2,000	0.0005
27	孟霞	2,000	0.0005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0.0004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	0.0004
30	陈辉	1,500	0.0004
31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0003
32	梁优建	1,100	0.0003
33	孔灵	1,000	0.0003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3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3
36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800	0.0002
37	丁丰潮	600	0.0002
38	连建平	450	0.0001
39	朱鹭佳	400	0.0001
40	山东博创海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400	0.0001
41	金文浣	400	0.0001
42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400	0.0001
43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0.0001
44	王森林	200	0.0001
45	张辉	200	0.0001
46	梁取英	200	0.0001
47	刘俊龙	200	0.0001
48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01
49	王学东	200	0.0001
50	柯钦	200	0.0001
51	朱奇	200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张大薇	200	0.0001
53	朱梓双	200	0.0001
54	王瑾锋	200	0.0001
55	陈娜	200	0.0001
56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40	0.0000
57	李立鸣	100	0.0000
合计		364,8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通过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中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扑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创海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博创同德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海誉久菱、博誉美伦分别为袁海忠、袁琪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与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系父女关系，控股股东袁琪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翁婿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或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1、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股票集合竞价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外，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

据等情况

序号	增资方/ 受让方	入股/转 让时间	入股/转 让原因和 背景	入股/ 转让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价格/定 价依据	是否 履行 相关 程序
1	袁琪、 袁海忠	2010 年 6 月	解除股权 代持及内 部家庭成 员间持股 分配	股权 转让	未支付 对价	不涉 及	1 元/注册资本	是
2	袁海忠	2016 年 10 月	内部家庭 成员间持 股分配	股权 转让	未支付 对价	不涉 及	1 元/注册资本	是
3	博誉美伦、 海誉久菱	2017 年 1 月	海誉久菱 为员工持 股平台； 博誉美伦 为实际控 制人家庭 成员追加 投资	增资 入股	各合伙 人自有 资金/自 筹资金 [注]	货币 出资	207.09 元/注册 资本，依据公 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注册资 本对应的净资 产价值确定	是
4	博创同德	2017 年 3 月	补充公司 发展资金 需要，引 入财务投 资者	增资 入股	自有资 金	货币 出资	460.40 元/注册 资本，经博创 同德与公司协 商，确认公司 投后估值为 8 亿元，博创同 德投资 2,400 万元并取得 3%股权	是
5	袁琪、 袁海忠、 博创同德	2020 年 5 月	补充流动 资金	增资 入股	自有资 金	货币 出资	5 元/股，综合 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公司成 长性、最近一 年的净利润等 多种因素，并 与发行对象沟 通的基础上确 定价格	是

注：海誉久菱各合伙人对海誉久菱出资时，海誉久菱合伙人蔡章聪、黄富华、段秋明、缪永多以及刘洋海曾分别向袁海忠借款 1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7 万元、5 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黄富华以及缪永多已离职，并在向袁海忠转回海誉久菱合伙份额时与袁海忠结清相关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蔡章聪、刘洋海、段秋明已偿还完毕借款。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及其前身博菱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具体情况

（1）股权转让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袁海忠	袁琪	1 元/注册资本	袁琪与袁海忠系父女关系，平价转让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袁琪	袁海忠	1 元/注册资本	

注：博菱有限 2007 年设立时，袁海忠的出资 105 万元由袁亚珍代为持有，实际为袁海忠出资，因此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实际转让方为袁海忠。

（2）增资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海誉久菱、博誉美伦	货币	207.09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间接货币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7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博创同德	货币	460.4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出资
2017 年 8 月	股改时转增股本	发起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 元/股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 年 6 月	第一次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详见下文分析
2020 年 5 月	非公开发行	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	货币	5 元/股	实际控制人货币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
2020 年 6 月	第二次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详见下文分析

①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转增股本所涉纳税义务分析

2018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8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2019 年 6 月，发

行人第一次转增股本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2020 年 6 月，第二次转增股本所涉纳税义务分析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2020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转增股本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2020 年 5 月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1 年部分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暂无需扣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取得股份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年部分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红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事项	分配金额 (万元)	个人所得税金 额(万元)	税率	纳税义务履行 情况
2016 年 12 月	现金分红	3,000	600	2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20 年 5 月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	--	详见下文分析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分红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2020 年 5 月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1 年部分股份的分红，发行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暂无需扣缴本次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年部分股份的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以及整体估值变化情况

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整体估值
2016 年 12 月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博创同德投资公司的估值（投后估值 8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为 460.40 元/注册资本	8 亿元
2020 年 4 月	根据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确认为 5.18 元/股	9.32 亿元

2017 年 3 月，博创同德增资发行人时增资价格以博菱有限投资后估值 8 亿元确定，该价格系根据博菱有限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0,037.4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PE 倍数约为 8 倍；2020 年 4 月，此次计算公允价值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9.32 亿元，每股价格为 5.18 元/股，高于 2020 年 5 月袁琪、袁海忠以及博创同德对发行人定增时的价格 5 元/股，PE 倍数约为 15 倍。发行人整体估值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8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博菱电器”，证券代码为“873083”，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退市的情况。

（一）在新三板挂牌时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

1、财务数据差异

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及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前期已披露定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部分会计差错及挂牌期间部分披露不准确的非财务信息，发行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更正，并将具体更正内容在新三板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0335 号。

上述财务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容诚进行 IPO 审计过程中对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材料申报前进行了审计调整而产生，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其他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差异更正及原因说明
1	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仅简单列示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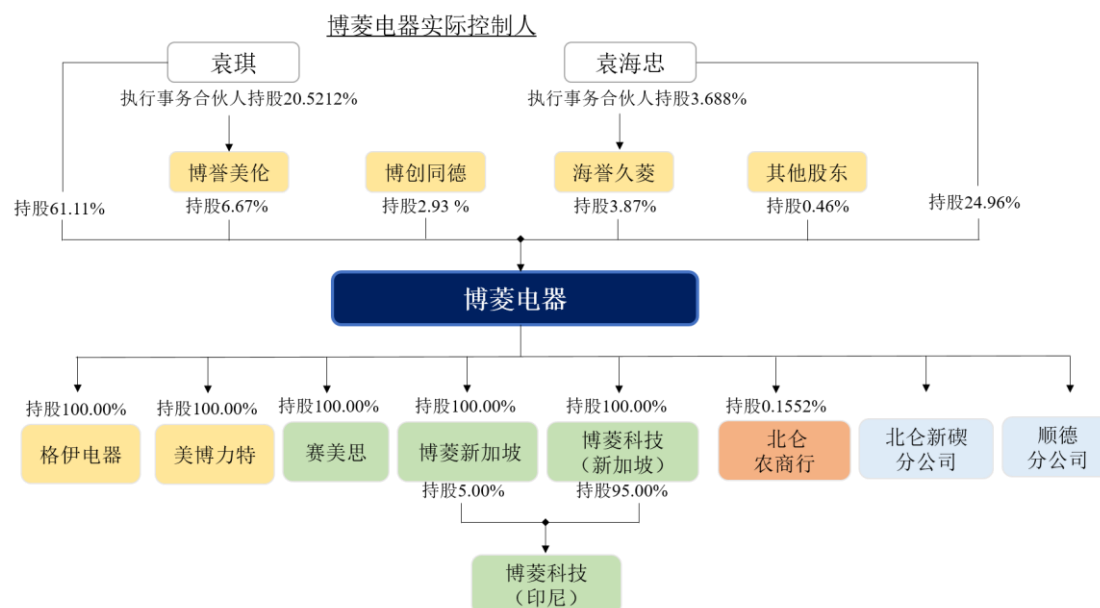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差异更正及原因说明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董监高简历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	股份代持情况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袁海忠因存在个人对外担保事项故在博菱有限设立时袁亚珍所持全部股权系为袁海忠代持。	因披露角度不同，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成立时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及解除情况。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德豪润达（002005）、新宝股份（002705）、北鼎晶辉（430532）、龙的电器（838800）；招股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新宝股份、北鼎股份、闽灿坤 B、苏泊尔、比依电器。	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角度不同、为满足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因而导致《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部分信息与博菱电器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经更正后的财务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由于发行人披露角度不同、为满足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7 名股东（其中，持股 1%以下股东 52 名，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格伊电器、美博力特、赛凡商贸；境外子公司 4 家，分别为赛美思、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科技（印尼），博菱科技（印尼）为二级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分别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1）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格伊电器

公司名称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11811K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6 幢 1 号 2 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②美博力特

公司名称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845528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1 幢 1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③赛凡商贸

公司名称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BR52T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865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赛美思

公司中文名称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himax Inc.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备案）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0 Fairbanks, Suite 172, Irvine, California 92618, USA.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宁波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1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委备案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10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备案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②博菱新加坡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RINE （SINGAPORE）PTE.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码	201938986Z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注 ¹
发改委备案	注 ²
境外投资备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③博菱科技（新加坡）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码	201938966N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注 ¹
发改委备案	注 ²
境外投资备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④博菱科技（印尼）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统一商业代码	0220101160493
授权资本	300,000 股，每股股份的名义价值为 Rp1,400,000.
投资总额（备案）	5,5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印尼中爪哇省 Kendal, Kaliwungu, Wonorejo, Wanamarta Raya 街 32 号（KAWASAN EKONOMI KHSUSU,

	JL.WANAMARTA RAYA NO.32,KEL.WONOREJO. KEC.KALIWUNGU,KAB.KENDAL PROV.JAWA TENGAH)
股权结构	博菱新加坡持股 5%，博菱科技（新加坡）持股 95%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注 ¹
发改委备案	注 ²

注 1：①宁波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 3,780 万美元；②投资总额变更为 5,560 万美元，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注 2：①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投资总额 3,780 万美元；同时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博菱电器通过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作为出资者在印尼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因此博菱新加坡以及博菱科技（新加坡）的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部门的备案审批工作，相关审批程序与博菱科技（印尼）审批程序合并；②博菱电器对在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 3,780 万美元变更为 5,560 万美元，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甬发改开放【2021】55 号”变更备案项目内容的通知书。

公司设立赛美思时，在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20620190809650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公司设立博菱科技（新加坡）以及博菱新加坡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206201912201205 以及 35330206201912201221，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公司后续向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新加坡追加投资时，在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206201912201205 以及 35330206201912201221，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根据美国 LEE&XIA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赛美思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伟博富郑心仁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博菱科技（印尼）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末总资产	2020 年末总 资产	2021 年 9 月 末净资产	2020 年末净 资产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2020 年度净 利润
格伊电器	1,275.98	1,406.77	-845.13	-776.44	-68.69	-441.92
美博力特	1,357.73	898.39	130.97	-189.63	320.60	-328.45
赛凡商贸	994.48	-	313.46	-	13.46	-
赛美思	515.80	125.36	145.55	98.53	-276.06	-194.80
博菱新加坡	1,307.91	1,340.01	1,307.91	1,340.01	5.09	3.72
博菱科技 (新加坡)	2,670.83	10,906.66	2,670.83	10,906.66	-4.90	17.96
博菱科技 (印尼)	33,248.29	12,492.03	27,644.57	12,034.59	-297.01	32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3、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业务关系
格伊电器	厨房小家电的销售	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目前由发行人生产并提供产品，其进行自主品牌销售以及境内客户销售服务业务
美博力特	厨房小家电的加工与制造、销售	中高端自主品牌运营；目前为自主品牌产品运营并为母公司提供加工配套服务
赛凡商贸	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加强对进出口业务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
赛美思	美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发展北美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目前为发行人美国市场提供客户维系及售后服务，美国及周边地区营销
博菱新加坡	投资博菱科技（印尼）、商贸服务	发展亚太市场业务的海外投资平台
博菱科技（新加坡）	投资博菱科技（印尼）、商贸服务	发展亚太市场业务的海外投资平台，海外营销
博菱科技（印尼）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制造	扩充发行人产能，美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目前在建

（二）分公司情况

1、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45193145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北仑区新碶街道北海路 11 号

负责人	袁琪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5DTNX4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E 栋 301、302、303 号
负责人	段秋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	研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三）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2%的股份，投资成本 60 万元。

名称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292356K
类型	参股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2,617.1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 177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琪，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控股股东袁琪直接持有公司 61.11%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7%股份；其父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7%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袁琪，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880114****，悉尼大学资源经济学专业本科肄业。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博菱电器董事长。

袁海忠，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631208****，高中学历。袁海忠具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1979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职于大碶电器二厂，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担任邬隘动机配件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宝幢永承家用电器厂厂长，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宁波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间担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1995 年起陆续创办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创办博菱有限，历任博菱有限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创办觅睿科技，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

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为一家集体企业，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以及其前身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人民政府为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的主管单位，袁海忠作为其聘用的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厂长，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

袁海忠在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亦未对袁海忠提出竞业限制要求，袁海忠对于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袁海忠与宁波市北

仑区大碶街道以及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于 2006 年停止营业，相关员工均已遣散，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6 年注销完毕。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及其主管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关于不动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袁琪和袁海忠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18 年 9 月 16 日，袁琪与袁海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在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期间，袁琪与袁海忠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并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袁琪与袁海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基础上确认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袁琪的意见为最终共同一致意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博誉美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D6P2E；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琪；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誉美伦持有公司 6.67%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	袁琪	普通合伙人	529.00	529.00	21.7552	货币	董事长
2	董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96.60	1,396.60	57.4354	货币	未任职 ^注
3	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0563	货币	测试中心经理
4	李生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0563	货币	生产智造管理中心副总监
5	高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0563	货币	品质保证中心副总监
6	张程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6450	货币	项目一部经理
7	叶岸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32.00	1.3160	货币	副总经理
8	夏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2338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二部经理
9	刘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2338	货币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	史慧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6169	货币	一厂执行采购部经理
11	徐易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三厂开发部经理
12	刘佛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二厂品管部经理
13	陈世宝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一厂品管部经理
14	王宽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战略采购部经理
15	程余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模具部主管
16	朱金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一部副经理
17	邹海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0.8225	货币	一厂 PIE 部经理
18	黄祖明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0.6991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19	顾宏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6169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20	章玲炯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6169	货币	行政部副经理/ 工会主席
21	游雯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0.4935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监
22	朱赛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4113	货币	进出口管理部副经理
合计			2,431.60	2,431.60	100.0000		

注：董金燕为袁琪母亲。

博誉美伦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袁琪及其亲属，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博誉美伦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对于博誉美伦的博菱电器员工有限合伙人离职的约定如下：

“1、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博菱电器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博菱电器尚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或待博菱电器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受让价格为该退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2、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博菱电器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博菱电器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该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但仍需遵守本制度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内不得处置或出售该部分合伙份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3、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而离开博菱电器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作变更。

4、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死亡的，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对于博誉美伦的博菱电器员工有限合伙人退股的约定如下：

“1、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进行转让；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若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2、海誉久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DCJ1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海忠；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誉久菱持有公司 3.87% 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	袁海忠	普通合伙人	52.00	52.00	3.6880	货币	董事、总经理
2	余韩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4.1844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朝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7.0925	货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叶岸军	有限合伙人	68.00	68.00	4.8227	货币	副总经理
5	戴芳胜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2553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总监
6	游雯	有限合伙人	58.00	58.00	4.1135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监
7	顾宏莉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9007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8	韩伟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9007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四部经理
9	段秋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3.9007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一部经理
10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624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五部经理
11	田时兵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624	货币	总经理助理
12	王明波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624	货币	三厂副厂长
13	黄文涛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研发管理中心办公室安规顾问
14	谢树波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
15	刘兆国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一厂开发部经理
16	蔡章聪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二厂开发部经理
17	顾培良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战略采购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8	汤建成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策略采购部副经理
19	黄祖明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20	唐杰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四厂厂长助理
21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2	张妙苗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3404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23	袁亚珍	有限合伙人	53.00	53.00	3.7589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综合会计
24	李瑜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1277	货币	一厂人事行政部经理
25	罗湘贵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1277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三部副经理
26	邬自强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1.9858	货币	党支部书记
27	周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92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销售四部经理
28	黎红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92	货币	海外营销中心销售四部副经理
29	李琼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92	货币	一厂生产部经理
30	朱小勇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1.9858	货币	生产副总
31	段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4184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四部工程师
32	刘洋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4184	货币	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二部副经理
合计			1,410.00	1,410.00	100.0000		

海誉久菱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海誉久菱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020年5月，袁琪、袁海忠以人民币1元/份额（1合伙份额相当于间接持有公司约2.00元/股）的价格将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其中，袁琪将博誉美伦56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潘卫东等22人，袁海忠将博誉美伦1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朝顺），构成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

付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所有者权益分析”相关内容。

对于海誉久菱有限合伙人离职的约定如下：

“1、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博菱电器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博菱电器尚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或待博菱电器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受让价格为该退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2、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博菱电器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博菱电器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该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但仍需遵守本制度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内不得处置或出售该部分合伙份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3、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而离开博菱电器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作变更。

4、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死亡的，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对于海誉久菱有限合伙人退股的约定如下：

“1、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进行转让；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若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3、博创同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YJB8K；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博创同德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R9418，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同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16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3,800.00	44.08
3	王珍娥	有限合伙人	2,920.00	2,920.00	33.8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0.00	1,220.00	14.1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3.4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0.00	3.25
合计			8,620.00	8,62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博誉美伦，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海誉久菱、觅睿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觅投资”）、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盯科技”）、睿盯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盯欧洲”）。

1、博誉美伦

博誉美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海誉久菱

海誉久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睿觅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T9945；法定代表人为袁海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觅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持有 0.0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觅睿科技

（1）觅睿科技基本情况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816,327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LYP8X9；法定代表人为袁海忠；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604、605 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觅睿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持股 65.66% 的企业，该公司具体持股情况为：袁海忠持股 65.66%，睿觅投资持股 32.34%，博创至知持股 2.00%；觅睿科技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门铃等。

（2）觅睿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30,580.49	13,892.16	41,954.66	1,542.84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1,195.11	12,057.75	41,549.60	5,610.63

(3) 觅睿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2018年度-2021年1-9月，觅睿科技（合并口径）的主要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 1-9月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20.23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8.73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7.36	智能网络摄像机
	4	LIZHONGXIANG (HONGKONG) LIMITED	6.49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46.81	
2020年度	1	Merkury Innovation LLC	29.24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9.52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40	智能网络摄像机
	4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01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4.21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55.38	
2019年度	1	Merkury innovation LLC	23.20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5.28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CHACON SA	7.46	智能网络摄像机
	4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6.41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7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57.82	
2018年度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38.97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CHACON SA	9.40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杭州怀居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69	智能网络摄像机
	4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6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JEM CONNECTED IOT INC.	5.06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64.5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下属企业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②2018 年度-2021 年 1-9 月，觅睿科技（合并口径）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9 月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9	License、芯片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	芯片
	3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	License、芯片
	4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4.28	外协加工
	5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4	芯片
	合计		30.48	
2020 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4	License、芯片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3	芯片
	3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6.36	PCBA
	4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4	外协加工
	5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4	芯片
	合计		39.21	
2019 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1	License、芯片
	2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18.52	PCBA
	3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6	外协加工
	4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3.86	外协加工
	5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3.15	电源
	合计		52.50	
2018 年度	1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44.68	PCBA
	2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5.24	外协加工
	3	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	4.29	摄像机
	4	杭州里德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3.73	塑料件
	5	宁波宏泰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3.09	塑料件
	合计		61.03	

觅睿科技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先生投资的其他业务板块，觅睿科技的管理团队等与博菱电器不存在混合的情况，觅睿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内控体系，内控执行情况良好，觅睿科技与博菱电器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睿盯科技

（1）睿盯科技基本情况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H2R4Q9P；法定代表人为应红力；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10 层 1010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盯科技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系觅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睿盯科技主营业务为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

（2）睿盯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1,543.72	228.81	2.00	-527.58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51.57	-9.39	15.84	-309.47

6、睿盯欧洲

（1）睿盯欧洲基本情况

名称	Arenti Europe B.V.			
设立编号	000045928932			
住所	Zandsteen 50, 2132MR Hoofddorp			
注册资本	1 欧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消费电子产品、摄像用品、电子和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等销售			
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町科技	95	95%
	Borghardt, Brian Philip	5	5%
	合计	100	100%

（2）睿町欧洲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430.16	107.49	142.64	-107.54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2.29	-65.18	15.84	-6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严格分开，能够进行独立管控、独立核算。发行人合并报表已完整承担了各项经营业务的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发生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朱月根（袁海忠母亲、袁琪祖母）、袁亚珍（袁海忠姐姐）、任佳蛟（袁琪丈夫）、董金燕（袁琪母亲），袁亚珍、任佳蛟均在公司任职，朱月根、董金燕已退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8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5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袁琪	22,291.76	61.11	22,291.76	54.96
2	袁海忠	9,105.09	24.96	9,105.09	22.4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3	博誉美伦	2,432.59	6.67	2,432.59	6.00
4	海誉久菱	1,410.58	3.87	1,410.58	3.48
5	博创同德	1,069.36	2.93	1,069.36	2.64
6	其他持股 1%以下 股东	170.62	0.46	170.62	0.42
7	本次发行的社会 公众股	-	-	4,080	10.06
合计		36,480.00	100.00	40,560.00	100.00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222,917,614	61.1068
2	袁海忠	91,050,856	24.9591
3	博誉美伦	24,325,920	6.6683
4	海誉久菱	14,105,784	3.8667
5	博创同德	10,693,626	2.9314
6	博创至知	1,600,000	0.4386
7	杨丽丽	18,400	0.0050
8	周晓静	13,600	0.0037
9	王鹏	10,600	0.0029
10	郭冬梅	6,000	0.0016
合计		364,742,400	99.9842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其中，第 6-10 名股东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袁琪	222,917,614	61.1068	董事长
2	袁海忠	91,050,856	24.9591	董事、总经理
3	杨丽丽	18,400	0.0050	-
4	周晓静	13,600	0.0037	-
5	王鹏	10,600	0.0029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6	郭冬梅	6,000	0.0016	-
7	王宏开	5,000	0.0014	
8	栗任元	4,200	0.0012	-
9	孟拓	3,510	0.0010	-
10	刘家泉	2,400	0.0007	-
合计		314,032,180	86.0834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其中，除袁琪与袁海忠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新增股东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其他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经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共 52 名，累计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外的股东为袁海忠、袁琪、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博创同德 5 名股东，累计持有公司 99.53% 的股份，其中，袁海忠与袁琪系父女关系，博誉美伦实际控制人系袁琪，海誉久菱实际控制人系袁海忠，博创同德与袁海忠、袁琪、博誉美伦、海誉久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琪持有公司 61.11% 的股份，袁海忠持有公司 24.96% 的股份，博誉美伦持有公司 6.67% 的股份，海誉久菱持有公司 3.87% 的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袁琪	董事长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股东提名，经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琪为董事长。
2	袁海忠	董事		
3	余韩奋	董事		
4	徐利勇	董事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7	攀登	独立董事		

各董事简历如下：

袁琪和袁海忠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余韩奋，197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07年8月，曾任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员、大区销售经理、外贸部经理等职务；2007年9月加入博菱有限，历任博菱有限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徐利勇，1980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曾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部门主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场外市场部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8年10月至今，任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博创海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8月至今，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晓东，1966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研究生学位，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山东财政学院教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刘凤元，197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经济法博士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云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攀登，1976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东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宏莉为监事会主席。
2	黎红莉	监事		
3	马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021 年 2 月 25 日，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监事简历如下：

顾宏莉，1979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曾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

口二部业务二组主管、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外贸部经理、海外营销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

黎红莉，1983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西昌学院。2011年8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外贸员工、**海外营销中心销售四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监事。

马丽娜，1982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宁波富美机械有限公司单证员；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宁波骏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历任博菱电器行政部文员、行政部副主管；2021年2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袁海忠	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020年8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任佳蛟	副总经理		
3	余韩奋	副总经理		
4	叶岸军	副总经理		
5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袁海忠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余韩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任佳蛟，1988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昆士兰大学酒店管理专业本科肄业。2010年5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副总经理。任佳蛟的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4、叶岸军，198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宁波兴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博菱有限开发工程师、重点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副总经理。

5、王朝顺，1968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现更名为山东工商学院）。2000年12月至2017年6月，曾任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博菱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5名，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叶岸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叶岸军先生加入公司超过12年，具有丰富的小家电研发设计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戴芳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1995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江西星火机械厂技术员、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兼项目组长，2009年4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厨房电器**研发中心总监。戴芳胜先生从事小家电行业20余年，加入公司后主导完成了大功率破壁机的小型化研发并量产等多个研发项目。

韩伟华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蓝天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东莞市谢岗威力电器厂东莞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亚弘电器（东莞）有限公司开发工

程师、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4年7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四部经理。韩伟华先生从事小家电行业研发工作超过18年，加入公司后主导了手持式搅拌机项目的开发平台搭建等多个研发项目。

段秋明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1998年至8月至2011年3月，历任湖南新邵县国营七零三厂设备科长、淇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浙江余姚杰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年5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厨房电器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一部经理。段秋明先生从事厨房家电研发超过20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刘新民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鞍山冶金运输学校。1994年9月至2015年1月，历任衡阳扎钢厂技术员、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兼品质部主管、宁波七鑫旗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及品质部门经理、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及技术部门经理；2015年3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厨房电器研发中心**研发五部经理。刘新民先生从事小家电研发工作超过20年，对小家电的制作工艺具有丰富的经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袁琪	格伊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博力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博菱新加坡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印尼）董事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赛凡商贸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袁海忠	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觅睿科技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徐利勇	博创同德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博创海纳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博创同德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博创至知委派代表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	丁晓东	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无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5	刘凤元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主任	无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6	攀登	厦门大学教授	无
7	任佳蛟	格伊电器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博力特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菱科技（新加坡）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美思首席执行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凡商贸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袁琪与董事兼总经理袁海忠系父女关系，董事长袁琪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袁海忠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翁婿关系，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关于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为袁琪、袁海忠、余韩奋、徐利勇、丁晓东、刘凤元、攀登，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公司监事为叶岸军、黎红莉、沈飞燕；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因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变为顾宏莉、黎红莉、沈飞燕；2021年2月，职工代表监事沈飞燕因个人原因离职，经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为马丽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顾宏莉、黎红莉、马丽娜。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袁海忠、余韩奋、任佳蛟、王朝顺；2020年8月至今，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袁海忠、余韩奋、任佳蛟、叶岸军、王朝顺。

（四）关于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段秋明、

韩伟华、刘新民、全明吉、钟志能；钟志能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3 月离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段秋明、韩伟华、刘新民、全明吉；全明吉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段秋明、韩伟华、刘新民。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琪	董事长	博誉美伦	529.00	21.76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海誉久菱	52.00	3.69
			睿觅投资	1.00	0.08
			觅睿科技	2,680.00	65.66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海誉久菱	200.00	14.18
4	徐利勇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世观德达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00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	攀登	独立董事	北京星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0.00	30.00
7	刘凤元	独立董事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8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博誉美伦	15.00	0.62
			海誉久菱	55.00	3.90
9	黎红莉	监事	海誉久菱	10.00	0.71
10	叶岸军	副总经理	博誉美伦	32.00	1.32
			海誉久菱	68.00	4.82
11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海誉久菱	100.00	7.09
12	戴芳胜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60.00	4.26
13	韩伟华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55.00	3.90
14	段秋明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55.00	3.90
15	刘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海誉久菱	46.00	3.26

除上表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董事长	222,917,614	61.11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91,050,856	24.96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股（%）	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持股（%）	通过博创同德间接持股（%）	合计（%）
1	袁琪	董事长	1.4511	-	-	1.4511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	0.1426	-	0.1426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	0.5485	-	0.5485
4	徐利勇	董事	-	-	0.0190	0.0190
5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0.0411	0.1508	-	0.1920
6	黎红莉	监事	-	0.0274	-	0.0274
7	叶岸军	副总经理	0.0878	0.1865	-	0.2742
8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2742	-	0.2742
9	戴芳胜	其他核心人员	-	0.1645	-	0.1645
10	韩伟华	其他核心人员	-	0.1508	-	0.1508
11	段秋明	其他核心人员	-	0.1508	-	0.1508
12	刘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	0.1261	-	0.1261
13	袁亚珍	财务管理中心综合会计、袁海忠姐姐	-	0.1453	-	0.1453
14	董金燕	袁琪母亲	3.8300	-	-	3.8300

（三）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效益奖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工作量、职级、个人资历等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的津贴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以据实报销；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9月	686.08	6,451.19	10.63
2020年度	988.39	12,332.42	8.01
2019年度	865.47	7,863.15	11.01
2018年度	707.28	1,613.01	43.85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按各年度实际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统计口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0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袁琪	董事长	1,007,486.78	否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1,007,486.78	否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943,486.78	否
4	徐利勇	董事	-	是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50,000.00	是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50,000.00	是
7	攀登	独立董事	50,000.00	是
8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1,008,286.78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9	黎红莉	监事	255,767.84	否
10	沈飞燕	职工代表监事	253,318.68	否
11	任佳蛟	副总经理	823,486.78	否
12	叶岸军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651,486.78	否
13	王朝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04,154.00	否
14	戴芳胜	其他核心人员	541,016.78	否
15	段秋明	其他核心人员	491,630.35	否
16	韩伟华	其他核心人员	496,416.78	否
17	刘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416,254.38	否
18	全明吉	其他核心人员	1,133,604.77	否

注：董事徐利勇在关联企业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丁晓东、刘凤元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沈飞燕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公司原其他核心人员全明吉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分别持有公司 6.67%、3.87% 的股份，博誉美伦、海誉久菱系主要由公司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海誉久菱、博誉美伦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上述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	2,425	2,267	1,015	1,000
劳务派遣	29	31	5	-
合计	2,454	2,298	1,020	1,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品订单的增长，在订单较为集中的时间，个别辅助生产环节会出现人员紧缺的情形。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数量为 29 人，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1.18%。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包括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结构和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528	63.01%
行政管理人员	315	12.99%
销售人员	91	3.75%
技术人员	468	19.30%
财务人员	23	0.95%
合计	2,425	100.00%

2、教育结构

单位：人

教育结构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4	10.47%
大专	364	15.01%
高中及中专	538	22.19%

教育结构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高中以下	1,269	52.33%
合计	2,425	100.00%

3、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18-25 岁	490	20.21%
26-35 岁	1,017	41.94%
36-45 岁	688	28.37%
46 岁-55 岁	201	8.29%
55 岁以上	29	1.20%
合计	2,425	100.00%

（三）员工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岗位对公司的价值贡献制定了各级别岗位的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组成。新员工入职后，人事行政部按公司薪酬标准与用人部门确定其工资标准，并经各级主管及经理批准后生效。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2021 年 9 月末	2,425	2,240	92.37%	2,236	92.21%
2020 年末	2,267	2,208	97.40%	2,178	96.07%
2019 年末	1,015	998	98.33%	994	97.93%
2018 年末	1,000	910	91.00%	900	9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计 18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8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36	36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123	124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	1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26	28
合计	185	18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计 5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8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26	26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18	4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6	10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9	12
合计	59	89

截至 2019 年末，共计 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21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4	14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	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2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2	4
合计	17	21

截至 2018 年末，共计 90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100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21	21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45	47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4	30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	2
合计	90	100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证明；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及影响测算

根据公司报告期应补缴人数及各期平均薪酬、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缴金额（万元）	1,683.04	908.09	1,029.60	899.00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万元）	17.39	38.47	36.73	34.98
利润总额（万元）	6,451.19	12,332.42	7,863.15	1,613.01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7	0.31	0.47	2.17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

分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受劳动力短缺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宁波，劳动力尤其是熟练生产工人供给尤为短缺。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94.81%，叠加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的影响，因此，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生产安排处于高峰期间出现生产人员不足时，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包服务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304.45 万元、2,874.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3%、2.29%，占比较低。

依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计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外包服务的内容及标准》为准。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人员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劳务外包公司通过本单位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作为发包方，按照外包服务的服务成果，即每月服务工时，支付外包服务费。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中，均无约定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等相关条款，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不存在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1、选择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决策依据

公司在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管理成本效益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均具有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从管理角度考虑劳务派遣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及相关成本，而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会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当所需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完成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人员较多时，公司为了降低人员管理成本，会优先采用劳

务外包。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规模快速增长，叠加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的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生产高峰期出现生产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所以公司考虑人员管理成本后选择了劳务外包方式完成部分非核心工序，解决自身生产人员短缺问题。

（2）工作内容

当所需完成工作量较小、人员需求数量较少且工作内容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且其工作成果不便以工作量成果计价时，优先选择劳务派遣，当所需完成的工作量较多、人员需求数量较多且工作内容主要为直接参与生产的非核心工序时，优先选择劳务外包。

（3）合法合规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相关规定如下：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所以公司在解决人员短缺问题时，会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控制在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

综上，在满足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生产人员大量需求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公司管理成本效益以及合法合规性的要求，2020 年下半年公司优先选择了劳务外包解决人员短缺问题。

2、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及成本效益分析。

（1）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作内容主要系公司装配产品所需的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工序，如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劳务外包参与的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工序中替代性强的非关键环节，劳务派遣参与的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工序中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及产品检测，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与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工作内容完全不同。

（2）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三者的成本效益分析

由于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装配的前置工序模具制造、注塑、

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上述工序由专业的外协厂商提供。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一方面是为了降低固定资产投入，使生产计划更灵活；另一方面是为了更专注于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而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简单基础的辅助性工作，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阶段性的劳动力不足问题；所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与外协加工的成本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018年、2019年公司无劳务外包，2020年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小时成本与劳务外包经计算后的每小时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差异
每小时成本（元/人/小时）	21.33	19.77	1.56

劳务外包单位成本和劳务派遣单位人工差异较小，劳务外包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的生产不熟悉，生产效率均较低，在生产性成本支出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相比管理成本更低，成本效益更高。

3、报告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

（1）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66号3楼308室
股权结构	邓德富 37% 陈锐 32% 陈浓娟 31%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招聘服务；生产线外包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搬运卸装服务；后勤管理；叉车租赁；搬运、包装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国际劳务合作与交流、代理记账、税务咨询、食堂托管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

（2）宁波集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集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218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90 弄 28 号（宁波保税区人力资源大厦）2-8、2-9 室
股权结构	王海刚 100%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企业生产线管理，保洁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物业服务，企业后勤服务，搬家服务，家政服务。

（3）江西繁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繁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 楼 308 室
股权结构	李士民 51% 符雷 49%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劳务派遣。

（4）宁波市越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越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同树路 15 号（大同商业广场）8 幢 15 号-1
股权结构	李学生 1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劳务派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保洁服务；食堂托管，企业后勤服务；汽车租赁；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物业服务。

（5）宁波远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远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296 室
股权结构	程用坤 90%

	程静 10%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宁波鼎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鼎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南海路118号4幢1号506室
股权结构	魏勇锋 50% 魏永战 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水风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水风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南路90号
股权结构	姜玉萍 50% 严惠琴 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未公示其营业收入，无法计算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劳务外包提供商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根据对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集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繁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越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额的比例分别约 2.5%、34%、3%和 10%。

2021 年 1-9 月，公司 94.67%的劳务外包服务由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根据其确认函，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其营业额约为 2.3%。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6%和 94.67%，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劳务外包人员受其公司的集中管理较有效率，经济效益更高；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广泛，规模较大，可提供的人员较为充足；并且，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同行业的口碑较为良好，具有较多的劳务外包管理经验及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对其较为认可。共青城成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不存在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的劳务外包提供商的情形。

4、同一项目不同劳务外包提供商提供服务的差异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劳务外包提供商提供的服务根据不同工序所需人员而定，公司根据不同工序与劳务外包公司约定了工时单价，按照有效工时进行结算。并且，公司与不同的劳务外包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外包服务协议书，约定成品组装工序的工时工资为 19.88 元/小时，组件加工工序的工时工资为 22.15 元/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调整 5%。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根据劳务外包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与劳务外包商进行价格谈判后对工时单价进行了综合调整，各工序统一调整为 2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调整 5%。

由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1 年 1 月工时工资相对较低，2 月因春节假期工时工资较高，中介机构剔除前两个月取 3-8 月平均工资与外包项目工时实际单价进行比较，2020 年 1-8 月的公司生产线员工不同工序小时工资和劳务外包人员工时单价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工序	劳务外包 人员工时 结算单价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0 年 1-8 月平 均小时工资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0 年 3-8 月平 均小时工资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1 年 1-8 月平 均小时工资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1 年 3-8 月平 均小时工资
成品组装	19.80	19.76	19.43	21.01	21.15

工序	劳务外包 人员工时 结算单价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0年1-8月平 均小时工资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0年3-8月平 均小时工资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1年1-8月平 均小时工资	公司生产线员工 2021年3-8月平 均小时工资
组件加工	22.10	20.74	21.61	19.76	19.94

综上所述，不同劳务外包提供商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工时单价按统一工时指导价为基础确定合同约定价，实际结算价格控制在合同价上下浮动 5%以内，差异较小；劳务外包人员工时单价与公司生产线员工小时工资相比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5、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非核心工序内容

发行人生产线工人主要按照发行人员工技能培训矩阵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各项工序作业，在该指导中员工技能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类，如下表所示：

等级	工序	具体工序范围
A-Assembly	装配	普通组装
P-Packing	包装	所有后端成品/半成品包装
T-Tampo Printing	丝印	所有移印/丝印作业
C-Critical	关键工序	手动焊锡/功能性测试/水管组装/内外观检查

发行人正式员工根据内部评定等级分别参与上述全部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人员仅参与划分为“A-Assembly”技能等级的生产工序中的部分简单装配步骤，即劳务外包服务方仅为发行人提供装配、成品组装、组件加工等辅助性的服务，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

6、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具体衔接的内部控制，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在装配生产线上完成，每条生产线上均为流水作业，一般生产流水线上经过装配组装环节、检测与包装环节，最终形成完工产品。部分需要印字的产品，先在丝印生产线上将需要印字的组件进行印字后再到装配生产线完成组装。每条装配生产线上均有正式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装配、成品组装、组件加工等辅助性的简单步骤。劳务外包工序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及质量管理控制方式如下：

（1）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劳务外包

服务商已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设置了现场管理办公室，并派驻现场管理团队对所属外包员工进行现场管理，协助生产计划、工作安排和现场巡视、监督检查等工作，逐步深入细化以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2）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衔接的内部控制与质量保证

生产部负责按生产计划、作业指导书组织产品的生产及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整条生产线即完成产品的整个过程均由劳务外包人员负责的情形，生产线操作人员均需按照生产工程部编制的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检验指导书等要求进行作业，在流水线上作业全过程中进行工序自检和对上一道工序的互检，严格执行自检三不原则，即不接受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放过不良品。生产线在多个关键节点设置线检工位，在自检和互检的基础上，按工艺指导类文件及检验规范的要求做好阶段性工序检验，控制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

品质保证中心负责制定产品过程检验标准及产品入库检验标准和对产品生产过程的首、末件检验和生产过程巡检与试验检测，严格把控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用小家电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成为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供应商。公司是“‘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营产品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系列的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浙江省第一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创设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发展国内市场，目前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厨房小家电，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1、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是多种食物处理功能组合的产品，主要用于果蔬汁饮品、冰沙饮料、婴儿辅食、蔬菜浓汤、咖啡粉、香料粉、花生酱等制作，也可以用于蔬菜的切丝、切片、切丁，绞肉，制作面团等食材辅助处理。



2、煎烤器

煎烤器包括煎烤盘、三明治机、华夫饼机等，主要用于烤肉、烤蔬菜、烤鱼虾、煎鸡蛋，制作三明治、制作华夫饼等。



3、咖啡机

咖啡机包括全自动咖啡机、胶囊咖啡机、滴漏式咖啡机。全自动咖啡机主要用于各类咖啡的制作，如浓缩咖啡、拿铁、牛奶打泡、卡布奇诺等；胶囊咖啡机主要用于胶囊咖啡的冲泡；滴漏式咖啡机主要用于磨豆及咖啡冲泡。



4、空气炸锅及烤箱

空气炸锅及烤箱利用热空气烘烤替代原本热油煎炸，让食物变熟，同时热空气还吹走了食物表层的水分，使食材达到近似油炸的效果，主要用于炸薯条、炸整鸡、炸鸡翅、炸鸡腿、炸鱼虾、炸香肠、干果风干等。



5、其他

（1）榨汁机

榨汁机包括高速离心式榨汁机、螺杆挤压式慢榨机和柳橙机；主要用于制作水果汁、蔬菜汁。



（2）打蛋机

打蛋机主要用于打曲奇饼面糊、打面团、打发蛋清等。



（3）咖啡研磨机

咖啡研磨机主要用于磨咖啡粉、磨香料粉等。



（4）开罐器

开罐器主要用于打开食物罐头等。



（三）主要客户

公司选择了服务优质大客户策略，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公司作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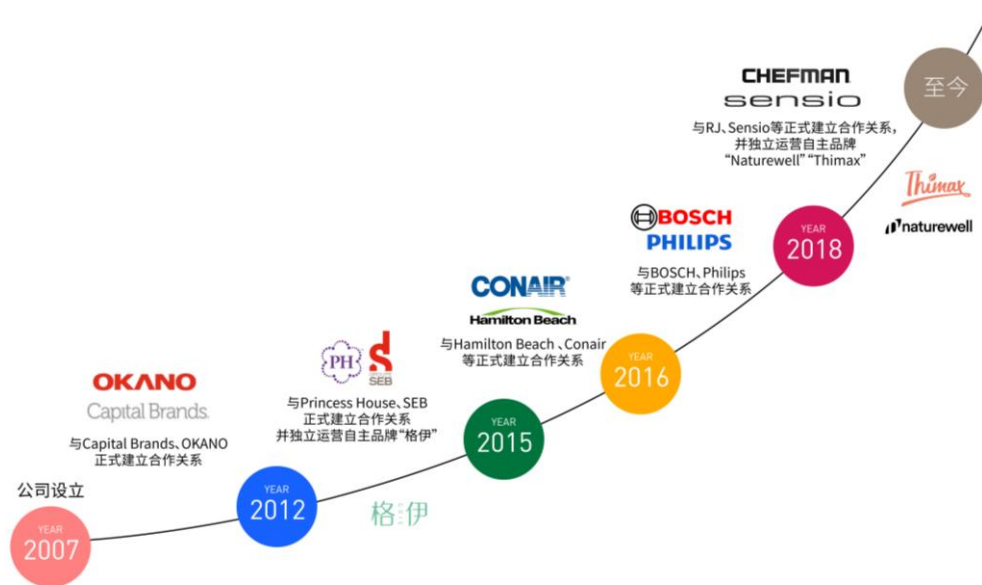
业的优秀专业制造商，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及服务品牌包括：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品牌	合作主要产品
OKANO	2009 年		搅拌机、切菜机、空气炸锅
JCS	2010 年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切菜机、磨豆机、煎烤器
Capital Brands	2012 年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榨汁机
SEB	2015 年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煎烤器、榨汁机
Princess House	2015 年		搅拌机
Conair	2016 年		搅拌机、咖啡机、打蛋机、切菜机、研磨机、开罐机、华夫机
Hamilton Beach	2016 年		搅拌机、煎烤器、打蛋机、开罐机、磨豆机
Philips	2018 年		搅拌机
BSH（博世）	2018 年		真空搅拌机、破壁料理机
Sensio	2019 年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打蛋机、切菜机、空气炸锅
RJ	2020 年		空气烤箱

公司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

公司自主品牌	产品品类
	牛排机、破壁机（料理机、打蛋机）、电饭煲等
	电烤炉、空气炸锅、早餐机、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等
	煎烤器、牛排机等

公司与主要客户简要合作历程和自有品牌发展历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小家电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

2、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并在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形成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一体化的海

外生产基地。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中国境内与印尼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国境内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	2019 年 4 月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3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 年 3 月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总结优秀企业经验，推动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4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7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6 年 1 月	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包括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的技术措施等。
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在食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遵守该法。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有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和市场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加强国际合作，充分运用全球资源，促进优势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坚持以政策为引导，综合运用指导和规范等方式，为自有品牌成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7 月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印尼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印尼的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负责促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业及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印尼涉及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投资法》《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根据印尼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

根据印尼《2016 年关于投资领域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有关规定》（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在印尼的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开放性行业、禁止性行业、有条件开放行业。博菱电器在印尼投资建设的小家电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属于开放性行业，外商可以 100%持股。

印尼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贸易法》《海关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法》和《产业法》等。目前印尼为美国的普惠制（GSP）国家，对美国出口享受零关税制度。印尼还是欧盟提供的关税优惠的受惠国，201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印尼列为普惠制第二类国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对印尼等 40 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进口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少 3.5%的税。

印尼涉外法律与中国相关的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中国与印尼签订的双边协定；二是中国与印尼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三是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度框架。

印尼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尼都不能拥有土地，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 3 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筑并拥有该建筑物 30 年，并可再延期 20 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 25 年，可以再延期 20 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 35 年，可再延长 25 年。公司在印尼投资建设的小家电产业园区项目将获得建筑权。

印尼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现行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和建筑物税等。外商投资时可申请进口优惠和税收优惠。进口优惠政策可免除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的关税和进口税，该政策也被称为免税清单优惠。投资者也可申请免除进口增值税和预提税 PPH22。税收优惠指企业所得税减免可适用于指定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商业运营开始之后的五到十年。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企业可接续两年按 50% 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印尼政府还将出台地区鼓励政策，为投资爪哇岛、巴布亚、马鲁古、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努沙登加拉等地的企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以发展各岛的比较优势产业。公司在印尼的小家电产业园区项目（一期）位于爪哇岛。

印尼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尼卢比可自由兑换，资本可自由转移。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小家电的定义及分类

家用电器一般可分为大型家电（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小家电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电器以外的家电，一般占用电力资源比较小，或机身体积也较小。

小家电按功能可划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具体如下：

功能类别	产品
厨房小家电	榨汁机、电饭煲、搅拌机、料理机、榨汁机、研磨机、电压力煲、电饼

功能类别	产品
	铛、烤饼机、电烤箱、咖啡机、电热水壶、微波炉、洗碗机、豆浆机、破壁机、电磁炉、消毒碗柜、空气炸锅等
家居小家电	电风扇、吸尘器、电暖器、加湿器、空气清新器、饮水机、电动晾衣机、扫地机器人等
个人护理小家电	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熨头、电动牙刷、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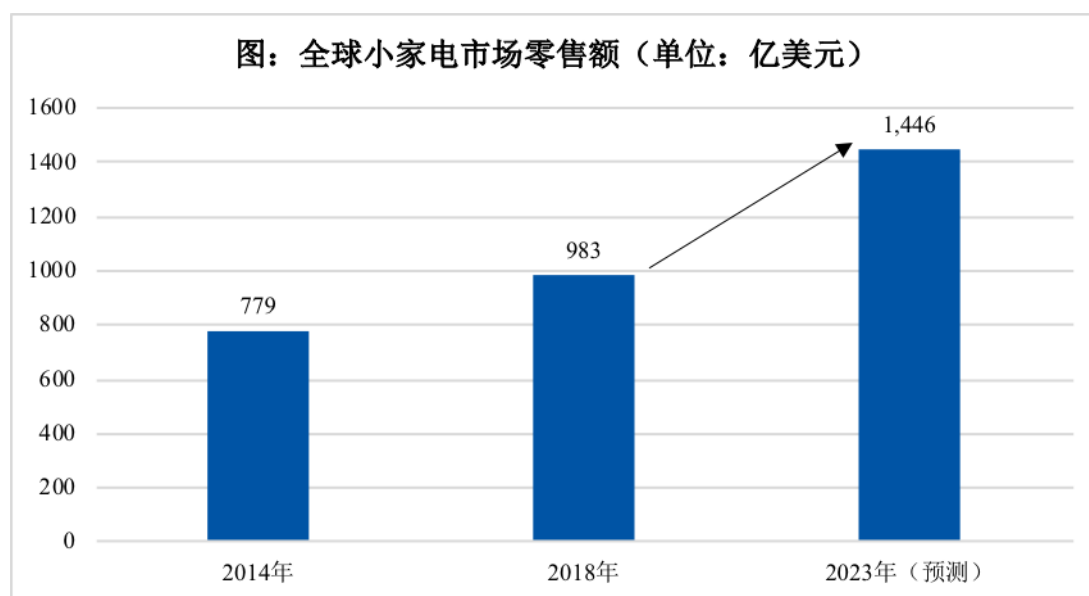
小家电根据东西方消费习惯、生活方式可分为中式小家电和西式小家电。西式小家电的消费地主要在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西式小家电逐步融入国内居民生活场景中，成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得力助手。

公司产品主要为西式厨房小家电。

2、小家电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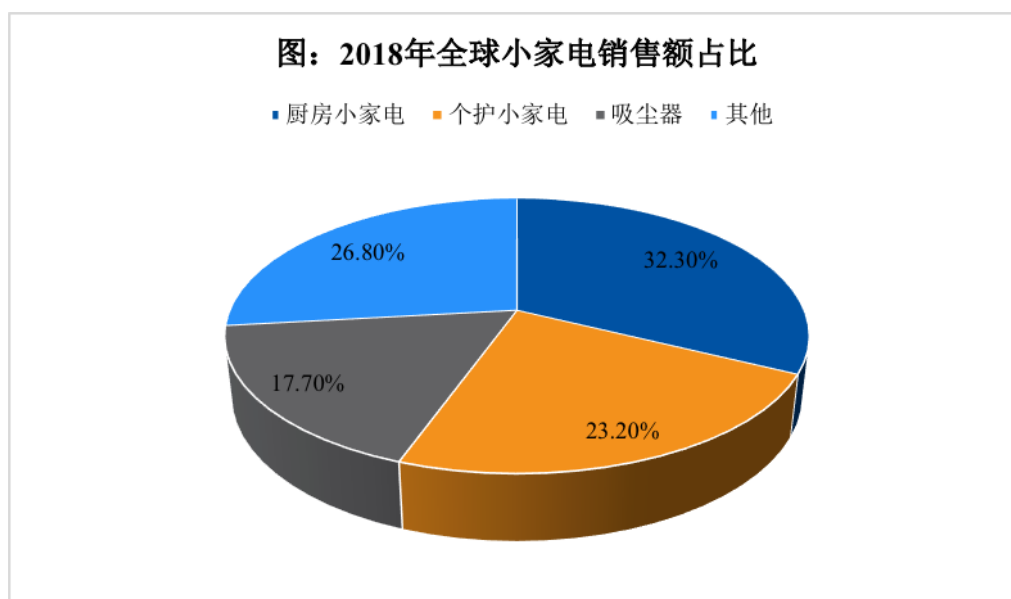
（1）全球小家电行业概况

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提升，开始追求更优质的生活方式。小家电作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家用电器，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消费者，全球市场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按零售额统计，全球小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779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9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44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0%。



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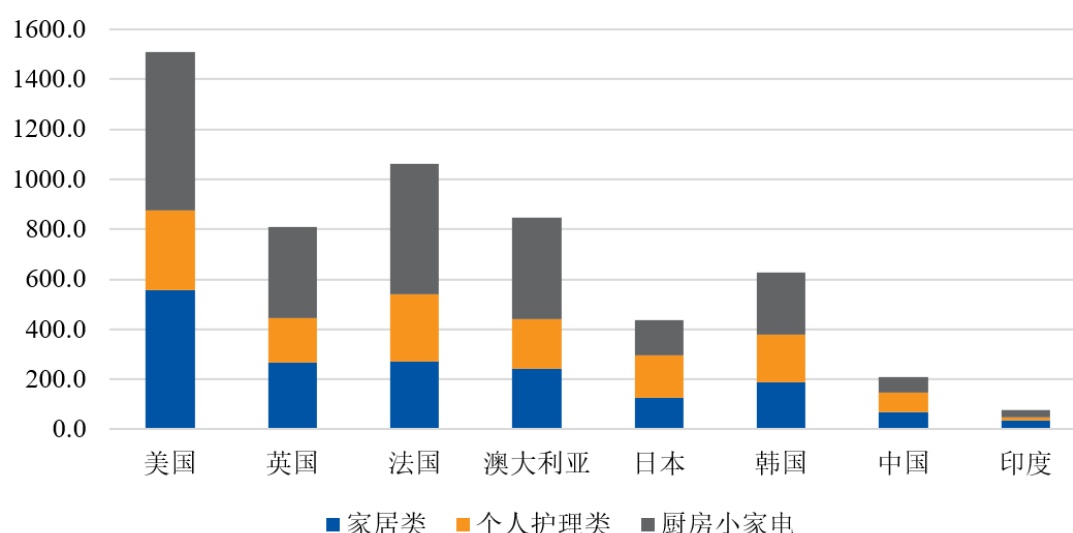
小家电品类众多，厨房小家电具有一定的必选消费品属性，在小家电各细分品类中占比最高，2018 年零售额占比达到 32.30%。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全球小家电区域分布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小家电保有量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增长带来消费升级需求，发展中国家小家电的保有量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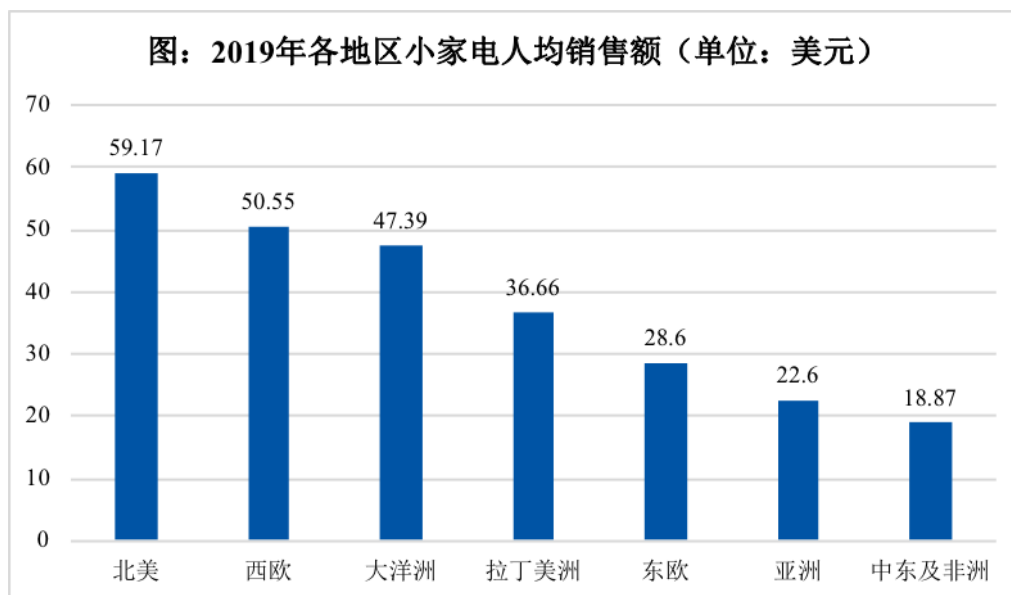
图：分国家各小家电品类保有量（单位：台/百户）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饮食习惯等生活方式的差异，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消费者保有小家电的品类结构有所差异，中国消费者拥有的厨房小家电品种

较为传统，如电热器具和微波炉等；发达国家消费者厨房小家电整体保有量较高，家居类、个人护理类和厨房小家电拥有品种均较多。在发达国家中，欧美和日韩之间也体现出不同的品类偏好，日韩地区个人护理类小家电占比高于欧美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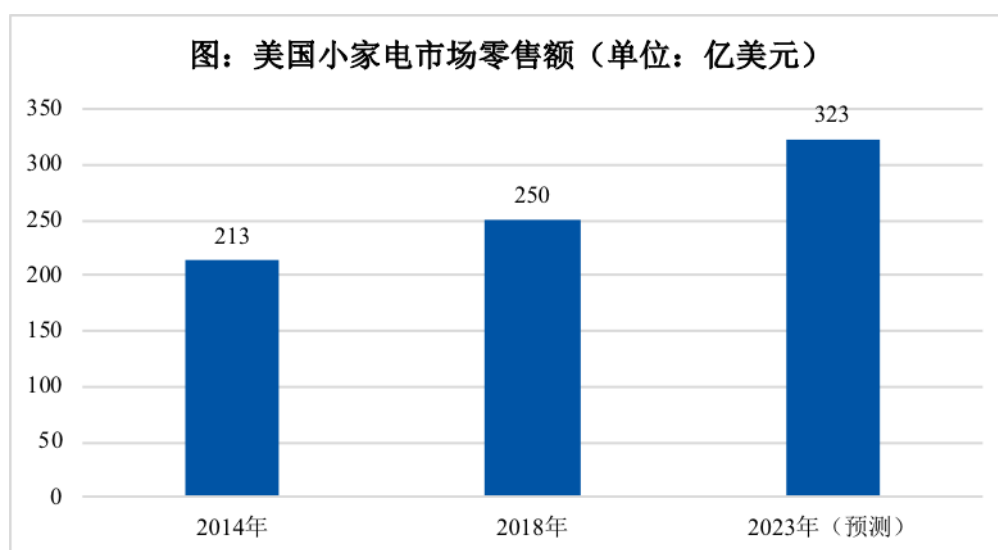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能力较强，北美、西欧地区年人均消费小家电均超过 50 美元。美国凭借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消费市场，对小家电的消费能力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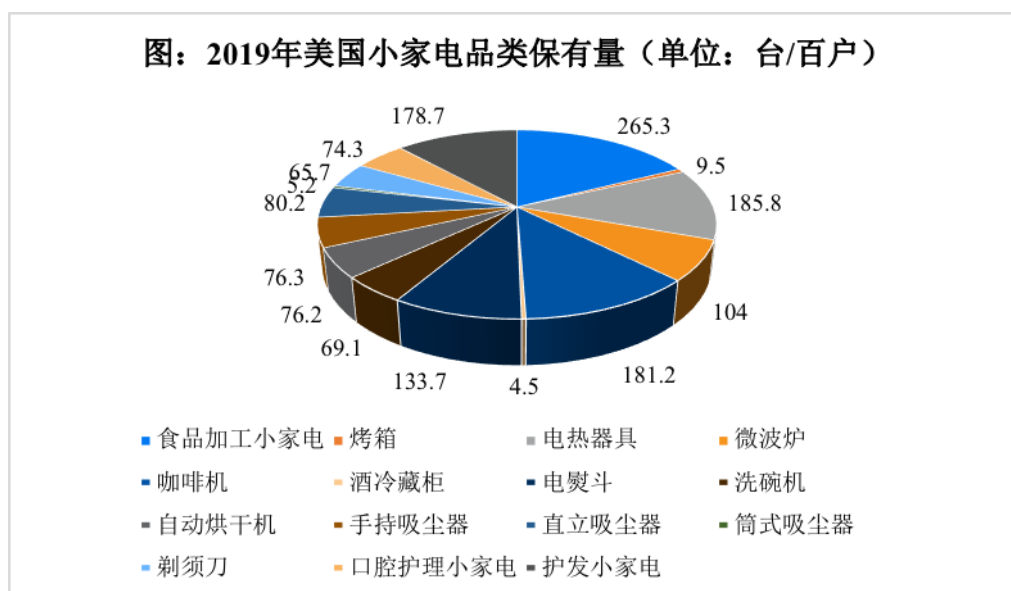
（2）美国小家电行业概况

美国作为全球小家电最大的市场，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13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23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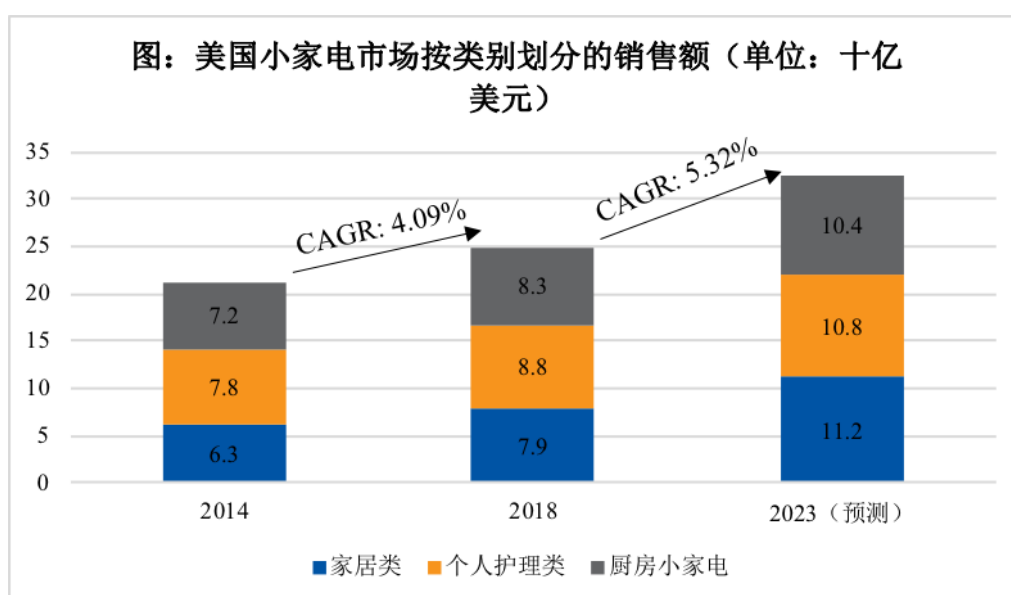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

美国小家电市场增速与全球市场相近，但不同品类的市场情况也有所不同。美国 2019 年保有量位居前三的小家电品类分别为食品加工小家电、电热器具以及咖啡机，且保有量均超 100 台/百户，市场渗透较为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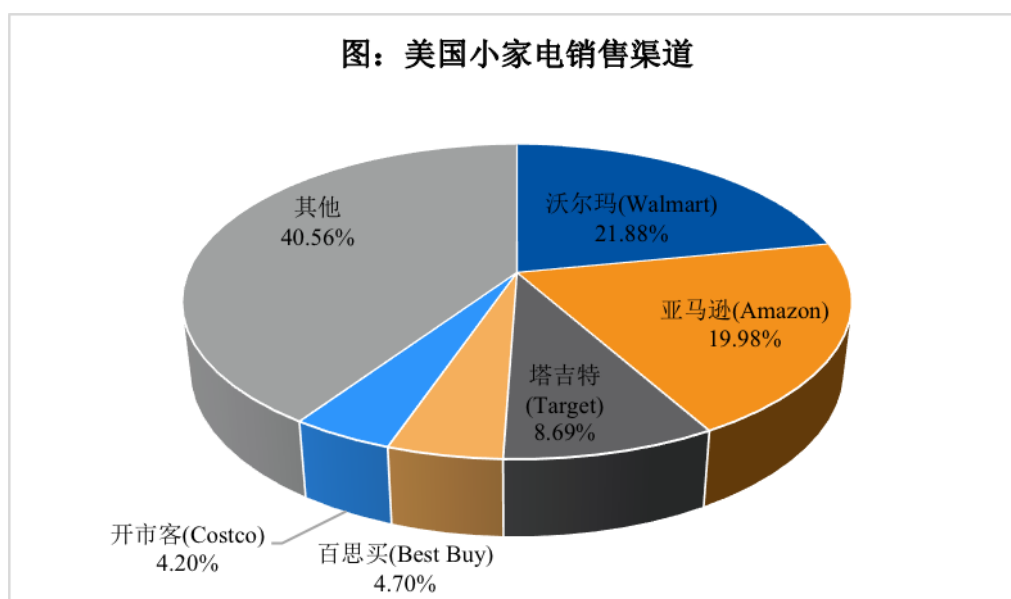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

美国小家电销售渠道，以塔吉特、百思买为代表的零售集团和以沃尔玛为代表的连锁超市占据主导。美国家电零售网点多设立在人口众多的大城市的边缘地区，靠近居民区，辐射能力较强。近年来，特别是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以亚马逊为代表的线上渠道占比显著提升。



数据来源：TraQ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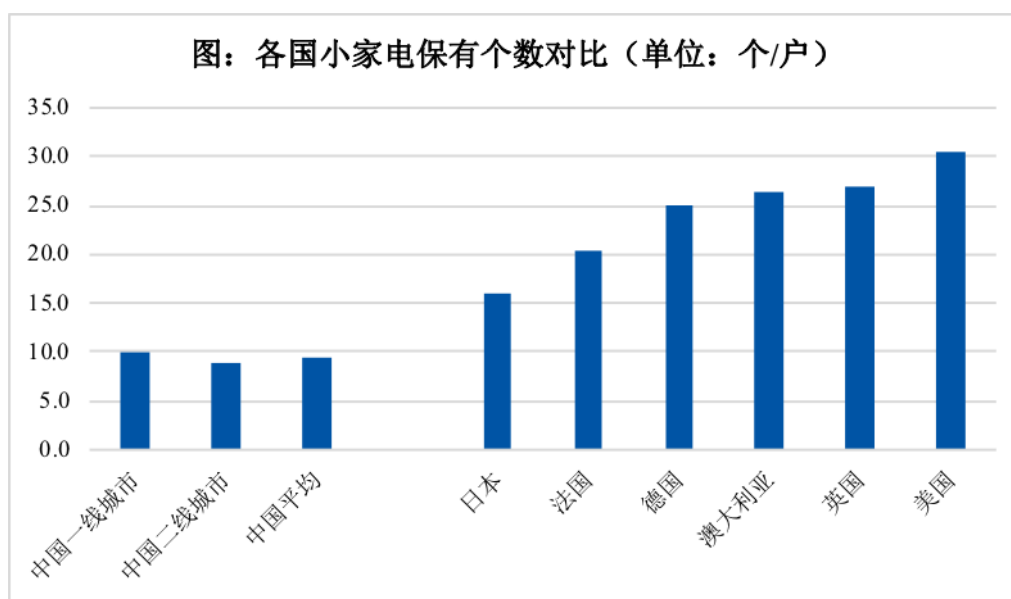
美国小家电产品大部分都是从外国进口的，2018 年本土产品零售额占美国小家电市场零售额约 20%，而中国进口产品的零售额则占比高达 60%。

（3）中国小家电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均 GDP 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年提升，其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8 年的 2.41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7.09 万元，居民消费水平从 2008 年的 0.85 万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2.54 万元，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升级趋势明显。此外，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个性化和高品质的生活方式，各类层出不穷的小家电产品满足了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行业规模日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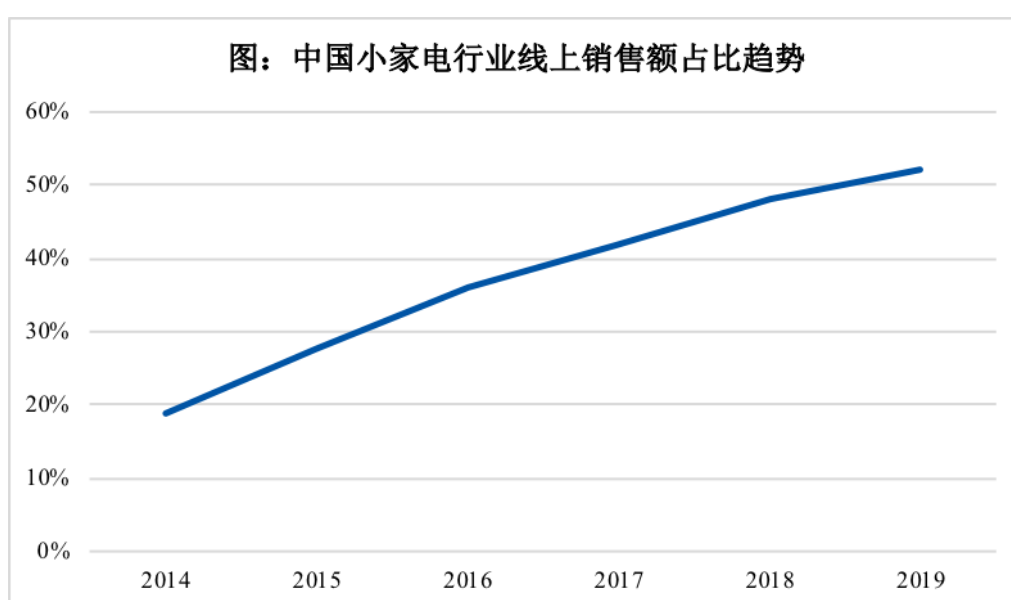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作为改善型产品，能够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小家电零售额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2019 年国内实现市场规模（零售额）1,289 亿元，同比增长 3.6%。

过去由于消费人群及消费能力有限，我国小家电需求主要集中在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等传统刚需属性较强的品类，对比发达国家来看我国居民家庭拥有的各类小家电数量也相对更低。当前我国平均小家电保有量仅为 9.5 个/户，而英、美等发达国家已达到约 30 个/户，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各类小家电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

受益于我国智能终端的普及和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完善，家电行业线上渠道迅速崛起。我国小家电零售市场中线上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19% 提升至 2019 年的 52%。线上渠道已成为我国小家电的主导渠道。小家电细分品类中，厨师机、抽湿机、咖啡机等新兴品类线上渠道份额占比较高，而电饭煲、电压力锅等传统品类份额相对较低。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

3、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厨房小家电行业在全球范围进行产业分工，根据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市场营销等主要环节参与程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可分

为品牌商和制造商。

品牌商拥有自主品牌，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等环节，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制造商主要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品创新和研发设计。据此，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委托制造模式与自主制造模式。

（1）委托制造模式

该种模式下，品牌商在产品概念构思、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参与程度较深，以提高消费者对品牌 and 产品的认同度、忠诚度和满意度，品牌影响力较大。在制造方面，品牌商则委托给长期合作的专业的制造厂商负责。该类品牌商拥有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大多拥有较长的历史，强调品牌内涵和特色，注重产品的设计和定位。合作的小家电制造商根据自身研发设计能力不同程度参与品牌商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并凭借完整的制造体系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进行贴牌生产，满足品牌运营企业对产品质量、交付稳定及时的需求。部分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但相对于品牌商的品牌来说，品牌影响力较小。

厨房小家电品牌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一般拥有自己的制造工厂，随着品牌成长、规模扩大、成本约束以及品类增加，品牌商逐渐开始寻求具有技术、质量管控、供应商管理能力的制造商进行合作，委托其生产制造产品，但仍保留一定数量的制造工厂，如德龙、SEB、Philips 等。得益于厨房小家电产业链分工体系的细化和完善，一些品牌商如 Capital Brands、小米集团等企业专注于品牌运营、销售等环节，自身不拥有厨房小家电的生产制造工厂，而全部委托给专业的制造商完成。

品牌商委托制造商生产制造模式下，产品所用品牌均为品牌方所有。制造商主要包括 OEM 和 ODM 制造商：

①OEM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图纸、工艺、产品规范和标准等产品方案，制造商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②ODM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随着中国小家电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推动了产业分工持续深化，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通过 OEM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逐渐向 ODM 合作模式转变，进一步减少品牌商研发、设计支出；另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逐步转变为品牌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2）自主制造模式

该种模式下，品牌商参与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再到品牌运营和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全部环节。部分制造商具备将品牌商概念构思进行产品化落地的能力，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备创新能力，并基于自身技术、制造和供应商管理能力推出自主品牌，除主要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之外，也参与自主品牌的全部环节。行业内采用自主制造模式的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小熊电器、新宝股份、北鼎股份等。

上述产业分工角色和行业经营模式互相渗透，企业的角色定位与经营模式主要基于自身资源、专业能力和发展路径选择等因素。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的制造商，为品牌商提供专业制造服务并打造自主品牌，属于自主制造模式，通过 OEM 和 ODM 模式接受国际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商委托，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4、小家电行业特点

（1）产品特点

①体积小、价格适中、免安装，适合线上销售

相对于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大家电，小家电体积一般较小，插电即用，无需安装。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报告，分价位段来看，目前国内淘宝系平台的厨房小家电按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均价 200-800 元的中端价位，从而使消费者试错成本较低。这些特点决定了小家电尤为适合线上销售。

②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告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为 8 到 10 年。根据国家原电力部《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电饭煲、电茶壶、电炒锅等小家电使用寿命为 5 年。小家电在实际使用中，移动方便，相对于摆放位置固定的大家电更容易发生损耗，实际使用年限更短。小家电生命周期较短使得厂商生产持续不断，同时为了保持市场份额，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偏好，推陈出新，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

③品类多，长尾特征明显

小家电作为一种帮助消费提升生活品质，让生活更加便利的家用电器，适用多种生活场景，满足人们一定的功能诉求，品类繁多。我国现有小家电品类 100 余种，而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余种。随着人们对生活便利的追求和消费需求多元化，小家电品类在自动化、便捷化的基础上朝着多功能化、高颜值化、智能化、健康化等方向持续扩张，使得小家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现有产品类别中，产品也不断在更新升级，进一步扩大了小家电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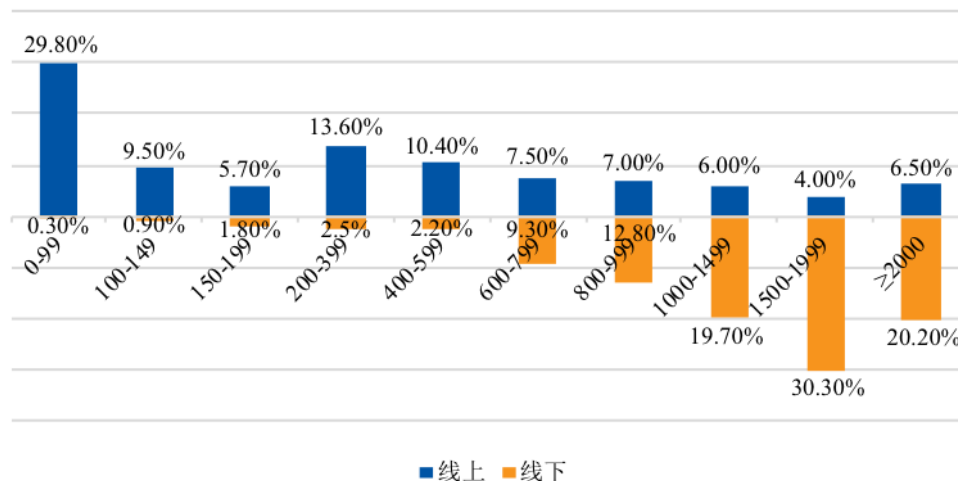
产品品类	小家电更新升级的子产品
电饭煲	机械煲、自动电饭煲、自动保温式电饭煲、电子控制电饭煲、微电子控制电饭煲、电脑煲、IH 电饭煲等
吸尘器	手持吸尘器、无线吸尘器、大吸力无耗材吸尘器、除螨仪、扫地机器人吸尘器、扫拖一体机器人等
电动剃须刀	手动剃须刀、旋转式剃须刀、往复式剃须刀、单刀/双刀/三刀头剃须刀、全身水洗干湿双剃胡须刀等
电吹风	家用电吹风、大功率恒温护发电吹风、变频电吹风、裂变电吹风、水离子电吹风、负离子电吹风等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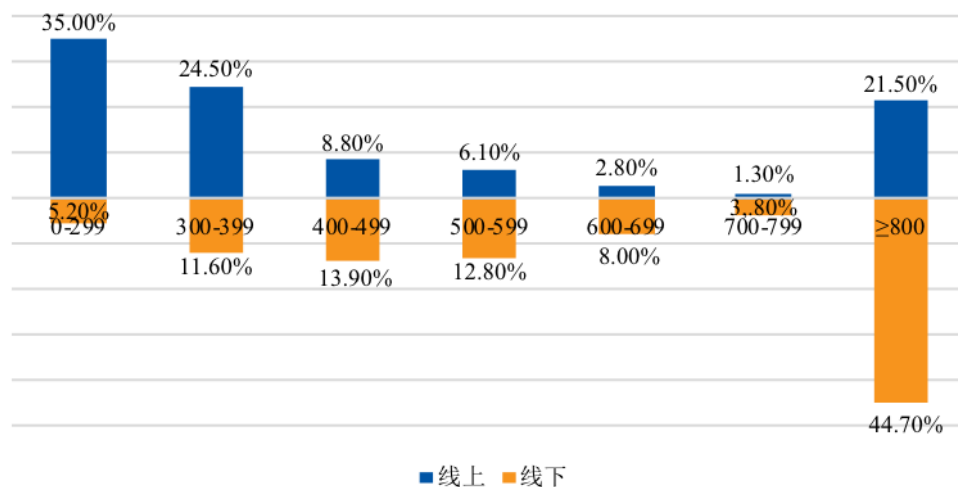
中国小家电市场中，一些品类如电饭煲、电吹风、热水壶、微波炉等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他众多的品类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各品类产品市场份额或渗透率排序在图形上形成头部少数品类占比较高，后面排列其他众多品类，类似长长的尾部，形象地称之为长尾品类。长尾品类众多，奠定了行业成长的基础，为新产品、新品牌诞生提供了土壤和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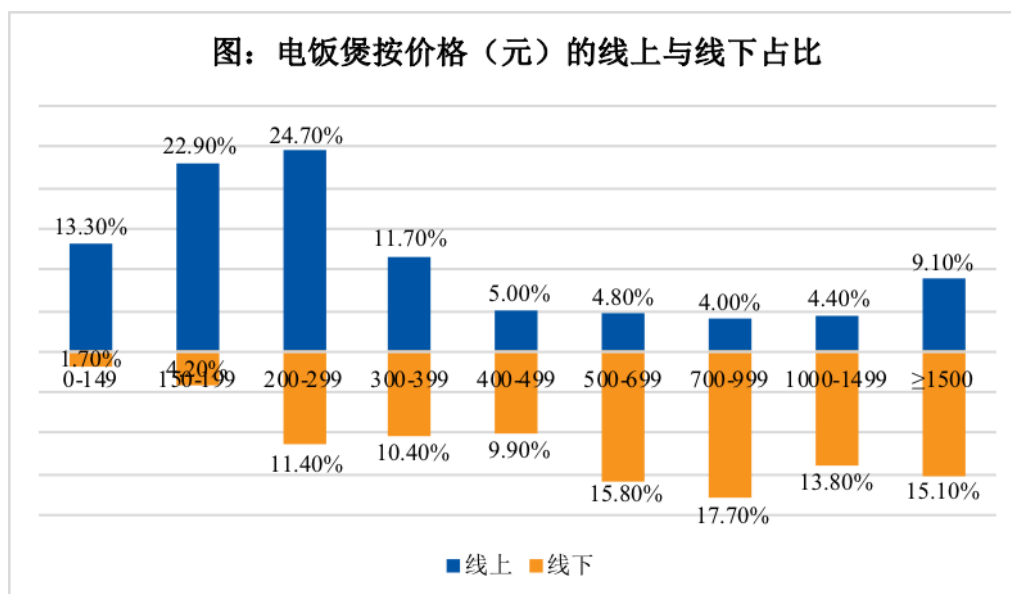
在国内，线上渠道已成为厨房小家电主要的销售渠道，但线下渠道在高价格区间仍表现出强劲的生命力，典型的品类如料理机、豆浆机、电饭煲，线上渠道低价位具有优势，线下渠道高价位占比较高。

图：料理机按价格（元）的线上与线下占比



图：豆浆机按价格（元）的线上与线下占比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市场特点

①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层次细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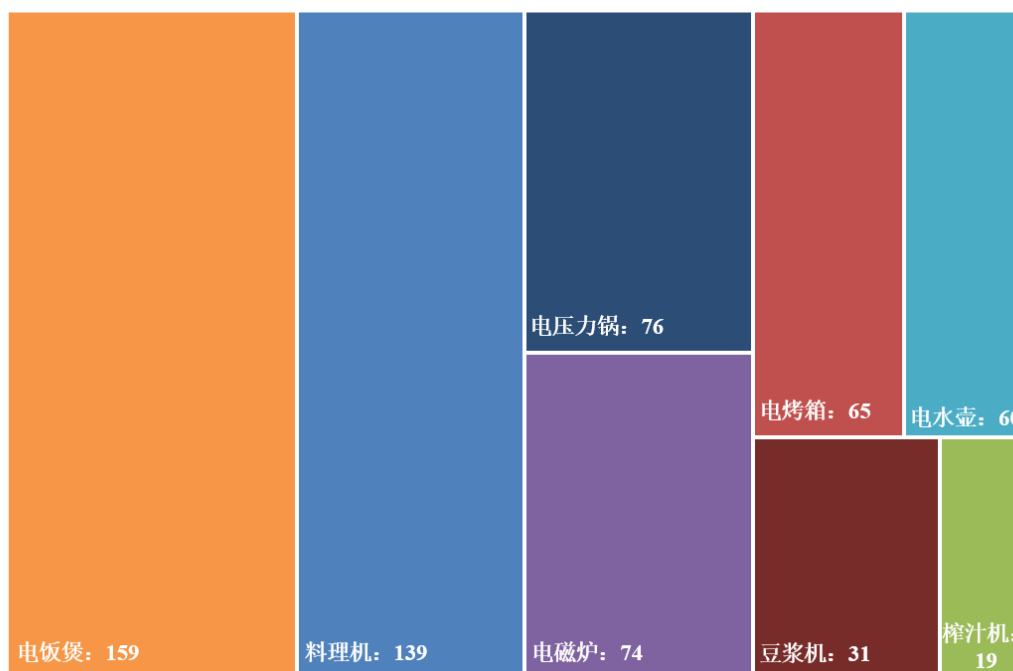
厨房小家电与人们的饮食息息相关，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需求的不断变化，家电消费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厨房小家电产品类型也逐渐丰富。一方面，人们对现有厨房小家电产生了更新换代的需求；另一方面，创新功能类的厨房小家电层出不穷，如多士炉、电动打蛋器、空气炸锅、厨师机、切片机、制冰机、三明治机、烹饪机器人等等，此类小家电满足了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不同品类小家电具有不同层次的需求属性，如电饭煲、净水器、热水器、微波炉等处理食物和水，具有满足人们基本生理需求的作用，刚需属性较强；而破壁机、洗碗机、切片机、空气炸锅、早餐机、三明治机、烤箱等有助于提高生活效率和品质，乃至于满足人们对安全健康饮食以及展现烹饪技能的需要，刚需属性较弱。

②各品类市场份额差别较大

以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为例，一些厨房小家电品类如电饭煲、电水壶等较早进入中国家庭，改变了传统的明火烧水做饭的生活习惯，安全且方便快捷，逐渐成为中国家庭的刚需产品，一些单价较高的刚需品类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在厨房小家电各品类市场中的份额较大，如电饭煲、料理机、电压力锅、电磁炉等。

图：2019年我国厨房小家电主要品类零售额分布示意图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单位：亿元

③供给创造需求，品类与技术创新扩大市场规模

小家电在多种生活场景下帮助人们提高生活品质，丰富多样的生活场景为小家电品类和功能创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技术进步也为小家电更新升级提供了支持，新品类如早餐机、破壁机、电压力锅、空气炸锅等，而电磁感应技术在电饭煲中的应用诞生了 IH 电饭煲，给消费带来更好的体验，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依赖度，不断扩大市场。

④全球化销售需多国认证，对产品品质要求严苛

除特定饮食习惯下的厨房小家电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之外，多数厨房小家电可以服务全球消费者，因此国际知名品牌商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销售额，采取全球化市场战略，将相对标准化的厨房小家电销往全球各地。小家电作为一种家用电器，在某一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需符合当地产品安全、质量等标准或通过必要的认证，国际化品牌亦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较为严苛。

5、小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

（1）小家电制造商产能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和地区转移

小家电装配环节较多，自动化水平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

在生产成本中比重较高，对企业的利润影响较大。随着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每年以 10%左右的增速上升，2018 年制造业平均工资是 2008 年的 3 倍左右。2018 年东部沿海制造业工资水平已经接近台湾地区。在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劳动密集型企业倾向于将产能转移至成本相对低廉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光大证券对东南亚承接制造业的研究，东南亚人口密度高，青壮年人口比例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18 年中国工人的人均月收入为 807 美元/月，东盟八国中马来西亚的人工成本最高，为 594 美元/月，泰国为 484 美元/月，其余国家均低于 300 美元/月，缅甸人均月收入仅为 112 美元/月。东盟八国劳动力成本明显低于中国，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如小家电、服装、鞋履等产业在东南亚设厂的情况较为多见。

（2）线上占比不断提高，渠道加速融合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基础实施不断完善，网络购物已融入人们的生活之中。全球来看，小家电的渠道构成目前仍以线下门店为主，2019 年占比达 74.7%。但线上电商渠道占比有逐年提升的趋势，电商占比从 2015 年的 18.3%提升至 2019 年的 23.3%。分区域来看，亚洲电商渠道销量贡献值最高，占比达 31.6%。

线上市场已经成为家电行业不可或缺的渠道市场，其占比不断提高。从发展趋势看，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业态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很多传统线下渠道都搭建了自己的线上平台，而线上销售渠道也在向线下渗透，天猫、京东、小米等纷纷建设线下实体店，线上和线下渠道加速融合。

（3）中国小家电品牌崛起

国内的小家电制造商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的经验，重视产品质量并不断打磨自己的品牌，与国内服装、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的企业集体推动民族品牌的发展壮大。国内小家电品牌如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爱仕达、北鼎（北鼎 BUYDEEM）、新宝（Donlim、GEVILAN 歌岚）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4）创新驱动小家电产品更加丰富、智能

一方面，小家电产品的设计正朝着与时尚、健康等现代化理念结合的方向发

展。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需求不断增长变化，80、90 后人群也逐渐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他们更加追求时尚，更倾向于消费健康类型产品，使得小家电产品设计逐渐融入了时尚、健康等元素，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

另一方面，小家电正在朝着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创新趋势发展。在当前市场上，消费者对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性和个性化等需求大大提高，未来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方向将从单一实用性逐渐转向个性化多样性。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小家电产品将会与其产生更加深度的结合，实现联网控制等智能化功能，以满足市场的智能化需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海外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产品出口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占比均在 97%以上，其中境外销售区域以欧美市场为主，其中美国市场占比最大。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能力较强，人均小家电产品保有量高，替换需求持续存在。而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市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以来随着海外新冠疫情的蔓延，欧美等国家的人们居家时间增加，对厨房、家居等类型的小家电需求也有所增加。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85094090）的全部出口额、出口美国额分别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32.62%、60.51%。同时，根据国内小家电出口龙头企业新宝股份的 2020 年业绩预告，其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5%左右。

（2）政策支持产业链升级，鼓励家电消费

中国既是全球小家电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也是全球小家电重要的市场。在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家政策支持国内产业链升级，鼓励家电消费。

在国内产业链方面，我国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李毅中指出，在“双循环”的背景下，工业领域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

在国内市场方面，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指出，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提出要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3）消费升级为小家电提供强劲的消费支撑

我国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指出，“十三五”期间，消费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主引擎。超大规模市场释放的巨大消费潜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居民消费呈现出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有形物质产品向更多服务消费、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等一系列转变。消费供给侧的市场主体，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通过供给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激发出更大的消费潜力。

小家电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在多种场景中提供自动、便捷、安全、健康的生活辅助设备，种类繁多、创新迭出，既是消费升级的体现，其发展亦得到经济发展与消费升级的强劲支持。

（4）国内小家电产业链配套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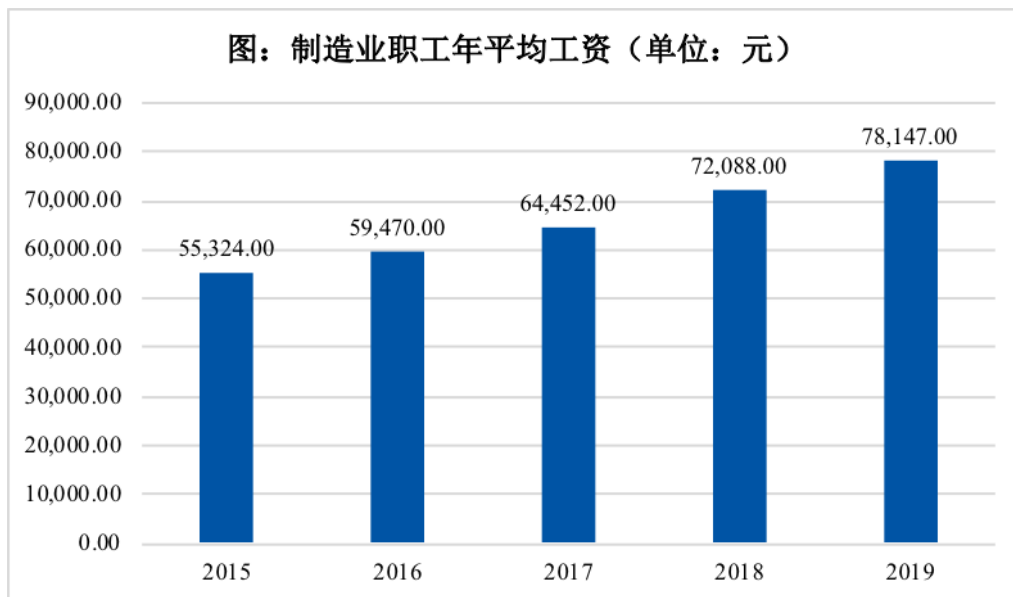
小家电零部件较多，产业链涉及塑料、注塑、电动机、不锈钢、金属成型、控制面板、LCD显示、PCB电路板、微制程控制芯片、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产业，配套完善，规模较大。小家电生产所需零部件在国内一般可以很方便地找到合适的供应商，为小家电的蓬勃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土壤。我国凭借小家电完整的产业链、规模和完善的基础设施等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小家电的制造基地，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我国集中了全球小家电约80%的产能。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加速上升，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 2015 年的 55,324 元/年增加到 2019 年的 78,147 元/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国内陆与沿海地区用工形势来看，内陆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中央提出富农政策后，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地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纷纷在内地设厂，加速了劳动力转移到中西部就业，也使东部沿海地区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小家电制造商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及费用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不利于产业保持价格优势。

（2）中美贸易摩擦

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8 年 3 月底开始，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公布将对 5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并公布产品清单；2018 年 7 月 10 日美国特朗普政府表示将启动再向中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计划，同时公布了目标产品清单。两次被加征关税涉及家电品类从零部件为主，扩大到空调、冰箱、吸尘器等主流家电品类，小家电品类涉及吸尘器、净水器、洗碗机、垃圾处理器、灶具、烤面包机及相关零部件。

美国作为全球小家电最大的消费市场，60% 的小家电产品从中国进口，加征关税虽无法从根本上动摇中国作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的地位，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国制造小家电的竞争力。**美国拜登政府上台之后，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

加征的关税仍未取消。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结构与功能设计技术、传感与控制技术、制造工艺技术、检测技术等，行业内各类技术较为成熟。小家电行业技术水平取决于家电共性技术和基础技术水平的提高，技术创新与发展离不开共性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提高，甚至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十三五”期间，我国家电的智能化技术、节水节电技术、环保技术、变频技术、系统优化与仿真技术、噪声控制及声品质提升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关键零部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得到极大发展，有些领域更是实现了“由无到有”的突破，为我国家电产业质变来临累积了能量。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我国家电行业还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全球化研发体系能力、行业整体的数字化能力不足，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存在差距，先进的数字化仿真技术等仍需进一步探索和推广。此外，如能效、智能传感、智能识别等具体应用技术仍待臻于完善，某些核心电子器件、软件操作系统及开发工具、高精尖专用设备等还依赖进口。

2、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综合性较强

小家电生活应用场景多，功能丰富多样，开发一款适销对路的小家电产品，涉及学科较多，在原材料选择阶段就需要对钢材、塑胶、硅胶、改性塑料、线材等深入了解其材料学特性，并且需及时跟进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进展，在产品功能结构设计阶段涉及机械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结构力学、人体工学、流体力学、电子、电路、电磁、电池、热力学等等多学科的技术。随着新技术在小家电领域的应用，如蓝牙、WIFI、红外、5G等无线连接技术，小家电将成为未来物联网世界的重要终端，技术综合性特征愈发明显，制造商需掌握多种技术才能将品牌商的产品设计思想转化成量产产品。

（2）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

小家电产品一般需要插电使用，厨房小家电在使用过程中多数用于加工水料食材或者高温加热食材，并且与使用者近距离接触，技术安全是对小家电产品的基础要求。随着小家电性能不断提升，如带有旋转刀具的搅拌机、料理机、破壁机等转速不断提高，相关的人身安全风险大幅提升，相关刀具安全设计与保护装置设计显得尤为重要。

小家电产品作为一种消费品，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是其在市场长期立足的关键，产品运行的可靠性是影响消费者体验更加重要的因素。可靠性高的产品往往能够流畅稳定运行，生命周期内故障率较低，大大增强消费者使用厨房小家电过程中的愉悦感和成就感。小家电制造商在选择技术路线时需要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将产品与技术的可靠性提升至突出位置。

除消费者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之外，各国有关标准组织和认证组织一般均会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建立标准并进行认证，而国际知名品牌商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

（3）技术创新活跃

小家电消费群体庞大，品类繁多，功能多样，是新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技术创新活动活跃。新技术一方面对传统厨房小家电进行升级，如电饭煲从热盘加热到电磁感应加热（IH 电饭煲）、豆浆机从热盘加热到蒸汽加热、分子共振加热技术等技术升级，另一方面新技术催生新品类，如炒菜机器人、电火锅、电热杯、牛排机等。掌握并熟练应用新技术的制造商往往能够为品牌商提供紧跟技术潮流的产品选择，丰富其品牌的时代内涵。

（4）工业设计承载产品格调

小家电在功能上可以提升消费者的生活便利性，同时其作为家居环境的一部分，在外观方面需匹配消费者的审美追求，因此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承载着产品格调，彰显品牌特有的属性，在技术体系中具有指导性地位。具有较强工业设计能力的小家电制造商在把握品牌商品牌内涵与目标消费群体的审美偏好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与品牌商的合作更加紧密和牢固。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委托制造模式和自主制造模式。经营模式的具体介绍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3、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小家电缺乏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小家电具有消费品属性，部分主要品类具有较强的必选消费品属性，抗周期属性较强。一方面，小家电受宏观调控政策和地产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小家电更换周期短、品类更新快，借助消费升级和人口红利获得强劲的消费支撑。同时，小家电企业在应对消费趋势变化上也能及时通过技术创新推出升级换代产品和新品来，针对零售渠道变化布局多元化渠道，在经济增长走弱的时候，小家电企业依然表现稳健，具有穿越周期的特征。总体上小家电表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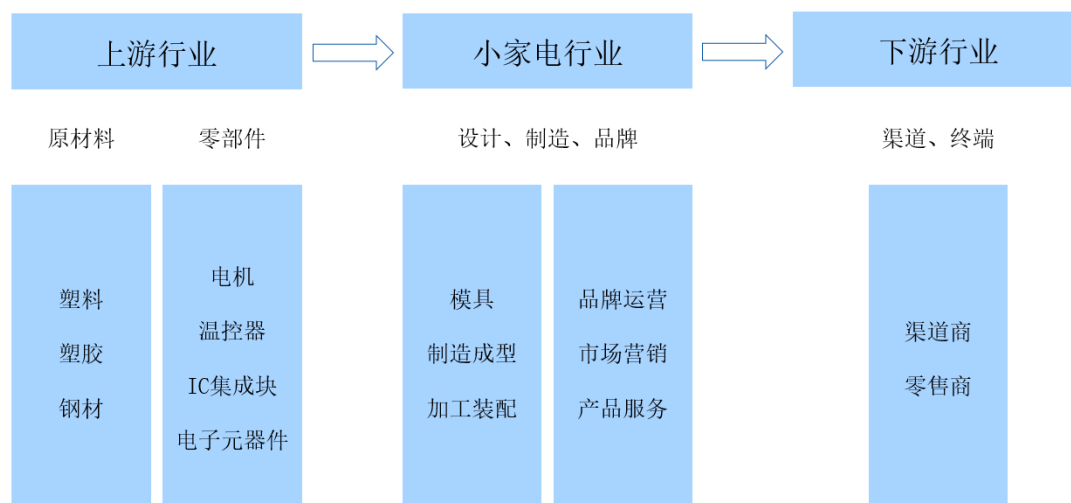
小家电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产品生产基地，中国小家电出口额占到全球小家电出口总额的约 80%。中国小家电生产企业地区分布也呈现出典型的地域性，大部分小家电企业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华南和华东地区，尤其是广东及浙江地区。从小家电消费区域看，消费主要集中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中国的小家电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从小家电产品细分行业看，小家电品类丰富、用途广泛，各国小家电品类消费情况由于文化、饮食习惯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小家电生产、消费、细分市场等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小家电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小家电市场占比较高，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基本出现在下半年，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节销售期等。相对而言，上半年为行业生产销售淡季。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小家电行业具有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等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小家电行业上下游行业关联关系图



1、小家电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分析

小家电行业上游主要为钢材、塑胶、硅胶、塑料、线材等原材料生产行业和电机、温控器、IC 集成块、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生产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小家电产品的采购成本。

2、小家电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分析

小家电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渠道商和零售商，主要由经销商、电商平台、电视购物平台、商场超市等渠道面向终端消费者。线上渠道提高了产品的触及率，有助于突破产品销售的地域限制；最终消费者消费趋势的变化对品牌商和制造商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应消费趋势的变化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小家电产业链上制造商、品牌商与渠道商之间的利益划分影响制造商的利润空间，品牌商对渠道资源的布局和发展运营亦对制造商产品设计、成本规划等有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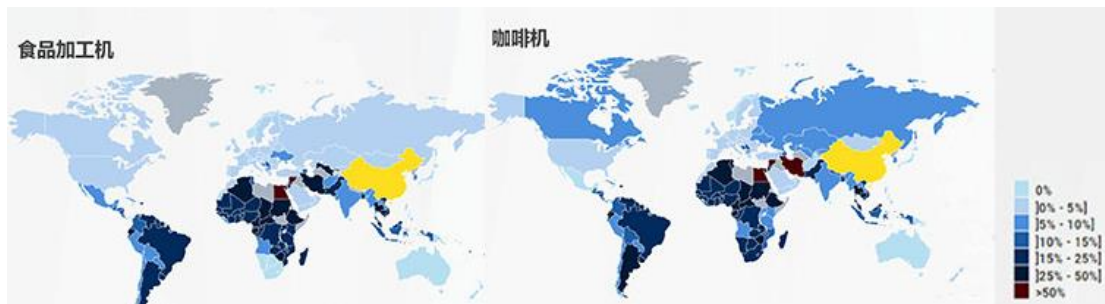
（六）产品主要进口国政策分析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1）原产地为中国的小家电产品的进口关税政策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境内。中国家电产品进口关税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非洲、南美以及少数西亚和东南亚地区国家；关税较低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欧、

北欧、北美和大洋洲等发达地区国家。其中美国部分家电产品关税水平从 2017 年四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特别是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 2,000 亿商品加征关税从 10%提高至 25%，目前已处在高关税水平国家之列。从细分品类看，公司主要品类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未被加征关税。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原产地为印尼的小家电产品的进口关税政策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应对贸易壁垒的主要举措，目前尚在项目建设期，未来投产后将成为公司在东盟的生产基地。

1950 年 2 月 24 日，印尼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5 年，印尼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印尼贸易环境较为宽松，印尼在东盟内部零关税，并与多数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多边或双边经贸协定。印尼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签订的多双边经贸协定具体如下：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RCEP 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将超过 90%，并会取消多种货物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欧盟	印尼—欧盟综合经济合作协定（I-EU CEPA）	I-EU CEPA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雅加达和布鲁塞尔正式发布。该协定主要涵盖市场准入，能源建设，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产品贸易：95%的产品关税降为 0%。投资：促进绿色产品的贸易与投资往来，推动增长，创造价值与工作机会。欧盟将在有潜力的价值链领域投资印尼，在印尼完成生产后再出口到欧洲。
美国	1996 年双边贸易与投资框架协定（TIFA）	在 TIFA 之内，印尼与美国探讨双边问题并协调区域内问题和多边问题，并关注两国的贸易关系与未来前景。
东盟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AFTA）—共同有效优惠关税	AFTA 对进口货物不实行共同对外关税。每个东盟成员国按照其时间表对进口产品征税。但是，对来源于东盟其他国家的產品，东盟成员国征收 0.5%~5% 的关税。

缔约方	协定名称	备注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NZFTA）	逐步消除各方之间对许多产品贸易的非关税障碍与关税。合作领域包括：产品贸易、服务、投资、原产地规划、关税、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经济合作与电子商务。
日本	印尼—日本经济合作协定（IJ-EPA）	IJ-EPA 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签署，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合作领域涵盖产品贸易、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竞争规定、能源与矿物资源、政府采购、关税手续等。在货物贸易领域，关税降至 0%。对于国内受保护产品取消关税优惠。
澳大利亚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A-CEPA）	IA-CEPA 协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内容涵盖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领域建立综合伙伴关系。所有印尼产品进口关税降低至 0%，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推行贸易便利化，尤其是电动车与混合动力汽车行业。涉及的服务贸易主要是教育、专业服务、电讯、金融服务与旅游。
印度	印尼—印度综合经济合作协定（CECA）	商品贸易：至 2020 年预计印度向印尼出口总量达到 17 亿-78 亿美元；至 2020 年预计印尼向印度出口总量达 34 亿-97 亿美元。 服务贸易：涵盖 IT、电讯、金融、视听、教育、健康、旅游、交通等各领域。
韩国	印尼—韩国综合经济合作协定（K-CEPA）	印尼与韩国同意建立综合经济伙伴关系，为完成 IK-CEPA 谈判成立了联合研究组，谈判已举行 7 次。

印尼除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签订多双边经贸协定之外，还与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土耳其、智利、突尼斯、莫桑比克、南部非洲、沙特阿拉伯、埃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多双边经贸协定。

2、中美贸易摩擦中，美国对进口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

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具体从关税加征情况看：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正式对中国出口的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正式对中国出口的 2,000 亿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并于 2019 年 6 月将这一关税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3,000 亿美元中部分（价值约为 1,120 亿美元）加征 15% 的关税，这一关税水平于 2020 年 1 月下调至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公司上述出口产品征收及加征关税税率

如下：

出口美国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未加征前美国关税税率（基本进口税）	加征税率	执行关税税率
Electric Air Fryer/ 空气炸锅	85166090	-	25%	25%
Electric Oven/烤箱	85166050	-	25%	25%
Drip Coffee Maker/滴 漏式咖啡机	85167110	3.7%	7.5%	11.20%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出口美国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和 **8,06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和 **5.4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总体金额较小，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新客户及新产品增加的影响，而其中大部分系在空气炸锅及烤箱加征 25%关税以及咖啡机加征 7.5%关税之后定价的新客户及新产品，故不涉及就涉税产品新增关税与公司协商分摊机制或价格补偿机制。对于少部分老客户及老产品由于采购量及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不强，均未因加征关税而调低销售价格，上述产品加征的关税仍由客户自行承担。

综上，发行人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以来，美国客户没有就涉税产品新增关税与公司协商分摊机制或价格补偿机制，上述产品关税仍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 2020 年、**2021 年 1-9 月**收入仍迅速增长，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三、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意、创新、创造特征

1、创意设计

公司创意设计能力一方面体现在产品外观、风格的创意设计，另一方体现在创意性操作方式和消费者体验。

厨房小家电既要满足消费者功能性需求，又要满足消费者对色彩、造型等外观审美需求，特定风格创意设计往往能够吸引特定的消费群体。公司在长期的设计实践中，对不同品牌商的品牌内涵与产品格调具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和深刻的理

解能力，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能够通过创意设计将产品的概念或构思转化为产品语言，从而付诸生产。

公司在设计自主品牌产品时更加具有灵活性，更充分地发挥创意，激发更多的设计灵感。在设计风格方面，自主品牌格伊以小资轻奢风格为主，膳美师牌主打高端精致风格。自主品牌产品通过系列化、风格化的创意设计，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审美偏好。

格伊品牌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膳美师品牌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成果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175**项外观专利，其中境外外观专利 52 项，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创意设计荣获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在创意操作方式和消费者体验方面，以搅拌机产品为例，公司在部分搅拌机上设计了所有程序一键启动功能，满足消费者快节奏生活方式；有的搅拌机产品具有多种功能，可以制作冷饮、热饮、可研磨、可蒸煮、可熬煮、还可以隔水炖，给消费者带来一机多用、物超所值的使用体验；有的搅拌机设计了一键烘干、一键清洗功能，免除餐后清洗机器的麻烦；有的设计了预约功能，可提前 12 小时预约热饮，消费者晚上睡觉之前预约，次晨即可享用。除此之外，公司给一些搅拌机配备了带便携接头的真空袋、带日期转码的储藏盒等配件。公司从消费者使用细节入手，通过充满创意的设计，提高消费者操作便利性和使用体验。

以搅拌机 BL3378 为例，集合了一键启动、真空搅拌、真空袋配件、日期码储藏盒配件等设计创意。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42%、29.11%、33.57%和 **32.36%**，高于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2、产品创新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逐渐发展到能够根据品牌商或消费者的需求进行自主创新并创设自主品牌，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顺应了厨房小家电品类不断丰富扩展、产品迭代升级的发展趋势。

公司以提高消费者体验、解决消费者痛点为产品创新的方向，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围绕提升产品力和丰富产品种类两个产品创新抓手，实施产品创新发展战略。

（1）多方位提升产品力

除上述产品创意设计之外，公司还从提升效率、丰富功能、提高便携性、增强安全性、增加耐久性五个方面进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力。

在提升效率方面，消费者在使用厨房小家电的过程中，产品效能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重要因素，以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人员在搅拌机产品小体积的约束下，开发出了从 600 瓦到 1,200 瓦等个人使用场景下的高功率小型搅拌机，处理食材的效能大大提高，从而帮助品牌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赢得消费者青睐；

在丰富功能方面，产品用户制作美食都将耗费较多精力和时间来完成，而厨房小家电丰富的功能设计、智能化的操作将充分解放美食制作者的双手和时间，还提供了更多创造美食的可能性，以真空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新鲜水果榨汁后常常因为榨汁后食材与空气接触造成食材快速氧化，导致口感欠佳，营养流失，而公司真空保鲜榨汁功能将整个榨汁过程中食材处于真空状态，保持食材鲜活果味，真空榨汁后，食材保鲜时间从 0.5 小时提高至 48 小时；

在提高便携性方面，厨房小家电小体积，随身携带便捷出行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以公司便捷充电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搅拌机在缩小产品体积，优化产品功能的要求下，开发出口杯大小、可随身携带出行的无线充电式搅拌机、搅拌口杯，真正做到便捷随行，玩转新美食；

在增强安全性方面，各种厨房小家电的使用，丰富了加工食物的种类，但如果厨房小家电的安全性问题不过关，将使本来温馨的地方隐藏安全隐患，以加热搅拌机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团队在满足消费者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多个违规操作情况快速停机报警功能、过载过热停机保护功能等，大幅度提高了使用

产品的安全性；

在增加耐久性方面，伴随厨房家电市场的增长，厨房电器零部件材料安全问题将决定消费者使用该产品的使用寿命，以强力破壁机系列产品为例，和食物接触的零部件全部使用食品级材料，让消费者使用更放心，同时采用食品级进口航空特种材料五金刀片提高刀片抗冲击、抗折弯寿命，提高产品整体寿命。

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使用厨房小家电时的多方面需求，从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产品创新。

（2）丰富产品种类

厨房小家电品类众多，为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的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咖啡机、烤箱、空气炸锅、电火锅、电池便携式搅拌机 5 个品类，各类产品新增型号款式和 SKU 如下：

产品种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型号款式	SKU	型号款式	SKU	型号款式	SKU	型号款式	SKU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8	37	20	75	28	87	16	25
煎烤器	0	0	1	1	2	2	4	6
咖啡机	2	3	3	9				
空气炸锅及烤箱	4	4	3	4	5	9	3	3
其他	8	9	6	23	2	2	8	13
总计	32	53	33	112	37	100	31	47

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力、丰富产品种类，把握厨房小家电产品创新发展趋势，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需求。

3、规模量产的创造性工艺解决

厨房小家电消费群体巨大，品牌商对制造商产品量产能力和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尤其是具有创意和创新的产品，能否在第一时间铺货，满足短期内爆发的大量需求是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这对制造商在创意和创新产品的可制造性以及规模化量产方面提出了挑战。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配送管理、产线布局运行、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等方面持续进行优化和创新。

在生产工艺方面，以公司铝外壳系列产品为例，公司研发部门将传统的人工

旋压生产方式创造性改进为拉伸成型、伺服旋压成型、伺服抛光拉丝组合工艺。该工艺大幅提升日产能，同时将产品款式覆盖能力从圆形扩展至异形，提高了尺寸稳定性，设备抛光拉丝替代人工也解决了健康风险工种紧缺问题。公司创造性的工艺改进为过去几年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2020年，公司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57.71%、101.79%，经受了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种类多、交期短的挑战；

在生产配送管理方面，生产部门协同各分厂优化整合了物料上线的收容器具、标准周转车等，实现了操作人员只在岗位上就能更快捷地拿取物料进行作业，提高了操作人员作业的舒适度，改变了原先操作人员物料上线时需要拆来料包装耗时、来料收容器具尺寸过大、操作人员时常需要弯腰拿取物料的状况。物料配送员根据安灯系统实时通知，物料员将物料定时、定量、定点配送到指定工位，避免线边物料过多、个别岗位缺料等问题；

在产线布局和运行优化方面，公司针对导入的空气炸锅精益半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优化，通过倍速链上的防刮花EV棉工装板将组装工段、测试工段、包装工段衔接在一起，提高效率，减少产线占地面积和班组人员，面积缩减30%，产线班组人员减少25%，并通过优化瓶颈工序固定按键面板和工位布局等，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线日均产能提高21%（熟练工）；公司针对导入的搅拌机精益生产线，物料配送方式由原来的采用以托盘配送模式变更为从外围定时、定量配送物料，现场信息传递和采集通过安灯MES系统完成，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建立起产线快速响应机制；

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方面，导入了MES系统，实现了数据实时采集、动态统计、动态分析处理，持续滚动计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可以让管理人员根据物料、生产能力、工装夹具、设备异常、出勤人员等信息变动来自动调整下一步计划，可以实时采集产线实时数据，现场作业人员可以快速上报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如品质异常、设备故障、缺料等），反馈给其他工位和生产管理人员，让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减少对生产过程的影响，较大提高了反应速度。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厨房小家电的技术研发，坚持提升消费者体验的科技创新方向，经过多年的研发努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特定领域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优势。

高功率搅拌机和破壁机小型化技术着眼于解决搅拌机等电动产品功率输出较低、转速较低，进而处理食材的效率难以进一步提高，影响食物的口感或营养吸收等问题。公司通过各部件系统化的技术创新，成功解决了小体积搅拌机等产品高功率、高转速输出的问题，并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

公司充分发挥高功率搅拌机和破壁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等电动马达类产品核心技术的优势，顺应美国市场消费者需求，突破了开发个人搅拌机和破壁机相关产品的技术瓶颈，大大提高了公司开发同类系列产品的速度，快速响应品牌商客户的需求，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助力客户打造在个人搅拌机领域强势品牌。根据美国 Gannett 集团下属《今日美国》（USAToday）的产品评论网站 Reviewed.com 对个人搅拌机产品的独立测评，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最佳个人搅拌机品牌及型号如下：

排名	品牌与产品型号	品牌商	生产商
1	NutriBullet Select	Capital Brands	博菱电器
2	The Beast B10	BEAST	博菱电器
3	Nutri-Ninja Fit	JS 环球生活	-
4	Magic Bullet Blender	Capital Brands	博菱电器
5	NutriBullet Pro 1000	Capital Brands	博菱电器
6	NutriBullet Pro	Capital Brands	博菱电器
7	NutriBullet NBR-1201	Capital Brands	博菱电器
8	NutriBullet Rx	Capital Brands	博菱电器
9	Oster BLSTPB-WBL My Blend	Oster	-
10	Cosori Blender	COSORI	-

公司科技创新取得丰富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2、模式创新

公司针对厨房小家电功能和品类发展较快的特点建立了快速研发模式，指导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建立匹配与响应机制，形成了立体联动的研发-试产系统，创新性地解决了效率较低、时间较长、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慢的问题。基于高效的研发-试产系统，公司研发力量能够及时捕捉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时响应品牌商客户的设计需求，乃至形成产品先于客户产品概念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品牌商客户对产品研发的投入。

3、业态创新

公司为将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有效传导至上游供应商，构建了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强化了对供应商的指导和约束，通过技术指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与新技术融合较多的行业。公司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产品中的应用。在高功率、高转速输出的搅拌机等产品中，公司选择特殊的刀具钢材料，并经过具有特殊温度曲线的热处理，实现了刀具高效搅切削和长寿命。公司积极应用触摸屏、WiFi、蓝牙、温控、压力传感器等新技术在厨房小家电操控系统中的应用，并为一些产品的操控系统开发手机控制程序，消费者使用起来更加便捷。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小家电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是一家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因西式小家电和中式小家电市场分布不同，全球竞争格局与国内竞争格局有所不同。进一步从传统品类和新兴品类来看，呈现出传统品类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品牌强势领域不易发生变动；新兴品类中涌现的公司往往在该细分品类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在全球小家电市场，Philips、美的集团、SEB 集团位列全球小家电前三位，经营品类众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在美国厨房小家电市场，综合类品牌以 Black&Decker（百得）为代表，主要经营小家电；另一类是小家电专业品牌以 Hamilton Beach（汉美驰）、Cuisinart（美膳雅）为代表；第三类为细分领域的 Instant Pot、Nostalgia、The Candery 等为代表。

在中国小家电市场，美的集团、九阳股份和苏泊尔位列前三位，格局较为稳固，在各自优势品类中牢牢占据龙头地位。其他厂商在各自细分品类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在各类细分新式小家电品类领域深入探索，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如新宝股份、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在家电产品普及率接近饱和，改善型需求潜力巨大的背景下，家电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愈发明显。小家电作为增长态势较为明确的家电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小家电企业纷纷实施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品类扩张战略，行业呈现出充分而有序的竞争。

1、中、西式厨房小家电产品类别、研发设计生产的方面的差异及进入壁垒

（1）中、西式厨房小家电类别

中式厨房小家电根据中国传统饮食习惯、烹饪方式和厨房特点进行功能设计，主要包括电压力锅、电饭锅，养生壶、豆浆机等。

西式厨房小家电根据西方发达国家消费习惯设计的适合西方生活方式的厨房电器，主要包括搅拌机、食品研磨机、榨汁机、煎烤器、面包机、多士炉、烤箱、三明治机、打蛋机、空气炸锅，咖啡机等。

随着中西方文化交流以及人们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等，一些西式厨房小家电

在我国逐步进入人们的生活之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如搅拌机、面包机、多士炉、三明治机、烤箱、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等。

（2）中、西式厨房小家电在研发设计生产方面的差异

在研发设计方面，中、西式厨房小家电主要差异在于不同品类的研发设计的目标不同。中式厨房小家电的功能需与中国人饮食、烹饪、厨房相匹配，例如电压力锅，中国人多用于炖、蒸等需求高温高压以使排骨、鸡肉等变得嫩烂可口，因此需要在功能研发设计上强调密封、安全、压力释放机构等等；再如豆浆机，豆浆作为中国人常见的早餐食物，豆浆机在国内厨房小家电市场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在研发设计中需要考虑原材料以及搅打切削的效果，以期达到提升豆浆口感的效果。西式厨房小家电如咖啡机、煎烤器，主要考虑温度控制，以保证咖啡或煎烤类食物的口感。

在生产方面，中、西式厨房小家电不存在差异，均由各种零部件装配而成。

（3）中、西式厨房小家电进入壁垒

中、西式厨房小家电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品类之间的进入壁垒。西式小家电品类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西式厨房小家电发展历史悠久，竞争主要集中在国际知名小家电企业之间，各品类一般具有优势品牌，体现出进入该品类的品牌壁垒、技术壁垒等。

以美国为例，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美国厨房小家电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企业类别	代表品牌	品牌强势领域	品牌优势
以小家电为主营业务之一的综合品牌	Black+Decker（百得）	小家电的传统品类（电烤箱、吸尘器、熨斗等）	凭借专业的生产技术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在小家电传统品类中表现强势
小家电专业品牌	Hamilton Beach（汉美驰）、Cuisinart（美膳雅）	厨房类小家电的传统品类（电烤箱、咖啡机等）	深耕小家电领域，具有强有力的品牌号召力
细分领域小家电品牌	Instant Pot、Nostalgia	厨房类小家电的新式品类（多功能锅、冰淇淋机等）	在各类细分新式小家电品类领域深入探索，在某一细分品类占据龙头地位

中式厨房小家电市场主要集中在我国，美的集团、苏泊尔和九阳股份在各自

优势品类中占据主导地位，进入其优势品类市场，一般将面临较高的竞争压力。

单纯经营中式或西式厨房小家电的企业如若进入对方市场，除品类不同带来的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之外，还将面临客户壁垒、渠道壁垒、认证壁垒。客户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商需在新的市场找到合适的客户或品牌商，市场开拓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周期较长；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新市场中的渠道商因新进入者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较难建立信心，使新进入者渠道建设面临较多的困难；认证壁垒主要体现在不同国家对厨房小家电的认证标准不同，实力不足的新进入者难以生产出符合认证的产品，面临较高的认证壁垒。

2、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在西式厨房小家电领域的布局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境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小熊电器、苏泊尔、美的集团、九阳股份，其西式厨房小家电领域的布局和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小熊电器

小熊电器在西式厨房小家电的品类布局主要有电烤箱、榨汁杯、打蛋器、多士炉等，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佛山。截至 2020 年末，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制造基地（大良五沙）项目一期之一、创意小家电制造基地（均安）项目第一期、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已经投入使用，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制造基地（大良五沙）项目一期之二即将建设完成。

小熊电器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2）苏泊尔

苏泊尔在西式厨房小家电中的品类布局主要包括电水壶、榨汁机、料理机、煎烤机、面包机、电炸锅等。苏泊尔目前拥有五大研发制造基地，分布在浙江杭州、浙江玉环、浙江绍兴、湖北武汉和越南胡志明。其中，武汉基地与绍兴基地的年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苏泊尔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3）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在西式厨房小家电中的品类布局主要包括电烤箱、果汁机/料理机、煎烤机/电饼铛、面条机、面包机、空气炸锅、咖啡机等几乎全部西式厨房小家

电品类。美的集团在全球拥有 28 个研发中心和 34 个主要生产基地，业务覆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海外设有 18 个研发中心和 17 个主要生产基地，遍布十多个国家。

美的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4）JS 环球生活九阳分部（九阳股份，002242.SZ）

JS 环球生活九阳分部（九阳股份，002242.SZ，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在西式厨房小家电中的品类布局主要涵盖榨汁机、空气炸锅、烤箱、原汁机、洗碗机等。截至 2021 年 5 月，九阳股份超过 70% 的产品由外包供应商生产，其利用自有产能生产核心新产品，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优化供应链，运用战略供应商资源，覆盖其他产能，因此九阳股份产能布局较为灵活。

JS 环球生活及其九阳分部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3、中式小家电生产企业向西式小家电布局存在一定的障碍

参见本小节“1、中、西式厨房小家电产品类别、研发设计生产的方面的差异及进入壁垒”之“（3）中、西式厨房小家电进入壁垒”。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我国作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集中了全球约 80% 的产能，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市场从中国进口了约 60% 的小家电并且厨房小家电保有量最高。

公司作为厨房小家电专业制造商，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 等品牌商提供制造能力，以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为主力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 85094090），包括公司出口的食品加工机、搅拌机、打蛋机、研磨机等实现电动搅拌、切削、研磨功能的厨房小家电。

根据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中国海关 HS 编码 85094090 项下国内出口金额和公司出口金额，公司出口相关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中国出口总额①	中国对美国出口金额②	公司对外出口金额③	公司对美国出口金额④	公司出口在出口总额中占比⑤=③/①	公司对美出口在中国对美国出口中占比⑥=④/②
2021 年 1-9 月	2,039,075.08	435,898.56	108,656.60	61,094.42	5.33%	14.02%
2020 年	2,260,543.81	522,409.97	143,413.20	92,894.32	6.34%	17.78%
2019 年	1,704,547.03	325,462.43	76,012.19	41,122.09	4.46%	12.63%
2018 年	1,556,462.28	312,946.23	47,080.89	21,980.30	3.02%	7.02%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力产品出口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2%、4.46%、6.34%和 5.33%，公司主力产品对美国出口在中国对美国出口同类产品中的占比为 7.02%、12.63%、17.78%和 14.02%，2018 年至 2020 年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主力产品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出口额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全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出口额排名均为第四位，浙江省排名均为第一位¹。

综上所述，公司主力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出口市场以及在美国市场均占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1）“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了“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1	美的集团
2	新宝股份
3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4	苏泊尔
5	博菱电器
6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7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8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¹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0	德豪润达（002005.SZ）

（2）搅拌类产品主要出口企业对比情况

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的海关 HS 编码为 85094090，包括食品研磨机和搅拌器，均属于搅拌类产品。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了 2020 年中国十大搅拌类产品出口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规模	产品多样性	生产经营模式	客户类型	研发设计能力
1	新宝股份	2020 年营业收入 131.91 亿元，国外销售 101.74 亿元，国外销售占比 77.13%	搅拌机、打蛋机、油炸锅、电烤箱、三文治炉、多士炉、手持搅拌机、综合食物处理器（早餐机、保温炉、电蒸笼、酸奶机、煮蛋器、反射炉、电磁炉、爆米花机等）、电热水壶、咖啡机、面包机、套装产品等	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国内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订单式生产模式	主要为国外小家电品牌商、零售商	2018 年-2020 年累计研发支出占累计营收比例为 3.26%；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超过 3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300 项
2	博菱电器	2020 年营业收入 16.96 亿元，国外销售 16.45 亿元，国外销售占比 96.9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国内主要通过线上进行自有品牌直接销售；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	主要为国外小家电品牌商	2018 年-2020 年累计研发支出占累计营收比例为 4.20%；拥有专利 3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3	苏泊尔	2020 年营业收入 184.46 亿元，国外销售 57.27 亿元，国外销售占比 31.05%	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豆浆机、电水壶、榨汁机、电炖锅、电蒸锅、电火锅、料理机、煎烤机、面包机、面条机、电炸锅等	主要生产自主品牌和控股股东 SEB 集团旗下品牌产品，国内通过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外销主要通过 SEB 集团销售	终端消费者	2018 年-2020 年累计研发支出占累计营收比例为 2.30%；截至 2021 年 3 月，12,600 项专利技术；
4	德豪润达（002005.SZ）	2020 年营业收入 22.16 亿元，国外销售 15.17 亿元，国外销售占比 68.46%	面包机、烤箱、咖啡壶、搅拌器	小家电的大部分产品采用 OEM/ODM 模式销往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以 ACA 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通过经销商、大型渠道商以及电子商务平台销往最终用户	品牌商、终端消费者	2018 年-2020 年累计研发支出占累计营收比例为 3.61%；专利 800 余项
5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	绞肉机、搅拌机、榨汁机、打蛋器等	OEM/ODM	品牌商	—
6	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	—	榨汁机、咖啡机、研磨机、烘焙机、	OEM/ODM	品牌商	—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规模	产品多样性	生产经营模式	客户类型	研发设计能力
			制茶机等			
7	深圳市中电开拓实业有限公司	—	搅拌机等	—	—	—
8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食物切碎机、揉面机、摇头打蛋机、经典打蛋机、台式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绞肉机、果汁机、手持搅拌机、咖啡机、	—	—	—
9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	饮水机、手持式搅拌器、料理机、打蛋机、绞肉机、破壁机、厨师机、食物处理机、研磨机	—	—	—
10	深圳市凯铭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	搅拌机等	—	—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未公布 2017 年-2019 年各年我国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系列产品的主要出口企业排名。

（3）公司在搅拌类产品主要出口企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根据上述搅拌类产品主要出口企业比较情况，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①搅拌类产品规模较大的优势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主营产品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系列（属搅拌类）的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新宝股份 2020 年电动类厨房电器（搅拌类属于电动类）营业收入 31.43 亿元，苏泊尔未披露其搅拌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出口金额。公司出口主要为搅拌类产品，2020 年搅拌类产品出口金额为 13.93 亿元。从搅拌类产品出口金额来看，公司出口搅拌类产品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Capital Brands 在美国主要的竞争对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公开披露，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其 Ninja 品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 亿美元、6.06 亿美元、10.61 亿美元和 7.37 亿美元，Ninja 品牌 2018 年零售额在美国搅拌机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20%。

Capital Brands 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并由公司作为核心制造商，Capital Brands 2020 年预计收入约 3.25 亿美元。据此估算，公司产品相对于主要竞争对

手在美国市场亦占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②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

根据上述企业披露或公开报道的信息，公司 2018 年-2020 年累计研发支出占累计营收比例为 4.20%，在搅拌类产品主要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同时形成了较多的专利，反映出公司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

根据上述搅拌类产品主要出口企业比较情况，公司具有如下竞争劣势：

①电热类产品规模较小

公司 2020 年电热类产品（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等）营业收入为 1.4 亿元，与苏泊尔、新宝股份、德豪润达相比，公司电热类产品规模较小。

②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小

根据上述企业披露或公开报道的信息，苏泊尔品牌荣获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高端业务方面，苏泊尔运营 SEB 集团旗下 WMF、KRUPS、LAGOSTINA 三个高端品牌。新宝股份目前运作的品牌主要有 Donlim（东菱）、Morphy Richards（摩飞，代理 Morphy Richards 的品牌）、GEVILAN（歌岚）等，其中摩飞便携式搅拌杯在市场影响力较大。德豪润达拥有自有品牌 ACA。公司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目前处于市场推广期，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85.11 万元，在公司营收中占比为 0.77%，在市场中影响力较小。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外销业务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公司外销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宝股份、北鼎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

公司产品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销售，与直接面向国内市场进行品牌销售的自有品牌运营商构成直接竞争，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小熊电器、苏泊尔、美的集团、JS 环球生活。公司内销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新宝股份（00270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上市。主

要从事西式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热水壶、搅拌机、面包机、多士炉、榨汁机、咖啡机等西式厨房小家电，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出口业务以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设计制造展开，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2020 年营业收入 131.91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4.92%，国外销售收入 101.74 亿元，外销收入占比为 77.13%。

内销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业务，目前运作的品牌主要有东菱（大众化、性价比高的生活电器产品）、摩飞（独家代理中高端生活电器海外品牌）、GEVILAN（歌岚）（初创阶段的个护美容电器品牌）等；2019 年国内销售收入 18.06 亿元，其中，自主品牌摩飞实现国内收入近 6.5 亿元、东菱实现国内收入约 2.4 亿元。

（2）北鼎股份（3008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2020 年 6 月上市。北鼎股份主要从事高品质的厨房小家电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士炉、养生壶、电热水壶、烤箱、饮水机、蒸锅及周边食材；出口业务以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设计制造展开，产品主要出口亚洲、欧洲、美国；2020 年营业收入 7.01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6.94%，国外销售收入 2.22 亿，外销收入占比为 31.71%。北鼎股份的经营重心已转移到自有品牌的发展，独立运营“BUYDEEM 北鼎”自主品牌，内销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业务，2020 年内销业务收入占比 68.29%，并加大海外自主品牌业务投入。

（3）JS 环球生活（HK1691）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九阳股份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JS 环球生活 2017 年完成对 SharkNinja 收购，截至目前分别持有九阳股份和 SharkNinja 59% 和 100% 的股权，营业收入由 2016 年 11.0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41.96 亿美元。JS 环球生活旗下 3 大品牌：九阳（厨房小家电）、Shark（清洁电器）、Ninja（厨房烹饪电器）。2020 年九阳分部中食品加工机系列和西式电器系列分别实现营收 47.55 亿元和 15.32 亿元；九阳分部主要负责中国区域的厨房小家电销售、SharkNinja 主要负责北美和欧洲等区域环境电器和烹饪电器的销售。

（4）闽灿坤 B（20051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灿坤集团旗下企业，成立于 1988 年 1 月，1993 年 6 月 B 股上市。闽灿坤 B 主营业务是小家电制造，主要产品为煎烤器、电熨斗、咖啡机、面包机、搅拌机、破壁机等西式厨房小家电，出口业务为主，主要产品出口欧美市场（亚洲以外销售占比 76.89%）。2020 年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41%，其中小家电收入 20.67 亿元；美食烹调（牛排机、点心机、华夫饼炉等）、居家帮手、茗茶咖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 68.57%、18.56%、8.60%。国内市场品牌“灿坤”、“SWIFT”、“EUPA”等。

（5）小熊电器（00295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2019 年 7 月上市。小熊电器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企业。小熊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厨房、生活、其他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包括电动类、电热类、锅煲类、壶类、西式电器类。小熊电器主要产品包括酸奶机、电动打蛋器、电热饭盒、多士炉、煮（蒸）蛋器等在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排名第一。2020 年销售收入 36.60 亿元，其中，厨房小家电、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7%、94.29%，主要为自主品牌“小熊”的“互联网+创意小家电”销售，销售模式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绝大部分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线下销售以线下经销为主。

（6）苏泊尔（002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2004 年 7 月上市，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的领先品牌。法国 SEB 集团是苏泊尔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SEB 集团持有苏泊尔 81.20% 的股份，SEB 集团拥有超过 160 多年历史，炊具和小家电品类市场份额全球领先。

苏泊尔主要业务包括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生活家居电器四大领域。厨房小家电品类主要产品：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豆浆机、电水壶、榨汁机、电炖锅、电蒸锅、电火锅、料理机、煎烤机、面包机、面条机、电炸锅等，其中，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豆浆机、榨汁机、搅拌机、电饼铛、电炖锅九大品类的合计线下市场份额全年累计达到 30.1%，位居行业第二。品牌运营方面，除了 SUPOR 品牌外，苏泊尔还引入了 SEB 集团旗下

LAGOSTINA、KRUPS、WMF 等高端品牌，从而完成了在厨房领域对中高端品牌的全覆盖。苏泊尔 2020 年营业收入 185.97 亿元，其中电器业务收入 129.15 亿元，外销业务收入占比 30.80%。

（7）美的集团（0003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2013 年 9 月上市，是一家消费电子、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美的集团每年为全球超过 3 亿用户及各领域的重要客户与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美的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暖通空调、消费电子、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目前美的集团形成了涵盖 COLMO、TOSHIBA、MIDEA、COMFEE 的自有品牌矩阵。2020 年美的集团营业总收入 2,842.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22 亿元。

（8）比依电器（拟上市公司）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加热类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比依电器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1.63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46.61%。比依电器以外销为主，主要面向美国、英国及哥伦比亚等海外地区销售；境外销售收入约 10.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64%，内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OEM 服务与通过天猫店铺等销售渠道开展的自主品牌销售等。

3、公司与外销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ODM、OEM 业务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外销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新宝股份、北鼎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公司与其在 ODM、OEM 业务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ODM、OEM 收入规模（亿元）	ODM、OEM 产品类型	ODM、OEM 客户	公司量产能力（万台）	采购内容与生产模式	2020 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
新宝股份	105.00	电热水壶、滴漏式咖啡机、多士	Jarden Group、Hamilton Beach、Electrolux、Philips	13,931.16	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塑料、不锈钢、冷轧板、铝板当原材料，以及温	约 20%

公司名称	2020 年 ODM、OEM 收入规模（亿元）	ODM、OEM 产品类型	ODM、OEM 客户	公司量产能力（万台）	采购内容与生产模式	2020 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
		炉、面包机、手持搅拌机、打蛋机、烤箱等	Panasonic 、 Siemens 、 De'Longhi 、 Kenwood 、 Morphy Richards、SEB、 Russell Hobbs、 Delta		控器、IC 集成块等零部件；订单式生产，部分零部件（如电机、发热管等）自产或外协	
北鼎股份	2.00	多士炉、电热水壶等	惠而浦集团（KitchenAid、Maytag）、摩飞电器（Morphy Richards）、铂富集团（Breville）、美康雅集团（Conair）	163.60	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等；厨房小家电自制工序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电镀、喷涂、冲压、注塑、零件加工等	71.50%
闽灿坤 B	21.44	咖啡机、牛排机、点心机、华夫饼炉、破壁机、搅拌机等	—	2,400	—	—
比依电器	11.26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烤盘等	NEWELL 、 Pampered Chef、 Select Brands、 RKW China 、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 SENSIO Inc 、 Medion 、 Britania、Team	681.72	采购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塑料原件、包材、金属原料等主要原材料；自主加工为主，外协为辅。自主完成的主要生产环节为注塑、冲压、喷涂和组装，注塑、喷涂受场地限制部分采取外协加工	3.23%
博菱电器	16.58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	Capital Brands、 Philips、SEB、 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	1,687	采购主要包括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硅胶件等组件和塑料原	0.77%

公司名称	2020 年 ODM、OEM 收入规模（亿元）	ODM、OEM 产品类型	ODM、OEM 客户	公司量产能力（万台）	采购内容与生产模式	2020 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
		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世）		料、五金原料原材料，以及包材、辅助材料等 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专业供应商	

注：1、新宝股份 OEM\ODM 与自主品牌销售比例（约为 8:2，由此估算其 OEM\ODM 的销售金额）、新宝股份 OEM\ODM 产品品类、主要品牌商来源于其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闽灿坤 B 未披露其 OEM\ODM 与自主品牌收入金额及占比，此处为总营业收入；闽灿坤 B 未披露其外协采购情况；

3、量产能力，以 2020 年实际产量表示。

（1）公司与外销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ODM、OEM 业务相比主要的竞争优势

①搅拌类产品优势

根据公司与外销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ODM、OEM 业务方面的比较情况，主要竞争对手 ODM、OEM 产品中电热类产品较多，各公司未详细披露其 ODM、OEM 业务中具体品类的收入情况。根据各公司产品结构及 OEM、ODM 业务占比，公司 OEM、ODM 业务中搅拌类产品相对较为专一，与主要竞争对手 ODM、OEM 业务相比，具有一定的搅拌类产品优势。

②客户质量较高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披露的主要 ODM、OEM 业务客户，公司与新宝股份、北鼎股份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外知名的小家电企业，客户质量较高，均具有一定的客户优势。

③量产规模较大

公司与新宝股份均将部分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生产，聚焦于自身专业的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量产能力。公司自有生产量较大，仅次于新宝股份与闽灿坤 B，大幅高于北鼎股份的自有生产量。

（2）公司与外销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ODM、OEM 业务相比主要的竞争劣势

①电热类产品规模较小

电热类产品是一类重要的厨房小家电，已深深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公司电热类产品在 OEM、ODM 业务中规模较小，未能形成规模优势。

②自有品牌占比较小

上述竞争对手多数在自有品牌发展较早，自有品牌业务在收入中占有重要位置，公司 OEM、ODM 业务较为突出，自有品牌业务起步晚，占比较小。

4、公司自有品牌在境内市场开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培育自主品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公司主要经营厨房小家电，与人们日常消费息息相关，公司将受益于政策对培育自主品牌的支持。

②渠道新业态变革拓宽销售渠道

自互联网电商诞生以来，消费者网购和电商渠道的变革持续深化，消费者的需求不断从各个方面由浅入深获得对接，从一开始需求明确的搜索，如电商平台的搜索、直播平台的搜索等，到被内容触点激发的购买行为，如公众号、小红书的文章、抖音的内容直播等，再到被社交圈信任而触发的购买行为，如拼多多、快手的社交直播等。渠道新业态变革场景上逐渐从线下到电商再到直播，触发消费者购买欲望从搜索到内容再到社交，渠道新业态变革从表现形式到对消费者行为的把握逐渐深入。

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具有较高的传播属性和社交属性优势，具有较强的消费感染力，商家通过多种形式传播产品信息，引导消费者关注、购买、分享、互动，增加产品市场关注度，提高用户粘性，有利于自主品牌传播。

③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对比发达国家来看我国居民家庭拥有的各类小家电数量也相对更低。当前我国平均小家电保有量仅为 9.5 个/户，而英、美等发达国家已达到约 30 个/户，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各类小家电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品类格局中，国内一些新兴的品类如咖啡机、空气炸锅等还未出现具有统治地位的品牌，在国内广阔的市场中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2）面临的挑战

①发展自主品牌资源有限

公司创设了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自公司明确自主品牌发展战略以来，虽然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迅速增长，但仍面临着与 OEM、ODM 订单分担公司产能的矛盾。OEM、ODM 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仍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不断将其巩固和提高，发展自主品牌仍然受制于公司有限的资源。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 2015 年的 55,324 元/年增加到 2019 年的 78,147 元/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 2015 年的 55,324 元/年增加到 2019 年的 78,147 元/年。除工资上涨之外，操作性工作岗位招工面临较大的招工困难，尤其在生产旺季，招工更加困难。

③线上渠道流量红利减退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传统的家电行业的线下渠道主要以一二线 KA 连锁结合三四线专卖店的形式存在，龙头品牌通过对优质经销商等渠道掌控，就足以建立强大的竞争壁垒。新生品牌进入传统的渠道面临较高的渠道壁垒。

随着线上渠道的崛起，家电线上渠道销售占比不断提升，线上渠道目前已经占据家电全渠道超过三分之一的销售份额，渠道结构从单一走向多元化，带来了渠道生态变革，龙头品牌难以掌控，为新生品牌迅速成长打开发展空间。2018 年家电行业线上销售额已经达到全渠道销售额的 37.3%。同时，在需求细分趋势相对更明显的小家电领域，线上销售额的占比更高，厨房小家电 2018 年线上零售额占到全渠道的 50.5%。小家电因体积小、免安装等特点，非常适合线上销售。

线上渠道的快速扩张，形成了流量红利，使得家电品牌已经无法仅仅依靠对单一渠道的垄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然而，随着上网人数、上网时间还是应用普及率的增长逐渐见顶，流量红利逐渐减退，导致流量变贵，获客成本提高。根据国金证券调研显示，2017 年的互联网获客成本即比 5 年前上升了 3-10 倍不等，且客户粘性减弱，聚焦于头部应用的现象明显。

线上渠道作为国内厨房小家电销售的主要渠道，在没有新的变革打破原有线上渠道格局的情况下，流量红利的减退给相关企业带来推广成本的上升，新品牌需要支付更高的获客成本，带来运营上的压力。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小家电行业总体上技术比较成熟，但由于其技术综合性较强且仍处于新技术不断应用的阶段，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蓬勃发展，推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新进入者来说，是否具有相当的综合技术水平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至关重要。

小家电具有广泛的消费者群体，消费者对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若产品研发设计或量产环节出现延误，将严重影响新品上市时间，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世界知名品牌在选择产品制造商时，要求制造商具有相应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量产供货能力，能够利用其自身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配合客户快速、高效完成产品研发设计过程，并实现产品量产上市。

2、规模壁垒

小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小家电品种众多，企业通常是按订单生产或根据产品市场情况、消费者需求及自身产能安排生产，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行业又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的影响，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

3、认证壁垒

小家电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各国对小家电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认证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日本的 SG 认证和德国的 GS 认证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产品销往全球各地，产品需取得的认证相对于区域市场更多，相应的产品竞争力越强，亦对制造商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入企业如若技术、制造和品控能力较弱，一般很难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无法在短期内通过上述认证，因此取得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小家电作为一类消费品，品牌有助于建立消费者认知，降低消费者选择成本，消费者对产品品牌的认知度构成了品牌壁垒。小家电产业分工主要由品牌商和制造商组成，相应的品牌壁垒体现在两个层面，首先是广大的消费者对品牌商旗下的品牌认可度，认可度越高，品牌忠诚度越高，市场地位越稳定，而品牌忠诚度的提高与巩固源自品牌所代表的品质。其次，在品牌商与制造商分离模式下，品牌商所建立的源自消费者的品牌口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造商卓越的制造能力，因此具有出色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品控经验和能力的制造商在业内也会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品牌商与制造商的合作也相当稳固。制造商层面的品牌壁垒，使得新进入者成为知名品牌商的制造商难度大大增加。

5、资金壁垒

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大量厂房和设备，同时，为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化解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还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并对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对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运用大量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以及支付人员工资，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6、人才壁垒

进入小家电制造领域的人才壁垒主要包括技术人才壁垒和管理人才壁垒。小家电研发设计人员需要掌握设计、材料、生产工艺、检测、品控等相关专业知识，还需要了解不同国家文化差异、生活习惯等，同时也要对品牌商品牌定位和内涵

有深入了解，进而研发设计出符合当地和品牌格调的产品，此类人才必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实践，并对消费趋势变化和品牌有深刻的洞察力。小家电制造行业也是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需聘用大量的生产工人，对他们的生产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宣贯、劳动管理等均需要投入较大的财力、物力，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针对该类大型专业用工企业的优秀管理人才较少，往往都是基于企业内部长期的培养，此类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小家电领域的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创新是保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厨房小家电的技术研发，构建了从结构设计、功能控制到工艺作业设计和测试技术等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形成了 9 项发明专利和 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品牌商选择制造商时使公司具有较大的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代替了部分品牌商的研发工作，大大提高了品牌商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在小家电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创新；另一方面，公司掌握的技术体系，快速响应品牌商产品需求，保证了品牌商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批量生产的顺利落地，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根据品牌商的概念设计提出结构、控制、工程等可制造性的改进策略，形成某产品的一整套的工艺作业设计，缩短了产品从概念提出到批量上市的时间。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亦使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具备良好的产品开发基础。公司陆续推出了“GOIE 格伊”、“Thimax 膳美师”、“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主品牌，在自主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更具有设计的灵活性，更快响应消费者需求变化。

（2）设计优势

消费者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再满足于厨房小家电功能性需求，同时行业激烈的竞争促使厂商进行产品差异化竞争，出色的产品设计成为产品畅销的重要

保证。公司拥有一支产品结构、外观设计专业团队，具备多年的家电设计经验，同时公司聘请业内著名的设计师为公司设计产品，紧跟时尚潮流，塑造自主品牌形象。公司具有外观设计专利**175**项，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的Thimax系列产品创意设计荣获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公司的设计优势在与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部分品牌商或针对部分产品提出概念、功能需求之后，公司设计团队帮助客户进行图纸设计、3D建模等，形成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使品牌商专注于品牌运营与渠道经营，合作关系愈发稳固。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小家电零部件较多，而小家电品类也丰富多样，市场变化较快，一个灵活而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是保证小家电企业向客户正常交货的重要保障，亦是成本控制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向上游延伸管理、扶持核心供应商的策略，潜心打造供应链体系，形成较为突出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及时、尽量缩短占款时间，加强了供应商对公司的信任。针对供应商质量管理，公司质量管理团队根据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流程等帮助供应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等。公司通过对核心供应商的培养和扶持，形成了秉持合作共赢精神的“供应—生产”共同体，获得供应商产能保证和价格优惠，充分发挥自身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供应链体系具有灵活而稳定的特点，并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扩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在与品牌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供应链管理优势是品牌商重要的考量因素，满足了其对产品的质量、交期、成本控制等核心诉求。

（4）质量优势

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质量是影响消费者使用体验的重要方面，同时厨房小家电产品多数具有高速旋转的马达、刀具或电热等部件，质量如果存在瑕疵，易发生安全事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以品控管理为核心，公司测试中心具有多个测试小组和业界先进的测试设备，是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严格把控零配件进场质量和产品出厂质量，从原材料、零部件到生产装配工艺流程、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对原材料、零部件产成品进行全流程质

量检测。公司严格管控生产工艺，实现不同产品的高质高效交付。

（5）认证优势

厨房小家电在全球多数地区实行强制认证制度，企业需通过认证才能在当地销售产品，品牌商对制造厂商通常会根据产品销售地的法规提出认证要求。公司已通过 CCC、UL\CUL、CB、GS、EMC、CE、GCC、KC、INMETRO、CEBEC、SAA\RCM、PSE、FDA、ROHS、LFGB、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等认证，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被列为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公司较为全面的认证一方面是对公司管理以及产品品质的认可，另一方面也支持品牌商开拓全球市场。

（6）客户优势

公司与 Capital Brands、Philips、Conair、SEB、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全球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来讲，国外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维护和管理非常严格。公司要进入供应商体系需进行产品预研、产品定型、样机试产到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都需要与客户进行关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合规性等方面的方案进行反复讨论与修改，时间跨度较长，从而使品牌商切换制造商成本较高，故其对于合作的制造商有着较高的要求，不会轻易更换制造商。

2、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不仅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深挖亦造成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小家电制造商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获取流动性支持，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张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单一的弊端，加快发展速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3）公司生产区域较集中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宁波，产品主要销往美国，若中美贸易环境再次向不利方向变化，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保证与客户长期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减少客户对供应稳定性的担忧，公司实施了国际化的产能布局，本次发行募资资金重点投向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

（五）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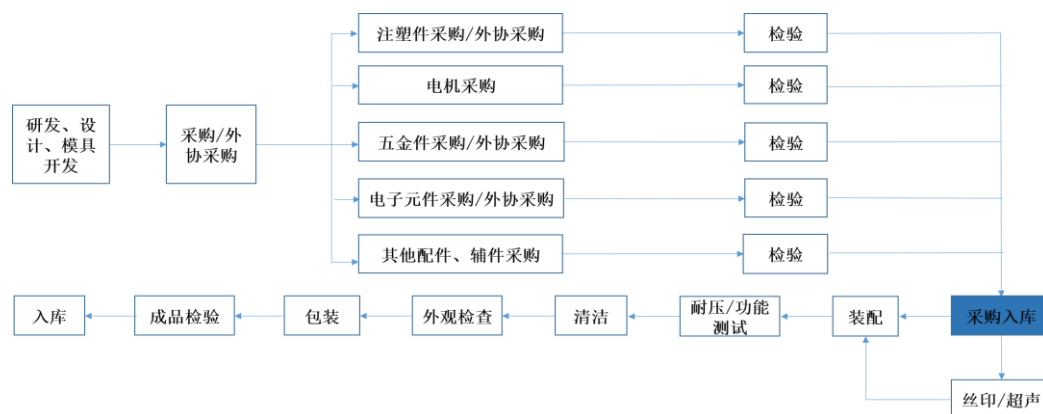
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的成长和线上多种渠道的发展，家电消费从功能消费阶段开始进入品质消费阶段，产品从刚需的功能家电向非必需的品质家电延伸，主要表现为从大家电向小家电延伸，对小家电制造商竞争着力点提出了与以往相比更高的要求。

需求量大、刚需属性强的品类渗透率高，增长放缓，普及接近尾声，而可选属性强的品类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分别带来传统品类升级扩容和新品类创新两类机会，因此产品制造环节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在未来的竞争中越来越重要。

创新品类小家电在社交媒体的助推下容易出现所谓“爆品”，即在消费者中引起强烈反响的产品，是扩大市场份额机遇，但也对制造商的供应链管理提出巨大的挑战，否则竞争对手依托能够迅速响应的供应链系统占领“爆品”催生的新市场，因此，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响应速度愈发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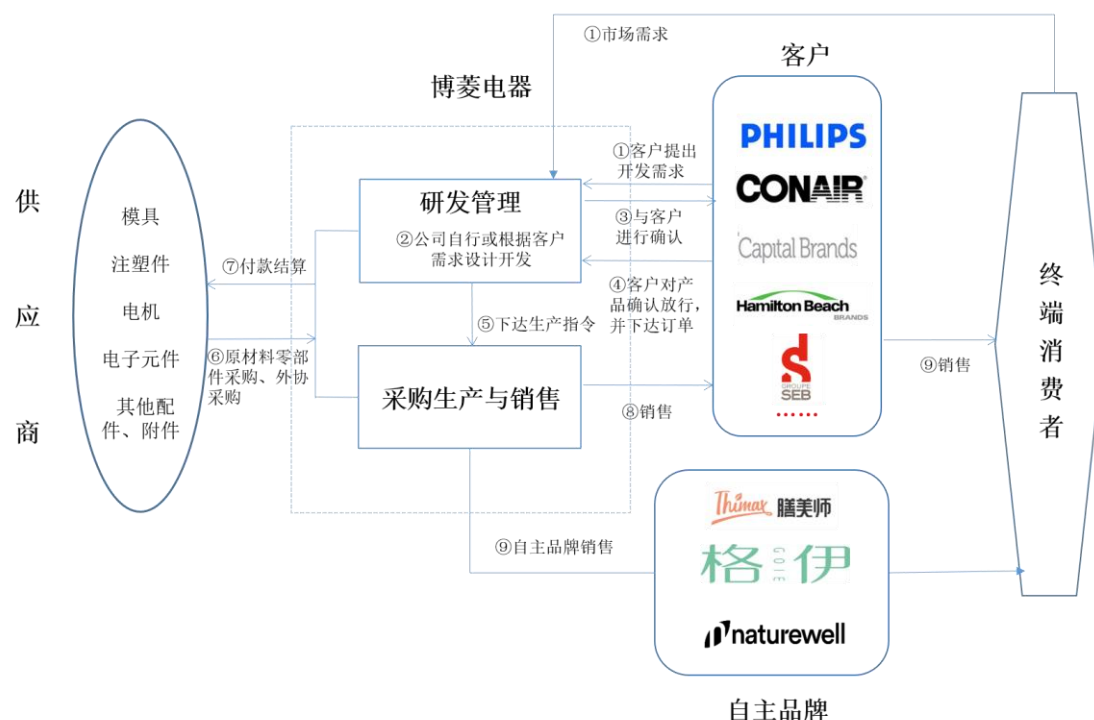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委托，通过 OEM 和 ODM 为其提供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同时，独立运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主品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流程如下：



①：公司综合客户对外观、功能、结构等需求进行开发或根据市场需求与趋势自行研发设计产品供客户选择或修改；在少数情况下，根据客户提供模具进行生产制造；

②：公司安排研发管理中心自行或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

③、④：公司经多轮试产，客户最终确认产品放行并下达订单；

⑤、⑥、⑦：公司在接到订单后，生成 BOM 单及生产指令，根据 BOM 单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等；公司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将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专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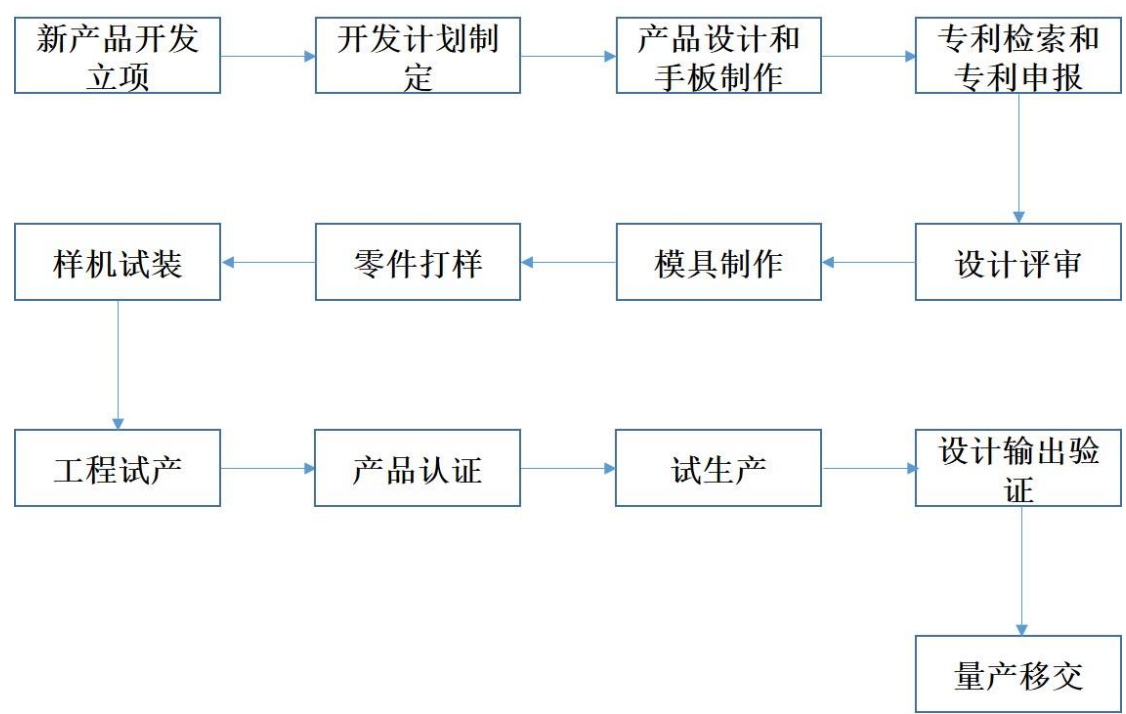
⑧、⑨：公司在完成产品的生产后，进行销售。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明确研发目标，制定研发计

划，开展自主研发。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主要包括产品的市场调研、外观设计、可行性评估、开发策划、结构设计、功能性能设计、设计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

图：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由多部门协同进行，形成了以研发管理中心为主导，营销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研发布局。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各个流程，从产品导入到实现量产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及所需时间如下：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内容	所需时间
1	新产品开发立项	业务人员经过市场调研或者接客户项目开发需求后，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研发管理中心进行技术、成本、外观等可行性分析，开展新产品开发立项	约 3 天
2	开发计划制订	研发工程师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度表》，经批准后实施	约 3-7 天
3	产品设计和手板制作	研发工程师进行产品的结构设计、手板制作并进行测试验证	约 30-35 天
4	专利检索和专利申报	研发工程师填写《专利检索申请表》，委托合作的专利事务所进行相关专利检索，是否有侵犯他人专利，如有创新及新结构则评估申请专利	约 10 天
5	设计评审	产品设计图纸在开模前组织针对安规、成本、结构、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审	约 7-20 天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内容	所需时间
6	模具制作	研发工程师提交《开模申请单》，确定开模厂，开模前进行模具结构评审，评审通过后制作模具，模具完成后进行试模打样	约 30-60 天
7	零件打样	对新零件进行打样，并测量、测试是否合格	约 15-30 天
8	样机试装	将试模品及打样的物料从外观、结构、尺寸等方面进行核对并进行样机试装	约 7-10 天
9	工程试产（EB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试产通知书》、产品物料明细表及工程资料清单由文控受控发行到相关部门通知进行 EB 试产：PIE 部负责制定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并准备工装夹具；品管部负责制定零部件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测试中心准备 EB 阶段《测试计划表》；备料完成后，新产品 EB 试产由研发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PIE 工程师指导生产部安排操作岗位和排线，品管工程师负责对各操作岗位所发生的品质问题作好记录。由品管工程师对试产样机进行检查，并提供样机给到测试中心进行测试并出测试报告，召开 EB 试产总结会，《改善行动计划》CAP 问题解决。研发工程师汇整编制 EB《试产总结报告》	约 30-60 天
10	产品认证	营销中心填写《认证项目需求单》交予开发部和测试中心，开发部提供安规样机和资料由安规工程师委托外部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约 30-40 天
11	试生产（PP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 PP《试产通知书》及产品物料明细表及工程资料由文控受控发行到相关部门通知将进行 PP 试产，PIE 部更新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并准备工装夹具，品管部更新零部件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测试中心准备 PP 阶段《测试计划表》；备料完成后，新产品 PP 试产由 PIE 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PIE 工程师指导生产部安排操作岗位和排线，品管工程师负责对各操作岗位所发生的品质问题作好记录。由品管工程师对试产样机进行检查，并提供样机给到测试中心进行测试并出测试报告，召开 PP 试产总结会，《改善行动计划》CAP 问题解决。研发工程师编制 PP《试产总结报告》	约 30-35 天
12	设计输出验证	PP 试产通过后，开发部发行正式版物料明细表、模具清单、零件图等技术资料；品管部发行检验规范等资料；PIE 部发行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夹具清单等资料	约 10-15 天
13	量产移交	开发工程师整理《产品技术资料转移明细表》；PIE 部整理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工装夹具清单等资料；品管部整理检验规范等资料。各部门将产品需移交的技术资料由各部门经理批准后移交文控中心，新产品移交后，各种技术资料由文控中心保存，加盖受控章后统一发放	约 30-4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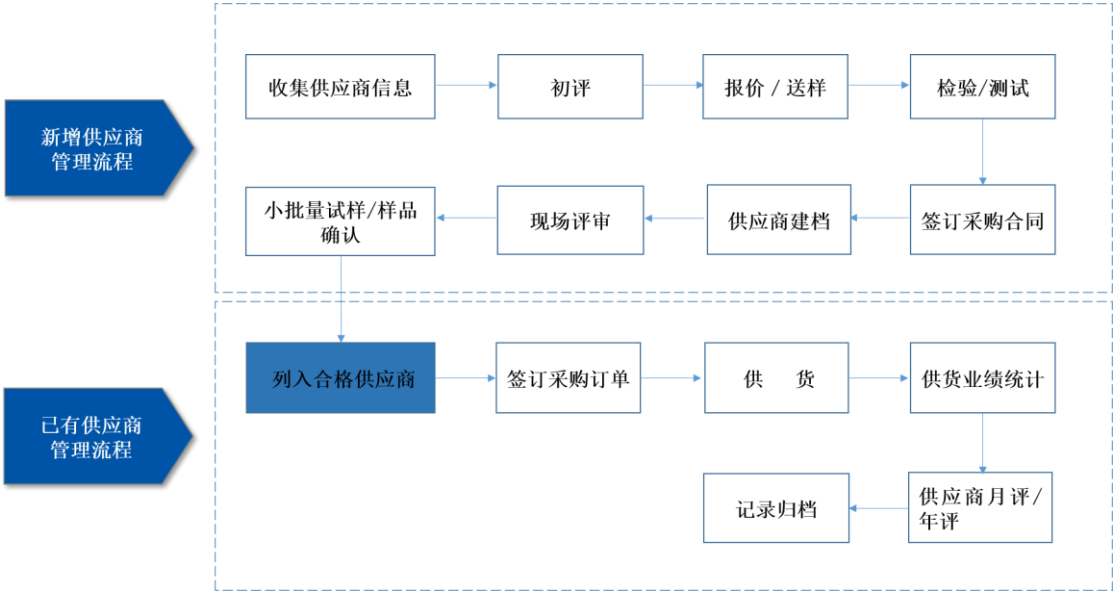
公司新项目从产品导入到实现量产整个过程耗时较长，通常需要 8-12 个月的时间周期。

2、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共同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工作。供应链管理中心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和评价，其后由供应链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综合完成评价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采购、设计、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定期对品质、及时率等方面的供货业绩进行统计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实施分类管理。公司与成熟、能力强及忠诚度高的供应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不仅能够获得高品质的零部件供应且能够及时交付。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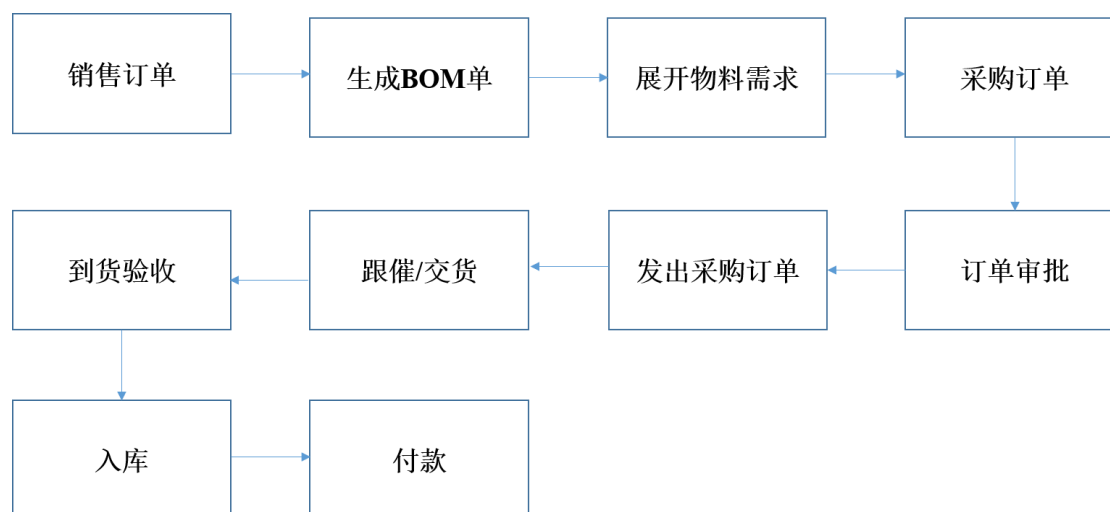
图：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



(2) 原材料和外协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的方式取得。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注塑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五金原料、包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基于对原材料品质、成本等因素的控制，公司存在从境外采购塑料原料等原材料的情形。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如下：

图：公司采购管理流程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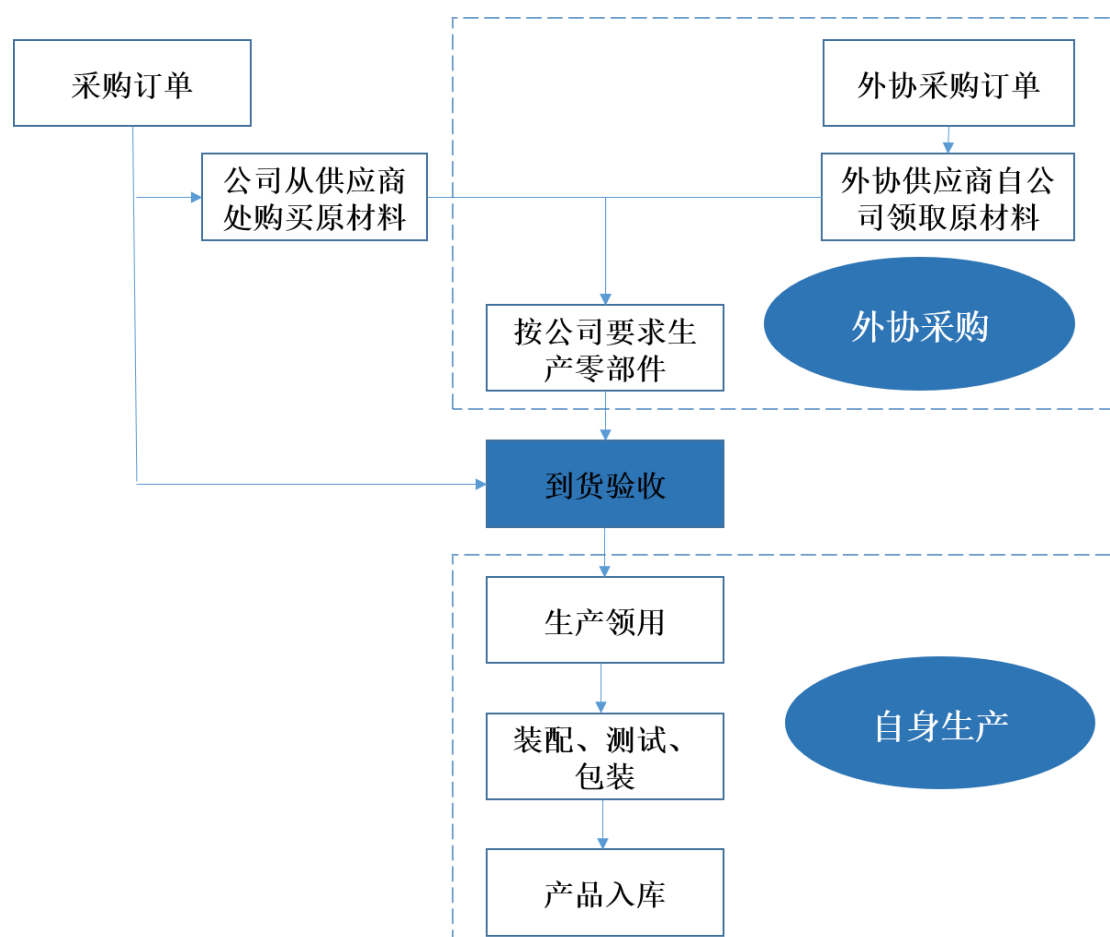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

公司专注于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够快速响应及交付优质的产品，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将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专业供应商，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侧重于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管理和品质保障。

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在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中，PIE 部、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对于生产计划安排、作业准备、生产作业、首检、巡检、成品检查等环节按标准的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进行严格管理，保障产品品质。

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品质保证中心对产品进行检验（部分产品检验合格后由营销中心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为满足客户临时性采购增加，公司会根据客户短期需求预测进行一定的生产储备。

公司外协采购和自身生产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外协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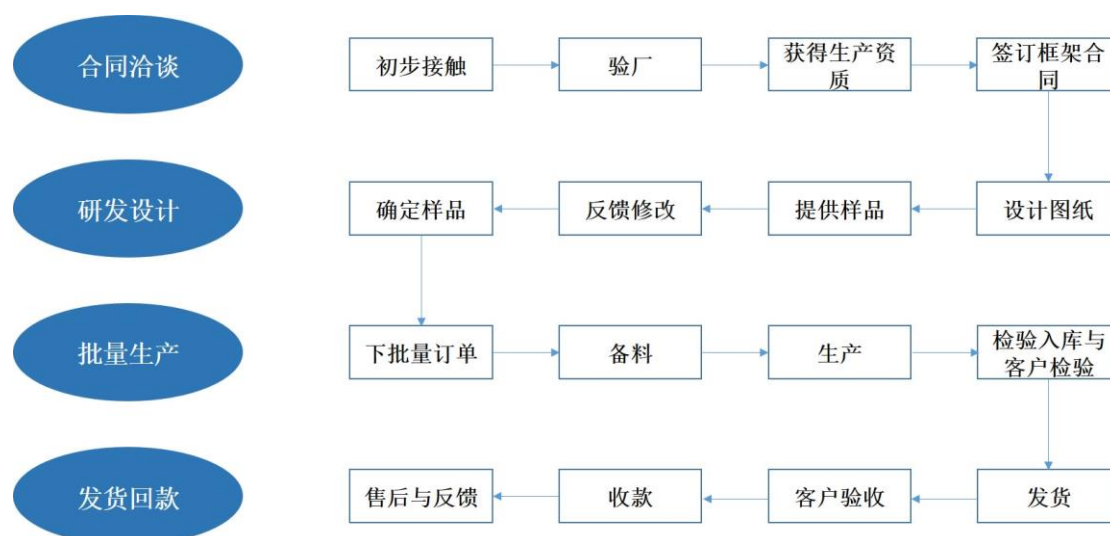
公司分为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外销业务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内销业务包括对品牌商的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

（1）外销

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

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在选择其制造商时，考虑的因素较多，最为核心的是制造商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同时由于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品牌企业的产品销售区域广且销量较大，对产品质量和交期保障要求亦较高。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取客户，并在满足原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合同洽谈、研发设计、批量生产和发货回款等环节。

图：公司外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外销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确定了产品的样型、所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各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汇率、出口退税率、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结合目标利润率确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一般给与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

（2）内销

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包括对品牌商的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公司独立运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销售，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国内对品牌商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自主品牌销售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线上销售主要通过 B2C 平台，线上渠道主要包括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平台	合作方式	结算方式	退换货
线上直销	□ 天猫 □ 京东 □ 拼多多 □ 抖音 □ 快手 □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或自建官网商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第三方平台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即时回款。	公司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退换货服务
线上分销代发货	□ 小红书 □ 抖音 □ 快手 □ 微信 □ 微博 □	公司授权分销商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内容分发渠道等授权渠道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消费者在分销商渠道购买产品后，公司直接向消费者发货并和分销商结算。	即时或定期结算。	公司向分销商提供退换货服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和公司现有资源情况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庭使用厨房小家电品类、数量较多；中国具有产业链配套优势，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成为厨房小家电生产制造基地。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公司向其直接销售产品；自主品牌主要通过线上销售。

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严格的管理，系因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一般需要强制性认证，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等要求较高。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预测进行一定的生产储备系适应厨房小家电市场的竞争状况；同时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侧重于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管理和品质保障，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主要系公司将大部分资源投入到提升研发能力、服务能力上，而在生产环节充分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产业价值链分布和自身发展战略确定研发模式，形成了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面对市场变化，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外协或对外采购环节与自身生产环节的差异

厨房小家电零部件种类和数量较多，产业链较长。随着厨房小家电分工越来越精细化和专业化，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重点选择了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等环节，在现有产业分工模式下既能够为品牌商生产产品积累发展的资源又能够通过研发设计奠定未来进入高价值环节的基础。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充分利用国内产业配套完善的优势和自身供应链管理优势，将全部零部件通过外采或外协加工获取，而仅保留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环节。其中，装配、检测和包装主要在同一条流水线上完成，操作步骤紧密衔接；丝印为装配的前置环节，即将部分需要丝印的组件在丝印产线上完成印刷后，再运送到装配线进行装配、检测和包装环节的生产加工。公司保留丝印环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厨房小家电的 ODM/OEM 业务为主，需将不同客户指定的商标、图样、警示语、刻度等标志通过丝印方式印在不同的产品上，因此，丝印工序的内容较为繁杂；公司将个别订单稳定且销售量较大的产品型号的丝印工序通过外协完成，其他产品的丝印工序自主完成，以更灵活地匹配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订单量的丝印需求，以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

与外协或对外采购环节相比，公司选择装配制造等环节的差异与主要原因如下：

在生产工艺方面，丝印、装配、检测、包装操作步骤具有一定的整体性。与外采或外协环节的生产工艺相比，公司专注于以装配和检测为核心的环节，具有生产工艺步骤长、手工操作环节多、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多的特点，对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重点在于控制产品装配精度和产品质量，满足第三方产品认证和客户需求。以搅拌机为例，搅拌机内置刀组件需要在高转速的环境下工作，刀具装配的精准度直接影响到产品使用安全、产品寿命以及用户体验等方面。因此，在装配环节需要流水线工人精确装配且其他零部件装配均需要精准操作，以使整机正常运转，之后还需要通过半自动、全自动测试设备进行产品的动平衡、同心度等检测，保证产品品质。公司**报告期**退换货、返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0.05%、0.04%、0.11%和 0.23%，产品质量稳定；

在技术门槛方面，外采和外协环节相关零部件生产的技术较为成熟，国内存在较多的同类企业，技术门槛相对不高。在厨房小家电产品中，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方面，例如实现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小型化、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的设计等，同时包括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在装配、检测环节涉及高效的流水线作业工艺流程设计、检测技术等。高效生产符合国际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商要求的产品，既要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也需要高效的生产组织和品控能力，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较为深厚、资源有限以及主要客户类型，在生产制造环节选择了装配、检测为核心的环节作为自身的生产环节；

在设备投入方面，根据同行业保留模具制造、注塑、冲压等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模具制造环节需要如自动数控机机床、加工中心、火花机、起重机等设备，单台价格在 20-80 万；注塑环节需要如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干燥系统等，单台价格在 20-50 万；冲压环节需要如高精冲床、冲压机器人、落料机等，单台价格在 10-20 万，喷涂环节需要如喷油流水线，单台价格在 70 万元左右。为保证产能，若发行人将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等环节自主生产，将大幅增加企业资金压力。因此，发行人通过专注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环节，有效规避因机器设备投入产生的大额支出；

在人员投入方面，相对于外采和外协的环节，公司装配环节因操作步骤较长、流水线作业，需要较多的人员投入。随着企业用工成本不断高启，若公司增加前置环节势必会增加固定成本。同时，前置环节中如冲压、喷涂、电镀等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步骤，用工量大。高启的固定成本使企业应对需求变化的能力下降，当遇到短时间需求下降时，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抗风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若增加如模具制造、注塑、喷涂等环节，公司对于人员管理成本也将上升。因此，发行人通过专注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环节，有效规避因额外人员投入产生大额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行业专业化分工、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自身研发技术能力、有限的资源、成本管控、客户特点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环节纳入自身生产当中，最终实现高效管控产业链。

7、公司生产制造环节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

公司生产制造环节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具体体现在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设计。

（1）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管理

拥有稳定高效供应链是公司选择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的前提条件，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高精装配，严格检测，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装配环节通过半自动、全自动测试等设备进行关键工序控制（如：搅拌类产品的动平衡，同心度，密封性，搅拌性能；电热类产品的高压测试，功率测试，温度控制，食物烘烤煮等）。公司**报告期**退货、换货、返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5%、0.04%、0.11%和**0.23%**，产品质量管控效果明显。

②响应迅速，出货周期短

公司发挥在供应链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提升供应商体系的积极性和配合度，迅速响应品牌商客户和消费者需求。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增强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灵活性，通过多年不断筛选更替，公司已精选出一批质量优质、价格竞争力强、响应迅速的供应商，与公司已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如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为**5.95**次，高于**同期**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5.03**次。

③充分利用产业配套，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国内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具有完善的小家电配套产业集群，公司基于客户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组织供应链，主导产品生产制造，节省设备等重资本投入，提升设备周转效率，有效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一方面节省前期为生产零部件而投入的机器设备如：注塑机、机床、冲压机等；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当需求遇到短期下滑时，公司可以避免因大量加工设备计提折旧带来的费用损失，从而实现资金投入效率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33.10、40.89、46.7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聚焦研发设计，服务知名客户

①公司聚焦研发设计，供应商仅负责按标准生产

尽管公司未参与到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等实际制造环节，但却全程参与涉及相关步骤的研发与设计工作，供应商仅按照公司研发设计部门要求进行生产制造活动。公司构建了从结构设计、功能控制到工艺作业设计和测试技术等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形成了 9 项发明专利和 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以公司自行研发的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为例。刀组作为搅拌机核心零部件，其性能及寿命直接影响搅拌机质量。而刀组研发难点是如何即保持较高性能又具有较好的抗疲劳特性，此二者对于刀组材料要求具有矛盾性。公司经过大量实验，精确控制刀具钢真空热处理升温曲线、保温曲线和降温曲线，调控刀组件洛氏硬度至特定数值和较窄的波动区间，平衡抗疲劳和硬度性能，提高刀具钢韧性 50%以上，奠定刀组折弯大角度调节的基础，刀组件寿命在高功率和高转速条件下达到 300 小时以上。经过类似处理程序，刀轴耐磨性能从 30 个小时提高至 300 小时以上。在刀具生产过程中，公司仅将具体工业参数告知供应商，其仅负责按照标准生产。公司拥有对应专利，供应商只提供产能进行生产。

②产品创新解决消费者痛点，从源头满足客户需求赢得知名客户青睐

公司先行先试，从使用场景出发，主动研究市场需求捕捉产品痛点。

A、研究大功率搅拌机

公司通过大量调研美国搅拌机市场发现：因研磨效率高、食材料理充分等特点，美国消费者更偏爱家用大功率搅拌机产品。公司立足于品牌商视角，在客户需求提出之前先行开发 BL**51 产品，帮助客户捕捉产品痛点。最终，公司成功吸引大客户 Princess House 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采购增速分别为 197.88%、92.18%。2020 年，BL**51 已成其主要采购机型，占其总采购额达 95.19%。

B、研究抽真空技术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食品氧化问题，一直困扰厨房小家电企业。公司先行研制抽真空技术分别应用于搅拌机、储存盒当中，实现如苹果等食材不变黑、延长保鲜。该技术相关产品成功吸引客户进行采购。

③自行研发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积极通过改进结构优化产品成本如：BL**33系列产品，通过优化散热系统，达到在不牺牲性能前提下，降低马达成本。BL**35系列铝外壳把旋压工艺改成拉伸再旋压结合，不仅提高了产品强度，还提升了单日产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在不同品质、型号材料间应用于产品的差异。公司力求实现在同等性能条件下，采用价格更低的原材料。如：BL**35的刀座材料，通过自主研发，将客户要求的ABS材料改成改性PP材料，解决了刀座寿命测试出现开裂的问题，成本也同步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通过外采或外协获取全部零部件，但公司专注于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聚焦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众多全球知名厨房小家电企业提供制造服务，形成自身特有的核心竞争力并体现产品的附加值。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属于初创阶段，以自主开发的产品聚焦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市场，通过展会开拓国外中小型贸易类客户。公司于2009年组建研发团队，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研发创新实力不断增强。

2012年至2017年属于品牌客户拓展期，经过多年持续的经验积累及坚持研发创新的战略实施，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第一大客户Capital Brands的认可并开始长期稳定合作。期间，公司利用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等开发了多款富有竞争力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公司成功与SEB、Princess House、Conair、Hamilton Beach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客户合作。公司也开始逐步独立运营自主品牌。

2018年至今属于产品品类拓展期，公司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主要产品品类由马达类拓展至电热类，推出了高端煎烤器、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滴漏式咖啡机等多款重点产品。公司与Capital Brands的合作关系更进一步，成为其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同时通过客户BSH（博世）、Philips等的严格考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

品为厨房小家电，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多年的积累和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优化，近年来推出空气炸锅、咖啡机、烤箱等产品。公司由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制造产品逐步开始独立运营自主品牌，销售模式由单一线下逐步丰富为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	产能	万台	947	1,220	890	725
	产量	万台	1,035	1,394	735	454
	产能利用率	%	109.35	114.30	82.56	62.63
煎烤器	产能	万台	49	54	33	33
	产量	万台	46	66	23	21
	产能利用率	%	93.63	121.71	70.47	63.24
空气炸锅及烤箱	产能	万台	28	29	12	12
	产量	万台	28	25	8	1
	产能利用率	%	102.40	89.00	65.41	9.55
咖啡机	产能	万台	34	20	-	-
	产量	万台	36	14	-	-
	产能利用率	%	105.88	70.48	-	-
其他	产能	万台	170	160	103	71
	产量	万台	191	188	64	59
	产能利用率	%	112.26	118.08	62.55	83.28
产能总计		万台	1,227	1,482	1,038	841

（1）产能计算过程及计算参数

每种产品产能=（当期期初产线数+当期新增产线数）×（该产品平均每小时产能×每日工作时间×每月工作天数×月份数）

参数名称	数值
产线每天工作时长（小时）	11

参数名称		数值
产线每月工作时长（天数）		24
每年月份		12
单位产线平均每小时产能（台/条）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93
	煎烤器	34
	空气炸锅及烤箱	39
	咖啡机	47
	其他	94

（2）生产线、人员数量增加、生产场所面积变动与产能分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生产线（条）	62.08	31.02%	55.42	47.12%	37.67	21.51%	31.00
组装人员数量（人）	2,188	42.24%	2,051	172.02%	754	26.72%	595
生产场所面积（m ² ）	35,842.54	47.80%	29,100.10	25.37%	23,211.73	34.28%	17,286.11
年度产能	1,227	19.58%	1,482	42.78%	1,038	23.39%	841

注：1、部分公司生产线条数按照当年购买时间不同进行加权处理，故生产线条数不是整数；2、因该生产线仅包括生产最终产成品生产线，部分零件和配件生产线未计算在内，故与财务口径数量存在差异；3、组装人员数量为从事组装生产的人员总量，包括自有生产人员、从事生产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

企业报告期产线数量增长与产能增长基本一致。企业人员增长、生产面积增长趋势与产能增长一致。人员增长快于产能增长主要由于 2020 年企业大量扩招新员工，新员工的熟练度相对较低，产品生产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企业生产场所面积增长率与产能增长率接近，2020 年生产场所面积增速小于产能增速，系企业可用于生产用地接近饱和。

综上所述，结合生产线增加、人员数量增加情况，企业产能增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0 年产能利用率超 100%具有合理性。

受海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人们居家料理食物的需求快速增长，小家电行业迎来爆发性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长，订单规模快速扩大使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采用了扩招新员工、延长工作时间等方式组织

生产，并根据订单需求延长设备运行时间，使产量提高，从而出现超过产能的情况。因此，2020 年产能利用率超 100%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035.39	1,020.23	98.54	1,394.25	1,314.67	94.29
煎烤器	45.84	49.70	108.41	66.21	49.97	75.47
空气炸锅及烤箱	28.22	24.45	86.64	25.43	23.50	92.40
咖啡机	35.52	34.12	96.07	14.01	10.42	74.36
配件	190.56	192.64	101.09	175.78	140.55	79.96
其他	190.54	186.39	97.82	188.42	139.59	74.09
合计	1,526.06	1,507.52	98.78	1,864.11	1,678.70	90.05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734.91	699.75	95.22	454.16	446.12	98.23
煎烤器	23.00	21.95	95.42	20.64	20.38	98.76
空气炸锅及烤箱	8.01	6.82	85.17	1.17	1.14	97.53
咖啡机	-	-	-	-	-	-
配件	93.37	82.31	88.15	50.35	48.03	95.40
其他	64.48	62.52	96.95	59.43	53.93	90.74
合计	923.77	873.35	94.54	585.75	569.6	97.24

公司报告期各年整体产销率均较高，产量与销量较为匹配，个别产品类别出现产销率低于 90%的情形，主要系期末库存产品尚未到订单约定的发货日期以及国内线上销售备货所致。2020 年度产销率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 4 季度以来，受中国出口需求强劲的影响，中国出港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影响公司出货进度，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关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相关内容。

3、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别统计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03.98	-2.30%	106.43	-2.50%	109.16	3.18%	105.80
煎烤器	141.72	5.38%	134.49	6.35%	126.45	-0.72%	127.36
空气炸锅及烤箱	228.21	6.43%	214.41	-4.59%	224.74	-32.25%	331.70
咖啡机	173.56	-20.96%	219.59	-	-	-	-
配件	17.66	-14.41%	20.63	0.87%	20.46	19.42%	17.13
其他	70.65	-3.13%	72.93	19.31%	61.12	1.32%	60.32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内容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Capital Brands	初始价格应按附件规定，此后应由买卖双方适时协商一致。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包含：（a）与产品的包装运输和保险有关的任何费用应为 FOB 中国指定港口价格；（b）法律要求纳入 FOB 交货价的任何增值税或其他适用的销售税、关税或税项。买卖双方应对双方同意的价格修改进行协商，以按照产品修改、制造效率、材料成本和汇率波动增减产品成本。 国际衍生品的价格将以此（附件）定价为依据确定，供应商（指博菱电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任何价格偏差。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5%或以上的实质性变化或材料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公司和供应商可能会对价格进行协商。
Conair	公司（指博菱电器）自该产品首次交付给 Conair 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上调价格。此后，公司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方可以书面形式寻求上调产品价格：（i）根据 Conair 为该产品提供的规范制造产品所涉及的劳动力生产或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ii）Conair 以书面形式要求对该产品的结构和/或材料进行任何更改，从而导致劳动力生产或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任何该等提价均须事先获得 Conair 的书面批准。如果人工生产或与制造产品相关的材料成本下降，公司将把节省的成本全部转给 Conair。
SEB	开始生产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价格为固定且不可议价，除非：经济条件异常变化，需要双方商议。如果买方同意，供方和买方应签署书面价格变更协议。
Princess House	双方未签订框架协议
BSH（博世）	产品价格将在至少 12 个月内对双方具约束力。双方可约定于此对产品价格作出任何修改。任何该等修改一律不影响属于修改之时的固定订货周期范围内的指定产品的产品价格。任何经修改的产品价格应在该等产品价格首次生效后的至少 12 个月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为了保证指定产品的竞争力，供应商（指博菱电器）承诺不断改进指定产品和工序。在指定产品的使用期限内，以实现平均每年成本降低至少 3%为目标（例

主要客户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如：通过提高效率、变换组件、修改指定产品的设计和功能或通过更换指定产品节省成本）。
Laltex	双方未签订框架协议
OKANO	双方未签订框架协议
Philips	双方应在本协议每周年期满前三（3）个月真诚就商业协定进行协商。供应商（指博菱电器，下同）应采用基于成本的定价，并应在保密的基础上计算产品的成本明细（按赊销计算）。该等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和 Philips 与供应商商定的其他项目。 价格应被视为涵盖供应商为正确交付产品而可能产生所有成本、费用和承诺，包括其分包商的履约费用；以及（i）出差时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或其他费用，和（ii）所有保险费用和使用符合一般用途的特殊设备的费用。
TWT	双方未签订框架协议
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	双方未签订框架协议

根据上表，公司与 Capital Brands、Conair、Philips 和 SEB 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均存在产品售价随汇率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因其他费用导致成本变动或公司所处的经济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的条款，与 BSH（博世）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仅约定了在指定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平均每年成本降低至少 3%，未约定同一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相关内容。其他主要客户为订单式采购，未签订框架协议。

（2）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价格调整频率，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制造效率、汇率波动等。实际情况中，公司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产品的价格调整大多数因材料成本变动与汇率波动因素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共进行了六次较大规模的调价，主要因①公司为争取订单进行让利，小幅度降价；②因汇率变动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双方就各自利益协商进行涨价或降价。除大范围调价外，存在部分因工程变更使成本降低或特殊促销单进行降价的情况。

关于其他主要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调价的频率较低，约为一年一次，为公司小幅度降价以获取更多订单；2020 年调价频率约一年两次，主要因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 1-9 月调价频率约两次，主要因汇率波动和原

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主要系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对客户需求较快的响应速度与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主要客户的肯定。公司的客户为国外知名品牌商，其选择供应商较为谨慎，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使公司的议价能力维持较高的水平。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中美贸易关系的变化和澳大利亚对铁矿石的管控等因素使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商定，因汇率变动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上调价格；**2021 年 1-9 月，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汇率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两次上调价格。**公司与 Conair、Princess House、SEB 等其他主要客户商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5 月因汇率变动或原材料价格变动两次上调价格。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类别划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06,087.36	75.13%	139,922.26	83.76%	76,383.68	88.61%	47,198.46	87.00%
煎烤器	7,043.10	4.99%	6,720.90	4.02%	2,775.07	3.22%	2,596.16	4.79%
空气炸锅及烤箱	5,578.77	3.95%	5,038.51	3.02%	1,533.68	1.78%	378.37	0.70%
咖啡机	5,922.34	4.19%	2,287.69	1.37%	-	-	-	-
配件	3,401.23	2.41%	2,900.29	1.74%	1,683.79	1.95%	822.84	1.52%
其他	13,167.63	9.33%	10,179.83	6.09%	3,821.07	4.43%	3,252.94	6.00%
合计	141,200.43	100.00%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2）分产品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37,672.80	97.50%	164,542.35	98.50%	84,254.56	97.75%	53,182.77	98.03%
境内	3,527.64	2.50%	2,507.14	1.50%	1,942.72	2.25%	1,066.00	1.97%
合计	141,200.43	100.00%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5、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比 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1-9 月	1	Capital Brands	76,186.59	51.34%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16,205.05	10.92%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Philips	8,881.78	5.98%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4	Princess House	7,671.40	5.17%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5	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	5,585.76	3.76%	塑料原料
	合计		114,530.58	77.17%	
2020 年度	1	Capital Brands	113,461.05	66.9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14,445.11	8.52%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Philips	7,141.96	4.2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4	Princess House	5,579.81	3.2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5	OKANO	2,899.15	1.7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空气炸锅及烤箱、配件、其他
	合计		143,527.08	84.65%	
2019 年度	1	Capital Brands	59,526.69	68.3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3,535.31	4.06%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Princess House	2,903.48	3.34%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4	SEB	2,209.24	2.54%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5	BSH（博世）	1,591.15	1.8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合计		69,765.87	80.1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比 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18 年度	1	Capital Brands	31,708.86	57.86%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	Conair	2,534.58	4.6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3	SEB	2,350.23	4.29%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4	Laltex	1,404.02	2.56%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5	TWT	1,111.52	2.0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合计		39,109.21	71.37%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①CONAIR 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包括 Conair Far East Ltd、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美康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此三家公司为 CONAIR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②SEB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GROUPE SEB-WMF、GROUPE SEB -IMUSA、OBH GROUP 的销售额；

③Philips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PHILIPS DO BRASIL LTDA、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DO BRASIL LTDA.、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Singapore Pte. Ltd. 的销售额；

④BSH（博世）的销售额包含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⑤2021 年 1-9 月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额包括 De' Longhi Kenwood A.P.A. Ltd. 的销售额，De' Longhi Kenwood A.P.A. Ltd. 为 Capital Brands 现控股股东德龙的子公司，因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为保持报告期披露的一致性，将 De' Longhi Kenwood A.P.A. Ltd. 销售金额并入 Capital Brands 披露。

⑥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宁波市聚展塑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双驰塑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余姚市双驰塑料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戚所有的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将两家公司合并披露。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和 51.34%。Capital Brands 的注册地位于美国，德龙（股票代码：DLG.MI）下属企业，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服务，开发、营销和分销其产品，包括食谱、营养食品、厨房电器等，旗下小家电品牌产品包括 Magic Bullet、Nutribullet、Baby Bullet 等。Nutribullet 和 Magic Bullet 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Capital Brands 在搅拌机类别中成功创建了个人搅拌机细分市场，并

已成为北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等世界其他主要市场的搅拌机行业领导者。

德龙于 20 世纪初创办于意大利，系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LG.MI），世界知名的小家电企业，旗下拥有 De'Longhi、Kenwood、Braun、Nutribullet、Magic Bullet 等厨房、家居和家电护理等小家电品牌，美国市场是其最大的市场。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 23.51 亿欧元。

Capital Brands 在搅拌机行业的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对 Capital Brands 的访谈，报告期内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 亿美元、1.8 亿美元和 3.25 亿美元，呈现增长趋势。Capital Brands 在搅拌机市场占有率较高。2020 年 12 月被德龙收购后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要销售市场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公众公司	控制权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获客途径	各期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Capital Brands	2003 年	美国	美国	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搅拌机等厨房小家电	否	控股股东为德龙，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LG.MI），世界知名的小家电企业	2012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主动拜访	76,186.59	113,461.05	59,526.69	31,708.86	2012.06.25-2014.06.24； 2014.06.25-2018.06.24； 2018.06.25-2018.07.27； 2018.07.28-2022.07.27
2	Conair	1959 年	美国	美国	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	个人护理、美容美发、厨房电器及消费品的生产销售	否	主要股东 The Rizzuto Family USA	2016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16,205.05	14,445.11	3,535.31	2,534.58	2016.07.29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3	Philips	1891 年	荷兰	全球	全球市场	诊断与治疗业、互联监护、健康生活等业务板块	是	第一大股东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持股 7.22%	2018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8,881.78	7,141.96	-	-	2018.11.13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续订 12 个月
4	Princess House	1963 年	美国	美国	以美国市场为主	主营厨房小家电、厨具用品等	否	未披露	2015 年	客户通过网络查询，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7,671.40	5,579.81	2,903.48	974.73	通过单笔订单形式实施销售，暂未签订框架合同
5	OKANO	1981 年	日本	日本	以日本为主的亚太市场	主营厨房家电、美容家电等	否	未披露	2009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1,337.89	2,899.15	864.54	433.56	通过单笔订单形式实施销售，暂未签订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要销售市场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公众公司	控制权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获客途径	各期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SEB	1857 年	法国	欧洲	欧洲、亚洲等地区	炊具、小家电的研发制造	是	第一大股东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S.A. 持股 5.25%	2015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3,307.54	2,045.59	2,209.24	2,350.23	2015.07.08 起生效，第一个期限截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12 个月
7	BSH（博世）	1967 年	印度	全球	欧洲和中国	主营家电产品	是	第一大股东 ROBERT BOSCH GMBH 持股 69%	2018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1,515.61	1,059.69	1,591.15	632.70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起，无限期有效
8	Laltex	1962 年	美国	美国	以美国市场为主	主营家具家纺、家用电器、箱包鞋履等	否	未披露	2016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50.08	139.25	506.57	1,404.02	通过单笔订单形式实施销售，暂未签订框架合同
9	TWT	2007 年	日本	欧洲、澳洲	欧洲、澳洲	主营小家电出口	否	未披露	2017 年	通过广交会，客户与公司建立关系	149.59	994.63	1,032.42	1,111.52	通过单笔订单形式实施销售，暂未签订框架合同
10	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中国	中国	中国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轻纺原料等原料的批发、零售	否	自然人股东颜福海持股 100%	2020 年	受塑料价格上涨驱动，该公司主动联系发行人	5,585.76	265.98	-	-	通过单笔订单形式实施销售，暂未签订框架合同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程

①Capital Brands

A、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历史及规模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开始于 2012 年，迄今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8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榨汁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2 年	2,504.59	15,810.35	2
2013 年	11,369.16	70,411.54	12
2014 年	12,368.46	75,977.22	8
2015 年	8,994.90	56,023.72	8
2016 年	6,703.51	44,526.52	8
2017 年	5,748.73	38,814.36	7
2018 年	5,522.48	36,544.56	7
2019 年	9,893.75	68,251.60	11
2020 年	19,876.09	137,097.86	15
2021 年 1-9 月	10,970.13	70,992.47	17

注：产品型号数量按当年获取订单的产品型号统计，折算汇率采用央行公布的每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年平均值，下同。

自 2012 年 6 月签订框架合同以来，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产品型号数量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不断增加。

2013、2014 年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生产能力，获取了 Capital Brands 的大量新产品订单，呈井喷式增长；2015 年至 2018 年订单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受 Capital Brands 的原股东 Call to Action 市场推广渠道策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Capital Brands 自身的销售规模有所下滑。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合作规模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已获得 Capital Brands 的充分认可，在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注：根据 Capital Brands 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显示，所有传统产品为 Capital Brands 在备忘录签署日已开发并正在积极销

售的产品，下同)的独家供应商。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共同成长，在 Capital Brands 成为美国乃至全球领先的搅拌机品牌之一的同时，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我国厨房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企业。**2021 年 1-9 月订单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后疫情时代”欧美厨房小家电市场整体需求有所回落，市场销售窄幅下降的影响。**

B、与 Capital Brands 合作的产品

公司向 Capital Brands 销售的产品包括 ODM 产品和 OEM 产品。Capital Brands 对于消费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具体表现为功能展现、性能要求、外观设计、创新质感等。收到 Capital Brands 传递的市场需求后，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Capital Brands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将各系列产品交付至 Capital Brands 后，由 Capital Brands 利用在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渗透性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广泛的用户基础，销售到全球市场。

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一直保持深度的合作，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合作的主要产品包括：

时间	产品名称及具体型号
2012 年 5 月	Magic Bullet /BL3333 搅拌机
2012 年 8 月	NB600W/BL3335 搅拌机
2013 年 5 月	NBRx/BL3339 强力搅拌机
2015 年 5 月	Veggie Bullet/FP7717 食物处理器
2017 年 4 月	NB Balance /BL3335F 搅拌机
2018 年 10 月	Comb and Blender Only/BL3401/02 搅拌机
2019 年 11 月	Nutribullet Cap Touch/BL3433 触屏搅拌机
2020 年 4 月	NB Go/BL3438 充电式搅拌机

公司为 Capital Brands 的研发项目随着合作的加深不断扩充，且上述研发产品均实现量产，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C、公司已与 Capital Brands 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自身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量产能力、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与 Capital Brands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此同时，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呈上升趋势，并在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注：根据 Capital Brands 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显示，所有传统产品为 Capital Brands 在备忘录签署日已开发并正在积极销售的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公司自与 Capital Brands 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始终将 Capital Brands 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为 Capital Brands 建立专门的研发小组。Capital Brands 将公司为其研发设计的产品使用情况及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为后续产品技术改进提供重要参考，进一步强化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伙伴关系。Capital Brands 不断增强与发行人的合作信心与意愿。

通过超过 8 年的合作历程，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诸多方面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二者已形成互相依存的合作关系。

D、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的产品定价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框架协议中存在产品售价随汇率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因其他费用导致成本变动或公司所处于的经济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的条款。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E、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的结算方式

Capital Brands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90 天内支付全款；2020 年 11 月起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60 天内支付全款。2021 年 7 月起信用期修改为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180 天内支付全款。

F、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通过广交会建立联系，Capital Brands 主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方式为客户直接采购，定价模式为双方协商定价。

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品牌客户对其制造厂商认证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品质能够符合客户的技术规格要求；二是公司管理体系完备，能够满足客户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稽核的要求，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稳定、具有连续性供货保障能力；三是公司具备突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Capital Brands 对发行人的认证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产品验证和稽核。在产品验证方式下，Capital Brands 不仅要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是否符合标准，还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试用，以测试样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在稽核方式下，客户不仅要查验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还会对供应商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各项生产条件及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后，才会签署采购合同。

Capital Brands 的质量团队及其下游主要客户（沃尔玛和 Costco 等）对发行人会进行一系列合规性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流程的持续审核，这些审核主要包括社会责任、安全和工厂产能。

除客户审核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还必须通过产品和工厂测试，以满足第三方测试机构认证的国家/地区要求。这些第三方机构会根据当地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并审查计划，以确保产品安全。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是当地强制性要求或应客户要求，是公司产品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前置条件。根据品牌商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 CCC、UL\CUL、CB、GS、EMC、CE、GCC、KC、INMETRO、CEBEC、SAA\RCM、PSE、FDA、ROHS、LFGB 等认证。

Capital Brands 综合上述各项条件对其制造商进行筛选。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的审核中均表现良好，成为 Capital Brands 的核心供应商。

G、公司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

(I) 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的发生背景

2018 年 7 月，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通过 Capital Brands Holding LLC 收购 Capital Brands LLC 以及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 的股东为 Centre Lane Partners ,LLC，该公司成立于美国，是一家私人投资公司，专注于对北美中型公司进行债权和股权、控制性和非控制性的投资，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的收购标的一般是收入在 2,000 万美元至 5 亿美元之间、在各自细分市场中具有领先市场地位和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主要投资医药、科技、高端造型、零售四大行业。在此基础上，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的主要投后管理内容之一为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后会对收购标的进行供应链的管理，在 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于 2018 年 7 月收购 Capital Brands 后，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逐步调整并优化了 Capital Brands 的管理层团队以及美国团队，着重加强了对 Capital Brands 供应链的管理。

基于上述原因，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对 Capital Brands 在亚洲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考核，最终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Capital Brands 与发行人 2019 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对于独家供应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II）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

在本小节中，公司指 Capital Brands，供应商指博菱电器。

“1.0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

2.0 公司应让供应商成为公司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制造商，而且这些产品是公司在本谅解备忘录订立日期已开发并正在积极销售的产品（以下称“传统产品”）。该等传统产品详见附录。

3.0 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在北美以外地区分销的附录 A 所述传统产品的所有国际衍生品的独家制造商。供应商应负责确保该等传统产品的衍生品符合每个经销国家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

4.0 基本单价详见附录 A 国际衍生品的价格将以此定价为依据确定，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任何价格偏差。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5%或以上的实质性变化或材料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公司和供应商可能会对价格进行协商，但总的来说，公司和供应商将通过价值工程、战略采购和生产率改进不断合作，以降低成本。将按季度对所有这些举措进行审查。公司可能会适时进行基准测试，以确保供应商的成本具有竞争力。供应商将有机会按照所确定的任何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制造产品。

5.0 将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从两个供应商过渡到单一供应商。公司和供应商将试图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该项过渡。供应商应确保安排到位，以确保其能够轻松应对需求的增长，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增加劳动力、工装、机械和部件。供应商还应确保其第三方组件供应商也做好充分准备。

6.0 公司每月将向供应商提供每个 SKU 的六个月滚动需求预测，而公司将下达涵盖这些预测月份中前三个月需求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应负责确保按时交付所有货物。为确保这一点供应商应保持成品和零部件的安全库存。而且，供应商应负责提前向公司首选的货运代理预订装运集装箱。如果供应商晚于交货期交付预测和订购的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作出快速货运安排。

7.0 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如适用）应遵循公司及其客户的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和社会合规。

8.0 公司及其代表应完全查看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的工厂，以及他们的采购，产和质量控制体系，以监控生产和质量控制。

9.0 国内（美国和加拿大）订单的交货期是二十八天，从下订单到船舶预计离港日期计。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指定生产不同的组件或包装细节与正常情况不同，公司将给供应商提供额外十四天的交货期。国际订单的交货期应按具体情况进行讨论。

10.0 付款条件为九十天后付款。

11.0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 FOB 指定港口。

12.0 公司希望供应商成为所开发新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证明其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并有能力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成本。传统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定价都将采用透明公开的方式予以确定。”

H、发行人被替代或 Capital Brands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

发行人存在被替代或 Capital Brands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但因 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或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且通过超过 8 年的合作历程，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诸多方面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故风险较小。

I、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

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或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的潜在成本，主要包括：

（I）Capital Brands 重新选择供应商，首先需结合各地政治法律环境、整

体采购成本、供应链配套等从全球考察并筛选供应商，具备公司同等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的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

（II）备选供应商需经现场审核通过方能进入 Capital Brands 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III）即使新供应商经考核合格，进入名录的供应商成功开发客户的现有产品，需经历从产品导入到实现量产各阶段，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沟通成本；

（IV）对于 Capital Brands 的主要客户（沃尔玛、Costco 等），仍需通过其严格的验厂审核程序后，Capital Brands 方能对该等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所合作的产品，需耗费较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V）Capital Brands 在不同国家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均需取得对应国家地区对所合作产品的安规审核认证，耗费时间较多；

（VI）如新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到位、供应不够稳定及时，已有项目或新项目开发延迟或失败，均可能造成客户市场竞争力下降，损失市场份额；

（VII）新供应商由于合作时间较短，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磨合，势必降低沟通效率，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浪费；

（VIII）Capital Brands 已与公司签署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谅解备忘录，如擅自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则存在违约风险。

J、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I）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广交会，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突出的研发能力赢得客户的青睐。

（II）公司已制定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具体的措施，以维持对 Capital Brands 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A. 配备专业的研发及设计团队；B. 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C. 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及时处理；D. 建立完善的客户维护机制。

综上，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诸多方面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存在依赖，同时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者已形成互相依存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与 Capital Brands 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②Conair

公司与 Conair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6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手持式搅拌机、榨汁机、华夫机、咖啡机、打蛋机、开罐器、柳橙机、研磨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6 年	41.62	276.43	1
2017 年	233.95	1,579.58	5
2018 年	497.29	3,290.80	7
2019 年	514.72	3,550.80	11
2020 年	3,379.66	23,311.61	18
2021 年 1-9 月	4,007.02	25,931.16	23

公司与 Conair 自 2016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随着公司的研发创新、品质管控、产品交付能力的不断增强，促使合作规模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订单规模、合作产品型号数量逐年增加。2020 年、2021 年 1-9 月销售订单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与 Conair 合作的新产品增加。

③Philips

A. 与 Philips 的合作历史及规模

公司与 Philips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8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合计金额（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8 年	-	-	-	-
2019 年	1,688.07	-	1,688.07	2
2020 年	7,636.62	4.03	7,664.40	2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金额 (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 合计金额(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 (个)
2021 年 1-9 月	12,540.59	23.33	12,691.59	6

注：公司与 Philips 以人民币结算为主。

公司历经近两年通过 Philips 严格的考核程序，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等得到 Philips 的认可，成功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 Philips 签订框架合同，2019 年开始开发新产品，并正式下达生产订单，2020 年出货实现销售。公司与 Philips 自 2018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订单量增长较快**。

B. 发行人对 Philips 开始量产当年即实现较高收入的原因

Philips 与发行人的合作始于 2018 年末，2019 年公司开始根据 Philips 对产品外观、功能、结构等需求进行开发。

公司要进入 Philips 供应商体系需进行产品预研、产品定型、样机试产到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都需要与客户进行关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合规性等方面的方案进行反复讨论与修改，时间跨度较长。

2020 年 1 月，公司为 Philips 研发设计的产品通过其验证。在与 Philips 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客户的认可度高且 Philips 的需货量较大。2020 年公司对 Philips 实现销售收入 7,141.96 万元，主要销售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④SEB

公司与 SEB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5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榨汁机、煎烤器、打蛋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5 年	48.17	300.02	3
2016 年	66.26	440.12	7
2017 年	250.82	1,693.51	11
2018 年	434.46	2,875.00	11
2019 年	299.62	2,066.94	11
2020 年	330.95	2,282.77	11
2021 年 1-9 月	603.50	3,905.52	11

公司与 SEB 自 2015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合作产品型号数量较多，订单规模自 2018 年至 2020 年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订单量增长较大。**

⑤BSH（博世）

公司与 BSH（博世）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8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金额 (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 合计金额(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 (个)
2018 年	190.05	95.84	824.26	2
2019 年	820.36	81.70	1,383.97	3
2020 年	576.16	53.02	941.86	3
2021 年 1-9 月	953.18	192.52	2,199.03	5

注：公司与 BSH（博世）的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结算。

公司与 BSH（博世）自 2018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报告期订单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 BSH（博世）加大了对所合作产品的采购**，由于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因此 2020 年采购规模有所减少。**2021 年 1-9 月订单因合作产品型号增加而有所增长。**

⑥Princess House

公司与 Princess House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5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手持式搅拌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5 年	26.21	163.25	1
2016 年	68.35	454.00	1
2017 年	32.04	216.34	1
2018 年	165.03	1,092.06	2
2019 年	390.37	2,692.92	3
2020 年	1,359.08	9,374.42	3
2021 年 1-9 月	1,472.09	9,526.56	3

公司与 Princess House 自 2015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由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促使合作规模整体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订单规模、合作产品型号数量不断增加。

⑦OKANO

公司与 OKANO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09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手持式搅拌机、空气炸锅、打泡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09 年	-		-
2010 年	18.10	122.50	1
2011 年	83.46	539.07	1
2012 年	241.28	1,524.32	1
2013 年	129.16	799.93	2
2014 年	76.95	472.72	2
2015 年	145.38	905.50	2
2016 年	176.00	1,169.04	3
2017 年	118.16	797.78	3
2018 年	78.43	519.02	3
2019 年	133.38	920.14	4
2020 年	566.08	3,904.60	4
2021 年 1-9 月	249.77	1,616.38	5

公司与 OKANO 自 2009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合作产品型号不断增加，2009 至 2019 年间合作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销售订单显著增长。

⑧Laltex

公司与 Laltex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6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6 年	29.45	195.59	1
2017 年	97.48	658.14	2
2018 年	251.57	1,664.78	2
2019 年	74.71	515.37	1
2020 年	33.87	233.59	1
2021 年 1-9 月	-	-	-

客户 Laltex 与公司的合作系基于 Laltex 为其客户销售的健身保健品采购配套

赠送的搅拌机，2018 年 Laltex 为其客户的健身发布会的宣传推广而采购了公司大批量拟作为赠品的搅拌机，2019 年、2020 年 Laltex 的客户仅线下门店销售及礼品赠送，故销量较少，订单量大幅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未取得该客户订单。**基于公司与客户 Laltex 的合作背景，来自 Laltex 的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但订单规模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⑨TWT

公司与 TWT 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7 年，双方合作品类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研磨机及相关配件，合作以来各年订单规模和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产品型号数量（个）
2017 年	119.72	808.31	4
2018 年	211.42	1,399.06	4
2019 年	139.51	962.44	3
2020 年	107.45	741.16	4
2021 年 1-9 月	28.62	185.20	3

公司与 TWT 自 2017 年以来持续稳定合作，合作产品型号数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合作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 **TWT 客户自身市场销售不及预期，但其余公司合作的订单规模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Conair、Philips、SEB 的框架合同会在合同到期时续签；与 BSH（博世）自签订起无限期有效，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针对 Princess House、OKANO、BSH（博世）、Laltex、TWT，发行人通过单笔订单形式实施销售，暂未签订框架合同。虽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亦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①品牌商更换其 ODM/OEM 厂商成本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厨房小家电品牌商与 ODM/OEM 厂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共同经历产品调研、设计、试制打样、样品市场测试等前期环节，时间较长，批量生产后还需要在仓储、物流、产品升级换代、调价等环节不断磨合，因此对品牌商而言，更换合格 ODM/OEM 厂商在时间和经济成本上均较大，轻易不会更换。

②发行人产品品质较好，交付及时，客户认可度高

发行人作为“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之一，建立了严格的品控体系和高效的生产管理流程，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品牌客户的认可度较高。

③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持续销售

发行人在选择品牌客户时，通常会综合评估客户的持续成长能力，主要考虑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如 Philips、SEB 等的成长表现均较好，其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不同。以北鼎股份、新宝股份、比依电器为例，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方式
北鼎股份	部分外销客户与北鼎股份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北鼎股份进行采购，若无异议，通常框架合同自动顺延。另一部分外销客户不签订框架合同，直接向北鼎股份下达采购订单。
新宝股份	新宝股份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没有明确约定，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年度结束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比依电器	比依电器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

综上，不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框架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具有持续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①海外厨房小家电品牌的市场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以外销业务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外销占比均在 97% 以上，其中以美洲市场为主，报告期各期对美洲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9%、64.34%、73.02%、**65.71%**，而公司在美洲市场最主要的客户群体为美国。

根据国信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JS 环球生活-01691.HK-JS 环球生活深度：JS 环球生活，迈向环球龙头》，自 2015 年至 2020 年美国小家电细分领域中的食物处理类产品，前十大小家电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销售量口径）一直维持在 55%-65%，集中度较高。

海外厨房小家电品牌的市场集中度高，致使公司报告期内亦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②公司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 Capital Brands、Philips、Hamilton Beach、SEB 等均系全球知名家电品牌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与上述企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身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从而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赢得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提升持续竞争力。

③集中服务主要客户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厨房小家电产品品类众多、规格型号丰富、更新速度快，制造商需要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在产能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集中服务主要品牌客户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

（5）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但销售收入未有明显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各期销售金额及增长率						
		2021 年 1-9 月销 售额	2021 年 1-9 月 增长率	2020 年销 售额	2020 增 长率	2019 年 销售额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销售额
1	Capital Brands	76,186.59	-3.89%	113,461.05	90.61%	59,526.69	87.73%	31,708.86
2	Conair	16,205.05	136.31%	14,445.11	308.60%	3,535.31	39.48%	2,534.58
3	Philips	8,881.78	77.00%	7,141.96	100.00%	0	-	0
4	Princess House	7,671.40	211.50%	5,579.81	92.18%	2,903.48	197.88%	974.73
5	OKANO	1,337.89	-22.38%	2,899.15	235.34%	864.54	99.40%	433.56
6	SEB	3,307.54	150.85%	2,045.59	-7.41%	2,209.24	-6.00%	2,350.23
7	BSH（博世）	1,515.61	89.05%	1,059.69	-33.40%	1,591.15	151.49%	632.7
8	Laltex	50.08	-64.04%	139.25	-72.51%	506.57	-63.92%	1,404.02
9	TWT	149.59	-79.16%	994.63	-3.66%	1,032.42	-7.12%	1,111.52
10	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	5,585.76	-	265.98	-	-	-	-

对于 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保持增长的有 Capital Brands、Conair、Philips、Princess House、OKANO，且增长较为明显；呈现下降的有 SEB、BSH（博世）、Laltex、TWT。2021 年 1–9 月，受前期全球搅拌机市场需求井喷式增长，且随着全球进入“后疫情时代”，搅拌机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市场销售窄幅下降。受此影响，Capital Brands、OKANO 增速呈现不同程度下降。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但销售收入未有明显提升的原因如下：

①SEB

发行人 2018–2020 年内对 SEB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0.23 万元、2,209.24 万元、2,045.59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 SEB 的销售产品种类的调整。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 3,307.54 万元，同比增长 150.85%，前期产品种类调整获得市场认可。

发行人 2018 年对 SEB 销售产品以 BL3348/3349 搅拌机为主，该产品单价较高，定位于欧洲高端市场。由于小家电行业技术的革新速度快，价格适中且性能更加完善的小家电产品不断涌现，BL3348/3349 产品因较高的价格逐渐在欧洲市场失去了吸引力，因此 SEB 对该产品的需求量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EB 对 BL3348/3349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0,477 件、18,181 件、4,040 件和 505 件。

同时，SEB 调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产品种类，增加同类产品对中低端市场覆盖，2019–2020 年增大了对 BL3353 等产品的采购，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2021 年 1–9 月，SEB 相比去年同期 CJ6620、CJ6621 等榨汁机新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推动对发行人采购增长。

②BSH（博世）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BSH（博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2.70 万元、1,591.15 万元、1,059.69 万元和 1,515.61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波动向上趋势。

发行人对 BSH（博世）销售的产品以 BL3378 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SH（博世）该款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831 件、21,325 件、4,644 件和 5,958 件。发行人与 BSH（博世）于 2018 年开始开发该款产品，并于 2018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2019 年 BSH（博世）对该产品开始加大市场推广，因此增加了对该款产品

的采购；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该款产品的终端客户需求量尚未达到 BSH（博世）预期，因此 BSH（博世）2020 年减少了对该款产品的需求。**2021 年 1-9 月，该款产品销量回升，且新产品 BL3429 销售较好，故发行人对 BSH（博世）销售增加。**

③Laltex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Lal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4.02 万元、506.57 万元、139.25 万元**和 50.08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 Laltex 的销量持续下降。

发行人对 Laltex 的销售产品型号较为单一，为 BL3324 型号。该款产品主要着眼于美国线下市场，应用于营养品/保健品/健身品的搅拌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altex 该款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78,554 件、63,360 件、17,280 件**和 5,586 件**。

2018 年 Laltex 在美国各大线下市场开始对该产品进行铺货，因此需求量较大；由于 2018 年铺货量较大，2019 年线下存量市场需求量降低，Laltex 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美国造成严重的影响，美国线下门店尤其是健身房等场所大量关闭，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对其销量急剧下滑。

④TWT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TW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1.52 万元、1,032.42 万元、994.63 万元**和 149.59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 TWT 核心产品的销量下降。

发行人对 TWT 的销售产品型号主要为 BL3320 和 HL-217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WT 以上两款产品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103,230 件、98,046 件、87,195 件**和 8,120 件**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该产品主要销售至澳洲的商超 Kmart，该零售商的特点为产品销售 3-5 年即进行更新换代，近两年恰逢该产品的替换周期，因此 TWT 的采购量下降。目前，发行人正在为 TWT 研发设计新产品，研发完成后，对 TWT 的销售收入有望实现回升。

（6）报告期新增和存量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114	127	59	20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8,218.59	11,277.21	3,207.89	1,130.43
存量客户数量（家）	182	122	98	123
存量客户销售收入	132,745.72	155,772.28	82,989.39	53,118.34

注：销售入口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自主品牌线上销售各平台视为一个客户；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按法人主体分别统计，未合并计算。

2018 年至 2020 年新增及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同时迅速增长，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Sensio 等新客户；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 Philips、RJ 等新客户。2021 年 1-9 月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源于 De Longhi kenwood A. P. A. Ltd.、Philips 荷兰下属企业等新客户。2019 年存量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 Capital Brands、Princess House 等存量客户；2020 年存量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 Capital Brands、Conair 等存量客户。2021 年 1-9 月存量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源于 Capital Brands、Conair 等存量客户。

（7）公司整体层面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大，处于增长趋势

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提升，开始追求更优质的生活方式。小家电作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家用电器，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消费者，全球市场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按零售额计，全球小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779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9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44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0%。

美国作为全球小家电最大的市场，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13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23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国内市场方面，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作为改善型产品，能够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小家电零售额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2019 年国内实现市场规模（零售额）1,289 亿元，同比增长 3.6%。

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实现可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和 167,049.49 万元和 141,20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03%、98.52%和 95.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随着国内制造业进一步升级、后疫情时代国内外消费的复苏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可持续增长。

③公司在研项目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共有 17 项，技术研发成果将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未来随着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落地，公司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④公司开拓其他客户的情况

公司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

A、新产品领域开拓能力增强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小家电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厨房小家电，其中占比最大的产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在多年的积累和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优化，近年来不断推出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产品——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的产能、产量、销量、收入及收入占比均呈现明显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空气炸锅及烤箱	产能	万台	28	29	12	12
	产量	万台	28	25	8	1
	销量	万台	24.45	23.50	6.82	1.14
	收入	万元	5,578.77	5,038.51	1,533.68	378.37
	收入占比	%	3.95	3.02	1.78	0.70
咖啡机	产能	万台	34	20	-	-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万台	36	14	-	-
	销量	万台	34.12	10.42	-	-
	收入	万元	5,922.34	2,287.69	-	-
	收入占比	%	4.19	1.37	-	-

B、不断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除了 Capital Brands，公司亦与 Philips、Hamilton Beach、SEB 等知名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报告期内新增 Philips、BSH、Sensio 等优质客户。

C、自主品牌呈现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由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制造产品逐步开始独立运营自主品牌，公司独立运营“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自主品牌。

内销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入仓、经销代发货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目前阶段公司内销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品牌收入（万元）	750.13	1,285.11	234.77	56.79

公司将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通过产品、渠道、营销方式等创新，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公司的业务亦具有稳定性。

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1）ODM 模式、OEM 模式主要客户、产品类别的对比情况以及影响合作模式的主要因素

OEM 模式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OEM 模式主要客户	产品类别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Conair	其他（开罐器、柳橙机、研磨机、榨汁机）

注：对客户 OEM 或 ODM 模式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 OEM 或 ODM 模式销售总金额的 3% 以上即为 OEM 或 ODM 模式的主要客户。

ODM 模式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ODM 模式主要客户	产品类别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榨汁机）
Conair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Philip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Princess House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SEB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其他

影响 OEM 模式客户选择合作供应商的主要因素是供应商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影响 ODM 模式客户选择合作供应商的主要因素是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落实客户需求的研发时间。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同时采用 OEM、ODM 模式合作的原因系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合作模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客户 Capital Brands、Conair 的初始合作项目均以 OEM 模式产品展开，客户 Capital Brands、Conair 综合报价、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考虑，将部分已有完善设计方案的成熟项目转到公司进行生产。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客户提出需求的基础上开发了多款 ODM 模式产品，后期合作项目亦均以 ODM 模式展开。公司与客户 SEB 的初始合作项目系以 ODM 模式产品展开，通过持续稳定的合作，基于对公司的认可并综合报价、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2021 年 SEB 将其已有的 3 个成熟项目转到公司进行生产。

（2）主要客户对 ODM/OEM 制造商的采购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对 ODM/OEM 制造商的采购策略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公司产品种类	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同类产品供货份额控制策略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1	未限制某一供应商份额

客户名称	采购公司产品种类	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同类产品供货份额控制策略
Conair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多于 1 家	—
Philip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	—
Princess House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	未限制某一供应商份额
OKANO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空气炸锅及烤箱、配件、其他	1	未限制某一供应商份额
SEB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	—
BSH（博世）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配件	—	—
Laltex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1	未限制某一供应商份额
TWT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多于 1 家	博菱电器供货占比 50%

注：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部分客户以商业秘密为由，未透露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商同类产品供货份额控制策略。

（3）公司对 ODM、OEM 客户的产品开发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由研发管理中心协调公司多部门主导对 OEM、ODM 产品进行开发，形成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

在开发流程和开发周期方面，客户交付给公司的 OEM 产品开发需求，均为已成熟的产品，转厂至公司进行生产，此类产品开发无需进行 ODM 产品所需要的市场调研、产品策划、外观设计、外观手板制作等前期环节，但仍需要进行与 ODM 产品同样的制定开发计划、设计评审、模具制作、零件打样、样机试装、工程试产、产品认证、试生产、设计输出验证等主要开发环节。虽然 OEM 产品在开发环节上有所减少从而开发周期总体上短于 ODM 产品，但受产品复杂度、实现难度等影响，OEM 和 ODM 产品开发周期仍视具体产品而定。

在产品迭代方面，客户的 OEM 产品转厂至公司生产后无迭代，由公司持续进行生产；ODM 产品根据市场或客户新的需求在原产品上采取调整或升级的方式进行迭代。ODM 产品迭代周期一般为 1-5 年。

在产品推新方面，公司产品推新形式主要包括品类推新、型号推新，各型号下有多种 SKU。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需求开展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对 ODM 产品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新产品推出。

在定制化程度方面，客户委托公司制造 OEM、ODM 产品，均具有定制的特

点。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协议就公司为其定制的 OEM、ODM 产品销售对象的排他性进行了约定，公司只能将 OEM、ODM 产品销售给委托方或其指定方。

（4）发行人为 ODM/OEM 客户开发新产品的速度、数量以及主要新产品订单量对比情况

公司新产品包括对现有产品的功能升级、结构或外观较大的变化需要重新开模以及未生产过的产品，均需经过公司研发部门立项和型号命名之后进行开发，产品均需经过系统性验证。公司为 ODM/OEM 客户开发新产品结束后，客户认可后下发项目生产许可（APS）即可量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 ODM/OEM 客户开发新产品的数量如下：

产品种类	新产品型号数量（款）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5	20	26	15
煎烤器	0	1	1	2
咖啡机	2	3	-	-
空气炸锅及烤箱	3	2	5	3
其他	7	5	2	7
总计	27	31	34	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持较高的开发速度，各期为 ODM/OEM 客户开发新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7 款、34 款、31 款和 27 款。公司在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中的新产品比例最高，占报告期内为 OEM、ODM 客户开发新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56%、76%、65%和 56%，品类优势不断得到巩固。公司在 2020 年为客户开发出 3 款咖啡机，属于品类创新。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类产品保持一定的开发速度，报告期各期均有新品问世。

公司报告期各期 OEM、ODM 客户的新产品订单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新产品订单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3,719.03	19,143.04	10,863.53	2,033.33

产品种类	新产品订单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煎烤器	-	685.79	21.79	51.08
咖啡机	886.44	3,823.53	-	-
空气炸锅及烤箱	768.61	3,163.55	504.23	404.99
其他	1,592.23	5,304.01	89.23	1,096.96
合计	6,966.31	32,119.93	11,478.78	3,586.37

（5）公司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达到合作的流程

主要程序	主要内容
通过展会等途径与客户初步接触并提供推介资料	-
客户进行初步筛选后，进行现场初访	主要考核公司的累计客户、市场和产品经验，产品研发和创新、持续改善能力
初访经评估合格后，进行实地验厂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社会责任体系、品质管控体系流程制度及执行审核（包括食品级零件生产包装体系）、反恐体系审核等内容。
验厂审核通过后，公司即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	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
确定正式合作关系后，公司进行新项目的开发及量产	-
客户会对关键零部件二阶供应商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主要审核品质管控体系、生产能力等
公司取得销售产品对应国家和地区的安规审核认证	安规审核认证分为产品测试、现场审核两个阶段，每款产品对应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安规要求
通过客户的主要特定客户（Walmart、Costco 等）的验厂审核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社会责任体系审核、品质管控体系流程制度及执行审核、反恐体系审核等内容

不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不完全相同，但主要为上述环节。完成上述流程，根据各流程间隔时间、审核未通过次数、研发周期、认证产品数量等方面的不同，陆续需历经约 1-2 年时间，耗时较长，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等各环节的要求均较高。

（6）厨房小家电行业 ODM/OEM 制造商开发新客户的难度

公司通过十余年研发创新、客户合作、产品生产以及供应链打造等方面成功经验的积累，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获取了 Capital Brands、Princess House、OKANO 等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创新能力、品质管控体系、供

应链管理，提升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历经多年，陆续通过了 Philips、Conair、SEB、BSH（博世）等海外知名品牌客户严格的审核流程，最终成功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对于拥有多年细分行业研发生产运营经验的 ODM/OEM 制造商，开发中小客户难度相对较低，但开发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客户，由于其对产品品质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管理水平、公共责任等方面要求均较高，想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一般需经历初步筛选、现场初访、多次验厂审核等多个审核流程，且审核通过后，仍需进行新项目研发、客户的特定客户验厂审核、产品认证等环节，整个过程耗时较长，开发难度较大。

（7）主要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

由于主要客户对其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较为严格，考核程序、产品认证时间及项目开发周期均较长，故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较高，具体包括：

A、主要客户重新选择供应商，首先需结合各地政治法律环境、整体采购成本、供应链配套等从全球考察并筛选供应商，具备公司同等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的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

B、备选供应商的考核流程较多，对于考核要求严格的客户，通常需要多次考核与改进方能通过，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C、即使新供应商经考核合格，进入名录的供应商成功开发客户的现有产品，需经历从产品导入到实现量产各阶段，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沟通成本；

D、对于客户的特定客户，仍需通过其特定客户的验厂审核后，方能销售所合作的产品，仍需耗费较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E、客户在不同国家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均需取得对应国家地区对所合作产品的安规审核认证，耗费时间较多。

F、如新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到位、供应不够稳定及时，已有项目或新项目开发延迟或失败，均可能造成客户市场竞争力下降，损失市场份额；

G、新供应商由于合作时间较短，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磨合，势必降低沟通

效率，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浪费。

（8）境内 ODM/OEM 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与境外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交易内容	与公司境外客户是否重合
1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1997/8/25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ODM	搅拌机及配件	公司外销客户 BSH（博世）在中国境内下属企业
2	易恩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	2010/7/20	KIM SEON HWAN、OKANO SHINJI（岡野真二）	2020 年	ODM	空气炸锅、食品加工机、料理机以及配件	公司外销客户 OKANO 在中国的关联公司
3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50 万元	2010/9/13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ODM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	不重合
4	上海瑞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8/10/8	杨德坤	2020 年	ODM	搅拌机	不重合
5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4/5/13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ODM	打蛋机、华夫饼机	不重合
6	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7/3/14	张宝、蒋玉琼、李进厂	2011 年	ODM	搅拌机、食品加工机	不重合
7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1998/7/10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王建立等 164 名自然人、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ODM	食品加工机、打蛋机、煎烤器	不重合
8	美康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2005/7/19	美康雅有限公司	2016 年	OEM	研磨机、搅拌机	公司外销客户 Conair 在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9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2016/4/13	Yanxuan（Hong Kong）Limited（嚴選（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ODM	华夫饼机、搅拌机及配件	不重合
10	汉密尔顿海滩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2009/4/20	Hamilton Beach Brands（HK）Limited	2018 年	ODM	搅拌机及配件	公司外销客户 Hamilton Beach 在中国境内下属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交易内容	与公司境外客户是否重合
11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6,638 万元	1984/4/18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ODM	食品加工机和 处理机	不重合

公司对境内 OEM、ODM 业务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打蛋机、研磨机以及相关配件，小部分境内客户采购了空气炸锅和烤箱类产品。与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相比，公司未向境内 OEM、ODM 业务主要客户销售咖啡机。

（9）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约定

①关于产品设计

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客户对整体产品的要求作出说明或指示，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根据客户的要求独立进行设计以及产品的研发，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设计提出修改建议，公司进行修改并由客户最终确认；对于部分通过单笔销售合同以及订单销售的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未就产品研发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具体产品直接将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②关于产品生产

公司设计的产品原型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设计制造批量生产所需的模具并向客户提供样机，开模以及样机的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具体约定承担，公司应当在产品或组件商业化生产之前取得必要的产品认证。公司需要保证其供应给客户的产品及其组件在工艺和材料方面均无缺陷，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③关于产品销售

公司客户购买相关产品后自行负责产品的终端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将贴有客户品牌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最终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方式等均由客户自行确定。

（10）公司与客户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

公司 ODM 生产中存在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的情形，其中关于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有以下两种情形：

①协议约定了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

公司与部分客户通过协议约定了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产品意向）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以及研发，对于公司为该部分客户自主研发的模具、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A、公司与客户 SEB 约定在 ODM 合作模式下自主研发的模具、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B、公司与客户约定与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但博菱电器完全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C、公司与客户约定博菱电器为客户特定/定向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客户。

②协议未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

除部分 ODM 客户在协议中明确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以及研发外，发行人其他 ODM 客户基于对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认可，通过协议或者订单直接购买发行人自主创意开发的产品，在该等情况下，虽然公司与客户并未在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但相关客户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相关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通过邮件等方式告知了客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情况，发行人客户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装配所需组件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外采组件主要包括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硅胶

件等，系公司采购后即可直接装配或经外协后再装配的组件；外采原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原料等，需经公司采购后发外协供应商加工并形成待装配组件；其他物料主要包括包材、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机	24,078.45	25.17%	30,894.38	25.66%	16,067.67	28.75%	10,793.12	30.85%
五金组件	15,927.58	16.65%	21,119.33	17.54%	9,113.31	16.30%	5,620.29	16.06%
塑料组件	14,778.84	15.45%	14,916.94	12.39%	8,180.77	14.64%	5,324.46	15.22%
电子元器件	13,175.65	13.77%	15,790.16	13.12%	6,016.47	10.76%	3,627.82	10.37%
硅胶件	3,624.09	3.79%	4,853.18	4.03%	2,339.85	4.19%	1,221.39	3.49%
外采组件	71,584.61	74.84%	87,573.98	72.75%	41,718.07	74.63%	26,587.07	75.99%
塑料原料	10,408.28	10.88%	15,592.83	12.95%	6,041.76	10.81%	3,087.93	8.83%
金属原料	1,175.88	1.23%	1,969.56	1.64%	709.48	1.27%	425.60	1.22%
外采原料	11,584.16	12.11%	17,562.39	14.59%	6,751.24	12.08%	3,513.53	10.04%
包材	10,899.06	11.39%	13,566.40	11.27%	6,912.76	12.37%	4,569.10	13.06%
玻璃、陶瓷	1,135.14	1.19%	1,042.11	0.87%	143.61	0.26%	159.13	0.45%
辅料	446.53	0.47%	634.01	0.53%	371.27	0.66%	159.17	0.45%
其他物料	12,480.73	13.05%	15,242.52	12.66%	7,427.63	13.29%	4,887.40	13.97%
合 计	95,649.50	100.00%	120,378.89	100.00%	55,896.94	100.00%	34,988.00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电机	元/个	19.34	0.70%	19.20	-4.05%	20.01	-3.86%	20.82
塑料组件	元/个	0.62	20.60%	0.51	-11.47%	0.57	-10.64%	0.64
五金组件	元/个	0.29	11.29%	0.26	2.04%	0.26	-0.61%	0.26
电子元器件	元/个	1.39	15.24%	1.21	23.69%	0.97	6.30%	0.92
塑料原料	元/KG	24.14	-0.28%	24.21	-0.65%	24.37	6.10%	22.97
包材	元/个	0.50	7.67%	0.46	-10.04%	0.51	-7.72%	0.56

公司外采组件为定制化产品，供应商报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价组

成包括材料费用、加工及包装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等。其中材料费用是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故外采组件的采购价格基本随其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另外，因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种类均有不同，亦导致各大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存在波动，如细分到具体型号，变动差异则相对较小。

塑料组件及塑料原料所用原料主要分为进口及国产塑料粒子两大类。进口塑料粒子主要采购自供应商 Eastman，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国产塑料粒子价格主要受中国塑料价格指数的影响；五金组件所用的主要原料为铜、铝、钢材等，其价格主要受大宗商品铜、铝、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电机、电子元器件具有一定技术含量，供应商比较稳定，价格主要由供求状况决定；包材的价格变动主要受瓦楞纸价格波动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调整一方面与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有关，另一方面与公司采购规模、供应商布局、主要原材料的加工工艺变化等有关。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①塑料原料/塑料组件

报告期塑料原料及塑料组件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指数	变动	单价/指数	变动	单价/指数	变动	单价/指数
塑料原料（进口）	24.61	-3.12%	25.40	-3.79%	26.40	-5.28%	27.87
塑料原料（国内）	18.63	27.58%	14.60	21.69%	12.00	-5.24%	12.66
塑料组件	0.62	20.60%	0.51	-11.47%	0.57	-10.64%	0.64
中国塑料价格平均指数	1,039.94	17.89%	882.15	-4.58%	924.45	-9.96%	1,026.75

塑料原料（进口）：进口塑料原料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汇率、原料结构影响，2018-2020 年，公司自 Eastman 采购的塑料粒子原币单价未发生变动，2021 年原币单价由 4.15 美元调整为 4.35 美元，2021 年 1-9 月进口塑料原料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人民币汇率上升及从 Eastman 以外的其他公司进口的塑料

原料占比增大的影响，而该塑料原料单价较低。

塑料原料（国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采购的塑料粒子较少，此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报告期除2020年度较2019年度外波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平均指数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国内采购的塑料粒子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平均指数不一致，主要受原料结构影响。

塑料组件：塑料组件采购单价以塑料原料市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塑料组件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平均指数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比例差异主要受不同年度采购塑料组件具体类别及规格不同以及采购下单时间不同所致。

②包材

报告期内包材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个；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包材	0.50	7.67%	0.46	-10.04%	0.51	-8.93%	0.56
瓦楞纸	3,815.46	18.51%	3,219.44	-0.62%	3,239.61	-14.19%	3,775.50

瓦楞纸生产企业受废纸价格下降和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包材采购价格与瓦楞纸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电机

报告期内电机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个；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机	19.34	0.75%	19.20	-4.05%	20.01	-3.86%	20.82
铜	5.98	38.49%	4.32	3.10%	4.19	-3.55%	4.35
冷轧钢板	0.612	38.93%	0.441	-0.68%	0.444	-3.61%	0.461

电机的采购价格受铜、冷轧钢板市价影响，2019年度电机采购单价与铜及冷轧钢板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度电机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一方面系发行人技术部门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

了优化，同时电机供应商也相应对电机用材进行了优化，从而降低了电机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度铜市场价格 3-6 月铜平均市场价格较低为 3.84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全年平均价格低 8.44%，2020 年 1-10 月铜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2020 年度铜平均价格超过 2019 年度，铜市场价格前低后高，导致公司电机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度变动趋势不一致；2021 年 1-9 月电机采购单价与铜及冷轧钢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电机采购单价上升幅度远小于铜及冷轧钢板市场价格上升幅度，主要系：①产品结构的影响，如采购单价较高的 BL3335 电机、BL3401 电机采购量较 2020 年下降 12.10%；②发行人技术部门对产品优化、电机供应商对电机用材优化对应的产品型号更多，从而降低了电机采购成本。

④五金件

冲压/拉伸件主要使用铝材、少量使用不锈钢，冲压/拉伸件具体型号繁多，各期平均单价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冲压/拉伸件定价虽然以大宗原材料为基础，但公司购入的五金件一般较小，根据供应商报价，报告期内五金件主要类别中，冲压/拉伸件、车制件、切割搅拌件材料占比分别为 32.82%、50.33%、52.62%，材料成本较小，所以一般情况下，只有当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才调整价格。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冲压/拉伸件采购单价与对应的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冲压/拉伸件	1.43	0.75%	1.42	4.02%	1.37	4.00%	1.31
其中：**35 型铝外壳	5.64	2.95%	5.48	-5.03%	5.77	-2.70%	5.93
**35 型刀座轴承盖	0.54	-	0.54	-	0.54	-	0.54
铝锭	1.66	27.62%	1.30	2.36%	1.27	-5.78%	1.35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35 型刀座轴承盖采购价格稳定，未因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发生变化。**35 型铝外壳 2019 年度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和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趋势不一致，一方面系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采购规模逐渐上升，规模效应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度铝锭市场价格

波动较大，自 3 月开始铝锭市场价格较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在 2020 年 4 月下调了**35 型铝外壳采购价格，自 10 月开始铝锭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发行人与个别供应商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提高采购价格对 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影响较小，导致 2020 年度整体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35 型铝外壳采购价格上升比例低于铝锭市价上升比例，主要系供应商有一定量的备料，**35 型铝外壳材料用量少，供应商于 2021 年 8 月调高价格，对 2021 年 1-9 月采购入库平均单价影响较小。

⑤电子件

电子件中主要类别为电源线及开关，电源线主要与铜价格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线采购单价及铜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元/吨

名称规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源线	2.36	16.02%	2.03	3.57%	1.96	-1.94%	2.00
铜	5.98	38.49%	4.32	3.10%	4.19	-3.55%	4.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电源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电源线的成本主要由插头成本及电线成本构成，两者单位成本占比分别为 30%、70%，插头和电线的采购成本与铜市价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具体而言：①当铜市价每波动 3,000 元/吨，则插头即调整约 1.5%，铜市价波动小于 3,000 元/吨时，则不调整；②当铜市价每波动 1,000 元/吨，则电线即调整约 1%，铜市价波动小于 1,000 元/吨时，则不调整。如铜市价波动 3,000 元/吨，电源线采购单价波动约为 1.15%，是小于铜市价波动比例的，故 2021 年电源线平均采购单价上升幅度小于铜市价波动幅度。

开关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无明显对应关系，选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型号开关，对比其报告期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名称规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35 型号开关	0.50	-	0.50	-5.66%	0.53	1.92%	0.52

名称规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扛板式微动开关	0.50	-	0.50	-3.85%	0.52	-1.89%	0.5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开关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度两个主要型号开关采购价格均有下降主要系采购规模大幅上升，采购规模效应导致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组件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塑料件、电机、五金件、电子件等的价格整体上与对应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存在部分原材料/组件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由于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组件规模效应或生产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组件价格公允，变动合理。

（4）能源与水资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主要为电，电费和水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电费		
	数量（万 kwh）	平均单价（元/kwh）	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593.13	0.73	430.24
2020 年度	596.73	0.73	434.62
2019 年度	377.06	0.81	305.53
2018 年度	332.37	0.80	267.02
年度	水费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9.39	5.92	55.60
2020 年度	11.24	5.47	61.42
2019 年度	8.42	5.99	50.45
2018 年度	6.29	5.99	37.72

2020 年度，公司电费、水费均价较低主要系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新冠疫情期间调低水电价格的影响。

公司的用电主要分为生活用电、研发用电及生产用电，其中生活用电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的空调用电与食堂的蒸锅用电；研发用电主要系用于研发部

门的测试中心，主要包括产品性能测试、寿命测试等测试设备用电与 24 小时恒温设备用电；生产用电主要为车间中央空调用电、流水线生产用电等，流水线生产用电量较小，因此产量与用电量的匹配性相对较低。2021 年 1-9 月的用电量与 2020 年全年的相当，主要系：①2020 年变压器容量相对较低，中央空调未全部使用，2021 年 1-9 月变压器扩容后，中央空调全部使用；②因 2021 年 1-9 月咖啡机新增订单较多，咖啡机生产线因测试需加热，用电量较大。

公司的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研发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主要包括食堂用水与宿舍用水；研发用水主要在测试中心用水，其中包括食物测试用水、寿命测试用水、咖啡机功能测试用水等；生产用水主要为产线检测用水等。生产用水量较小，因此产量与用水量亦匹配性较低。

（5）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

除塑料原料、金属原料，公司原材料标准化程度普遍较低，每次采购的规格、材质、型号随生产技术要求不同而做出调整，具体型号繁多且对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为对比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选取每类原材料中，采购金额较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数种具体物料型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	**33 型 电机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	-	15.79	17.01
		宁波恒岳亿电器有限公司	-	-	15.92	16.98
		深圳岳鹏成电机有限公司	-	-	15.89	16.60
	**35 型 非自动复 位式电机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	25.98	25.71	26.44
		广西德承电机有限公司	-	-	25.98	26.02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8.88	27.03	25.53	25.88
		深圳市德承电机有限公司	-	-	-	26.45
	**35A 型 非自动复 位式电机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	-	34.13	36.43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	34.15	34.34	36.12
		深圳岳鹏成电机有限公司	-	32.77	33.87	-
	**33C 型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12.62	11.98	12.50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2.94	11.84	12.66	-
		宁波恒岳亿电器有限公司	12.23	11.73	12.45	-
		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	13.04	-	-	-
	**35A 型 电机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30.05	27.30	27.54	-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29.98	27.03	27.61	-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8.84	27.13	27.88	-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27.63	27.54	-	-
		深圳岳鹏成电机有限公司	27.96	-	-	-
	**35 型 电机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23.98	20.76	21.15	-
		广西德承电机有限公司	-	21.55	20.89	-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22.89	20.77	20.99	-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2.20	20.52	21.06	-
		宁波恒岳亿电器有限公司	22.81	22.28	-	-
		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	22.38	21.47	-	-
		深圳岳鹏成电机有限公司	21.99	-	-	-
塑料件	**43 型 量杯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	5.04	-	-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5.97	5.13	-	-
	**35 型 主机内胆	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	1.50	1.50	-	-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1.54	1.52	1.57	1.64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54	1.51	-	-
	**35 型 底座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1.99	1.53	-	-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	-	1.54	0.33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1.80	1.52	1.52	-
		宁波塑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	1.53	-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	1.51	1.53	1.72
		宁波市青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22	-	-	-
	**35 型 带柄杯口 环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	-	-	0.79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0.83	0.67	0.68	0.75
		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	0.83	-	-	-
	****04 型支承板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4.05	3.99	3.83	-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	-	3.78	3.75
五金	**35 型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5.62	5.62	5.69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件	铝外壳 （含铝氧化）深蓝色	宁海万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3	5.61	5.68	-
		宁海县西店恒琦机械配件厂	-	-	5.75	5.85
	**35 型 铝外壳 （含铝氧化）咖啡色	宁海县西店恒琦机械配件厂	-	-	5.73	5.8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5.64	5.66	5.73	-
		宁海万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1	5.66	5.73	-
	**35B 型 铝外壳 （含铝氧化）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5.64	5.67	5.73	-
		宁波市镇海威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5.85
		宁海县西店恒琦机械配件厂	-	-	5.73	5.85
包材	自封袋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0.19	0.16	0.10	0.10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茂盛塑料制品厂	-	0.10	0.10	0.10
电子件	**35 型 开关组件 （UL）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	-	-	0.48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8	0.48	0.48	0.48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8	0.48	0.48	0.48
		深圳市成瑞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0.48	-	-
		余姚市奕鑫电器厂	0.51	0.53	-	-
		余姚市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8	0.48	-	-
		宁波明合电子有限公司	0.48	-	-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类别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在相同期间内各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6）发行人对部分原材料就近采购、部分未就近采购的原因

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五金组件、塑料组件、塑料原料和包材，公司根据原材料的特性、可获取性和成本等因素，采购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地区不尽相同。报告期内，以下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分布于以下地区：

- ①电机：江门、东莞、深圳、鹤山、**珠海**；
- ②五金组件：宁波、无锡；
- ③塑料组件：宁波；
- ④塑料原料：美国、韩国、宁波、鹰潭、温州；

⑤包材：宁波。

电机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珠三角是我国经济最活跃、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目前已经形成电机产业集群，珠三角地区中小型电机企业生产规模大，电机产业是当地的优势产业，且适配家电的电机生产规模亦较大。产业集群有利于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益，结合单位电机的运输成本，在珠三角地区电机的采购价格低于就近采购的电机单价，具有经济性。

五金组件、塑料组件与包材的供应商集中在宁波，主要系五金组件相对标准化且种类较多，就近在江浙地区采购具有经济性；塑料组件和包材体积较大，在宁波本地采购可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塑料原料的供应商主要为 Eastman，位于美国。公司从 Eastman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Tritan，全名：Tritan Copolyester，是 Eastman 开发的新一代共聚酯，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为欧美地区婴幼儿用品指定材质，安全性较高，适用于与食物接触的产品。公司本着对客户负责、生产高品质产品的理念，于主要产品中的搅拌杯、高杯等零配件多使用此类塑料原料。其他地区的供应商供应的塑料原料主要用于外壳等通用部位，采购量较少。

综上，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时考虑了质量控制、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等经济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了最具有经济效益的采购方案，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逻辑性。

(7)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成本的影响

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情况

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大宗商品价格	变动率	大宗商品价格
冷板价格	元/吨	6,124.27	38.93%	4,408.11
铜价格	元/吨	59,818.52	38.49%	43,194.93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	1,039.94	17.89%	882.15
铝锭价格	元/吨	16,646.25	27.62%	13,043.44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大宗商品价格	变动率	大宗商品价格
不锈钢价格	元/吨	15,072.14	21.86%	12,368.74
瓦楞纸价格	元/吨	3,815.46	18.51%	3,219.44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冷板价格为冷轧板卷（上海:1.5*1250*2500:SPCC:宝钢）；铜价格为现货含税均价:平水铜（Cu_Ag>=99.95%）:上海有色；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于 2021 年 7 月已停用，2021 年 7-9 月采用数据相近的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计算；铝锭价格为上海有色:平均价（含税）:ADC12 铝合金锭:全国；不锈钢价格为国内不锈钢现货价格（生意社）；瓦楞纸价格为包装纸:瓦楞纸:140g。

大宗商品价格系首先由每日价格的算数平均数得出每月平均价格，再取各月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得出所需期间的大宗商品平均价格，除以 1.13 得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因宏观经济趋势的影响，涉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大宗商品价格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普遍上涨。

②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 2021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比例
电机	7.60%
电子元器件	3.52%
进口塑料原料	4.04%
塑料组件	12.67%
五金组件	1.87%
包材	5.81%

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比例=Σ（各物料型号 2021 年 1-9 月采购价格较 2020 年的变动率*该物料型号 2021 年 1-9 月采购额占其所属主要原材料类别的总采购额）

电机价格变动分析：公司电机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冷板、铜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上涨 7.60%。

电子元器件价格变动分析：电子元器件具有一定技术含量，供应商比较稳定，价格主要由供求状况决定，因此，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上涨 3.52%。

塑料原料及塑料组件价格变动分析：塑料原料主要分为进口及国产塑料粒子两大类，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的国产塑料粒子较少，故未纳入主要原材料中。进口塑料粒子主要采购自供应商 Eastman，因公司与其系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采购量

较大，故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公司采购的塑料组件受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上涨的影响，2021年1-9月较2020年度上涨**12.67%**。

五金组件价格变动分析：在大宗商品铜、铝锭、不锈钢均上涨的影响下，公司2021年1-9月五金组件的采购价格较2020年度仅上涨**1.87%**，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五金件规格大多较小，五金件供应商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小，因此对直接材料成本上涨的敏感度不高。另外，公司亦采取了一系列降本措施如下：①新引进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②协助供应商改进工艺以及供应商购置新的定制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进行降价；③公司在征求客户同意以及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将产品的部分五金原材料替代为更加经济的种类。④随着上述大宗商品自2020年四季度以来的上涨，公司于2020年提前下达的备料采购订单较多，2021年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均按照下达订单时的价格结算。

包材价格变动分析：公司包材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瓦楞纸上涨的影响，2021年1-9月较2020年度上涨**5.81%**。

③发行人2021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公司2021年1-9月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表；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同步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2021年产品成本的影响
电机	7.60%	1.32%
电子元器件	3.52%	0.35%
进口塑料原料	4.04%	0.21%
塑料组件	12.67%	3.06%
五金组件	1.87%	0.32%
包材	5.81%	0.44%
合计	-	5.70%

注：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2021年产品成本的影响=（各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率*各原材料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2021年产品成本的总体影响=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2021年产品成本的影响之和

经测算，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降本措施，使得公司2021年1-9月主要原材料电机、电子元器件、进口塑料原料、塑料组件、五金组件、包材采购价

格分别上涨 7.60%、3.52%、4.04%、12.67%、1.87%、5.81%，对应产品成本的变动影响分别为 1.32%、0.35%、0.21%、3.06%、0.32%、0.44%，合计影响为增幅 5.70%。

综上，2021 年 1-9 月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普遍上涨，最终使得公司总体产品成本上升 5.70%。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电机、塑料原料和制品、包装材料、五金标准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 内容	占该类原 材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占该供应 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6,491.85	电机	68.49%	56.60%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4,865.79	塑料件	32.92%	92.12%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439.58	电子件	3.34%	32.04%
		小计	21,797.22			
	2	EASTMAN	8,498.75	塑料原料	81.65%	0.17%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3,519.47	塑料件	23.81%	85.84%
	4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2,596.33	电机	10.78%	31.26%
	5	宁波阳光金晨包装有限公司	2,081.18	包材	19.10%	9.05%
		合计	38,492.94			
2020 年度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0,073.04	电机	64.97%	60.00%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4,994.67	塑料件	33.48%	95.00%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625.03	电子件	3.96%	31.00%
		小计	25,692.74			
	2	Eastman	13,631.93	塑料原料	87.42%	0.23%
	3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4,541.54	电机	14.70%	20.00%
	4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4,297.02	塑料件	28.81%	86.40%
	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3,068.28	五金件	14.53%	55.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 内容	占该类原 材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占该供应 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51,231.51			
2019 年度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0,008.25	电机	62.29%	60.46%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296.95	塑料件	28.08%	95.00%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248.06	电子件	4.12%	16.00%
		小计	12,553.26			
	2	Eastman	5,357.90	塑料原料	88.68%	0.08%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3,111.48	塑料件	38.03%	88.00%
	4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7.56	包材	24.70%	55.00%
	5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1,629.20	电机	10.14%	8.00%
		合计	24,359.39			
2018 年度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6,940.91	电机	64.31%	50.63%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164.74	塑料件	21.88%	95.00%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111.18	电子件	3.06%	7.50%
		小计	8,216.84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833.01	塑料件	53.21%	85.00%
	3	Eastman	2,533.15	塑料原料	82.03%	0.04%
	4	东莞桑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32.91	模具	38.30%	10.00%
	5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13	包材	24.08%	56.00%
		合计	16,416.04			

注：1、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采购金额占该等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除 Eastman 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取自供应商访谈，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取自供应商的确认函；

3、Eastman 营业收入数据取自美国证监会公布数据与其官网披露数据；

4、对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与外协供应商重合的，公司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比。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

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起始合作时间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广东省江门市	50 万元	吴又红 90%、洪自信 10%	2013 年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浙江省宁波市	100 万元	洪自信 60%、洪求良 40%	2013 年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浙江省宁波市	30 万元	洪求良 60%、王段秀 40%	2013 年
2	Eastman	1920 年	美国田纳西州	13,581.11 万股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EMN）	2013 年
3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广东省鹤山市	2,000 万元	马先兵 32%、钟瑞林 25%、李丹 15.5%、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温志恒 7.5%、李建平 5%、康源均 2.5%、张金保 2.5%	2018 年
4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浙江省宁波市	100 万元	戴慈成 60%、周建红 40%	2011 年
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浙江省宁波市	100 万元	柳杰 100%	2019 年
6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浙江省宁波市	200 万元	贺义 60%、王芳 40%	2010 年
7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广东省东莞市	100 万元	陈仰峰 31%、陈艺鸿 26%、黄沛泉 23%、陈耀光 20%	2012 年
8	东莞燊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广东省东莞市	8,000 万港元	燊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9	宁波阳光金晨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浙江省宁波市	150 万元	张国平 75%、张谊民 25%	2017 年

注：Eastman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股本为 13,581.11 万股。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单个大类原材料的前三大供应商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定义为采购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电机、塑料组件及塑料原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而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硅胶件、金属原料等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①电机

公司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为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自信”），江门自信的股东洪自信系江门市和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和力”）股东，江门和力设立于 2006 年 7 月，发行人自设立公司后即与江门和力合作，工商查询显示江门和力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因逾期未年检被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股东洪自信于 2013 年 9 月投资设立江门自信，继续与发行人合作，双方在多年的合作中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江门自信而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能为其带来足够的业务量，推动其自身业务发展及技术成熟，发行人较江门自信的其他客户付款及时、信用期短，能使其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时有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对于博菱电器来说：a.电机是公司电动类产品的核心组件，江门自信经过多年设计、生产实践，供应的电机质量稳定；b.公司大量集中采购能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有助于降低成本；c.由于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江门自信在产能有限时会优先供应博菱电器，有助于发行人及时、保质地向下游客客户供应产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电机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同时公司为了降低供应链风险、保证电机供应及时性也选择了几家其他电机供应商采购电机。

②塑料组件

塑料件为公司主要外采组件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曾与多家塑料件供应商合作，经过筛选及淘汰后，最终保持长期、大量合作的塑料件供应商有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宁波时运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6-8 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前三大供应商采购占塑料件采购金额比超过 50%。塑料件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为：a.公司采购的塑料件均为定制化组件，其生产过程需要模具，而模具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

人或客户，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为了模具管理方便性且减少模具转移频率，塑料件供应商不宜过多；b.发行人产品为厨房小家电，很多塑料件直接与食品接触，所以对塑料件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筛选了几家质量稳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c.较为集中的策略可以使得每家供应商的业务量有一定的保证，发行人成为供应商的主要客户有助于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更及时、优质的服务，同时也提高发行人采购性价比。虽然塑料件整体采购较为集中，但对于同一个部件，发行人原则上至少选择 2 家供应商以分散风险，保证部件及时供应。

③塑料原料

塑料原料并非公司生产过程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而是生产塑料件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自 Eastman 采购的塑料原料占比超过 85%，主要系 Eastman 供应的 Tritan 塑料粒子安全性更好，Tritan 塑料粒子获得中国卫生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洲食品安全局和欧盟委员会等部门的批准，能够应用于大量接触食品的包装之中，由于公司产品的塑料件较多为接触食品的塑料件，所以必须使用经批准的塑料粒子，公司为了管控产品质量、提高集中采购优势，集中向 Eastman 采购塑料粒子后委托供应商加工成塑料件用于公司产品装配。

在公司主要外采组件及外采原料中，除电机、塑料件及塑料原料外，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包材供应商相对分散，主要原因为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包材中明细类别较多、市场上相关组件或原料的供应商较多所致，对于每种明细类别的组件、原料，公司一般选择 3-5 家主要供应商供应。

综上，厨房小家电市场品类多，对制造商产品调整能力要求较高，进而对制造商的供应链管理要求更高。公司通过集中部分主要零部件采购份额于部分供应商，有助于公司在供应链体系中树立主导地位，发挥产业链整合且灵活的能力，为客户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基础支撑，进而提高客户粘性。公司考虑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的要求、供应及时性、集中大量采购性价比较高、供应商管理的方便性等因素，电机、塑料件、塑料原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他组件或原料相对分散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供应商的依存关系

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供应商主要为电机供应商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塑

料件供应商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宁波时运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以及塑料原料供应商 Eastman。

对于 Eastman，由于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所以其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由于大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Eastman 供应塑料原料的个别性能在市场上替代材料较少，所以发行人对其存在一定依赖，但由于 Eastman 供应稳定，对 Eastman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 Eastman 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其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于电机及塑料件，发行人有足够储备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注：上表中主要供应商为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者从该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的供应商。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成塑业”）的股东周建红亦是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成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成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兼股东，兴成塑胶于 2007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因兴成塑胶业务扩张需求，且考虑到公司的注塑件供应商比较缺乏，股东基于个人创业意愿于 2011 年成立祥成塑业。祥成塑业产品质量可靠、供应及时、价格合理，故发行人加大了从祥成塑业的采购量，使其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江门自信的实际控制人洪自信系江门和力股东，江门和力于 2007 年发行人设立时即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股东洪自信在江门和力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3 年 9 月设立江门自信，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宁海县西店恒琦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恒琦机械厂”）与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琦五金”）实际控制人同为柳杰，恒琦机械厂为个体工商户，于 2011 年度开始与发行人合作，随着自身业务的不断扩大，个体工商户限制其业务发展，遂投资设立恒琦五金，通过该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并于

成立第二年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3、外协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注塑件外协	5,413.61	50.11%	6,238.00	47.29%	2,859.47	51.18%	1,862.08	46.66%
压铸件外协	607.33	5.62%	811.32	6.15%	245.71	4.40%	305.68	7.66%
数控加工	438.15	4.06%	538.93	4.09%	239.10	4.28%	89.55	2.24%
表面处理	1,866.29	17.27%	2,743.08	20.79%	1,039.41	18.60%	673.81	16.88%
组件装配外协	2,478.17	22.94%	2,860.67	21.68%	1,203.14	21.54%	1,059.57	26.55%
合 计	10,803.55	100.00%	13,191.99	100.00%	5,586.84	100.00%	3,990.70	100.00%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系注塑件外协、表面处理、组件装配外协、压铸件外协、数控加工工序，其中表面处理主要系对产品表面进行电镀、氧化、抛光、拉丝、喷涂等工艺，组件装配外协主要系将电子元器件或五金件通过焊接、铆接等方式装配形成一个功能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990.70 万元、5,586.84 万元、13,191.99 万元和 10,803.5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8.57%、9.39%和 9.82%，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匹配。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 比例	主要外 协内容	占该外协 项目采购 金额的比例	占该等外 协供应商 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253.48	1.14%	注塑件外协	23.15%	92.12%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363.71	0.33%	组件装配外协	14.68%	32.04%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5.84	0.02%	组件装配外协	1.04%	56.60%
	小计	1,643.03	1.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 比例	主要外 协内容	占该外协 项目采购 金额的比例	占该等外 协供应商 营业收入 的比例
2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634.59	0.58%	表面处理	34.00%	100.00%
3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624.90	0.57%	组件装配外协	25.22%	3.02%
4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93.71	0.54%	组件装配外协	23.96%	0.33%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普通合伙）	579.30	0.53%	压铸件外协	95.38%	40.30%
合计		4,075.52	3.71%			
2020 年度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842.70	1.31%	注塑件外协	29.54%	95.00%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482.48	0.34%	组件装配外协	16.87%	31.00%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52.14	0.04%	组件装配外协	1.82%	60.00%
	小计	2,377.31	1.69%			
2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1,143.92	0.81%	表面处理	41.70%	100.00%
3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949.86	0.68%	组件装配外协	33.20%	8.00%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普通合伙）	771.24	0.55%	压铸件外协	95.06%	-
5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707.42	0.50%	注塑件外协	11.34%	90.00%
合计		5,949.75	4.23%			
2019 年度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813.47	1.25%	注塑件外协	28.45%	95.00%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233.85	0.36%	组件装配外协	19.44%	16.00%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53	0.05%	组件装配外协	2.79%	60.46%
	小计	1,080.85	1.66%			
2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541.89	0.83%	注塑件外协	18.95%	90.00%
3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533.19	0.82%	组件装配外协	44.32%	4.00%
4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413.91	0.64%	表面处理	39.82%	100.00%
5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370.58	0.57%	注塑件外协	12.96%	88.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 比例	主要外 协内容	占该外协 项目采购 金额的比例	占该等外 协供应商 营业收入 的比例
合计		2,940.42	4.51%			
2018 年度外协前五名供应商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425.95	0.97%	注塑件 外协	22.87%	95.00%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110.92	0.25%	组件装 配外协	10.47%	7.50%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02.62	0.23%	组件装 配外协	9.69%	50.63%
	小计	639.48	1.46%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409.15	0.93%	注塑件 外协	21.97%	85.00%
3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373.23	0.85%	注塑件 外协	20.04%	100.00%
4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327.42	0.75%	注塑件 外协	17.58%	90.00%
5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301.56	0.69%	组件装 配外协	28.46%	6.00%
合计		2,050.84	4.68%			

注：上表披露的占该等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源于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对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与外协供应商重合的，公司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比。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普通合伙）的采购占该外协项目即压铸件外协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①该供应商提供铝压铸外协加工服务，而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新增了较多煎烤器等电热类产品的订单，该类产品涉及铝压铸；②公司自 2013 年与其合作，因压铸产品需要较多的技术沟通，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沟通成本较低，有利于提高模具管理和压铸件生产效率，而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均较高，产能亦能够充分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在压铸产品需求量不大的情况下，未扩大该类外协厂商范围，公司从该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压铸件金额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除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普通合伙）的采购，公司对其他各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该外协项目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 时间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0	北仑区新碶南海路 8 号 4 幢 1 号	洪自信 60% 洪求良 40%	家用电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013 年
2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镇海区蛟川街道河周路 200 号	洪求良 60% 王段秀 4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2013 年
3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0	鹤山市共和镇共和大道南 12 号之一	吴又红 90% 洪自信 10%	生产：电动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	2013 年
4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富山南路 16 号 1 幢 1 号一层、三层、四层	黄细娥 60% 曹志发 40%	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018 年
5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500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32 栋 101、2 楼及 32 栋 A	李宝山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机及电器的生产；五金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4 年
6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普通合伙）	2005 年 8 月	2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吕监村	杜维军 50% 张豪雄 50%	模具、塑料零件、机械零部件制造，铝制品、锌制品加工。	2013 年
7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50	北仑区小港街道方前村	郑海祥 50% 郑荣 50%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15 年
8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0	北仑区梅山乡梅东村梅东路 79 号	戴慈成 60% 周建红 4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011 年
9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68	北仑区霞浦山前工业区童家弄 177 号	胡红章 100%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10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13 号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子智能控制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消费类服务机器人、电机、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网间连接器、电力自动化设备、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立式吹风机、个人护理产品、纤维口罩（非医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 时间
						用)、电动新风口罩（非医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均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了公司的供应商，具体原因如下：

①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该两家供应商的股东洪自信先生此前为江门和力的股东之一，江门和力于 2007 年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在合作中双方互相认可。后江门和力因内部原因于 2013 年初被吊销，洪自信先生为进一步与公司合作，成立了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的注塑件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扩张需求，洪自信先生在与公司合作时了解此事后，基于个人创业意愿成立了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塑料件和注塑服务；

②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港荣”）：顺港荣的股东曹志发先生亦为宁波北仑志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坚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兼股东；志坚电器成立于 2010 年，与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志坚电器被注销后，曹志发先生设立了顺港荣，将此前志坚电器与公司合作的业务迁移至顺港荣，继续与公司合作；

③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成塑业”）：祥成塑业股东周建红亦是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成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成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兼股东，兴成塑胶于 2007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因兴成塑胶业务扩张需求，同时该股东考虑到公司的注塑件外协供应商比较缺乏，基于个人创业意愿于 2011 年成立祥成塑业，与公司进一步合作；

④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么秀塑业”）：前身为宁波市北仑博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电器”），博得电器成立于 2012 年 7 月；博得电器为公司提供注塑件外协服务，后因其内部原因，实际控制人成立了多么秀塑业，博得电器、多么秀塑业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博得电器与公司的业务迁移至多么秀塑业，故多么秀塑业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与公司合作。

（3）同一项目不同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差异性及主要外协项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同一项目不同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产品

较多且涉及的加工流程较复杂，同一外协项目中涉及不同工艺或不同部件的加工。其中，表面处理涉及电镀、镀钛、抛光、喷粉、丝印等工艺；组件装配外协主要涉及电子类组件装配和五金类组件装配；注塑件外协、压铸件外协和数控加工同一外协项目的工艺较为相似，但采购或加工的部件不完全一致。

公司主要外协项目包括注塑件外协、组件装配外协和表面处理，由于公司产品的型号类型较多，主要外协项目涉及的市场价格难以获取，故选取采购金额较大且同一外协项目的同一型号中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情况进行采购价格比较。报告期内，主要外协项目中具体物料型号和对应的采购单价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PCS

年份	项目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1 年 1-9 月	注塑件外协	**35 型刀座组件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13
			宁波市北仑荣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4
			宁波钰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13
		****01 型开口杯刀座组件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2.38
			宁波钰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38
		****01 型底座	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	2.32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29
	组件装配外协	**25 型 PCB（UL 规格）	深圳市新博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4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6
		**33 型开关组件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1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2
			余姚市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2
		**35 型开关组件（UL）	宁波明合电子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8
			余姚市奕鑫电器厂	0.51
			余姚市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8
	表面处理	**33C 型主机壳组件（不过光油）	慈溪远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93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0.88
			宁波星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88
		**35 型底座组件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0.53
			宁波春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53
		**35 型铝外壳组	宁波鸿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0.55

年份	项目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件	宁波市北仑贝力工艺品有限公司	0.57
			宁波市北仑贝力工艺品有限公司	0.57
			宁波市北仑共创宝贝印刷有限公司	0.55
2020 年	注塑件外协	**35 型刀座组件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1.09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09
			宁波市北仑荣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9
			宁波钰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8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1.08
		**01 型 64-OZ 开口杯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3.12
			宁波格弘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58
		****01 型开口杯刀座组件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2.38
			宁波钰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38
	表面处理	**33C 型主机壳组件（不过光油）	宁波星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88
			慈溪远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93
			宁海致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
			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	1.06
		**35 型底座组件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0.53
			宁波春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53
	组件装配外协	**35 型开关组件（UL）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8
			余姚市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8
			深圳市成瑞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0.48
			余姚市奕鑫电器厂	0.53
		**33 型开关组件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3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3
			余姚市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2
2019 年	注塑件外协	**35 型刀座组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1.12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1.14
			宁波市北仑炳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12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13
		**33 型刀座组件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0.76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0.76
	组件装配外	**50 型电机组件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55.55

年份	项目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协	(UL)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59.72
		**33 型开关组件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3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3
	表面处理	**33C 型主机壳	慈溪远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2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1.42
			宁波星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
			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	1.66
		**33 型主机壳组件	宁波塑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71
			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	1.71
2018 年	注塑件外协	**35 型刀座组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1.10
			宁波市北仑炳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12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10
		**35 型刀座组件（停用）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1.08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10
	表面处理	**33 型主机壳组件	慈溪四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4
			宁波塑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71
			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	1.75
		**35 型电机固定架组件	宁波北仑顺港荣电器有限公司	0.77
			宁波北仑志坚电器有限公司	0.77
	组件装配外协	**35 型开关组件（UL）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8
		**35 型开关组件（GS）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北仑瑞义电子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8
			宁波市镇海瑞桢电子有限公司	0.48

由上表可知，同一型号的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如下：

①2020 年

A、注塑件外协，**01 型 64-OZ 开口杯：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单价较高主要系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塑件外协中涉及丝印工序，此单价包括了丝印加工的价格。宁波格弘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因其条件限制未能提供丝印加工服

务，公司对其外协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B、表面处理，**33C 型主机壳组件（不过光油）：宁海致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价格较高主要因其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现公司逐步减少与此两家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对其采购金额占比降低；

C、组件装配外协，**35 型开关组件（UL）：余姚市奕鑫电器厂较其他四家供应商的单价高主要系其为新供应商，此单为试产订单；

②2019 年

A、组件装配外协，**50 型电机组件（UL）：公司因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的该物料外协单价较低而与其合作，后因质量未达预期，公司已停止与其该物料的外协项目合作；

B、表面处理，**33C 型主机壳：宁波星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的价格与其他两家供应商有差异的原因系：公司与宁波星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议降价，其同意降低价格且降价幅度更大以获取更多订单；宁海县奇点电子有限公司距离公司较远，基于运输费用等成本考虑拒绝降低价格，现公司已减少与其合作；

③2018 年

A、表面处理，**33 型主机壳组件：慈溪四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单价较低主要系其为获取公司的订单降低价格，但压缩成本使其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佳，公司已停止与其该物料的外协项目合作。

综上，因公司产品涉及的规格型号与加工工艺较多，同一项目不同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外协项目中，对同一项目、同一物料型号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之间整体而言差异较小，主要外协项目采购价格公允。

4、模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数量以及产品型号的匹配性

公司不同产品类别及相同类别不同型号的产品由于结构不同、所需组件不同，所以每种型号产品使用的模具数量不同，报告期公司存在由于需求量大对同一组件开两副模具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各类别产品使用的模具数量、产品型号数

量及单位型号产品对应的模具数量如下：

单位：个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产品型号数量	模具数量	单位型号产品对应的模具数量	产品型号数量	模具数量	单位型号产品对应的模具数量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17	4,184	36	96	3,675	38
煎烤器	14	961	69	13	941	72
空气炸锅及烤箱	15	560	37	10	399	40
咖啡机	5	323	65	3	142	47
其他	38	817	22	30	737	25
合计	189	6,845	36	152	5,894	39

（续上表）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型号数量	模具数量	单位型号产品对应的模具数量	产品型号数量	模具数量	单位型号产品对应的模具数量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89	2,739	31	73	2,243	31
煎烤器	12	707	59	11	603	55
空气炸锅及烤箱	7	214	31	3	98	33
咖啡机	-	-	-	-	-	-
其他	25	534	21	26	478	18
合计	133	4,194	32	113	3,422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产品型号数量及模具数量均逐年增加，各类别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个型号产品对应的模具数量波动较小。

（2）发行人开展 ODM、OEM 业务的开模流程、开模费用的确认与计量情况

ODM 模式开模流程如下：

流程步骤	具体流程
产品市场分析	客户结合市场情况进行产品市场需求分析，确定开发产品
外观设计	公司研发部门或客户自行进行外观设计
外观手板制作和确认	研发部门申请制作外观手板，并经客户确认

流程步骤	具体流程
产品成本、模具费用等测算	根据外观设计、初步的结构设计等，测算产品成本，结合测算成本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报价
项目立项	项目正式立项，研发工程师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度表》，经批准后实施
结构设计、结构手板制作	研发工程师进行产品的结构设计、手板制作并进行测试验证，再经客户确认
释放开模、模具制作	结构手板经客户确认后释放开模，研发工程师提交《开模申请单》，确定开模供应商，签订模具制造合同
零件打样、样机试装	模具制作完成后进行试模打样，将试模品及打样的物料从外观、结构、尺寸等方面进行核对并进行样机试装
工程试产（EB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试产通知书》，各部门配合完成工艺流程图制作、备料、排线、测试等工作，进行工程试产及测试，并将试产样品移交客户确认
小批量试产（PP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 PP《试产通知书》，各部门配合完成备料、排产等，进行小批量试产及测试，并将试产产品移交客户验收
模具验收、产品量产	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合格后，进行模具验收

OEM 模式开模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步骤	具体流程
客户提出需求，公司报价	公司根据样机向客户报价
项目立项	获取项目后，项目正式立项，研发工程师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度表》，经批准后实施
研发绘制图纸经客户确认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外观需求进行结构设计，并经客户确认
结构手板制作经客户确认	图纸经客户确认后，制作结构手板，并经客户确认
释放开模、模具制作	结构手板经客户确认后释放开模，研发工程师提交《开模申请单》，确定开模供应商，签订模具制造合同
零件打样、样机试装	模具制作完成后进行试模打样，将试模品及打样的物料从外观、结构、尺寸等方面进行核对并进行样机试装
工程试产（EB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试产通知书》，各部门配合完成工艺流程图制作、备料、排线、测试等工作，进行工程试产及测试，并将试产样品移交客户确认
小批量试产（PP 试产）	研发工程师发出 PP《试产通知书》，各部门配合完成备料、排产等，进行小批量试产及测试，并将试产产品移交客户验收
模具验收、产品量产	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合格后，进行模具验收

对于 ODM 模式及 OEM 模式下客户向公司支付模具款项的模具，公司在模具验收时根据客户支付的模具款确认收入，根据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确认模具成本；对于 ODM 模式及 OEM 模式下公司承担费用的模具，公司在模具验收、产品量产时将支付的模具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两年进行摊销。

（3）报告期内开模费用与新产品型号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新产品对应的开模费用与新产品型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年度	新增产品型号数量	开模成本	单个型号开模成本
2018 年	31	1,221.33	39.40
2019 年	37	1,197.78	32.37
2020 年	33	2,468.93	74.82
2021 年 1-9 月份	32	1,124.45	35.1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份单个型号开模成本较为接近，2020 年度单个型号开模成本较高，系 2020 年度新增产品型号中组件较多、所需模具较多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和咖啡机**占比较多及**2020 年新增产品型号对应的备模生产较多**所致。

（4）已开模但未能获取订单的情况

针对自主开发项目，公司先进行产品开发、模具制作，整个过程属于新产品开发过程，公司在产品开发、模具制作，并经试产验收的整个阶段暂未取得客户订单，在产品达到可量产的条件后再去开发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对于已开模单暂未获取订单的模具支出，模具的制作目的是基于新产品开发，只有经开模、试产，产品验收合格后才标志产品开发成功，相关过程属于研发过程，公司将开模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开模费分别为 720.28 万元、638.96 万元、1,487.66 万元及 **427.99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不存在已开模但未能获取订单的情形。

（5）模具所有权归属情况、金额及会计处理

自主开发项目的模具费用由公司自己承担，模具所有权归属公司，模具费用属于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ODM 模式及 OEM 模式多数情况下产品首套模具费用由客户承担，相关模具归客户所有，公司将收到客户支付的模具款确认收入，对应的模具支出确认成本；ODM 模式及 OEM 模式下个别产品首套模具费用以及公司生产备用模具由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模具所有权归属公司，公司将相关模具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两年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上述三种类型的模具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模具所有权归属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开发项目	公司	427.99	1,487.66	638.96	720.28
ODM 模式及 OEM 模式下，客户承担模具费用	客户	575.01	1,786.65	595.37	253.01
ODM 模式及 OEM 模式下，公司承担模具费用	公司	2,407.14	3,177.22	2,156.11	3,251.19

（6）模具的存放及管理制度

公司对公司所有及客户所有的模具均登记在模具管理系统，每个模具编制唯一编号，由于公司的产品组件基本都是通过外协供应商生产提供，所以用于生产的模具大多存放在供应商处，公司根据模具实物存放地点在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模具存放地点。为保证模具的正常使用，供应商会根据与公司的合同约定定期对模具进行维护保养。公司每半年对模具进行抽查、盘点，检查模具状态是否正常。

对于暂时无生产计划的模具，公司放在模具仓库存放，由公司模具组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待有生产计划再领用发往供应商投入生产。

公司通过模具管理系统对每副模具建立唯一编码，模具系统会注明模具的型号、模具名称、存放地点以及所有权等信息，来明确区分并管理。

（7）模具报废损失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报废模具金额分别为 82.09 万元和 37.47 万元，**2021 年 1-9 月无报废模具**。报废的原因系模具相应产品停产且无后续订单，公司对此部分模具进行报废，将模具的摊余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报废模具数量、对应产品型号、及报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摊余成本	报废金额
2019 年度	BL3321	26.41	26.41
	BL3366	2.45	2.45
	BL3367	2.14	2.14
	BL3368	1.06	1.06
	BL3376	29.02	29.02
	BM5106	21.01	21.01
	合计	82.09	82.09

年度	产品型号	摊余成本	报废金额
2020 年度	BL3345	5.91	5.91
	HB2241	13.85	13.85
	MC4426	13.86	13.86
	BL3355	3.85	3.85
	合计	37.47	37.47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公司目前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主要污染排放物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与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环节	处理方式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食堂、办公区、车间、员工宿舍	经隔油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生产废气	装配生产线导线焊接、包装物油墨挥发、擦拭环节挥发等	油墨废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
固体废物	处理油墨废气产生的油墨废物和活性炭	收集暂存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达标

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18.15	10.00	2.82	12.32

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环境监测、污染物处理费用等。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的原值占比较高。公司厂房的大小决定了能够容纳生产线的数量及原料、成品库存量，所拥有生产线的数量影响公司产能情况。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故主要生产设备以印字设备、装配线、检测设备、包装设备 etc 为主，因此机器设备原值整体规模不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3,001.41 万元，累计折旧为 9,247.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753.58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552.91	8,639.90	68.83%
机器设备	4,221.87	3,030.61	71.78%
运输工具	1,345.83	169.11	1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5.56	1,053.31	56.16%
附属设备	3,005.24	860.65	28.64%
合计	23,001.41	13,753.58	59.7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研发用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职能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1	装配线	生产	93	776.66
2	焊接设备	生产	45	214.54
3	检测设备	生产	77	244.43
		研发	45	514.35
4	印字设备	生产	39	153.74
5	能用设备	生产	17	154.63
		研发	4	24.07
6	加工设备	生产	35	226.98

序号	设备名称	职能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7	丝印线	生产	10	86.14
8	包装设备	生产	22	96.74
9	冷却设备	生产	8	50.70
合计		-	395	2,542.9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3077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1号1幢1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1号4幢1号等	21,109.90	工业	2055.11.07	抵押
2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998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9号2幢1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9号1幢1号等	21,950.45	工业	2054.10.08	抵押
3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3043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8幢01、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9幢01等	83,788.46	工业	2050.12.31	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博菱电器	大港六路79号门卫后接待室	接待、值班室	111.3
2	博菱电器	北海路19号门卫（加建）	门卫	27
3	博菱电器	北海路19号门卫东侧，8号楼北侧一层（加建）	洗菜间	63
4	博菱电器	北海路11号至19号门卫之间的储藏间	储藏间	28.42
合计	--	--	--	2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处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229.72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的 0.18%，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内，用途为值班室、门卫、洗菜间、储藏间，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守法证明。

针对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袁琪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上述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袁海忠、袁琪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4 项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建设手续不全的其他临时建筑面积为 229.7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房屋面积 0.18%，用途为值班室、门卫、洗菜间、储藏间，不属于生产经营直接使用的厂房，可替代性较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上述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1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3077 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4 幢 1 号等	10,864.00	工业	2055.11.07	出让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2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998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9号2幢1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9号1幢1号等	12,484.00	工业	2054.10.08	出让
3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3043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8幢01、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9幢01等	35,416.00	工业	2050.12.31	出让
4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7869号	博菱电器	北仑区大碶海菱路51号	1,224.90	工业	2046.03.21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08**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52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大口径原汁机	ZL201610629764.6	2016.08.03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咖啡机水路恒流恒压阀	ZL201610580162.6	2016.07.21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咖啡机的酿造系统	ZL201610586006.0	2016.07.21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能切出连续长条或连续长片的料理机	ZL201610347115.7	2016.05.24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食品切割加工装置	ZL201610302521.1	2016.05.09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差速多驱动装置	ZL201410648568.4	2014.11.14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挤压头和具有该挤压头的冰淇淋机	ZL201210290259.5	2012.08.15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榨汁头和具有该榨汁头的低速榨汁机	ZL201210220035.7	2012.06.26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	切连续长丝长片的食物料理机	ZL201610595900.4	2016.07.26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具有称重功能的家用台式搅拌机	ZL201720217426.1	2017.03.0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具有分体式称重装置的搅拌机	ZL201720217787.6	2017.03.0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搅拌机	ZL201621136185.X	2016.10.1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塑胶搅拌杯	ZL201621004437.3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压力锅的热锅合盖结构	ZL201621004552.0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压力锅的卸压阀	ZL201621004635.X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开盖阻尼缓冲机构	ZL201621016178.6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压力锅的内锅盖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1018816.8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食物处理器的低噪音风道散热装置	ZL201621018820.4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电磁加热饭锅的散热结构	ZL201621022447.X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锅盖组件的开合盖防护机构	ZL201621022817.X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压力锅的上压泄压安全保护机构	ZL201621026333.2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用于防止炊具漏装盖板的结构	ZL201621027108.0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免接地防触电的保护装置	ZL201621031554.9	2016.08.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料理机的抽真空装置及带该抽真空装置的手持式料理机	ZL201921032415.1	2019.07.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料理机发热盘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234406.0	2019.08.0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88.6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咖啡机的研磨装置	ZL201620779098.X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全自动或半自动咖啡机的水路分流系统	ZL201620779182.1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0	一种咖啡机双向受力传动轮结构	ZL201620781244.2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传动机构	ZL201620781321.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带快速接头的液体加热器	ZL201620781326.7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咖啡机的水路双向阀	ZL201620782013.3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咖啡机的转换阀结构	ZL201620782138.6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咖啡机的酿造传动机构	ZL201620787056.0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锁止机构	ZL201620787188.3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电压力锅的泄压结构	ZL201620719853.5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带旋合力辅助结构的压力锅	ZL201620719965.0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电磁加热设备的散热系统	ZL201620725083.5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电源板盒	ZL201620725391.8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带开盖安全保护结构的压力锅	ZL201620726082.2	2016.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面包机的底座锁紧机构	ZL201620610109.1	2016.06.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自动加果料的面包机	ZL201620616046.0	2016.06.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自动称重面包机	ZL201620619689.0	2016.06.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带玻璃面板的胶木壳体	ZL201620476970.3	2016.05.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用于电烤盘的接油盒	ZL201620476986.4	2016.05.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86.7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食物处理器的降噪排风系统	ZL201620477593.5	2016.05.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带有连杆防震结构的搅拌机	ZL201520947086.9	2015.11.25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带防震降噪功能的食物处理器主机	ZL201520773411.4	2015.10.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食物处理器的出风结构	ZL201520773561.5	2015.10.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大口径榨汁机	ZL201520760668.6	2015.09.29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带一体式榨汁搅拌机构的榨汁机	ZL201520761000.3	2015.09.29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4	双驱动轴榨汁机	ZL201520697696.8	2015.09.1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搅拌机刀轴	ZL201520066652.5	2015.01.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面包机的上盖隔热结构	ZL201420784303.2	2014.12.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传动系统的皮带轮结构	ZL201420786358.7	2014.12.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用于冰淇淋机的螺旋头	ZL201420749625.3	2014.12.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面包机的桶座锁紧机构	ZL201420674655.2	2014.11.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慢速榨汁机的密封结构	ZL201420666687.8	2014.11.1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慢速榨汁机防漏渣的排渣结构	ZL201420667353.2	2014.11.1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慢速榨汁机的联接机构	ZL201420667974.0	2014.11.1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自动识别杯体的搅拌机	ZL201420601332.0	2014.10.17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食物加工机的防回风散热机构	ZL201420601378.2	2014.10.17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榨汁机	ZL201420392530.0	2014.07.16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食物处理器	ZL201420131960.7	2014.03.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沙拉机的刀筒固定机构	ZL201320372432.6	2013.06.2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多功能冰淇淋机	ZL201320082748.1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低速挤压榨汁机的密封结构	ZL201220464432.4	2012.09.1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刀座组件和具有该刀座组件的低速沙拉机	ZL201220464433.9	2012.09.1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带便携杯的手持式搅拌机	ZL201620289165.X	2016.04.1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大口径原汁机	ZL201620846680.3	2016.08.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咖啡机齿轮转动圈数感应装置	ZL201620775792.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咖啡粉压饼自动感应装置	ZL201620774314.1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咖啡机的丝杆传动机构	ZL201620774268.5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结构	ZL201620788051.X	2016.07.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7	电压力锅的信号检测装置	ZL201620287999.7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可拆重力阀	ZL201620287977.0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电压力锅的合盖自锁结构	ZL201620287994.4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电压力锅的安全保护结构	ZL201620287985.5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电压力锅的蒸汽阀	ZL201620287990.6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电压力锅的合盖免对位锅盖	ZL201620288009.1	2016.04.0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35.4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55.1	2019.0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带内筋条缩口玻璃瓶及加工设备	ZL201921042681.2	2019.07.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料理机	ZL201921015005.6	2019.07.0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用于 Nespresso 咖啡胶囊的漏斗装置	ZL201821730755.7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兼容式胶囊咖啡机的水路系统	ZL201821730796.6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可满足不同咖啡胶囊穿刺高度的穿刺系统	ZL201821730893.5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可兼容多种咖啡胶囊的漏斗组件	ZL201821730895.4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可制作多种规格咖啡胶囊的冲泡装置	ZL201821732624.2	2018.10.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ZL201820697725.4	2018.05.1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空气炸锅	ZL201820697732.4	2018.05.1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真空泄压搅拌器	ZL201820666964.3	2018.05.0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压力锅的浮子复位机构	ZL201820583874.8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具有电动开盖功能的烹饪电器	ZL201820583885.6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电压力锅散热装置	ZL201820584526.2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全密封压力锅	ZL201820585088.1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9	一种电压力锅的锅盖组件	ZL201820585127.8	2018.04.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自动泄压真空搅拌机	ZL201820570180.0	2018.04.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带防堵塞装置的真空搅拌机	ZL201820073510.5	2018.01.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真空泵自动断电装置及真空搅拌机	ZL201820073516.2	2018.01.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抽真空搅拌和加热搅拌两用的搅拌机	ZL201721248912.6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搅拌机杯座的固定结构	ZL201721249845.X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搅拌机发热盘的安装结构	ZL201721249875.0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密闭搅拌杯的泄压装置	ZL201721249932.5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双杯体搅拌杯	ZL201721250691.6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电压力锅自动开合盖装置	ZL201721250693.5	2017.09.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自动升降旋转切削的搅拌刀	ZL201720870853.X	2017.07.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能上下往复循环运动的搅拌刀	ZL201720870854.4	2017.07.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手持式搅拌机的多功能一体式开关	ZL201720871977.X	2017.07.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搅拌杯的抽空泄压防爆结构	ZL201720795315.9	2017.07.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搅拌杯的抽空防爆结构	ZL201720795467.9	2017.07.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带安全连锁开关机构的食物料理机	ZL202020416866.1	2020.03.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开罐器的旋转机构	ZL201922453065.2	2019.12.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破壁料理机结构	ZL201922274473.1	2019.12.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一种手持式面条机	ZL201921582537.8	2019.9.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料理机微压盖组件及料理机	ZL201921361878.2	2019.8.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搅拌刀组及含该搅拌刀组的料理机	ZL202020586936.8	2020.4.20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搅拌机	ZL202020586133.2	2020.4.1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1	一种多功能家用垃圾处理机	ZL202021523419.2	2020.7.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一种带防漏汁结构的离心榨汁机	ZL202021563140.7	2020.7.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一种智能升降煮茶器	ZL202021170535.0	2020.6.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一种集打发与剥皮功能于一体的搅拌组件及料理机	ZL202021835575.2	2020.8.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一种带斜面盘的搅拌组件及料理机	ZL202021444625.4	202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一种智能升降电茶壶	ZL202021728483.4	2020.8.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一种垃圾处理器干燥除臭系统	ZL202021730754.X	2020.8.1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一种智能升降养生电茶壶	ZL202021170942.1	2020.6.2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一种便携充电式打蛋机	ZL202020677217.7	2020.4.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一种多功能早餐机	ZL202022015657.9	2020.9.1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一种带有安全开关机构的食物处理机	ZL202022304014.6	2020.10.1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一种电器的磁控开关装置及其搅拌器	ZL202022261936.3	2020.10.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一种制热制冷的搅拌器	ZL202022261748.0	2020.10.12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一种搅拌杯体及自带泄压的搅拌杯	ZL202022507431.0	2020.11.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自实际控制人袁琪处无偿继受取得。

③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搅拌机（BL3322）	ZL201730223576.9	2017.06.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搅拌机（BL3375）	ZL201730223622.5	2017.06.0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搅拌机（BL3366）	ZL201730213131.2	2017.05.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搅拌机（BL3367）	ZL201730213294.0	2017.05.3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搅拌机（BL3376）	ZL201730207616.0	2017.05.27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手持式搅拌机（HB2237）	ZL201730180511.0	2017.05.1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	手持式搅拌机（HB2240）	ZL201730180512.5	2017.05.1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煎烤器（HRG1015）	ZL201730176708.7	2017.05.1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三 明 治 机（HRS5001）	ZL201730176793.7	2017.05.15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煎烤器（HRG2009）	ZL201730159258.0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煎烤器（HRG1012）	ZL201730159259.5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华 夫 饼 机（HRW6101）	ZL201730159260.8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煎烤器（HRG1019）	ZL201730159307.0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煎烤器（HRG1013）	ZL201730159308.5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烤饼机（HRG1101）	ZL201730159316.X	2017.05.0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搅拌机（BL3368B）	ZL201730157294.3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搅拌机（BL3327）	ZL201730157295.8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搅拌机（BL3369B）	ZL201730157506.8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搅拌机（BL3321）	ZL201730157511.9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切菜机（MC4419）	ZL201730157710.X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食 物 处 理 器（FP7732）	ZL201730157721.8	2017.05.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不锈钢杯	ZL201630376718.0	2016.08.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榨汁机（JE5517）	ZL201530566946.X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榨汁机（JE5516）	ZL201530566950.6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食 物 处 理 机（HR0005）	ZL201530566952.5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食 物 处 理 机（FP7715C）	ZL201530566954.4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食 物 处 理 机（FP7715B）	ZL201530566955.9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食 物 处 理 机（FP7715）	ZL201530566958.2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搅拌机（BL3349）	ZL201530566963.3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搅拌机（BL3348）	ZL201530566965.2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1	搅拌机（BL3347）	ZL201530566967.1	2015.12.3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四叶刀片	ZL201430298923.0	2014.08.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手持式搅拌机（HB2225）	ZL201430296715.7	2014.08.20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手持式混合器（HM1126）	ZL201330500295.5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手持式混合器（HM1125）	ZL201330500304.0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搅拌机（HB2219B）	ZL201330500573.7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手持式混合器（HM1124）	ZL201330500599.1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搅拌机（HB2221B）	ZL201330500616.1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搅拌机（HB2217B）	ZL201330500638.8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搅拌机（HB2220B）	ZL201330500642.4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搅拌机（HB2216B）	ZL201330500746.5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搅拌机（HB2222）	ZL201330500775.1	2013.10.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面包机（BM5100.5101）	ZL201330495664.6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食物处理器（FP7714.7714A）	ZL201330495742.2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榨橙机（CJ6610）	ZL201330495893.8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咖啡研磨机（CG8810）	ZL201330495986.0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搅拌机（BL3338）	ZL201330496029.X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搅拌机（BL3326-3326A）	ZL201330496040.6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搅拌机（BL3326B）	ZL201330496122.0	2013.10.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咖啡磨豆机（CG8811型）	ZL201230191131.4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榨汁机（JE5514型）	ZL201230191140.3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榨橙机（CG6611型）	ZL201230191142.2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榨汁机（CG6612型）	ZL201230191143.7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手持式混合器（HM2214型）	ZL201230191152.6	2012.05.23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5	手持式混合器（HM1122型）	ZL201230188411.X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手持式混合器（HM1121型）	ZL201230188427.0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手持式混合器（HM1120型）	ZL201230188435.5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搅拌器（HB2215型）	ZL201230188462.2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手持式混合器（HM1123型）	ZL201230188467.5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搅拌器（HR0003型）	ZL201230188472.6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搅拌器（HR0002型）	ZL201230188521.6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搅拌器（BL3330型）	ZL201230188526.9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搅拌器（HB2214型）	ZL201230188536.2	2012.05.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食物处理器（FP7719型）	ZL201230185066.4	2012.05.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食物处理器（FP7721型）	ZL201230185068.3	2012.05.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食物处理器（FP7720型）	ZL201230185069.8	2012.05.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食物处理器（FP7712型）	ZL201230181493.5	2012.05.1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食物处理器（FP7713型）	ZL201230181512.4	2012.05.1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烤盘（HRG1002型）	ZL201230181514.3	2012.05.18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面包机（BM5200）	ZL201430058922.9	2014.03.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面包机（BM5103）	ZL201430059288.0	2014.03.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面包机（BM5102）	ZL201430059476.3	2014.03.21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烤盘（HRG4003）	ZL201330044331.1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烤盘（HRG4005）	ZL201330043907.2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搅拌机（BL3332）	ZL201330043912.3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食物处理机（FP7728）	ZL201330043929.9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切菜机（MC4412）	ZL201330043930.1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烤盘（HRG1007）	ZL201330043931.6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9	烤盘（HRG4001）	ZL201330043932.0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烤盘（HRG1005）	ZL201330043936.9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烤盘（HRG4006）	ZL201330043981.4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烤盘（HRG4002）	ZL201330044052.5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食物处理机（FP7724）	ZL201330044080.7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切菜机（MC4417）	ZL201330044173.X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烤盘（HRG4004）	ZL201330044189.0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搅拌机（BL3321）	ZL201330044358.0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食物处理机（FP7729）	ZL201330044359.5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烤盘（HRG1008）	ZL201330044389.6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切菜机（MC4416）	ZL201330044497.3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搅拌机（BL3322）	ZL201330044529.X	2013.02.22	博菱电器	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华夫机（HRW6100）	ZL201630544393.2	2016.11.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搅拌机（BL3355）	ZL201630544394.7	2016.11.0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煎烤器（HRG2005）	ZL201630535307.1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手持式混合器（HM1113）	ZL201630535879.X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搅拌机（HB2233）	ZL201630535880.2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煎烤器（HRG2006）	ZL201630537310.7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搅拌机（BL3357）	ZL201630537311.1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手持式混合器（HM1135）	ZL201630538330.6	2016.10.28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搅拌机（BL3332）	ZL201630335846.0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搅拌机（BL3345）	ZL201630335847.5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慢榨机（JE5521）	ZL201630335848.X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面包机（BM5106）	ZL201630335849.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3	电压力锅	ZL201630335850.7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搅拌机（BL3329）	ZL201630335866.8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搅拌机（BL3331）	ZL201630335867.2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蔬菜料理器（HB2227）	ZL201630335868.7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和面机（HM1126B）	ZL201630335869.1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食品加工机（FP7727）	ZL201630336104.X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食品加工机（FP7728）	ZL201630336105.4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煎烤器	ZL201630336107.3	2016.07.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空气炸锅（af9204）	ZL201830129322.5	2018.04.0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手持式搅拌机	ZL202030702422.X	2020.11.19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空气炸锅（AF9213）	ZL202030799919.8	2020.12.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空气炸锅（AF9214）	ZL202030799936.1	2020.12.24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煎烤器（HGR2013）	ZL202130103254.7	2021.02.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煎烤器	ZL202130103122.4	2021.02.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三明治机（HRS5003）	ZL202130103121.X	2021.02.23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电煮锅	ZL202130229493.7	2021.04.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破壁豆浆机（迷你）	ZL202130229499.4	2021.04.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三明治机	ZL202130229512.6	2021.04.21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打蛋器	ZL202130244801.3	2021.04.2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绞肉机	ZL202130244800.9	2021.04.2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料理机	ZL202130244432.8	2021.04.26	博菱电器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公司外观设计专利 75 项系自实际控制人袁琪处无偿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1	blender (BL3357)	30-0943103	外观设计	2017-4-26	博菱电器	15	原始取得	韩国
2	Mixers, electric	30-0943096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15	原始取得	韩国
3	Mixers, electric	30-0943095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15	原始取得	韩国
4	搅拌机	1578322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日本
5	搅拌机	1578323	外观设计	2017-1-20	博菱电器	20	原始取得	日本
6	煎烤器 (HRG1019)	004128213-0001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7	煎烤器 (HRG1013)	004128213-0002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8	烤饼机 (HRG1101)	004128213-0003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9	华夫饼机 (HRW6101)	004128213-0004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0	煎烤器 (HRG1012)	004128213-0005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1	煎烤器 (HRG2009)	004128213-0006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2	三明治机 (HRS5001)	004128213-0007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3	煎烤器 (HRG1015)	004128213-0008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4	搅拌机 (BL3366)	004128213-0009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搅拌机 (BL3327)	004128213-0010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搅拌机 (BL3368B)	004128213-0011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7	搅拌机 (BL3369B)	004128213-0012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8	手持式搅拌机 (HB2237)	004128213-0013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19	手持式搅拌机 (HB2240)	004128213-0014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0	搅拌机 (BL3376)	004128213-0015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1	搅拌机 (BL3321)	004128213-0016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2	食物处理器 (FP7732)	004128213-0017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3	切菜机 (MC4419)	004128213-0018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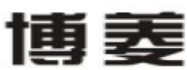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24	搅拌机 (BL3375)	004128213-0019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5	搅拌机 (BL3322)	004128213-0020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6	搅拌机 (BL3367)	004128213-0021	外观设计	2017-7-3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7	煎烤器	003506708-0001	外观设计	2016-12-8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8	面包机 (BM5106)	003506708-0002	外观设计	2016-12-8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29	食品加工机 (FP7727)	003661164-0001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0	食品加工机 (FP7728)	003661164-0002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1	蔬菜料理器 (HB2227)	003661164-0003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2	慢榨机 (JE5521)	003661164-0004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3	和面机 (HM1126B)	003661164-0005	外观设计	2017-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欧盟
34	An Electrical Appliance	201710329	外观设计	2016-7-2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5	Bench Top Blender	201712409	外观设计	2016-10-28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6	Bench Top Blender	201712451	外观设计	2016-11-9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7	A Lid	201710331	外观设计	2016-7-2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8	An Electrical Appliance	201710330	外观设计	2016-7-21	博菱电器	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9	CONTACT GRILL	USD817695S	外观设计	2017-6-16	博菱电器	2018.05.15-2033.05.15	原始取得	美国
40	BLENDER	USD815886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4.24-2033.04.24	原始取得	美国
41	BLENDER	USD815887S	外观设计	2017-6-28	博菱电器	2018.04.24-2033.04.24	原始取得	美国
42	BLENDER	USD816395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5.01-2033.05.01	原始取得	美国
43	FOOD PROCESSOR	USD819394S	外观设计	2017-6-20	博菱电器	2018.06.05-2033.06.05	原始取得	美国
44	搅拌机	300966714	外观设计	2017-4-26	博菱电器	2018.07.24-2033.07.24	原始取得	韩国
45	煎烤器 (HRG1013)	USD824199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7.31-2033.07.31	原始取得	美国
46	HEALTH GRILL	USD825976S	外观设计	2017-6-27	博菱电器	2018.08.21-2033.08.21	原始取得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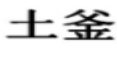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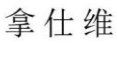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已授权国家
47	HEALTH GRILL (HRG1015)	USD828074S	外观设计	2017-7-7	博菱电器	2018.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美国
48	PERSONAL BLENDER	USD829042S	外观设计	2017-7-9	博菱电器	2018.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美国
49	BLENDER AND CANISTER SET (BL3367)	USD833209S	外观设计	2017-7-9	博菱电器	2018.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美国
50	BLENDER AND CANISTER SET (BL3375)	USD833804S	外观设计	2017-7-7	博菱电器	2018.11.20-2033.11.20	原始取得	美国
51	煎烤器 (GRILL) (HRG1013)	111338	外观设计	2017-11-1	博菱电器	2018.10.03-2042.11.01	原始取得	俄罗斯
52	BLENDER AND CANISTER SET (BL3366)	USD846337S	外观设计	2017-6-20	博菱电器	2019.04.23-2034.04.23	原始取得	美国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商标 **152** 项，其中国内注册 **142** 项、国外注册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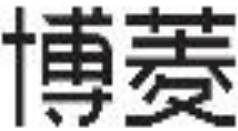
（1）国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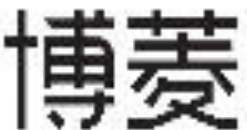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博菱电器	12812593		11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2	博菱电器	8664410		7	2011.09.28	2031.09.27	继受取得
3	博菱电器	1501671		9	2001.01.07	2031.01.06	继受取得
4	博菱电器	1499024		8	2000.12.28	2030.12.27	继受取得
5	博菱电器	1460737		16	2000.10.21	2030.10.20	继受取得
6	博菱电器	12812530		8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7	博菱电器	12812458		7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8	博菱电器	12812468		7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	博菱电器	3640451		7	2006.02.07	2026.02.06	继受取得
10	博菱电器	3640448		11	2006.02.28	2026.02.27	继受取得
11	博菱电器	1911484		7	2002.11.14	2022.11.13	继受取得
12	博菱电器	903556		8	1996.11.21	2026.11.20	继受取得
13	博菱电器	902176		11	1996.11.21	2026.11.20	继受取得
14	博菱电器	898861		7	1996.11.14	2026.11.13	继受取得
15	博菱电器	898981		7	1996.11.14	2026.11.13	继受取得
16	格伊电器	21708981		8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格伊电器	21708913		11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8	格伊电器	21708904		7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9	格伊电器	20503367		1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0	格伊电器	20503073		2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1	格伊电器	20503035		2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2	格伊电器	20503027		11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3	格伊电器	16309076		11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24	格伊电器	16308967		7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25	格伊电器	7419322		7	2010.09.21	2030.09.20	继受取得
26	格伊电器	7419320		11	2010.09.21	2031.01.06	继受取得
27	博菱电器	38369599		7、8、9、11、21、35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	博菱电器	38360424	莱萃维尔	7、8、11、9、21、35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29	博菱电器	38351873	NATUREWELL	7、8、9、11、21、35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30	博菱电器	36790888	BORINE	9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31	博菱电器	36779942		21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32	博菱电器	36772880		10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33	博菱电器	36766905		8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34	博菱电器	36766556		7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35	博菱电器	36787871	博菱	21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36	博菱电器	36780354		7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37	博菱电器	36776858		10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8	博菱电器	36776837		9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39	博菱电器	36775396		1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40	博菱电器	36766901		8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1	博菱电器	36765393		3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2	博菱电器	36775443	博菱 BOLING	3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3	博菱电器	36772909		11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44	博菱电器	36769754		10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45	博菱电器	36787782		7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46	格伊电器	38118190	GOIE	2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7	格伊电器	29482591		8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48	格伊电器	38101485		1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49	格伊电器	29484460		7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0	格伊电器	29474050		11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51	格伊电器	29482599	格伊	8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52	格伊电器	38110947		11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53	格伊电器	29474055		7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4	格伊电器	38101483		21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55	格伊电器	29472355		11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6	格伊电器	29477928	MEERUIT	7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7	格伊电器	29476857		8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8	格伊电器	29476848		11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59	赛美思	41568307	膳美师	10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0	赛美思	41561437		35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1	赛美思	41549517		11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2	赛美思	41541674		7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63	博菱电器	38375435	BESTIA	21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4	赛美思	40778048		8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65	赛美思	40777543		7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66	博菱电器	47287837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7	赛美思	47296682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8	赛美思	47323729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9	博菱电器	47316782		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70	博菱电器	47288081		7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1	博菱电器	47309154		2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72	博菱电器	47303707		8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73	博菱电器	47301058		10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74	赛美思	40756586		21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75	赛美思	40778060		11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76	赛美思	45427156		11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77	博菱电器	47300739		11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78	赛美思	47307119		10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79	赛美思	47312571		35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0	博菱电器	47302564	博菱	21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81	博菱电器	47302566	BORINE	21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82	博菱电器	47311652	博菱	8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83	博菱电器	47324121	博菱	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84	博菱电器	47302277	BORINE	8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85	博菱电器	47306252	博菱	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86	博菱电器	47286404	海菱	21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87	博菱电器	47300087	海菱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88	赛美思	45413862	膳美师	11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9	赛美思	47299783		11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90	赛美思	47317624		8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91	赛美思	47319639		7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92	赛美思	47288503		9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93	赛美思	47294179		10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94	赛美思	47301691		21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95	赛美思	47316512		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96	博菱电器	47291432		11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97	赛美思	41553792	膳美师	21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98	赛美思	41554249	膳美师	8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99	赛美思	47280154		21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100	赛美思	47292295		10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01	赛美思	47293832		11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102	赛美思	47299820		21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103	赛美思	47310862		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104	赛美思	47323033		11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105	赛美	47324497		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思						取得
106	博菱电器	47248934	莱萃维尔	10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07	博菱电器	47250669	拿仕维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08	博菱电器	47250844	拿仕维	10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09	博菱电器	47257424	拿仕维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0	博菱电器	47261270	NATUREWELL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1	博菱电器	47265358	莱萃维尔	11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112	博菱电器	47267047	拿仕维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3	博菱电器	47272403	NATUREWELL	8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4	博菱电器	47272466	NATUREWELL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5	博菱电器	47273584	NATUREWELL	10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6	博菱电器	47273605	NATUREWELL	2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7	博菱电器	47273912	拿仕维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8	博菱电器	47274292	莱萃维尔	8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19	博菱电器	47277280	NATUREWELL	7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20	博菱电器	47277328	NATUREWELL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21	博菱电器	47277342	NATUREWELL	1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22	博菱电器	47280710	莱萃维尔	7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23	博菱电器	47282270	拿仕维	21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124	博菱电器	47286474		11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25	博菱电器	47286509		11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26	博菱电器	47291291	Herine	11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127	博菱电器	47294429		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28	博菱电器	47294464		11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9	博菱电器	47294871	BORINE	35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130	博菱电器	47297143		8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31	博菱电器	47304157		10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132	博菱电器	47315071	Herine	35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133	博菱电器	47320065		7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134	博菱电器	47320121	Herine	10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135	博菱电器	47320309	BORINE	7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136	博菱电器	50586693		7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37	博菱电器	50588831		8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138	博菱电器	50591479		21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139	博菱电器	50597816	拿仕维	7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40	博菱电器	50599680	拿仕维	8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141	博菱电器	47314957		8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142	赛美思	47294615		35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注：公司境内商标 13 项为继受取得，其中 3 项从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继受取得，无支付对价；2 项从成都宇泰隆商贸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每项商标转让价款均为 29,000 元；8 项从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每项商标转让价款均为 4,055.56 元。

（2）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1	博菱电器	303086497	Borine	7 和 11	2014.07.31	2024.07.30	原始取得	香港商标
2	博菱电器	303086505	博菱	7 和 11	2014.07.31	2024.07.30	原始取得	香港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3	博菱电器	302015052457	Borine	7 和 11	2016.01.08	2025.09.08	原始取得	德国商标
4	博菱电器	154210599		7 和 11	2015.09.17	2025.09.17	原始取得	法国商标
5	博菱电器	4941217		7	2016.04.19	2026.04.18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6	博菱电器	4941218		11	2016.04.19	2026.04.18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7	博菱电器	302015000050692		7 和 11	2016.06.20	2025.09.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商标
8	格伊电器	302017108672	GOIE	7、8、11	2017.08.20	2027.08.29	原始取得	德国商标
9	赛美思	6170988	Thimax	7、11、21	2020.10.06	2030.10.05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10	赛美思	1541631	Thimax	7、11、21	2020.05.16	2030.05.15	原始取得	欧盟、印尼、英国以及日本商标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 0831633	一种全自动咖啡中心程序控制软件[简称：全自动咖啡中心程序控制软件]V1.0	博菱电器	2020.05.26	50 年	全部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 0831628	一种智能破壁搅拌机程序控制软件[简称：智能破壁搅拌机程序控制软件]V1.0	博菱电器	2018.04.30	50 年	全部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 0831663	一种智能电磁加热压力电饭煲程序控制软件[简称：智能电磁加热压力电饭煲程序控制软件]V1.0	博菱电器	2019.07.07	50 年	全部	原始取得	无

5、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1）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者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44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8.23-长期	博菱电器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0709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8.30-长期	博菱电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342	宁波海关	2017.8.28-长期	博菱电器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	AQBIIIQG 甬L2020033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2.22-2023.12.21	博菱电器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15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 年-2022 年	博菱电器

（2）主要产品认证

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是当地强制性要求或应客户要求，是公司产品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前置条件。根据品牌商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 CCC、UL\CUL、CB、GS、EMC、CE、GCC、KC、INMETRO、CEBEC、SAA\RCM、PSE、FDA、ROHS、LFGB 等认证。

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或者注册类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有效期内的中国 3C、欧盟 CE、美国 UL、澳大利亚 SAA 等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三）租赁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东顺博创业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凤翔路 41 号 顺德创意产业园 E 栋 301、302、303 号	431	前两年房屋月租金 40 元/平方米；第三年起房屋月租金 43.2 元/平方米	办公、营业	2020.03.15-2023.03.1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2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海俱丽景酒店	博菱电器	北仑区恒山西路 579 号	8,855.76	前五年房屋租金 4,300,000 元/年；第六年起房屋租金 4,5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0.08.10-2027.09.3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	新矸镇四明山路 379 号 D7 幢	293.16	100,000 元/年	住宿	2020.09.01-2023.08.31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先进性及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围绕厨房小家电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操控简便、安全可靠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其中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和安全防护结构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特点与先进性、技术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1	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	一般情况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功率越大，食品加工或搅拌的性能越高，相应的体积也会越大，相反体积较小的，功率往往较低，处理效率低或难以达到特殊的处理效果，如破壁等。 公司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解决了高功率与小型化的技术难题，满足了消费者对高性能小体积食品加工程、搅拌机等的的需求，食物加工时间可从常规的 1 分钟缩短至 25 秒。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高功率高转速输出：采用定制化小体积、大扭力马达，以保证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720217787.6 ZL201620477593.5 ZL201520947086.9 ZL201420601332.0 ZL201721249932.5 ZL201721250691.6 ZL201720795315.9 ZL201720795467.9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31628	食品加工机 BL3335 、BL3340 、BL3333 等系列；搅拌机 BL3404 、BL3405 等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高转速、高扭力输出，小食品加工机、料理机输出功率可高达1,200 瓦； ②集约式内部结构：采用特殊的轴承与离合传动结构、高效散热风道设计，简化用户操作结构，植入食谱推荐和智能控制系统，充分节约机体内部空间，实现高功率马达在紧凑的内部空间里有效散热； ③长寿命运行：采用特殊的刀座与杯体的材质，强化高转速高扭力轴承和离合的耐受力，确保产品有效满足高功率长寿命要求，个人使用场景下的小型搅拌机寿命可达 100 小时（换算为日常生活场景使用寿命约为 10 年，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用寿命时长均指测试寿命）。			
2	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	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之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的刀组件承受着巨大的撞击反作用力和离心力，尤其是在搅打撞切坚硬食材时反作用力更大，降低了刀组件的使用寿命。 公司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解决了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与刀组件长寿命的技术难关，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定制刀具钢特定热处理：采用特种刀具钢制造刀组件，精确控制真空热处理升温曲线、保温曲线和降温曲线，调控刀组件洛氏硬度至特定数值和较窄的波动区间，平衡抗疲劳和硬度性能，提高刀具钢韧性 50%以上，奠定刀组折弯大角度调节的基础，刀组件寿命在高功率和高转速条件下达到 300 小时以上。经过类似处理程序，刀轴耐磨性能从 30 个小时提高至 300 小时以上； ②刃口铣削加工：采用特定铣刀对刀组件刃口铣削加工，控制开刃厚度在 0.1-0.15mm 范围内，克服传统磨削开刃刃口较厚的弊端，刀组在搅打坚硬食材时不会出现崩口，刀片刃口寿命可达 300 小时以上；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21004437.3 ZL201621018820.4 ZL201620477593.5 ZL201520947086.9 ZL201520773411.4 ZL201520773561.5 ZL201520066652.5 ZL201721249845.X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31628	大功率搅拌机 BL3347、BL3348 、BL3349 、BL3350 、BL3351 、BL3352 等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③防锈表面处理：将刀组件进行特定的表面处理，提升防锈能力； ④油封与装配：采用特定油封装置和封油配方，整体配套设计刀组件与杯组件装配方式，解决高功率和高转速下 300 小时内杯具变形、漏水、卡死等不良现象。			
3	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	搅拌机或食品加工机等旋转刀组会搅动食材固液混合物形成涡流，食材在离心作用下趋向于脱离与刀组刃口的接触，搅打撞切效果下降。公司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有效解决了该技术难题，即通过控制刀片刃口角度、折弯角度、上下刀片立体组合方式及刀座形状、杯子形状及扰流筋设计，实现特定扰流搅拌结构，迫使被搅拌食材固液混合物流动路径冲回高速旋转的刀组，避免因离心作用而减少刀组撞切，实现高粉碎效率及破壁效果，食物切削效率比常规搅拌机提高 50%（同样的搅拌时间下，搅拌后的固液混合物过同目筛网效果）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所有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
4	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	煎烤器一般面临食物煎烤效果与个人口感难以协调的困难，公司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有效解决了该技术问题，尤其是在牛排等高级食材的煎烤方面。该技术主要特点如下： ①发热管与烤盘一体成型：通过设计烤盘特定的压铸模具，为烤盘预留发热管空腔，实现发热管与烤盘一体成型，发热效率提高 40%以上； ②精确温控：通过温度传感元器件，精确控制烤盘温度，煎烤温度温幅缩小 50%，平均温度控制在±5%以内，最低温高于 200℃，锁定食材最佳煎烤温度区间；在牛排机中，融合温度探针结构，并采用定制化算法，实时精准监控牛排内外温度并传递给控制芯片，芯片根据程序设定智能判断并告知使用者牛排的口感及熟度，从而达到煎烤牛排的锁鲜锁嫩以及几分熟的个性化要求； ③触控屏操作：采用高灵敏度触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20476986.4 ZL201620476970.3	煎烤器 HRG2013、 HRG1026、 HRG1018、 HRG1019、 HRG2011A 等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触屏操作界面，基于最佳煎烤温度曲线，制定多项预设食谱程序，让消费者简单操作即可完成高品质美食制作。			
5	安全防护结构技术	厨房小家电安全防护是一项基本的要求，公司安全防护结构技术普遍用于各类厨房小家电品类之中。该技术主要特点如下： ①自锁机构：在电动类产品中，通过杯盖自锁结构、杯组件自锁结构等，实现完整的运动部件安全防护结构系统，确保消费者不会被产品误伤； ②过温过电保护：在电热类产品中，通过设置过温反馈控制、过电保护等多种保护装置，防止出现起火、漏电等危险； ③抗压泄压保护：通过压力传感反馈控制以及特定结构设计，有效调控压力，防止出现爆炸、飞溅等危险情况； ④防滑防震保护：通过防滑垫、防震材料的选择和结构设计，实现整机稳定性，防止滑动倾倒，降低噪声水平，延长整机使用寿命等。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21136185.X ZL201621004635.X ZL201621026333.2 ZL201621031554.9 ZL201620719853.5 ZL201620726082.2 ZL201420601332.0 ZL201620287985.5 ZL201820073510.5 ZL201820073516.2 ZL201721249932.5 ZL201720795315.9 ZL201720795467.9 ZL202020416866.1	自锁机构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机、搅拌机、咖啡磨豆机、榨汁机等电动类产品整机； 泄压保护主要应用于压力饭煲、带封闭杯组搅拌机； 过温保护过电保护广泛应用于公司所有的整机； 防滑防震保护主要用于台式产品，包括食品加工机、搅拌机、榨汁机、空气烤箱及空气炸锅、咖啡机、煎烤器等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其他业务收入和配件外，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7,799.20	164,149.19	84,513.50	53,425.93
营业收入	148,402.69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85%	96.81%	97.10%	97.49%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5,549.11	6,209.04	3,359.79	3,507.14
营业收入	148,402.69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3.66	3.86	6.40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共有 17 项，具体在研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特点
1	多胶囊兼容的高压花式咖啡机的研制	480.00	开发阶段	咖啡机	①萃取压力：12-19bar； ②咖啡温度：75-85℃； ③不同杯量精度：±10%	①可利用多种胶囊；②采用新型安全结构对 PCB 进行有效保护，有效提升安全有效及与负载匹配性，使 PCB 的设定对防溢探针检测结构进行有效控制 ③智能化操作提醒系统，提示缺水、冲泡系统未锁合、漏斗未装入等风险预警，安全可靠
2	压杆式自调节垂直导向榨汁系统的研制	445.00	开发阶段	榨汁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65dB； ③榨橙汁的出汁率大于 45%；④压杆按压力度为 50N	①自调节式按压手柄，使食料和榨汁头在不同的按压角度始终保证垂直，可确保柳橙的果汁得到均匀有效的压榨；②倾斜式主机有效的保证了橙汁能够快速流出，以避免长时间会被反吸回果肉的风险，提高了榨汁率 ③选用全不锈钢榨汁头更安全
3	带替换及旋转功能的双层松饼机的研制	465.00	开发阶段	松饼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最高烘烤温度控制在 210-230 度；③至少两套盘以上可替换	①可替换套盘增加烤食物更多样性，且准确掌握食物温度；②具有旋转机构，使上下发热管的功率和温度变化更为均匀；③不易烤焦，易清洗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所处 阶段	应用 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 的特点
4	带无油空气炸功能的智能烤箱的研制	455.00	开发阶段	烤箱	①密闭腔体压力大于等于 80KPa；②最高烘烤温度控制在 220-250 度；③设置至少 10 种食物菜单定制；④既可无油空气炸锅或烤箱单独使用亦可合并使用	①传统无油空气炸锅和传统烤箱形成二合一组合体，降低厨房使用面积；②温度传感器智能探测温度并知会消费者已经达到消费需求，并可自由设置不同口感或熟透程度之消费需求；③食物菜单中对各类食物烤熟温度已预设并可消费者依据个人需要自由增加或减少
5	高智能系统自动识别自动判定加工食材型空气炸锅	350.00	开发阶段	空气炸锅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80dB；③不同食材的准确识别，判定；④杯盖开盖保护	①自动识别、自动判定加工食材；②采用 MCU 控制技术，实现精准控制，合理执行整个功能过程；③烹饪曲线为对预设重量的食材进行烹饪时随时间变化的温度曲线
6	加热破壁刀座可拆结构研制	430.00	开发阶段	破壁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80dB；③刀盘组件清洗、拆装方便，操作简单；④可靠密封，出现问题及时自动断电；⑤杯盖开盖保护	①刀盘拆装方便且易清洗，能有效密封，防止漏水；②防溢探针检测结构的加入使破壁机无需采用额外的电器元件，有效降低破壁机的成本和装配步骤，提高电路可靠性；③防溢腔的容积与粉碎腔的容积比设定在特定的区间范围内，可很好的保证防溢腔的容积足够，从而能容纳更多的因加热上升的浆液，能实现更好的防溢
7	可拆式开罐头等带多种附件开罐器的研制	355.00	开发阶段	开罐器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70dB；③开罐规格从 1~11 号标准罐头都可实现开罐功能；④手柄组件拆装简洁方便；⑤植入多种功能附件	①分离式手柄组件采用易拆装卡扣式结构，组装和拆卸非常方便；②选择性附件功能可供用户有多种选择性，实现多种功能方便用户使用；③可调基架，可适用于各种罐头，与使用撬棍撬开相比切刀切割的方式更加方便快捷，切口更加整齐，不容易割到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所处 阶段	应用 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 的特点
8	暖风干燥 粉碎型垃圾处理的 研发	460.00	开发 阶段	厨房垃圾处理器	①实现厨房（干、湿）垃圾粉碎、烘干处理； ②整机噪音≤55dB；③处理容量：1000 克；④烘干时间：5.5 小时； ⑤无异味溢出	①除臭滤芯装置；②磁吸式固定
9	推进式伸缩刀头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425.00	开发 阶段	食品加工机	①搅拌水与胡萝卜的混合物通过 10 目网筛剩余颗粒超过 2mm 数量不能超过 3 块,并且剩余量不超过 5%；②研磨粉无泄漏,无颗粒状食物残留,并过 18 目筛后剩余量不能超过 5%；③胡萝卜、土豆、带皮青瓜、巴马干酪等其它食物效果要比行业普通水平机器效果好；④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食物等级要求	①推进式伸缩刀头；②刀片上下切割,增加切割区域,提高切割效率,突破传统料理局限,解决搅打盲区与难点,节省时间；③运动模块内部采用大功率晶闸管作为输出器件,导通压降小,抗浪涌电流冲击强
10	智能化语音识别功能型空气炸锅	240.00	开发 阶段	空气炸锅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 80dB； ③对于不同方言的准确识别,判定	①在传统炸锅的功能基础上,植入语音识别系统,机器根据语音指令进入用户所需要的功能模式；②在语音信号属于不同领域时,动态切换采用的语音识别模型,相对于固定的语音识别模型的方式,可以提高精准性,从而提高语音识别的准确度
11	带双层碗的切碎机研制	250.00	开发 阶段	食品加工机	①搅拌水与胡萝卜的混合物通过 10 目网筛剩余颗粒超过 2mm 数量不能超过 3 块,并且剩余量不超过 5%；②研磨粉末泄漏,无颗粒状食物残留,并过 18 目筛后剩余量不能超过 5%；③切碎肉类<15s,超过 5mm 的肉块不能多于 3 块,切碎洋葱残留不得大于 5mm； ④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食物等级要求；⑤牛奶、香蕉、冰	①一个主机可以配两种不同的碗及达到不同的使用功能与收纳； ②塑胶碗与不锈钢碗可以共用一把切碎刀即能套起来使用也能单独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所处 阶段	应用 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 的特点
					块等其它食物效果要比行业普通水平机器效果好。	
12	IH加热破壁料理机研制	470.00	开发阶段	食品加工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78dB；③切碎肉类食品：小于10秒处理良好；④打蛋黄酱：小于30秒成型；⑤切碎杏仁：小于15秒处理良好；⑥搅拌果汁小于60分钟处理良好	①多段IH的电控硬件测试调频，5D全方位加热技术，实现在高端应用中做到同级性价比最优；②杯组件可直接放洗碗机清洗，避免了放洗碗机清洗后零部件的变化；③刀片与发热盘密封冷热状态下密封结构设计，并且在杯盖保护失效后机器能自动识别，避免了安全隐患的发生
13	二合一的榨汁机与果汁机研制	435.00	开发阶段	果汁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85dB；③主机配榨汁器（12000-14000RPM）与果汁杯（20000RPM）输出转速达成	①榨汁器附件与果汁杯配合同一个主机顺畅及拆装方便性；②榨汁器附件及查桶及果汁杯与刀座方便清洗；③通过旋止块的设置，在工作中，杯体与杯座无法分离，起到安全保护作用，刀座嵌入杯座底部，刀座的边沿与旋止块的底面贴合，能保证刀座安装的垂直度，大大减少了刀座工作时的震动，同时也提高了使用寿命
14	磨豆加K-CUP胶囊二合一咖啡机的研制	420.00	开发阶段	咖啡机	①咖啡粉达到ECBC的要求；②传动系统低噪音，小于80dB；③行星减速电机的转速设定在230-300RPM左右；④咖啡温度：84-90℃；⑤水量精度+/-15%	①咖啡机磨豆组件上下磨盘拆装方便清洗；②K-CUP胶囊、咖啡粉，咖啡豆多种口位都可通过这款咖啡机来实现快速萃取
15	全自动多功能安全搅拌机研制	325.00	开发阶段	搅拌机	①搅拌水与胡萝卜的混合物通过10目网筛剩余颗粒超过2mm数量不能超过3块，并且剩余量不超过5%；②研磨粉末泄漏；无颗粒状食物残留，并过18目筛后剩余量不能超过5%；③切碎肉类<	①全自动多功能安全搅拌机外观形状采用杠铃式，其中相关外观零件采用塑胶加包胶的形式来提供消费者的触感以及舒适度；②PCB程序对NTC温度传感器有唯一识别功能，工作原理是阻值不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所处 阶段	应用 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 的特点
					15s, 超过 5mm 的肉块不能多于 3 块, 切碎洋葱残留不得大于 5mm; ④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 食物等级要求; ⑤牛奶、香蕉、冰块等其它食物效果要比行业普通水平机器效果好	程序设定范围内, 或被连通的主机上的铜针触点位置不是互相 180 度, 则机器不能工作; ③刀座上双开关加 NTC 温度传感器的应用取代传统机械连杆和开关来作为整个机器的安全结构
16	适用新热源算法的饭锅研制	450.00	开发阶段	电饭锅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 ②300W、400W 低功率连续输出; ③各段功率稳定输出	①可调功率的电磁加热的电控硬件测试调频, 5D 全方位加热技术, 实现在高端应用中做到同级性价比最优; ②提升散热系统的散热功率, 有效改善因高效加热而带来的大量的热, 提升了压力锅的使用寿命; ③双层线圈加热, 同时增加特定的冷风进风口和热风出风口的设计, 保证产品快速加热的同时实现快速散热
17	LDS 扫地机器人功能研制	780.00	开发阶段	扫地机器人	①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规要求; ②传动系统低噪音, 小于 63dB; ③机器自动回充电; ④机器越障达到 20mm	①通过在扫地机身内安装信号处理器、控制器、电源、定位器和避障导航器, 使扫地机器人能够准确检测周围环境的障碍物信息, 以实现对外界环境的全方位避障防护和智能导航功能; ②LDS 工艺, 具备便捷的工序, 轻松实现三维布图, 利用激光诱导材料注塑成型, 经激光活化后选择性金属化, 以形成高精度的电路互联结构; ③扫地机器人设有交互装置, 用户通过交互装置手动设置预约清扫频率。交互装置可以为设于扫地机器人上的触摸屏或移动便携式设备, 用户通过交互装置手动设置预约清扫频率, 从而扫地机器人既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所处 阶段	应用 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 的特点
						可以根据脏污程度自动计算预约清扫频率，又可以手动设置预约清扫频率，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和使用习惯。同时，交互装置也方便用户观察自动预约清扫相关的信息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围绕厨房小家电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操控简便、安全可靠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其中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和安全防护结构技术等为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遵守并执行按照相关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设计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明确隔离自有知识产权与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范围；同时，除发行人使用其自主研发并约定归属于相关客户的知识产权为相关客户进行生产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形。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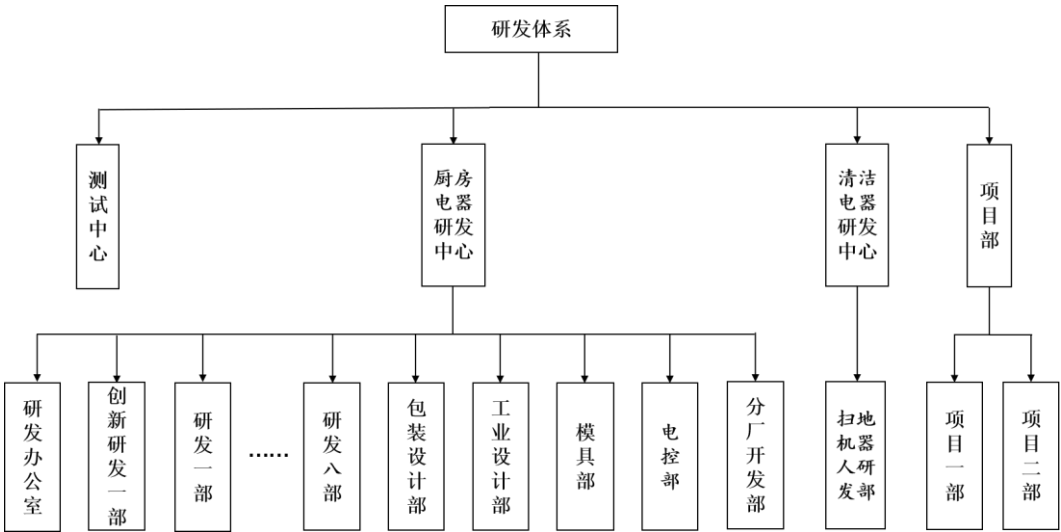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54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10.4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韩伟华、段秋明、刘新民，共 5 人，均在各自的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为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制定如下措施：（1）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确保其薪酬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2）设立员

工持股平台，提供股权激励；（3）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对公司的贡献紧密联结；（4）完善约束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明确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形成对核心人员的有效约束。

（六）公司研发体系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研发管理部门体系，由研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各类研发活动。研发部门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研发体系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测试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各阶段性能、安全、可靠性验证
研发办公室	负责研发管理中心工作的管理及协助各研发部开展工作
创新研发一部	负责新技术研究储备及转出
研发一部至八部	负责客户项目、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每个研发部都有相应领域的倾向
包装设计部	负责新产品的包装设计验证、量产产品包装维护改善
工业设计部	负责新产品外观设计，及配合客户进行外观定向设计
模具部	负责新产品模具开发管理、量产模具维护、注塑工艺支持
电控部	负责产品 PCBA 软、硬件开发
分厂开发部	负责量产产品维护和进一步开发，平台化产品的开发
扫地机器人研发部	负责扫地机器人项目研发
项目一部/二部	负责部分重要客户项目管理，包含研发项目进度、质量等，作为客户与公司技术部门的桥梁

（七）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为保障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特长，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技术创新管理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起点和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封闭式发展。

公司在总经办的领导下，组建以各研发部门经理、工艺整合部门经理以及财务审核代表为班底的技术创新管理小组。技术创新管理小组是公司科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检查项目的进展、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制定有关办法以及审批有关重要事项。研发管理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明确技术创新方向和规划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外贸部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根据市场反馈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围绕小家电安全、可靠、耐久、健康、智能等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项目团队进行技术攻关，探索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的应用。同时，研发和相关技术部门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搜集国内行业动态和技术信息并关注基础共性技术进展，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制定三年滚动开发计划，根据三年开发计划有针对性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储备，不断保持技术更新，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规划和市场需求。

3、丰富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累计获得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储备基础上，通过实施研项目不断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并在审定的范围内进行技术交流以发散技术创新思维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亦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专门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人才引进、管理和培养制度，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研发人员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以提升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开拓设计思路。公司通过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行

业协会研讨会，和同行业公司技术交流等，以保持技术人员能够把握行业的技术前沿。

4、强化技术创新激励措施

公司定期对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与新工艺研究、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取得专利授权的项目还将参考“专利申请奖励办法”获得专门奖励。将创新业绩作为对技术人员进行评价、晋升、调薪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九、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赛美思、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科技（印尼）。其中，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为设立在新加坡的境外投资平台，出资设立博菱科技（印尼），无实际经营；博菱科技（印尼）负责对境外生产基地（印尼小家电产业园）进行建设并运营；赛美思负责公司北美市场业务开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尚在建设过程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印尼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扩大小家电制造的产能，抓住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机会，规避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所带来的国际贸易经营风险。

（二）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出口至境外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根据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境外国家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出口至美国等主要境外销售地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7年8月10日	全员出席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8日	全员出席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6日	全员出席
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8日	全员出席
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5日	全员出席
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4日	全员出席
7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27日	全员出席
8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4日	全员出席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日	全员出席
1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7日	全员出席
1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9日	全员出席
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日	全员出席
13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全员出席
14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1日	全员出席
1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5日	全员出席
1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5日	全员出席
1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1日	全员出席

注：股东出席情况未包括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	全员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	全员出席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6月8日	全员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9月1日	全员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全员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全员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全员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4日	全员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9日	全员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全员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14日	全员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	全员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全员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全员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3日	全员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员出席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全员出席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全员出席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4日	全员出席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全员出席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全员出席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	全员出席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全员出席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全员出席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	全员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8日	全员出席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9月1日	全员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全员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4日	全员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4日	全员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	全员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全员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全员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7月23日	全员出席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员出席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全员出席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全员出席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全员出席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全员出席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全员出席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琪	袁海忠、攀登
审计委员会	丁晓东	袁海忠、攀登
提名委员会	刘凤元	袁海忠、丁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晓东	袁琪、刘凤元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

要作用。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公司亦将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王朝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传递、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1]230Z0331 号）认为：博菱电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财务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时存在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02.69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金额	25,632.52	762.24	1,698.05	1,282.8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7%	0.45%	1.95%	2.34%

第三方回款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因外汇管制委托其他方付款	529.63	0.36%	545.25	0.32%	1,222.19	1.40%	1,273.55	2.32%
二、集团统一安排关联方代付	293.66	0.20%	36.54	0.02%	385.58	0.44%	9.29	0.02%
三、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	52.88	0.04%	113.19	0.07%	48.50	0.06%	-	-
四、保理公司支付	24,263.50	16.35%	-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五、其他	492.84	0.33%	67.27	0.04%	41.78	0.05%	-	-
合计	25,632.52	17.27%	762.24	0.45%	1,698.05	1.95%	1,282.84	2.3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82.84 万元、1,698.05 万元、762.24 万元和 25,632.52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95%、0.45%和 17.27%，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较小，2021 年 1-9 月占比大幅度上升主要系保理公司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8 月起 Capital Brands 为公司提供了供应链融资渠道使得公司可以将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通过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进行无追索的应收账款保理。扣除保理公司付款后，2021 年 1-9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2%，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项的相关要求，逐条对照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况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涉及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已整改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第三方借出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说明	款项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借款	流动资金	550.00	110.00	-	660.00
2019 年	还款	/	660.00	-	10.00	650.00
2020 年	还款	/	650.00	-	242.00	408.00
2021 年 1-9 月	还款	/	408.00	-	408.00	-

(2)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借款用途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7 月	650.00	2020 年 9 月	650.00	流动资金

(3) 资金借出基本情况

公司向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借出的资金主要为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形成的，借款原因主要系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为保证其能稳定供货，公司借出资金帮助其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向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主要系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临时性资金短缺、借出资金帮助其临时周转所致。

(4) 整改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收回借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902.00 万元，尚余 408.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相关向第三方借出资金情形已于提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整改。自 2020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

②为了规范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独立性，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公司安排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对内部制度进行了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 公司给予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给予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资金支持的

金额、利率及原因。

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无息贷款合计 6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已偿付全部借款。

单位：万元

	款项说明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借款	-	550.00	-	550.00
2018	借款	550.00	110.00	-	660.00
2019	还款	660.00	-	10.00	650.00
2020	还款	650.00	-	242.00	408.00
2021	截至 3 月 31 日，借款已偿还完毕				

该公司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外协加工前五名供应商。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注塑件及其外协加工。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向供应商出借资金，帮助其稳定经营，确保公司供应链稳定。

2、报告期内与该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借款是否影响交易的公允性和独立性

（1）报告期内，与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件采购	509.91	632.69	578.09	5.66
注塑件外协	314.40	554.59	328.54	373.23
合计	824.31	1,187.28	906.63	378.89
合计数占总采购额比例	0.75%	0.84%	1.39%	0.86%

（2）相关借款不影响交易的公允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向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采购**43 型量杯、**33 型无孔盖、**1B 型储存托盘等产品，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产品单价比较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名称	采标大类	供应商名称	单价
**43 型量杯	注塑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5.04

存货名称	采标大类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5.13
**33 型无孔盖	注塑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27
	注塑件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杰兴模具塑料厂	0.27
	注塑件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杰业塑料厂	0.26
**1B 型储存托盘	注塑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2.02
	注塑件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1.87
**1B 型储存杯盖	注塑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26
	注塑件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杰业塑料厂	0.19
	注塑件	宁波吉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21
MTB-**1B 型底座	注塑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72
	注塑件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杰业塑料厂	0.68
	注塑件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杰兴模具塑料厂	0.84
MTB-**1B 型底盖组件	注塑件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67
	注塑件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0.66
**33 型子弹头高杯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36
	注塑件外协	余姚市绿源塑料制品厂	0.36
	注塑件外协	宁波格弘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0.36
**04 型带柄封闭杯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91
	注塑件外协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0.91
**33 型矮赠杯组件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62
	注塑件外协	余姚市绿源塑料制品厂	0.62
	注塑件外协	宁波格弘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0.62
**33 型子弹头低杯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55
	注塑件外协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0.55
	注塑件外协	余姚市绿源塑料制品厂	0.55
**33C 型底盖组件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53
	注塑件外协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0.53
**33 型矮赠杯组件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62
	注塑件外协	宁波格弘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0.62
	注塑件外协	余姚市绿源塑料制品厂	0.61
**33 型子弹头低杯	注塑件外协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0.55
	注塑件外协	宁波格弘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0.54
	注塑件外协	余姚市绿源塑料制品厂	0.55

通过比较采购单价，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借款，未影响采购交易的公允性独立性。

3、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购销交易金额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除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仅与供应商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存在除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1）与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购销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件采购	3658.97	3,151.98	1,483.48	738.79
注塑件外协采购	1206.07	1,842.70	813.47	425.95
合计	4865.03	4,994.67	2,296.95	1,164.74
合计数占总采购额比例	4.42%	3.55%	3.52%	2.66%

（2）与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50	-	小于 1 年	流动资金

2020 年 7 月，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向发行人借款 650 万元。后因资金周转压力缓解，已于 2020 年 9 月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借款。

（五）发行人存在通过提前支付货款支持供应商的情形

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居家隔离拉动了消费者对搅拌机、空气炸锅、烤箱等新兴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对应细分行业的增速较快，带动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受订单增加的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3 月开始，月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各类原材料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对于公司而言，供应链管理优势使得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及黏性，所以在公司经营多年中，一直把潜心打造供应链体系、维持供应链管理优势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

塑料组件生产过程需使用发行人统一管理的模具，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很多塑料件直接与食品接触，客户及公司对塑料件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所以公司经过筛选及淘汰后，最终保持长期、大量合作的塑料件供应商有新志宏等 6-8 家公司，公司与主要塑料件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供应商总销售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塑料件采购及外协的需求大幅上涨，2020 年度塑料件采购及外协数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120.88%，公司的主要塑料件供应商因需扩大其产能、增加其塑料粒子备料，资金压力较高。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为了保证按照客户订单及时供应，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与主要塑料件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向该部分供应商预付不超过 2 个月采购额，预付款金额及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期末预付款余额	期末前 2 个月采购额	期末后 2 个月采购额	期末预付款余额	期末前 2 个月采购额	期末后 2 个月采购额
宁波时运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377.66	270.90	-	311.66	199.35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37.6	350.56	327.97	99.88	382.27	264.95
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	319.26	248.46	269.89	303.56	321.13	211.9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94.61	763.42	659.75	296.59	1,155.16	645.98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905.26	1,329.14	1,209.53	627.67	1,337.01	848.26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170.52	203.93	190.19	/	/	/

注：公司向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预付 2 个月采购额的协议条款从 2021 年 3 月起开始执行。

根据上表所示，除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外，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与对应的采购额是匹配的。2021 年 1-9 月，宁波菱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菱智”）的预付款金额大于其期前或期后两个月的采购额主要系因采购量受产品结构及供应商之间分配的影响，公司对宁波菱智的采购额出现阶段性下降所致，其中实际预付款超合同规定预付款远小于 1 个月的采购额。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模具款和预付进口塑料粒子款。预付模具款系根据合同约定在重要节点付款，报告期模具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预付塑料粒子款系根据供应商供给是否充裕选择不同运输方式以不

同形式付款，选择船运运输的，远期信用证付款（提单日 60 天后银行见单据付款），选择在供应商的国内保税仓发货或以航空方式运输的，在发货前全额付款，报告期塑料粒子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各年主次稍有不同。

报告期内，除预付上述 5 家塑料件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通过提前支付货款支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对供应商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

（六）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款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股份。

1、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银行卡号	股利金额	分红款用途
袁海忠	622848031010182****	728.41	购买房产、日常消费

2、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从发行人股东海誉久菱获得现金分红，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银行卡号	股利金额	分红款用途
袁海忠	623091029900233****	12.16	支付宝消费

3、实际控制人袁琪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银行卡号	股利金额	分红款用途
袁琪	621661140000047****	1,783.34	购买房产、购买理财、银证转账用于股票投资

4、实际控制人袁琪从发行人股东博誉美伦获得现金分红，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银行卡号	股利金额	分红款用途
袁琪	623091029904575****	82.80	转出给配偶，款项主要用于购房； 转出给母亲，款项主要用于银证转账

公司主要股东未将现金分红款用于支付发行人货款、员工薪酬或转至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也未将现金分红款用于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调节收入、利润。

5、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实施时间	资金来源			
	性质	具体情形	金额（万元）	日期
2020年5月	自有资金	销售回款	2,918.4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3月末（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月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287.69 万元，2020年1-3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3.18 万元（2019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2.4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的金额小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2020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1）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销售信用期长于采购信用期的综合影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期多为出口后 60-90 天结算。而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信用期一般在 7-30 天左右。由于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企业面临巨大的短期资金短缺压力，企业通过向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北仑农商行港城支行、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四家银行借入人民币、美元贷款，用于在销售回款不足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公司分红在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主要发生于 2020 年下半年。在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国内疫情严重，而国外疫情还未爆发。公司董事会无法在彼时预判到，未来海外需求会超预期快速增长。因此，2020 年下半年，因客户信用期长于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周期，随着订单快速增加，资金缺口变大，企业向银行拆解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航运资源紧张。2020 年下半年，公司部分产品因无法订到货柜而延迟发货。存货积压导致占用资金，也进一步增加企业资金压力。

（2）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之比为 28.62%，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短期借款之比为 9.34%，均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9年现金分红
分派基准日	2019.12.31
现金股利（万元）	2,918.40

指标	2019年现金分红
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万元）	10,195.88
现金股利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28.62%
2020年末短期借款（万元）	31,244.76
现金股利占短期借款比例	9.34%

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和自身业务经营模式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配。该次现金分红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此次分红系公司 2017 年 8 月股改以来第一次利润分配，是对股东前期投入的合理回报。

（七）内控整改情况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要求对比列示如下：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总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经明确法人代表、董事长袁琪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为所属各主体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以及其他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已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各期末定期结账并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产品销售、货款回收、信用政策审批等过程，防范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及减少坏账损失。公司设立了外贸部，公司的相关制度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收入。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已较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

并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信誉等进行考核和评价；原材料的验收由质检部门和仓储部实施；公司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清晰，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公司存货备货原则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有序。

成本归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性质按产品类别归集成本，待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在结转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根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产成本归集进行了规范，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分摊间接成本，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成本归集真实完整。

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核算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研发项目的归集结转规范合理。

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现金存取、库存管理、日常收付、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对账的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财务稽核、岗位责任制、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等方面等做出明确规定，规范了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充分运用各种内部控制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进行业务单据的传递，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还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财务人员疏忽、错误及会计政策理解

不足等原因所致，已加强对相关人员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控制的企业博誉美伦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觅睿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睿觅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海誉久菱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睿盯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博誉美伦、觅睿科技、睿觅投资、海誉久菱、睿盯科技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及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生

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袁琪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共计 67.78%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袁琪、袁海忠	袁琪直接持有公司 61.11%股权，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股权，袁琪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控制公司 6.67%股权，袁海忠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控制公司 3.87%股权，袁琪和袁海忠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96.6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誉美伦	持有本公司 6.67%股权，袁琪持有博誉美伦 20.5212%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誉久菱	持有本公司 3.87%股权，袁海忠持有海誉久菱 3.68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觅睿科技	袁海忠持股 65.66%
睿觅投资	袁海忠持有睿觅投资 0.0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睿叮科技	袁海忠控制的企业，觅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睿叮欧洲	袁海忠控制的企业，睿叮科技持股 95%的子公司

2、关联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7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8	博创同德	公司股东；董事徐利勇担任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9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德昌县王凡棋牌销售部	监事黎红莉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宁波市北仑区半夏鲜花店	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	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乳山市方明五金店	独立董事丁晓东的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横山电器五金厂	监事顾宏莉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凤元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宁波欣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顾宏莉的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关联方博创同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6750382896C	邱卓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官塘河路 27 号	6,000	新型镁化合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及其它模具及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压铸件、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67588649532	邱志伟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51 号 1 幢 1 号	6,550	光电感应器、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111024	谢吉平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9	1,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AA42X7	谢吉平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301 号 314-Y 室	3,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	91330206MA2813ME6Y	宁波博创	浙江省宁波	10,00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2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CHDDM2T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3	1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BKK4C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70124MA3F4PPU0J	丁晓东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玫瑰玛钢科技园 105 室	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昌县王凡棋牌销售部	92513424MA6B3PJG4X	王凡	德昌县德州镇凤凰大道 47 号	5	棋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仑区半夏鲜花店	92330206MA2H4JYG7Y	张君凯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路 669 号（世茂大厦）1 幢 815 室	--	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	92330206MA2H4K4Q05	张君凯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29 号（中青文化广场）1 幢 A711 室	--	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乳山市方	-	隋明月	山东省威海	--	五金、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明五金店			市乳山市城区深圳路98-4-102号、103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横山电器五金厂	92330206MA2EKRTD74	顾国新	北仑区大碇街道横山村	--	一般经营项目：冲件、五金、汽车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6728120507E	金辉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育王山路88号	9,000	机械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铸件、五金件、模具、夹具、检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欣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2MA2J61AQXR	郑松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48号7-4	5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曾控制的相关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注销手续，2019年7月注销完毕
2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任佳蛟的父亲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4 月转出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3	岱山县军瑞家纺店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职工监事沈飞燕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兴宏电器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08.52	680.50	507.26	397.11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发行人向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分红、代缴分红税款以及向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公司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购买桌花一束（金额 288 元）存在资金往来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规定，并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

（1）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博菱电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博菱电器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博菱电器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菱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菱电器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博菱电器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单位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单位将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博菱电器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菱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菱电器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1. 9.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65,932.90	68,431,620.04	72,638,922.47	59,747,42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8,847,397.63	423,957,317.48	192,430,274.38	88,249,458.18
预付款项	47,974,633.11	33,832,738.58	22,585,838.18	19,054,506.10
其他应收款	6,301,717.90	3,441,633.46	2,564,262.50	3,146,581.81
存货	267,371,734.56	277,662,906.58	93,440,937.02	58,078,359.93
其他流动资产	19,549,590.89	27,305,892.75	6,556,439.99	6,926,896.18
应收款项融资	32,376,409.50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3,587,416.49	834,632,108.89	390,216,674.54	235,203,231.7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7,535,767.71	140,128,963.82	127,191,200.53	121,317,416.79
在建工程	203,983,140.02	22,247,770.80	2,944,283.85	6,222,112.39
使用权资产	21,679,032.41	-	-	-
无形资产	140,085,584.59	91,602,311.19	50,743,212.81	52,735,961.81
长期待摊费用	32,381,721.25	32,025,583.66	24,092,691.73	30,836,068.10

项 目	2021. 9.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57, 340. 12	7,672,198.60	7,969,679.36	6,794,9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 696. 94	32,664,069.72	285,529.00	37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 651, 283. 04	326,940,897.79	213,826,597.28	218,883,021.08
资产总计	1, 226, 238, 699. 53	1,161,573,006.68	604,043,271.82	454,086,252.83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21. 9.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 925, 540. 83	312,447,566.25	28,345,829.57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1, 775, 377. 74	236,954,012.77	71,063,278.93	38,633,329.16
预收款项	-	563,008.25	12,873,391.51	8,177,958.18
合同负债	23, 104, 949. 85	16,673,993.81	-	-
应付职工薪酬	29, 374, 233. 02	28,814,222.96	17,475,173.47	13,833,706.17
应交税费	4, 256, 403. 13	7,791,930.17	16,575,947.50	1,824,584.95
其他应付款	3, 878, 914. 68	2,088,652.27	1,582,516.32	7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391, 394. 34	-	-	-
其他流动负债	993, 601. 03	290,58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 700, 414. 62	605,623,966.52	147,916,137.30	62,469,648.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 222, 233. 34	-	-	-
递延收益	90, 000. 00	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 312, 233. 34	90,000.00	-	-
负债总计	611, 012, 647. 96	605,713,966.52	147,916,137.30	62,469,64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 800, 000. 00	364,8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 330, 886. 54	37,330,886.54	163,054,443.53	283,054,443.53
盈余公积	21, 697, 079. 43	21,697,079.43	11,128,422.35	4,637,535.77
未分配利润	195, 421, 343. 80	133,141,186.99	101,958,814.73	43,924,624.60
其他综合收益	-4, 023, 258. 20	-1,110,112.80	-14,546.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 226, 051. 57	555,859,040.16	456,127,134.52	391,616,603.90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238,699.53	1,161,573,006.68	604,043,271.82	454,086,252.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4,026,851.83	1,695,635,243.90	870,407,066.51	548,006,469.57
减：营业成本	1,256,255,023.94	1,362,071,567.69	671,844,901.29	434,948,814.89
税金及附加	5,521,203.58	7,798,487.82	6,352,886.61	5,323,535.67
销售费用	26,153,480.10	27,978,917.12	22,778,631.21	15,407,807.15
管理费用	79,591,736.98	83,619,412.53	55,356,247.48	45,067,147.07
研发费用	55,491,120.29	62,090,410.46	33,597,862.30	35,071,418.11
财务费用	9,446,523.10	12,952,764.19	-1,909,790.75	-2,929,417.44
加：其他收益	1,932,236.64	5,202,068.12	2,471,638.64	1,723,12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439.29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1,203.88	-10,476,263.59	-496,392.35	-1,115,96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453.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4,062.59	-10,646,196.22	-6,154,113.72	-
二、营业利润	63,986,419.90	123,349,092.40	78,368,414.54	15,845,817.75
加：营业外收入	608,997.46	1,061,814.67	1,253,645.47	543,195.10
减：营业外支出	83,480.08	1,086,682.78	990,599.98	258,870.69
三、利润总额	64,511,937.28	123,324,224.29	78,631,460.03	16,130,142.16
减：所得税费用	2,231,780.47	15,909,194.95	14,106,383.32	-2,229,278.53
四、净利润	62,280,156.81	107,415,029.34	64,525,076.71	18,359,42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3,145.40	-1,095,566.71	-14,546.0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67,011.41	106,319,462.63	64,510,530.62	18,359,420.6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0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0	0.18	0.0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958,591.39	1,437,268,262.72	770,353,132.59	579,395,92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91,893.70	141,055,454.14	79,476,289.53	68,442,68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9,976.75	15,593,940.41	5,485,395.75	2,090,7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190,461.84	1,593,917,657.27	855,314,817.87	649,929,35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001,415.46	1,463,494,905.46	693,724,549.71	516,314,58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78,879.96	190,697,679.98	112,066,757.32	88,818,22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27,272.44	37,423,483.02	7,272,281.83	11,795,7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83,363.24	73,751,151.46	42,502,853.71	36,507,35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090,931.10	1,765,367,219.92	855,566,442.57	653,435,9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9,530.74	-171,449,562.65	-251,624.70	-3,506,57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800.00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4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35.18	1,589,804.17	306,310.02	239,6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135.18	1,735,604.17	479,210.02	361,14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80,682.83	124,996,267.07	17,342,675.51	8,498,793.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80,682.83	124,996,267.07	17,342,675.51	8,498,7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	-169,609,547.65	-123,260,662.90	-16,863,465.49	-8,137,648.73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524,736.86	626,900,375.19	138,177,892.1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24,736.86	638,900,375.19	138,177,892.15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878,720.81	322,381,819.54	109,890,796.3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377.36	31,872,769.05	818,809.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00.00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39,498.17	354,554,588.59	110,709,605.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761.31	284,345,786.60	27,468,286.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607.35	2,796,575.62	1,738,212.21	411,10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84,614.43	-7,567,863.33	12,091,408.32	-11,233,12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11,318.42	71,479,181.75	59,387,773.43	70,620,89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95,932.85	63,911,318.42	71,479,181.75	59,387,773.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720,694.49	28,323,311.16	68,473,046.16	58,540,92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3,168,273.55	437,683,399.95	197,111,146.44	92,317,058.58
预付款项	42,180,620.12	32,894,155.16	22,249,200.77	18,975,931.49
其他应收款	17,603,746.70	7,147,490.55	2,386,065.90	3,026,295.16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257,572,329.32	268,046,484.84	90,059,375.40	55,671,446.82
其他流动资产	18,846,499.07	26,174,803.48	6,215,313.73	6,577,358.59
应收款项融资	32,376,409.50			
流动资产合计	632,468,572.75	800,269,645.14	386,494,148.40	235,109,020.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630,123.77	124,433,173.77	3,793,748.04	86,94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6,140,029.32	139,945,042.63	127,088,559.70	121,317,416.79
在建工程	2,259,876.71	84,905.66	2,944,283.85	6,222,112.39
使用权资产	21,679,032.41	-	-	-
无形资产	51,264,282.66	48,914,655.15	50,647,145.79	52,696,298.12
长期待摊费用	32,381,721.25	32,025,583.66	24,092,691.73	30,836,0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5,024.74	8,913,266.15	8,806,160.14	7,263,60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684.51	1,566,163.40	285,529.00	37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222,775.37	356,482,790.42	218,258,118.25	219,398,948.03
资产总计	1,176,691,348.12	1,156,752,435.56	604,752,266.65	454,507,968.2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925,540.83	312,447,566.25	28,345,829.57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3,266,552.36	238,136,034.59	71,039,375.67	38,633,329.16
预收款项	-	558,862.95	12,873,221.21	8,169,720.88
合同负债	20,709,732.81	16,543,861.07		
应付职工薪酬	24,744,359.28	23,602,397.69	17,346,673.46	13,758,293.11
应交税费	3,420,592.09	7,043,819.95	16,564,026.78	1,822,462.63
其他应付款	3,516,948.38	1,924,188.12	1,550,111.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1,394.34	-	-	-

项 目	2021. 9.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682, 222. 82	273,662.78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 657, 342. 91	600,530,393.40	147,719,238.33	62,383,805.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 222, 233. 34	-	-	-
递延收益	90, 000. 00	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 312, 233. 34	90,000.00	-	-
负债合计	553, 969, 576. 25	600,620,393.40	147,719,238.33	62,383,80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 800, 000. 00	364,8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 330, 886. 54	37,330,886.54	163,054,443.53	283,054,443.53
盈余公积	21, 697, 079. 43	21,697,079.43	11,128,422.35	4,637,535.77
未分配利润	198, 893, 805. 90	132,304,076.19	102,850,162.44	44,432,18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 721, 771. 87	556,132,042.16	457,033,028.32	392,124,16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176, 691, 348. 12	1,156,752,435.56	604,752,266.65	454,507,968.2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475, 775, 099. 03	1,697,444,513.70	869,978,114.91	548,898,764.85
减：营业成本	1, 262, 463, 679. 87	1,370,505,813.75	672,923,494.98	436,580,243.20
税金及附加	4, 648, 885. 00	7,315,506.30	6,348,527.01	5,321,680.67
销售费用	12, 796, 749. 95	13,902,568.61	20,410,893.68	14,600,325.83
管理费用	74, 801, 983. 33	79,744,947.29	54,711,130.54	44,983,961.33
研发费用	55, 491, 120. 29	62,090,410.46	33,597,862.30	35,071,418.11
财务费用	9, 658, 615. 80	18,286,559.46	-1,907,495.91	-2,925,817.68
加：其他收益	1, 857, 825. 64	5,163,293.59	2,456,835.36	1,723,12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 439. 29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881, 203. 88	-14,384,695.16	-496,392.35	-1,343,14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453.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15,088,225.04	-15,502,654.31	-7,617,986.38	-
二、营业利润	68,132,472.30	121,020,451.95	78,397,112.54	15,768,431.32
加：营业外收入	608,978.90	1,060,119.02	1,240,898.40	543,195.10
减：营业外支出	63,480.08	1,084,282.78	990,599.98	258,870.69
三、利润总额	68,677,971.12	120,996,288.19	78,647,410.96	16,052,755.73
减：所得税费用	2,088,241.41	15,309,717.36	13,738,545.14	-2,296,784.50
四、净利润	66,589,729.71	105,686,570.83	64,908,865.82	18,349,540.23
五、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 额	66,589,729.71	105,686,570.83	64,908,865.82	18,349,540.2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653,747.54	1,419,317,864.16	767,417,869.80	576,910,82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89,824.88	141,055,454.14	79,476,289.53	68,442,68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9,564.80	15,421,410.76	5,457,845.40	3,783,86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983,137.22	1,575,794,729.06	852,352,004.73	649,137,36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646,094.22	1,482,081,907.40	693,195,368.35	516,189,74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25,661.04	163,584,548.22	110,582,769.13	88,436,7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1,122.42	33,495,426.45	7,267,998.63	11,781,6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5,524.19	66,567,416.34	41,029,363.01	36,073,8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928,401.87	1,745,729,298.41	852,075,499.12	652,481,9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54,735.35	-169,934,569.35	276,505.61	-3,344,57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00.00	145,800.00	121,500.00	12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1,4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7.65	436,011.06	303,025.18	235,04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57.65	581,811.06	475,925.18	356,54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6,640.17	32,082,950.65	17,171,097.35	8,498,793.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196,950.00	124,547,857.30	3,706,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23,590.17	156,630,807.95	20,877,897.35	8,498,7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9,532.52	-156,048,996.89	-20,401,972.17	-8,142,2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524,736.86	626,900,375.19	138,177,892.1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24,736.86	638,900,375.19	138,177,892.1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878,720.81	322,381,819.54	109,890,796.3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377.36	31,872,769.05	818,809.4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00.00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39,498.17	354,554,588.59	110,709,605.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761.31	284,345,786.60	27,468,286.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756.62	-1,807,516.26	1,738,212.21	411,10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47,684.90	-43,445,295.90	9,081,031.95	-11,075,726.87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3,009.54	67,448,305.44	58,367,273.49	69,443,00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50,694.44	24,003,009.54	67,448,305.44	58,367,273.49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4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菱电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项目金额重要性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判断标准
资产类项目	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或总资产比例 5%以上
负债类项目	占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或总负债比例 5%以上
权益类项目	占净资产 5%以上
利润类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博菱电器主要从事厨房用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200.43 万元**、167,049.49 万元、86,197.28 万元、54,248.77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对博菱电器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存在博菱电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或收入被操纵固有风险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了解博菱电器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博菱电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博菱电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⑤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⑥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⑦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和“（十二）应收款项”及“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博菱电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68.15 万元**、44,627.09 万元、20,255.82 万元、9,289.43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分别为 **783.41 万元**、2,231.35 万元、1,012.79 万元、464.49 万元。报告期内，博菱电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博菱电器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在识别应收账款客观减值证据和计提坏账准备时，需要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历史还款记录、目前信用状况等因素，并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博菱电器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博菱电器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②检查管理层制定的坏账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对期末单项重大应收账款，结合询证余额、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

记录、分析账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情况等程序，逐项评估管理层单独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客观合理。

④复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检查其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批发零售	150.00万元	100	-	报告期
2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批发零售	150.00万元	100	-	报告期
3	Thimax Inc.	美国	批发零售	50 万美元	100	-	2019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
4	BORIN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批发零售	100 美元	100	-	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
5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批发零售	100 美元	100	-	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
6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生产、批发零售	4,200 亿印尼卢比	-	100	2020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7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批发零售	300 万元	100	-	2021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注：公司股权结构图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设立日期
1	Thimax Inc.	赛美思	2019年6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19年6月20日
2	BORINE (SINGAPORE) PTE. LTD.	博菱新加坡	2019年11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19年11月18日
3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博菱科技 (新加坡)	2019年11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19年11月18日
4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博菱科技 (印尼)	2020年1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20年1月9日
5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赛凡商贸	2021年1月至报告期期末	设立	2021年1月7日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等。厨房小家电作为一种消费品，产品生命周期从数月到数年不等，加之新功能和新应用导致新品种层出不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对小家电有持续的换购需求。除非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需求及对应收入较为稳定。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较高，但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与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的模式。公司采购、生产相关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及排产，并根据客户短期需求预测进行一定的生产储备，从采购、生产到发货再到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公司与成熟、能力强及忠诚度高的供应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不仅能够获得高品

质的零部件供应且能够及时交付。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相对较高。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迅速增长，对应采购量较大，加之与供应商的整体付款账期远小于客户的收款账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公司运用外销收入较大的优势，优化融资结构主要借入低利率的美元短期信用借款融资，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研发、规模量产、及时交付、及时回款等全流程管控，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进而提高资产周转效率，逐步改善公司在快速扩张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开展自主研发。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能够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以保证公司成功开发更多的新产品，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国际小家电市场发展多年，已较为成熟。小家电制造商在国际市场直接面对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国际小家电市场竞争较为有序，盈利模式稳定，毛利率一般较内销业务低。随着欧美发达国家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在近年来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小家电制造商正处于在不断整合的阶段，淘汰部分以低价劣质竞争及研发能力弱的企业，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不断扩展的规模等优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外部市场环境

目前国际成熟市场的小家电拥有量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小家电科技创新活跃，新产品、新概念不断注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带来大量换购需求。同时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购买力的提升、中产阶层规模日益庞大以及零售渠道逐步完善，中国小家电消费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在国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与主要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创新及优质的产品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通过产品、渠道、营销方式等创新，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21 年 10 月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50.17	21,774.94	-23.08%
毛利率	17.37%	17.96%	-0.59%
净利润	1,101.06	1,644.51	-33.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 2021 年 10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因收入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05%。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出口产品按订单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

②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国内销售从销售渠道上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在产品发货后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日期。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 B2C 平台，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或者是 B2C 平台，收入确认方式为：A、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时，公司在发货后，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B、公司的直接客户是 B2C 平台时，以公司收到 B2C 平台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收到对账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

3、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等方面均无实质差异，假定报告期第一年即开

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重要指标产生影响。综上，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4、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贸易结算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贸易结算约定为 FOB、FCA 两种。

在国际贸易术语中，FOB 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即通常所说的“离岸价格”；FCA 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且向客户访谈了解 FCA 结算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指定地点为公司厂区，即公司将货物在厂区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且相应货物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综上，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目的地交货的贸易结算约定。

5、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和验收安排

（1）公司外销客户贸易结算约定为 FOB、FCA 两种，外销客户中绝大部分均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进厂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再进行发货；极小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不会安排人员进厂验货，但会要求公司提供内部 FQC 验货报告即成品出库检验报告，客户收到报告认可后再通知公司发货，报告期内该部分外销客户收入占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4.33%、3.21%、1.25%和 2.99%，占比很小。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签收货物及验收产品的流程安排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验收	退换货	产品质量保证	签收及验收流程
Capital Brands	在装运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或其代理人可在产品和组件制造过程中到卖方的工厂以及任何分包商或组件供应商的工厂对所订购的产品和组件进行验	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缺陷产品，买方可自行选择：（a）将该等产品退还卖方；（b）修理或翻新该等产品；或（c）报废或处置买方自行判断	如果发现产品的任何组件或任何部分存在制造或材料缺陷，应予以免费拆卸和更换，且不得收取买方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和存储费。本项保证自买方在目的	在装运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或其代理人会在产品和组件制造过程中到卖方的工厂以及任何分包商或组件供应商的工厂对所订购的产品和组件进行验

客户名称	产品验收	退换货	产品质量保证	签收及验收流程
	货。卖方应全力配合该等验货。	不能修理或翻新的该等产品。	港收到产品的任何组件或任何部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货，然后卖方应将按 F.O.B.价格将买方所订购的产品交到采购订单中指定的港口。
Conair	在将产品运往客户之前，公司应确保所有产品都在客户预先批准的其工厂进行检查，以确保每个产品符合规格，并且 Conair 有权随时在公司工厂检查产品并批准或拒绝产品。	公司应更换所有不符合规范或有缺陷的产品。如果公司要求客户退货，公司应承担所有换货费用以及退回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运费和海关费用。	公司制造的所有产品应与客户书面批准的任何试生产批次的产品具有相同质量和性能水平，而且应满足 UL 和/或 CUL 审批所需的所有市场和工程规范和/或 Conair 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规范。	供应商在向客户发货之前，需要确保所有的产品通过验货，符合产品规范要求。客户有权在任何时候在工厂验货，并且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产品。
Philips	在接受任何交货前，Philips 或其可能委任的任何代表可在 Philips 酌情选择的时间及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地点）对订购的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供应商应配合 Philips 进行任何该等检查，允许 Philips 进入供应商的工厂，并提供 Philips 可能合理要求的与任何该等检查或测试相关的一切协助。	如果产品不符合第 8.1 条中载明的陈述和保证，Philips 可以选择： （a）将产品退给供应商进行修理或更换； （b）由现场供应商修理或更换产品； （c）由 Philips 在现场维修或更换产品，包括经销商库存和 Philips 安装基地中的产品； （d）将产品退给供应商，以便供应商退还其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货款……	（i）保证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和 ISO 14000（1）] 认证[如质量协议所载明]，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认证。供应商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向 Philips 提供任何（重新）认证的证据。如果供应商丧失 ISO9001:2000、ISO 14000（1）认证，则供应商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 Philips。 （ii）应制定和实施符合 ISO 9001-2008 和 ISO 14001 的质量保证和内部控制系统，或质量协议中载明的质量保证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实施工具和方法，以确保根据本协议准确、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验货后交货原则上，每批货需要由 Philips 中央质量部门的验货员或任何其他 Philips 指定人员进行验货，他们进入供应商的工厂和商店的请求供应商应予以批准，验货通过后批准交货。
Princess House	新产品：产品运送给 Princess House 之前，必须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验货公司检验，确保工厂生产的	公司应更换所有不符合规范或有缺陷的产品。Princess House 可选择要求公司更换该等缺陷和不	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提单载明的目的港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凡属包装、数量、规格异议，须于货到提单目的港之	客户通知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免检，若可以免检，公司可直接装船出运；如果不可免检，则必须通过客户指

客户名称	产品验收	退换货	产品质量保证	签收及验收流程
	产品符合规格，没有收到客人通知放货，不得装船出运。 老产品：客户通知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免检，若可以免检，公司可直接装船出运；如果不可免检，则流程同新产品	合规产品.....如果公司要求 Princess House 退货，公司应承担所有换货费用以及退回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运费和海关费用。	日起 7 天内提出。	定的第三方验货公司检验,确保工厂生产的产品符合规格，收到客人通知放货后方可装船出运。
OKANO	买方随机到工厂做出货前检验（抽检或跟线检验），验货通过后方可安排货物出运。	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缺陷产品，经与卖方协商同意后（a）将该等产品退还卖方；（b）修理或翻新该等产品；或（c）报废处置；（d）扣款或补发货物	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提单载明的目的港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凡属包装、数量、规格异议，须于货到提单目的港之日起 7 天内提出。	买方随机到工厂做出货前检验（抽检或跟线检验），验货通过后方可安排货物出运。
BSH（博世）	在接受任何交货前，客户安排验货员前往公司工厂对订购的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检测通过后方可交货	如因指定产品存在缺陷，BSH 自行酌情选择：1、向供应商退还指定产品.....供应商应通过维修或交付替换品的方式实施后续履行，且不得无故延迟；2、实施双方在具体情况下约定的、为补救缺陷而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应进行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确保指定产品严格符合指定规格。供应商应按照 ISO9001 及其后国际标准建立和维护一套承担以零故障为目标并不断改进服务义务的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应确保指定产品至少符合供应商类似产品（如：供应商以其自有商标销售的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客户安排验货员前往公司工厂验货，验货通过后客户允许交货签收。
SEB	买方有权在交付前在供方处进行产品检验；交货时在买方处进行产品检验。这些检查并不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如果缺陷超过产品规格书里规定的退货率，供应商要根据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商业需求，更换或维修产品。如果发生该情况，买方需为供方提供有关缺陷和退货原因的文件。	所有的产品生产和交付时应在制造、材料、装配等方面没有缺陷，不可影响其功能、外观或安全。产品必须符合图纸、技术规格、要求和首次确认样品里其他未言明的特征。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	如进行验货，按照 MIL STD 105E 的标准执行.....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机验货，验货通过后方可进行交货。

客户名称	产品验收	退换货	产品质量保证	签收及验收流程
			的要求，尤其是涉及到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Hamilton Beach	买方随机到工厂做出货前检验（抽检或跟线检验），验货通过后方可安排货物出运。	除非买卖双方已根据附件 12 以书面形式制定了其他基准，否则卖方应就每年因（i）多个产品缺陷（即同时在产品中发现的不同缺陷）导致的超过 4% 的退货率，以及（ii）单一产品缺陷导致超过 2% 的产品退货率向买方负责，退货金额相当于卸货到买方仓库的产品的成本。	卖方向买方陈述并保证，除法律默示的保证，每种产品以及卖方提供的所有零售包装、标签和其他材料应： （A）具有适销质量，在设计、工艺及材料方面无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可对生命或财产造成危险的缺陷，并适合购买该等物品的目的； （B）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命令和法规……	买方随机到工厂做出货前检验（抽检或跟线检验），验货通过后方可安排货物出运。
Laltex	在装运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或其代理人可在产品和组件制造过程中到卖方的工厂对所订购的产品和组件进行验货。卖方应全力配合该等验货。	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缺陷产品，经与卖方协商同意后（a）将该等产品退还卖方；（b）修理或翻新该等产品；或（c）报废处置（d）扣款或补发货物	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缺陷产品，经与卖方协商同意后（a）将该等产品退还卖方；（b）修理或翻新该等产品；或（c）报废处置（d）扣款或补发货物	在装运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或其代理人可在产品和组件制造过程中到卖方的工厂对所订购的产品和组件进行验货。卖方应全力配合该等验货。
TWT	在将产品运送给 TWT 之前，公司应确保产品已经过 TWT 预先批准的工厂验货，以确保每个产品均符合规格要求，TWT 有权随时在公司对产品进行检查，有权批准或否决产品。	公司应更换所有不符合规格或有缺陷的产品。根据 TWT 决定，公司应将此类有缺陷和不合格的产品或赔偿 TWT 此类产品的耗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运输费用和海关费用。	在合同期限内，公司保证：（a）根据本协议生产的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和适销的品质，在制造，生产，材料，工艺，包装和检查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缺陷。适销，适合其预期的目的，并严格符合规范；（b）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本协议下制造和交付给 TWT，商业上合理的制造惯例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在将产品运送给 TWT 之前，公司应确保产品已经过 TWT 预先批准的工厂验货，以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规格要求。

（2）公司与内销线下客户约定的发货方式主要为公司送货上门和客户到厂提货两种，根据公司与内销线下客户销售合同的约定或根据商业惯例，内销线下客户绝大部分先到厂验货，验货合格后再允许公司发货；极小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内销线下客户无需验货，公司收到货款后即发货，该部分客户收入占内销收入比在 **3.5%** 以下，占比较小。

综上，对于外销及内销线下销售，绝大部分客户均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进厂进行验货后再允许公司发货；少部分客户在收到公司内部成品出库检验报告后通知公司发货或未验收即发货，报告期此部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28%、3.18%、1.28%、**3.00%**，占比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发货后退换货金额很小，所以公司收入确认合理。

（二）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包括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包材等，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辅料消耗、模具摊销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归集入产成品。

（三）研发支出核算具体方法

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的核算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无资本化研发支出，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和其他零星费用：职工薪酬系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直接投入主要系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材料成本和投入的模具成本，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及所开发模具进行归集；折旧摊销系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折旧；其他费用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六）、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六）、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

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报告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

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

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应收第三方单位借款

组合 3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

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七、（十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

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七、（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金属原料等外购原料，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硅胶件等外购组件及辅料等，发行人对所有原材料均进行跌价测试，根据估计售价结合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税费、销售费用等计算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对比后测算跌价情况。对于呆滞原材料，库龄1年以内按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年以上的不考虑残值全额计提跌价。除呆滞外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

下降表明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其他存货：对预计可以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订单金额并结合预计将发生的相关税费及成本等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呆滞存货，库龄1年以内按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年以上的不考虑残值全额计提跌价。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模具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两年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七、（十六）”。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小节“七、

（二十三）”。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七、（二十三）”。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附属设施	3	-	33.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8	0-5.00	12.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

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外购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 年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

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

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小节“七、（二十六）”。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7	0	14.29-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七、（三十）”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小节“七、（十）”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小节“七、（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

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

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参见本小节之“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参见本小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小节“七、（三十）”。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导致。

（1）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公司 2018、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	60,729.90	60,404.33	45,575.57	45,408.63
负债	14,786.81	14,791.61	6,238.40	6,246.96
所有者权益	45,943.09	45,612.71	39,337.17	39,161.66
收入*1	88,051.12	87,429.33	55,719.34	55,039.43
成本费用*2	81,443.75	80,976.82	53,929.70	53,203.49
净利润	6,607.37	6,452.51	1,789.64	1,835.94

注*1：收入中包含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2：成本费用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差错更正调整后，公司 2018、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	-325.57	-0.54%	-166.95	-0.37%
负债	4.80	0.03%	8.56	0.14%
所有者权益	-330.38	-0.72%	-175.51	-0.45%
收入*1	-621.79	-0.71%	-679.91	-1.22%
成本费用*2	-466.93	-0.57%	-726.21	-1.35%

调整前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 利 润	-154.86	-2.34%	46.30	2.59%

注：变动比率=变动金额/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均较小，变动比率不足±3%，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1 年 3 月，博菱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①对向加工商销售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业务模式账务处理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加工商销售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业务模式，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结转相应其他业务成本，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4 条之 32 条，该业务模式应当视同委外加工，公司不应当确认收入及相应成本，材料销售溢价部分应当冲减采购成本。对报告期内相关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留存收益无影响，调减了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679.91 万元，调减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621.79 万元；调减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9.91 万元、621.79 万元。

②重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将支付给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作为预付款项-预付材料款核算，现追溯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单位借款核算。相关调整调减了 2018 年度预付款项 651.96 万元，调增了 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 6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7.00 万元、应付账款 8.04 万元；调减了 2019 年度预付款项 645.20 万元，调增了 2019 年其他应收款 6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0.50 万元、应付账款 4.80 万元。追溯调整前，该往来款支付或收回均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追溯调整后，该往来款支付时在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进行列报，收回时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列报，调减了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0 万元，调增了 2018 年度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万元；调增了 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元，调增了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将支付给供应商的往来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后，重新计算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减少 1,972,500.00 元，公司直接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减少 1,972,500.00 元。

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调整

2018 年度报告中存在将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与税法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时计算有误的情形，重新计算后发现对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应调增 1,072,373.2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72,373.21 元，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调减 1,072,373.2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无影响。

④对报告期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行了复核调整，对列示有误事项进行了调整。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6 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 万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5 万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博菱电器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2,903.78	-645.20	2,258.58
	其他应收款	46.93	209.50	25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84	110.13	796.97
	应付账款	7,101.53	4.80	7,106.33
	资本公积	16,502.69	-197.25	16,305.44
	盈余公积	1,126.15	-13.31	1,112.84
	未分配利润	10,315.69	-119.81	10,195.88

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利润表	营业收入	87,662.50	-621.79	87,040.71
	营业成本	67,806.28	-621.79	67,184.49
	信用减值损失	-551.91	-63.50	-615.41
	所得税费用	1,319.28	91.36	1,410.64
	净利润	6,607.37	-154.86	6,452.51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57.10	-621.79	77,03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4	10.00	54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12.49	-540.03	69,37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0.88	5.79	11,20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78	-77.55	727.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2,557.41	-651.96	1,905.45
	其他应收款	31.66	283.00	31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01	201.49	679.50
	应付账款	3,855.29	8.04	3,863.33
	资本公积	28,502.69	-197.25	28,305.44
	盈余公积	461.58	2.17	463.75
	未分配利润	4,372.90	19.56	4,392.4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55,480.56	-679.91	54,800.65
	营业成本	44,174.80	-679.91	43,494.88
	资产减值损失	-30.35	-81.25	-111.60
	所得税费用	-95.38	-127.55	-222.93
	净利润	1,789.64	46.30	1,835.94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19.51	-679.91	57,9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21.37	-789.91	51,63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74	110.00	3,650.7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

性损益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765 号）。依据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2	-71.14	-90.5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3	504.56	291.66	16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8	68.65	70.82	0.4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059.64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9	15.65	5.50	38.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5.78	-541.92	277.41	200.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80	-80.68	70.49	58.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98	-461.24	206.92	141.88
净利润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8.04	11,202.74	6,245.58	1,694.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37%	-4.29%	3.21%	7.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3%、3.21%、-4.29%和 3.37%，比例较小。2021 年 1-9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较多。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相对较高且为负数，主要系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59.6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影响亦较小。2018 年度因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73	504.56	291.66	161.94
合计	185.73	504.56	291.66	161.9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2021 年 1-9 月				
用工补助	甬人社发【2020】44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1-4 月	52.90	收益相关
第二批达产扩能稳增长奖励	甬财政发【2020】1306 号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二批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5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1 年 8 月	62.83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仑商务【2021】2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2021 年 8 月	2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亚马逊全球开店展会补贴	甬财政发【2019】115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补助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0.90	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补助	甬政发【2020】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020 年 3 月	83.67	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补助	粤人社发【2020】5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3 月	1.46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甬政发【2020】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020 年 4 月	1.23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甬政发【2020】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020 年 4 月	14.37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北仑区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仑科【2020】1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北仑区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5.00	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项目补助	甬财政发【2019】120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5.00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2019 年度区级外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5 月	101.18	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6 月	20.00	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扶持补助	仑经信【2020】3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高成长企业培训计划等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58.00	收益相关
政府援企社保补贴	甬人社发【2019】26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2.00	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招工补助	甬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9.2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信保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8 月	34.87	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甬财政发【2020】8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0.26	收益相关
区内企业转型发展扶持补助	仑商务【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2020 年 9 月	2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甬财政发【2020】8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0.18	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仑政【2019】34 号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2.80	收益相关
2019 年北仑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补助	仑科【2020】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引智项目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5.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季度北仑区工业增长扩能奖励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2020 年第二季度北仑区工业增长扩能奖励”的证明	2020 年 10 月	6.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1 月	31.25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北仑区外贸企业抗疫情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1 月	5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境外展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2 月	1.34	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境外展补助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0 年 12 月	1.34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2018 年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0.12	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甬人社发【2020】44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0.60	收益相关
赴外引才补助	关于下半年“青年北仑·立业之城”全国高校巡回招聘报名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0.80	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仑科【2020】5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6.82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中央外贸经贸发展服务贸易项目补助	甬财政发【2020】115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贸经贸发展（2019 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1.16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新三板挂牌奖励	仑政【2019】34 号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5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甬财政发【2018】108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17.00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仑科【2019】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59.39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仑科【2019】5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13.16	收益相关
北仑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相关政策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北仑区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相关政策证明文件	2019 年 6 月	13.00	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仑政【2019】34 号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0.00	收益相关
出口相关政策扶持资金	甬商务财函【2019】20 号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5.10	收益相关
出口相关政策扶持资金	甬商务电商函【2019】26 号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电子商务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5.00	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扶持资金	甬商务贸促函【2018】36 号宁波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38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19 年 11 月	18.86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性质
股份制改造、关联资产重组专项扶持资金	甬金办【2019】40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年8月	40.02	收益相关
年产20万台家用新型食品加工机技改项目	仑经信【2019】52号关于兑现2019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年12月	36.27	收益相关
政府援企稳岗补贴	甬人社发【2019】26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6月	1.48	收益相关
2018年度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	仑财联经【2016】4号、仑经信【2016】19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9月	28.99	收益相关
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仑经信【2018】60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7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年10月	41.35	收益相关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仑商务【2017】47号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年11月	15.00	收益相关
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	甬党发【2015】29号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	2018年11月-12月	45.00	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仑科【2018】43号关于下发2017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年12月	3.60	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扶持科技	仑科【2018】4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8年12月	18.00	收益相关
宁波市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企业补贴	甬财政发【2018】403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2018年7月	10.00	收益相关

九、公司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应税销售额	17%、16%、1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17%、21%、22%、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原适用16%税率调整为13%。博菱科技（印尼）增值税税率为10%。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赛美思	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联邦税率 21%
博菱新加坡	17%
博菱科技（新加坡）	17%
博菱科技（印尼）	22%

（二）税收优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0年12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158，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1,027.79
利润总额	6,451.19	12,332.4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8.33%
净利润	6,228.02	10,741.50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6,228.02	9,713.71

注：2021年1-9月母公司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金额及减值转回合计大于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为0.00万元，故当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0万元。

2、出口退税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9%、13%、15%、16%和17%。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38	2.64	3.77
速动比率（倍）	0.58	0.82	1.81	2.42
合并资产负债率（%）	49.83	52.15	24.49	1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08	51.92	24.43	1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52	2.53	6.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1	5.23	5.89	5.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5	7.06	8.53	8.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08.33	16,912.90	12,300.12	4,829.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8.04	11,202.74	6,245.58	1,69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2	35.12	90.6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3.66	3.86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7	-0.47	-0.00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02	0.0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7	0.30	0.18
	稀释	0.17	0.3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6	0.31	0.17
	稀释	0.16	0.3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21.47%	15.22%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22.39%	14.73%	4.43%

注：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确定。

十一、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外部因素主要系境内外的市场需求。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西式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且发达国家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制造，未来我国生产的西式小家电的出口市场空间广阔。我国小家电内销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仍处于成长期，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且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另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以及产能利用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内部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等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模具摊销等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及人工费用合计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员工薪酬的增长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销售及管理员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折旧摊销以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61.70 万元、10,982.30 万元、18,664.15 万元和 **17,06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12.62%、11.01%和 **11.50%**。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下降，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二）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18 至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48%，**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20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27.3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从整体上反映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竞争力和获利潜力。2018 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19.75%和 **14.20%**，2020 年、**2021 年 1-9 月**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为 21.01%、**15.51%**，**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变动不大，**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美元兑人

民币汇率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已开始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售价控制成本，未来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回升。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与主要老客户的深入合作以及开发主要新客户情况、研发能力和预备产能情况。研发能力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石，预备产能则是取得订单的保障。

公司报告期通过与 Capital Brands 的长期合作，得到了其充分认可，2019 年 1 月起成为其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使得公司来自其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通过与主要老客户 Conair、Princess House 的深入合作，该两家客户的订单量均增加较大；同时，报告期公司来自新增主要客户 Philips、Sensio 的收入金额较大，亦可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积累、专利的申报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公司研发项目从研发立项到量产一般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研发的新项目越多，说明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空间越大。公司目前在研项目较多，在研项目研发成功并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增强、市场认可程度提高，公司产能已逐渐趋于饱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购生产线并投资建设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扩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200.43	95.15%	167,049.49	98.52%	86,197.28	99.03%	54,248.77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7,202.25	4.85%	2,514.04	1.48%	843.42	0.97%	551.88	1.01%
合 计	148,402.69	100.00%	169,563.52	100.00%	87,040.71	100.00%	54,80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

167,049.49 万元和 141,20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03%、98.52%和 95.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模具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5.47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新增销售给客户宁波市颜氏聚博塑料有限公司的 Tritan 塑料原料收入为 5,585.76 万元。Tritan 是 Eastman 开发的新一代共聚酯，系安全性较高适用于与食物接触的一种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与供应商 Eastman 属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采购量较大，故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且供货量稳定，在近期大宗商品持续走高的趋势下，销售该种材料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故公司本着不影响正常订单生产的情况下进行了部分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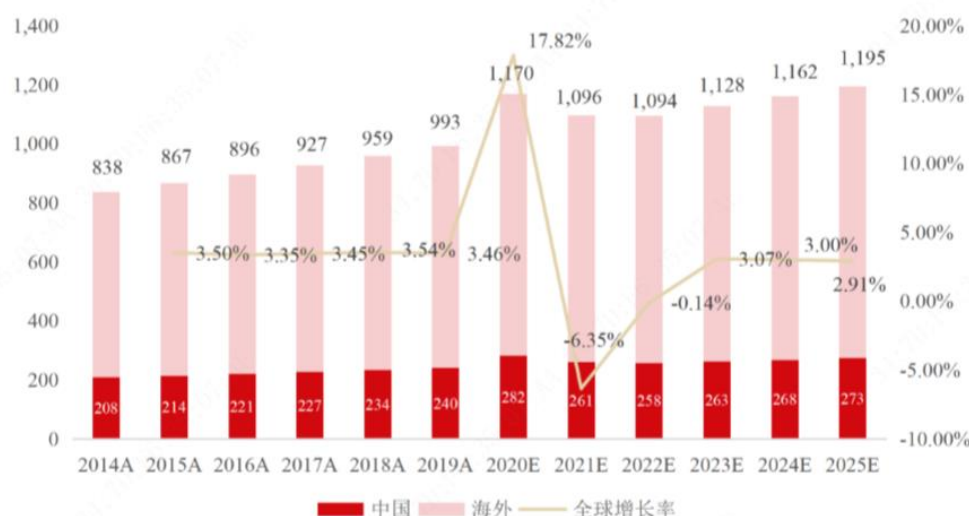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和 141,200.4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 58.89%、93.80%，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1 主营业务增长的外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占比 97%以上，其中，美国是最大的出口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外部因素主要为海外需求的增长：2019 年度，美国等海外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受益于 2019 年年初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故增幅高于同类产品出口增幅；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与同类产品出口大幅增长的趋势相同。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亦与同类产品出口增长趋势相同。

（1）全球厨房小家电销售额增长趋势

中国及海外厨房小家电总销售额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总销售额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6.90%。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厨房小家电增长明显。2020 年厨房小家电收入总额增长 17.82%，由 2019 年的 993 亿美元增长到了 1,170 亿美元。新冠疫情期间宅经济为主打健康的产品带来了爆发增长的契机。从阿里数据参谋的数据来看，疫情期间居家烹饪的需求剧增。疫情期间人们外出聚餐机会减少，居家烹饪需求凸显，操作简单、能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广受欢迎。2021 年随着全球进入“后疫情时代”，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市场销售窄幅下降。

（2）中国出口至全球及美国的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类别的销售额增长趋势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具体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整体出口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2020 年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 编码 (8 位)	海关 商品名称	公司产品		金额	较上年 同期增 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8509 4090	食品研磨 机及搅拌 器	（食品加 工机/手持 式搅拌机/ 搅拌机/打 蛋机）	20.51	203.91	36.02	226.05	32.62	170.45	9.51	155.65
8516 6090	其他电 炉；电锅、 电热板、	（煎烤器/ 空气炸锅）	21.30	263.99	38.12	291.95	29.03	226.26	14.03	198.43

项目			2018-2020 年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 编码 (8 位)	海关 商品名称	公司产品		金额	较上年 同期增 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加热环、 烧烤炉等									
8516 7110	滴漏式咖 啡机	滴漏式咖 啡机	8.02	26.90	17.31	33.04	8.14	30.55	7.90	28.31
8509 4010	水果或蔬 菜的榨汁 器	（榨汁机/ 榨橙机）	25.97	32.17	17.45	39.77	40.49	28.31	12.94	25.06
8509 8090	其他家用 电动器具	（开罐器/ 电刀）	45.45	328.19	27.16	379.99	68.12	226.03	25.84	179.61
合计			28.59	855.16	31.67	970.80	42.43	681.60	16.10	587.07

②主要产品出口美国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2020 年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 编码 (8 位)	海关商品 名称	公司产品		金额	较上年 同期增 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8509 4090	食品研磨 机及搅拌 器	（食品加工 机/手持式 搅拌机/搅 拌机/打蛋 机）	29.20	43.59	29.38	52.24	60.51	32.55	4.00	31.29
8516 6090	其他电 炉；电锅、 电热板、 加热环、 烧烤炉等	（煎烤器/ 空气炸锅）	10.70	89.86	30.71	108.47	16.63	93.00	5.08	88.51
8516 7110	滴漏式咖 啡机	滴漏式咖 啡机	9.02	12.55	14.41	15.96	14.41	13.95	3.88	13.43
8509 4010	水果或蔬 菜的榨汁 器	（榨汁机/ 榨橙机）	71.83	8.36	30.35	10.46	74.86	5.98	68.85	3.54
8509 8090	其他家用 电动器具	（开罐器/ 电刀）	40.30	115.11	11.82	144.08	64.04	87.83	19.99	73.20
合计			25.59	269.47	20.97	331.20	41.96	233.31	11.11	209.97

中国出口至全球的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类别的合计销售额 2021 年 1-9 月较上
年同期、2020 年较 2019 年和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31.67%、42.43%、
16.10%。中国出口至全球的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的销售额增长幅度分别为
36.02%、32.62%、9.51%。

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类别的合计销售额 2021 年 1-9 月较上
年同期、2020 年较 2019 年和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幅度为 20.97%、41.96%、
11.11%。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食物研磨机及搅拌器的销售额增长幅度分别为

29.38%、60.51%、4.00%。

（3）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的原因

由于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其中出口美国的比例较高，行业平均水平可参考主要产品所属出口类别的全部出口额和出口美国额。全部出口额的统计范围较为宽泛，包括出口到经济不发达地区，而公司销售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和空气炸锅及烤箱等多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欧美市场是西式厨房小家电产品的主力消费地区，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及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类产品全部出口额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为公司的重点优势品类，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其增长较大幅度地拉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 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1.84%和 83.18%，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11.32%。2018-2020 年，此类产品的收入增长率高于同类产品出口美国额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

公司为 Capital Brands 提供的搅拌机受到消费者青睐，Capital Brands 订单持续增长。Capital Brands 品牌号召力较强，其传统产品搅拌机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等品牌在美国的市场地位较高，近几年的销量增长迅速。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亚马逊的桌上型搅拌机前十的排行榜中，Capital Brands 的产品 Nutribullet 和 Magic Bullet 占 4 款。其中，公司为 Capital Brands 生产的 NBR-0601 型号的 Nutribullet 占据销售排行榜第一，于 2018 年 5 月上架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已累计 2.34 万评价，且评价为 4.7 星（最高 5 星），因热销常处于无货状态；公司为 Capital Brands 生产的 MBR-1101 型号的 Magic Bullet 自上架至 2021 年 6 月 4 日累计 5.24 万评价，评价为 4.5 星；Capital Brands 其他型号的搅拌机均为热门产品且获得的评价较高。

公司于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搅拌机的核心供应商，2019 年相应获取的订单激增，故 2019 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所属出口类别“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出口美国额增长率；2020 年，因美国疫情影响，居家隔离的美国消费者对搅拌机等小家电的需求快速增长，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出口

美国额较上一年增长 60.51%，与公司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收入增长率较接近。

2019 年，公司的煎烤器收入增长率与其所属出口类别“其他电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等”出口美国额增长率较为接近。2020 年，煎烤器的收入较上一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增客户和新增产品影响较大：2019 年煎烤器销售额较小，而 2020 年公司煎烤器系列新产品新增 Cammax、Conair、Tristar 等客户订单，同时公司通过网上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自主品牌，使得煎烤器系列产品国内外销量共同增长。报告期内，空气炸锅及烤箱的收入增长幅度均较大，分别为 305.34%和 228.52%，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的空气炸锅及烤箱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基数较小，而 2019 年来自客户 Tristar、BCP 的订单量增加较多；因公司可提供优质的产品，且价格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2020 年来自客户 OKANO、RJ 的订单量增加较多。

结合 2020 年疫情催生的“宅”经济，居家隔离拉动了消费者对搅拌机、空气炸锅、烤箱等新兴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对应细分行业的增速较快：根据 Capital Brands 在美国主要的竞争对手 Ninja 品牌所属公司 JS 环球生活公开披露，Ninja 品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 74.9%，与公司的增长趋势及程度较为一致；新宝股份电热类产品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45.88%，小熊电器电热类产品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37.41%，公司的相关产品收入增长趋势与二者较为一致。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合理。

1.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内部因素

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生产运营及管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品质及功能创新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40%、3.86%、3.66%和 3.74%；研发投入整体呈增长态势，长期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优势的坚实保障。公司形成了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开发了多款高功率小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大功率破壁机等中高端品质的产品，为公司开拓知名国际品牌客户，以及未来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产品基础。

（2）加强内部管理及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人才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加强各部门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在各部门中层领导岗位引进优秀人才，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各部门扩充人员配置，细化专业岗位分工，在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仍能保证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3）信息化系统升级提高管理决策水平

公司启用了更加契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并由信息部牵头根据公司各环节的业务需求开发了 SCM 供应商管理平台以及多种业务功能模块，以数据链带动采购生产销售，实现精准控制全流程、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管理及决策水平。

（4）打造更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不断引进新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对核心供应商的培养和扶持，形成了秉持合作共赢精神的“供应—生产”共同体，获得供应商产能保证和价格优惠，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稳定性、到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公司亦不断扩充库存管理团队，提升自身库存管理水平，并采用二维码识别、库存看板模块等系统，加强了库存总量及库龄控制。

（5）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

近年来公司建造新厂房、不断新增产线、扩充生产人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设计改良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如铝外壳系列产品，研发部门将传统的人工旋压生产方式改进为拉伸成型、伺服旋压成型、伺服抛光拉丝组合工艺，大幅提升了日产能，提高了尺寸稳定性。

1.3 影响产品订单量及市场反响程度的主要因素及公司对主要客户开发新产品反响较好的原因

（1）公司产品市场反响较好的原因

公司凭借大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的食品加工和搅拌机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切合终端消费者需求，市场反响较好。根据 2021 年 6 月 4 日亚马逊桌上型搅拌机中最受欢迎的商品排行榜，在 50 款各品牌机型的排名中，有 9 款 Capital

Brands 旗下机型名列其中且前十名中有 4 款产品，这 9 款上榜产品均由公司为其制造。以 BL3402 产品（客户型号 NutriBullet ZNBF30400Z 或 ZNBF30500Z 搅拌机 1,200 瓦或 1,000 瓦）为例，该产品在上述最受欢迎的商品排行榜中名列第七，该款产品外观设计新颖，质量过硬，具有大功率破壁功能，搅打坚硬食材如冰块等效率高，同时配有便携杯，方便消费者随身携带制作好的饮品，零售价格 110 美元左右，同档次产品中性价比较高，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现有的生产技术为基础，多年持续研发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反响较好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从产品材质、产品结构、功能体验等多个方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以优势品类搅拌类产品为例，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亚马逊排行榜中上榜的产品较多且排名靠前。

②与品牌商客户深度合作绑定，将产品进行本地化。公司在与 Capital Brands 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深化对西方消费者特别是美国消费者使用搅拌类产品场景、习惯等的认识和理解，认识到美国消费者在使用搅拌类产品对效率、便携、健康等有较高的诉求，要求公司能够开发出高功率、体积小、材质符合规定的搅拌类产品。敏锐捕捉当地消费者核心诉求并能够通过研发进行工程化落地量产是公司开发产品获得较好市场反响的核心要素。

③良好的供应商管理能力，确保及时供货提升消费者购买体验。公司建立了匹配自身生产模式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能够稳定、及时、高质量地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和原材料，从而使生产保持高效的运转，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及时的供货，确保客户不至于缺货而降低客户购买体验。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期间，公司仍能够为品牌商客户稳定供货，助力品牌商客户在市场需求突然增加的时期能够有足够的产品满足消费者。

（2）影响产品订单量主要因素

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的需求是影响公司产品订单量的基础因素。公司产品在市场受到消费者欢迎，产生需求并通过各种渠道传导至品牌商。

品牌商一般均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零售商等各种渠道根据市场反馈，向品牌商订货，一般会根据产品热销程度增加或减少同类产品中某品牌商的订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订单量。

公司客户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或分配采购份额，公司从客户处承接的订单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研发、技术、质量、产能、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06,087.36	75.13%	11.32%	139,922.26	83.76%	83.18%
煎烤器	7,043.10	4.99%	56.30%	6,720.90	4.02%	142.19%
空气炸锅及烤箱	5,578.77	3.95%	129.56%	5,038.51	3.02%	228.52%
咖啡机	5,922.34	4.19%	452.58%	2,287.69	1.37%	-
配件	3,401.23	2.41%	64.86%	2,900.29	1.74%	72.25%
其他	13,167.63	9.33%	138.15%	10,179.83	6.09%	166.41%
总计	141,200.43	100.00%	27.32%	167,049.49	100.00%	93.80%

注：较上年同期增长率所用的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76,383.68	88.61%	61.84%	47,198.46	87.00%
煎烤器	2,775.07	3.22%	6.89%	2,596.16	4.79%
空气炸锅及烤箱	1,533.68	1.78%	305.34%	378.37	0.70%
配件	1,683.79	1.95%	104.63%	822.84	1.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	3,821.07	4.43%	17.47%	3,252.94	6.00%
总计	86,197.28	100.00%	58.89%	54,248.77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为公司的重点优势品类，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三类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5.48%、5.00%、8.41%和 **13.13%**，呈上升趋势，该三类属于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品类，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配件及其他产品占比较小，配件以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为主，主要用于供应客户后台维保，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开罐器、柳橙机、打蛋机、榨汁机、电压力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2%**。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系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其收入主要受公司 Capital Brands 订单量的影响，其他主要客户及新客户的订单量增加亦是公司未来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①Capital Brands 与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约定于 2019 年 1 月起公司成为其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②2019 年 Capital Brands 扩充销售渠道，增加市场份额，其自身销售额大幅增加，从而带动公司收入随之增长；③公司与主要客户 Princess House 于 2014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9 年因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大功率破壁机开始加大订单采购量，使得 2019 年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增加较多。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得益于公司近年来坚持研发创新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多中高品质产品以及拓展众多新品类，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致力于打造更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重点开拓诸多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客户等重要举措，才能在适逢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线上、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大环境下，抓住机遇实现收入的高速增长。另外，公司开发的新项目 BL3402、BL3351 等型中高端搅拌机市场反应较好，使得公司主要欧美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还通过了全球著名品牌 Philips 严格的考核

程序，成功进入其供应商体系，2020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 Philips 的收入 7,141.96 万元，随着合作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 Conair 在 2020 年的订单亦大幅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7.32%，增长率有所放缓，较上年同期的增长主要源于前两季度，具体为因 2020 年前两季度处于国内新冠疫情爆发期，公司部分月份处于停产状态，且由于国际疫情蔓延、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2021 年上半年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继续增长使得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订单均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增加；第三季度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动不大。

（2）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销量（万台）、平均单价（元）、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较上年 同期变 动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 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 比例	2018 年度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销量	1,020.23	12.82%	1,314.67	87.88%	699.75	56.85%	446.12
	平均单价	103.98	-1.33%	106.43	-2.50%	109.16	3.18%	105.80
	销售收入	106,087.36	11.32%	139,922.26	83.18%	76,383.68	61.84%	47,198.46
煎烤器	销量	49.70	47.47%	49.97	127.72%	21.95	7.66%	20.38
	平均单价	141.72	5.99%	134.49	6.35%	126.45	-0.72%	127.36
	销售收入	7,043.10	56.30%	6,720.90	142.19%	2,775.07	6.89%	2,596.16
空气炸锅及烤箱	销量	24.45	114.08%	23.50	244.34%	6.82	498.26%	1.14
	平均单价	228.21	7.23%	214.41	-4.59%	224.74	-32.25%	331.70
	销售收入	5,578.77	129.56%	5,038.51	228.52%	1,533.68	305.34%	378.37
咖啡机	销量	34.12	618.36%	10.42	-	-	-	-
	平均单价	173.56	-23.08%	219.59	-	-	-	-
	销售收入	5,922.34	452.58%	2,287.69	-	-	-	-
配件	销量	192.64	99.27%	140.55	70.76%	82.31	71.36%	48.03
	平均单价	17.66	-17.27%	20.63	0.87%	20.46	19.42%	17.13
	销售收入	3,401.23	64.86%	2,900.29	72.25%	1,683.79	104.63%	822.84
其他	销量	186.39	110.71%	139.59	123.29%	62.52	15.93%	53.93
	平均单价	70.65	13.02%	72.93	19.31%	61.12	1.32%	60.32
	销售收入	13,167.63	138.15%	10,179.83	166.41%	3,821.07	17.47%	3,252.94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①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分析

A、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量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销量分别为 446.12 万台、699.75 万台、1,314.67 万台，销量逐年增加，主要是 Capital Brands 订单量增长，其他主要客户 Conair 销量亦大幅增长；新增客户 Philips、Sensio 销量均大幅增长。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销量继续增长，主要得益于 Conair、Philips、SEB、Princess House 以及其他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增长，客户 Capital Brands 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后疫情时代”欧美厨房小家电市场整体需求有所回落，市场销售窄幅下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销量	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0 年销量	较上年增加	2019 年销量	较上年增加	2018 年销量
Capital Brands	644.94	-56.74	989.63	495.92	493.71	259.81	233.91
Conair	32.36	11.81	49.59	43.04	6.55	3.45	2.60
Philips	77.44	37.94	57.06	57.06	-	-	-
Sensio	17.45	-7.95	30.20	22.81	7.39	7.39	-
SEB	25.07	12.04	18.74	1.90	16.84	1.29	15.55
Princess House	31.38	26.05	12.96	6.87	6.09	3.21	2.88
其他客户	191.59	92.74	156.49	-12.68	169.17	-22.01	191.18
合计	1,020.23	115.89	1,314.67	614.92	699.75	253.63	446.12

B、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平均单价相对稳定，变动不大。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上升 3.18%，主要系①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19 年外销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升，使得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上升。②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销售结构中如 BL3402 中高档型号、BL3351 高档型号等产品的销售占比整体有所上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单价下降 2.50%，主要系①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使得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下降。②售价调低影响：2019 年 8 月 Capital Brands 因汇率上升与公司协商调低大部分产品售

价（2020 年 12 月又因汇率下降售价回调）；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因 Capital Brands 部分产品马达更换经济版而降价。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同期单价下降 1.33%，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协商涨价抵消了部分汇率下降的影响。

C、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 Capital Brands 订单持续增长，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收入逐年大幅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放缓，主要系因整体市场需求回落，Capital Brands 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单价变动较小，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②煎烤器类产品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分析

煎烤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量变动不大，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127.7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煎烤器系列新产品新增 Cammax、Conair、Tristar 等客户订单，同时公司通过网上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自主品牌，使得煎烤器系列产品国内外销量共同增长。2021 年 1-9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47.47%，主要系客户 Waizhu Limited、PICK FIVE IMPORTS, INC、Conair 订单量增长较多的影响。

报告期内煎烤器产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变动不大，2020 年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6.35%，当年销售给 Cammax、Tristar、KITFORT 等客户的产品单价较高且收入占比增长较多。2021 年 1-9 月单价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5.99%，主要系当期销售给 Conair 等客户的产品单价较高且收入占比增长较多，而线上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的综合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煎烤器单价变动相对较小，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③空气炸锅及烤箱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得益于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空气炸锅及烤箱产品的销量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9 年来自客户 Tristar、BCP 的订单量增加较多；2020 年来自客户 OKANO、RJ 的订单量增加较多。2021 年 1-9 月来自客户 RJ、易恩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订单量增加较多。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产品 2019 年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32.25%，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19 年销售给客户 Tristar 的新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较多，该产品属于小型空气炸锅单价较低，拉低了整体平均单价。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59%，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OKANO 客户产品收

入增加较多的影响。**2021年1-9月**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7.23%**，主要单价较低的**OKANO**客户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产品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销量的增幅较大的影响。

④咖啡机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咖啡机系公司2019年新开发的系列产品，于2020年开始陆续量产，并取得主要客户Conair的订单。**2021年1-9月**销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亦主要源于客户Conair的订单；**2021年1-9月**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3.08%**，主要系销售Conair的**CM923**型号新产品单价较低且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影响；咖啡机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⑤配件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配件主要以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为主，销量基本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量变动呈正相关。配件单价变动主要与配件的具体种类结构相关，不同种类的配件单价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逐年增加与销量增长相匹配。**2021年1-9月**配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9.27%**，主要源于客户philips的销量增长，飞利浦推出一款新产品，新产品产量较大，其中部分小组件从公司大量采购，其单价较低亦拉低了配件的整体平均单价。

⑥其他类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罐器、榨汁机、打蛋机、研磨机、柳橙机等，其他中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19年较2018年销量增幅不大，2020年较2019年以及**2021年1-9月**较上年同期销量大幅上升，均主要系打蛋机、榨汁机、开罐器销量均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较2018年单价变动不大，2020年较2019年单价上升**19.31%**以及**202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单价上升**13.02%**，均主要系高于其他类产品平均单价的榨汁机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逐年增加与销量增长相匹配。

2.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外	137,672.80	97.50%	164,542.35	98.50%	84,254.56	97.75%	53,182.77	98.03%
其中： 美洲	92,778.70	65.71%	121,982.08	73.02%	55,463.49	64.34%	32,487.36	59.89%
欧洲	21,329.35	15.11%	18,974.34	11.36%	13,245.14	15.37%	9,476.93	17.47%
亚洲	15,251.74	10.80%	12,691.67	7.60%	7,902.16	9.17%	5,736.93	10.58%
大洋洲	7,401.73	5.24%	10,217.90	6.12%	6,900.62	8.01%	4,658.94	8.59%
非洲	911.28	0.65%	676.34	0.40%	743.15	0.86%	822.60	1.52%
境内	3,527.64	2.50%	2,507.14	1.50%	1,942.72	2.25%	1,066.00	1.97%
合计	141,200.43	100.00%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在 97%以上。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系列产品的出口额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四、浙江省第一，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以欧美市场为主，其中美国市场占比最大，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美国市场中亦占据主要地位，为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系列产品在美国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提供强大支持。

2019 年 1 月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货商，同时欧美厨房小家电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2）境内收入按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634.50	17.99%	1,226.17	48.91%	193.20	9.94%	35.09	3.29%
线下销售	2,893.14	82.01%	1,280.97	51.09%	1,749.52	90.06%	1,030.91	96.71%
境内收入	3,527.64	100.00%	2,507.14	100.00%	1,942.72	100.00%	1,066.00	100.00%

公司境内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销售 naturewell 莱萃维尔、GOIE 格伊、Thimax 膳美师等自主品牌。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

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目前阶段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小，**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 1-9 月**线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境内 ODM、OEM、自有品牌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94.13	2.67%	-	-	10.91	0.56%	-	-
ODM	2,683.38	76.07%	1,222.02	48.74%	1,697.04	87.35%	1,009.21	94.67%
自主品牌	750.13	21.26%	1,285.11	51.26%	234.77	12.08%	56.79	5.33%
境内收入	3,527.64	100.00%	2,507.14	100.00%	1,942.72	100.00%	1,066.00	100.00%

公司在国内线下销售的客户主要为 ODM 模式合作客户和自主品牌客户。

ODM 模式合作客户主要为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如 BSH（博世）的国内下属企业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知名线上品牌商如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商贸公司如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易思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自主品牌客户主要为公司类客户以及自有品牌经销商。

报告期，公司自主品牌在国内线上、线下销售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1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销售 金额	占比	2019 年 销售 金额	占比	2018 年 销售 金额	占比
线上	634.50	84.59%	1,226.17	95.41%	193.20	82.29%	35.09	61.79%
线下	115.63	15.41%	58.94	4.59%	41.58	17.71%	21.70	38.21%
合计	750.13	100.00%	1,285.11	100.00%	234.77	100.00%	56.79	100.00%

公司自主品牌线下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21.70 万元、41.58 万元、58.94 万元和 **115.6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开拓的以宁波市及周边地区为主的公司类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员工福利或礼品赠送）以及对自有品牌经销商的销售如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目前或将来从事自有品牌经营未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侵权风

险，未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2.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92,329.53	65.39%	88,388.81	52.91%	42,121.22	48.87%	28,755.91	53.01%
OEM	47,889.46	33.92%	77,375.57	46.32%	43,841.29	50.86%	25,436.06	46.89%
自主品牌	981.44	0.70%	1,285.11	0.77%	234.77	0.27%	56.79	0.10%
合计	141,200.43	100.00%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ODM、OEM、自主品牌三种销售模式，其中 ODM、OEM 模式占比最大，两者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占比基本相当。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自主品牌战略的稳定推进，三种模式的销售规模均逐年迅猛增长。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收入占比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并推出新产品的影响。

2.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外销占比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外销占比	同比变动
新宝股份	1,070,376.93	79.74%	17.43%	1,319,104.79	77.13%	44.57%
闽灿坤 B	181,329.35	100.00%	21.98%	214,418.17	100.00%	7.11%
北鼎股份	54,339.51	31.76%	23.28%	70,087.54	31.71%	27.17%
苏泊尔	1,566,509.82	32.75%	17.74%	1,859,694.43	30.80%	-6.33%
比依电器	-	95.54%	-	116,332.65	89.64%	57.18%
可比公司平均	718,138.90	67.96%	17.98%	715,927.52	65.86%	10.92%
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	625,853.14	91.76%	18.07%	549,951.87	88.92%	39.03%
本公司	148,402.69	97.50%	32.21%	169,563.52	98.50%	94.81%

注：除新宝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外销占比情况，故 2021 年 1-9 月外销占比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比依电器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故仅采用其半年报外销占比披露。北鼎股份的外销占比中 2021 年 1-6 月代工业务（全球）销售额全部视同外销。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外销占比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外销占比
新宝股份	912,453.20	80.20%	8.06%	844,433.30	85.80%
闽灿坤 B	200,193.98	100.00%	11.84%	179,006.28	100.00%
北鼎股份	55,115.12	43.25%	-9.16%	60,669.47	49.74%
苏泊尔	1,985,347.79	25.74%	11.22%	1,785,126.48	26.57%
比依电器	74,010.65	95.47%	19.69%	61,834.86	98.42%
可比公司平均	645,424.15	68.93%	10.10%	586,214.08	72.11%
外销占比 70% 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	395,552.61	91.89%	9.34%	361,758.15	94.74%
本公司	87,040.71	97.75%	58.83%	54,800.65	98.03%

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8.8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10.10%，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同比增长比例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19 年初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使得订单量大幅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94.8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上升 10.92%，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同比增长比例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线上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增长，使得公司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的销售规模随之显著增长。根据 Capital Brands 在美国主要的竞争对手 Ninja 品牌所属公司 JS 环球生活公开披露，Ninja 品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 74.9%。2020 年度公司为 Philips、Conair 开发的新项目量产亦带来较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上升 17.98%，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宝股份、比依电器在运营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方面与公司更具有可比性，该两家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44.57%、57.18%，均增幅较大，与公司收入增长率更为接近。

2.5 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构成和销量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传统产品型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BL3333	223.96	13,437.65	288.19	18,290.02	174.63	12,022.85	65.69	4,879.96
BL3335	286.96	28,494.56	509.83	51,313.13	301.06	35,808.94	183.80	23,718.18
BL3339	5.44	1,193.89	13.48	2,439.77	8.90	2,195.43	7.18	2,057.33
合计	516.36	43,126.11	811.49	72,042.92	484.59	50,027.23	256.67	30,655.47

注：BL3335 包括一系列子型号产品，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主要对应公司上述三个型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56.67 万件、484.59 万件、811.49 万件和 516.36 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增长额	2020 年	增长额	2019 年	增长额	2018 年
传统产品收入	43,126.11	-8,064.92	72,042.92	22,015.69	50,027.23	19,371.76	30,655.47
主营业务收入	141,200.43	30,299.63	167,049.49	80,852.21	86,197.28	31,948.51	54,248.77
占比	30.54%	-26.62%	43.13%	27.23%	58.04%	60.63%	56.51%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1%、58.04%、43.13%和 30.54%，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中传统产品收入增长额的贡献达 60.63%，占比较高；但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中传统产品收入增长额的贡献已降至 27.23%，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更多源自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合作的新项目收入增长如 BL3402 项目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如 CONAIR、Philips 的收入增长；且在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传统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故公司营收规模上涨并不主要依赖于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39,745.41	28.15%	18,860.00	11.29%	12,523.88	14.53%	9,947.04	18.34%
二季度	47,414.05	33.58%	34,884.14	20.88%	22,514.45	26.12%	12,652.78	23.32%
三季度	54,040.97	38.27%	57,156.67	34.22%	30,684.78	35.60%	16,405.10	30.24%
四季度	-	-	56,148.68	33.61%	20,474.17	23.75%	15,243.85	28.10%
合计	141,200.43	100.00%	167,049.49	100.00%	86,197.28	100.00%	54,248.77	100.00%

注：以上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销售以欧美市场为主，受西方国家消费习惯、促销及节假日（圣诞节及元旦）的影响，通常下半年是产品销售旺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公司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费用情况

4.1 售后服务制度

随着公司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具备成熟的厨房小家电产品研发及制造能力，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特点，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公司运营全过程。公司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生产过程按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对人员、机器、物料、环境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管控。同时公司也不断提高对供应商生产的配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的要求，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另外，公司主要客户均安排人员对每批发出的产品进行抽检，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会要求整批产品返工，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发出产品的不良品率，因此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较少。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售后服务部门职能、售后服务部门的主要工作说明、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原则等。

报告期内，对于品牌商客户，如因为制造缺陷出现质量问题时，一般通过退货、换货、返修、批次补充发货，随柜发出为客户提供的免费配件等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品牌商客户负责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于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的产品，公司保证 7 天无理由退货，15 天包换，一年内整机保修。

4.2 售后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情形，发行人存在产品退换货、返修及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情况，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68.75	71.54	32.36	2.69
换货金额	1.80	1.68	0.92	0.01
返修金额	265.99	31.19	-	17.45
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金额	0.43	76.83	5.10	9.04
合计	336.98	181.24	38.38	29.19
营业收入	148,402.69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退换货、返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23	0.11	0.04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返修及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生产品退换货、返修及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情况的原因主要为两种：一是因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客户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或返修；二是公司线上销售的产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家用电器三包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天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被相关客户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度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 7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个别批次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在终端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发现轴承生锈情况，公司给客户补发了该批次的轴承组件。前述产品质量问题系偶发性事件，相关轴承发生生锈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因失误使用了低规格的材料，发货前公司抽检及客户验货未检验出相关材质问题，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购买材质检测仪在验收时检测相关组件的材质情况，防止该类质量问题的重复发生。

2021 年 1-9 月发生返修金额 265.9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底销售的新品 BL2020 和 BL3429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以及 2021 年销售的新品 BL3428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2021 年 1-9 月市场反馈出现问题导致返修所致。其中 BL2020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发生返修金额 146.27 万元，主要系所用的

0.6mm 的铁制的 PCB 跳线容易在杯子打满杯时烧断，故退回将 0.6mm 的铁制 PCB 跳线换成能够很好弥补上述缺陷的 0.8mm 的铜制 PCB 跳线，BL3428 和 BL3429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发生返修金额 75.26 万元，主要系遭到市场客诉研磨杯磨大米有黑色异物（研磨杯磨大米出现黑色异物系高转速下干磨食物所致，属于操作不规范行为，故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在后续的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说明，即该种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所附带的随行杯和辅食杯仅限于湿磨，以防止责任归属不明），故退回返修。上述返修均为新品投入市场初期发生问题所致，属于偶发性事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型号的产品均未再发生类似的返修事件。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1,144.88	96.43%	134,056.52	98.42%	66,496.67	98.98%	43,182.17	99.28%
其他业务成本	4,480.62	3.57%	2,150.63	1.58%	687.82	1.02%	312.71	0.72%
合计	125,625.50	100.00%	136,207.16	100.00%	67,184.49	100.00%	43,49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98%、98.42%和 96.43%，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88,824.97	73.32	110,251.32	82.24	57,970.83	87.18	37,177.11	86.09
煎烤器	6,219.68	5.13	5,612.72	4.19	2,628.01	3.95	2,188.64	5.07
空气炸锅及烤箱	5,321.58	4.39	4,880.41	3.64	1,439.96	2.17	286.91	0.66
咖啡机	5,771.15	4.76	2,588.78	1.93	-	-	-	-
配件	2,783.03	2.30	2,268.67	1.69	1,132.34	1.70	594.69	1.38
其他	12,224.47	10.09	8,454.62	6.31	3,325.52	5.00	2,934.82	6.8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121,144.88	100.00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	118,423.61	97.75%	132,262.15	98.66	64,956.92	97.68	42,233.44	97.80
境内	2,721.28	2.25%	1,794.37	1.34	1,539.75	2.32	948.73	2.20
合计	121,144.88	100.00%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ODM	79,654.02	65.75%	71,828.16	53.58	32,437.28	48.78	23,590.04	54.63
OEM	40,876.16	33.74%	61,393.54	45.80	33,921.05	51.01	19,564.54	45.31
自主品牌	614.70	0.51%	834.83	0.62	138.33	0.21	27.59	0.06
合计	121,144.88	100.00%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857.83	84.08%	113,975.25	85.02%	57,204.41	86.03%	36,912.87	85.48%
直接人工	10,325.53	8.52%	10,603.50	7.91%	5,425.83	8.16%	3,597.18	8.33%
制造费用	7,119.30	5.88%	7,380.43	5.51%	3,866.42	5.81%	2,672.12	6.19%
运输装卸费	1,842.23	1.52%	2,097.34	1.56%	-	-	-	-
合计	121,144.88	100.00%	134,056.52	100.00%	66,496.67	100.00%	43,182.17	100.00%

注：2020 年、2021 年 1-9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加工费和其他物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5.15%；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平均占比为 8.23%；制造费用主

要包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模具摊销等，平均占比为**5.85%**。公司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不大。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电动类和电热类，电动类产品主要为食品加工机、搅拌机、榨汁机，电热类产品主要为煎烤器、烤箱、空气炸锅。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但产品的主要组件无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选取主要原材料类别说明单位耗用量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电机	1.0180	0.77%	1.0102	0.07%	1.0095	0.60%	1.0035
发热管	1.6978	-1.24%	1.7191	26.37%	1.3604	-12.29%	1.5510
轴承	1.3591	-17.56%	1.6486	1.68%	1.6214	22.54%	1.3231
刀片	1.3171	1.56%	1.2969	-6.11%	1.3813	-3.69%	1.4341
电源线	1.0001	-	1.0001	-1.19%	1.0121	1.11%	1.0010
杯子	2.3310	-14.86%	2.7379	22.49%	2.2352	9.13%	2.0482
外壳、主体	1.2339	-0.75%	1.2432	5.30%	1.1805	-1.03%	1.1929
底座	1.6056	-15.19%	1.8933	3.95%	1.8214	10.87%	1.6428
开关	1.4716	-23.00%	1.9112	-0.34%	1.9176	11.59%	1.7185
彩盒	1.0280	-0.67%	1.0350	1.53%	1.0194	-0.08%	1.0202

注：单位耗用量=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对应产品类别产出数量，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产品类别有所不同，详见下表。其中，咖啡机 CM919/919S/919KR 型号需使用电机，归入电动类计算，其他咖啡机型号归入电热类计算。

发行人各类别产品对上表所列示主要部件的单位耗用量如下：

主要部件	耗用的主要产品	单位耗用量（个）	说明
电机	电动类产品、空气炸锅及烤箱	1-2 个	单件电动类产品一般耗用 1 个电机，部分空气炸锅及烤箱耗用 2 个电机
发热管/盘	电热类产品	1-6 个	电压力锅使用发热盘，单位耗用量为 1 个；烤箱使用 6 个，其余产品使用 1-2 个
轴承	电动类产品	1-2 个	BL3335 及以上型号使用 2 个，其余型号使用 1 个

主要部件	耗用的主要产品	单位耗用量（个）	说明
刀片组件	电动类产品	1-2 个	食品加工机 BL3333 系列、BL3335 系列一字刀选配
电源线	所有产品	1 个	无
杯子	电动类产品	1-5 个	不同型号产品配备的数量差异较大
外壳、主体	所有产品	1-2 个	无
底座、底盖	所有产品	1-2 个	无
开关	所有产品	1-2 个	无
彩盒	所有产品	1 个	无

单位耗用量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不同影响，2021 年 1-9 月 BL3335 系列产品占比下降较多，导致轴承、底座、开关单位耗用量下降较多，另外，使用 2 个开关的其他型号产品占比也有下降，导致开关单位耗用量下降比例更高；发热管单位耗用量 2020 年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新品烤箱单位耗用量高，扣除此影响后 2020 年单位耗用量为 1.6834，波动无异常；2018 年轴承单位耗用量较低，主要系 BL3335 系列使用 2 个轴承，2018 年 BL3335 系列产销量占比较低，但 2019 年、2020 年占比高；电动类产品配套 1-5 个杯子，不同产品差别较大，导致各期单位耗用量波动较大，其余各主要组件报告期各期单位耗用量无重大异常波动。

4、生产人员数量与产量匹配以及薪酬变动分析

（1）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及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产量、生产过程人均产出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生产人员数量（人）a	1,843	1,644	828	617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66.18%	73.60%	67.66%	65.67%
从事生产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b	-	47	6	18
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c	516	483	-	-
从事生产的人员总量（人）d=a+b+c	2,359	2,174	834	635
其中：从事组装人员数量（人）e	2,188	2,051	754	595
从事丝印人员数量（人）f=d-e	171	123	80	40
产出量（万件）g	1,335.50	1,688.33	830.40	535.40
人均产出量（万件）h=g/e	0.61	0.81	1.10	0.90

注：1、上表中人数均为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

- 2、生产人员数量取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
- 3、劳务外包人数=当月劳务外包总工时/（当月满勤天数*日标准工时）
- 4、产量取除配件外所有产品**报告期各期**产出量

（2）人均产出量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其中，丝印生产线 2018 年为 4 条，2019 年为 8 条，2020 年为 9 条，**2021 年 1-9 月为 10 条**，除此外，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为装配、检测及包装，上述三个环节主要在同一条装配线上完成，由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时间、人员情况等安排每条生产线的排产计划及人员安排，装配线每天理论工作时间为 11 小时，每月一般工作 24 天，每天实际工作时间可能随订单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装配线的数量、所需人数、考虑产能利用率后的理论组装人员数量、实际生产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线数量（条）	62.08	55.42	37.67	31.00
所需员工数量（人）	2,111	1,864	1,251	1,034
考虑产能利用率后的理论组装人员数量（人）a	2,266	2,019	957	617
实际从事组装人员数量（人）b	2,188	2,051	754	595
实际人员配置率（%）c=b/a	96.56	101.58	78.79	96.38

注：1、生产线数量=期初数+ $\sum$ （新增生产线当期投入使用月数/报告期各期月数）

2、所需员工数量= $\sum$ （各类产品生产线条数*产线标准配置人数），产线标准配置人数依据产品难易程度，在符合精益生产原则并满足大部分同品类产品高效生产的前提下制定，考虑到产线换型及可制品的适应性一般会稍微高于基础配置

3、考虑产能利用率后的理论组装人员数量= $\sum$ （各类产品生产线条数*产线标准配置人数*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根据上表所示，2019 年度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线管理，实际人员配置率低于 2018 年度，人员使用效率提高，导致 2019 年度人均产出量较 2018 年度上升。2020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规模快速增长，新增 18 条组装线，导致公司人员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新招聘大量生产人员，并将部分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来完成，新招聘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生产不熟练，生产效率相对老员工低，导致 2020 年度实际配置的人员数量较高，人均产出量较 2019 年度下降。**2021 年 1-9 月人均产量按年化处理较 2020 年度下降 1.13%，波动较小。**

此外，生产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对人均产出量有一定影响。由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生产节拍时间较短，一般为 36-45 秒，而煎烤器、空气炸锅及搅拌机、咖啡机等生产节拍时间较长，一般为 90-135 秒，生产节拍时间越短，相同的时间内产出量越高，在生产线人数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人均产量越高。2019 年度人均产量较高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量占比较上年上升 3.67%，2020 年度人均产出量较高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量占比下降 5.92%而人均产出量较低的煎烤器、咖啡机等产量占比上升，导致 2019 年度人均产出量上升、2020 年度人均产出量下降。

（3）生产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生产人员	薪酬金额	10,600.47	25.28%	11,281.48	98.53%	5,682.58	48.41%	3,829.09
	平均薪酬	5.75	11.76%	6.86	-0.01%	6.86	10.47%	6.21
劳务派遣人员	薪酬金额	-	-100.00%	279.57	831.26%	30.02	-68.75%	96.05
	平均薪酬	-	-100.00%	5.95	19.00%	5.00	-6.37%	5.34
合计	薪酬金额	10,600.47	22.26%	11,561.05	102.38%	5,712.60	45.54%	3,925.14
	平均薪酬	5.75	12.17%	6.84	-0.15%	6.85	10.84%	6.18

注：2021 年 1-9 月薪酬金额变动比例、平均薪酬变动比例涉及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均已按照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9 月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全勤津贴、年资津贴标准提高所致；2020 年度生产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度上升 102.38%，平均薪酬水平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无异常波动。

（4）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生产人员	薪酬金额	10,600.47	25.28%	11,281.48	98.53%	5,682.58	48.41%	3,829.09
	人数	1,843	12.10%	1,644	98.55%	828	34.20%	617
	平均薪酬	5.75	11.76%	6.86	-0.01%	6.86	10.47%	6.2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劳务派遣人员	薪酬金额	-	-100.00%	279.57	831.26%	30.02	-68.75%	96.05
	人数	-	-100.00%	47	683.33%	6	-66.67%	18
	平均薪酬	-	-100.00%	5.95	19.00%	5.00	-6.37%	5.34

注：2021 年 1-9 月薪酬金额变动比例、平均薪酬变动比例按照年化处理。

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动较小。劳务派遣人员多从事简单测试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左右，故其平均薪酬较公司自有生产人员低。

（5）生产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	6.61	8.50	8.92
闽灿坤 B	/	5.74	7.93	5.33
北鼎股份	/	8.66	8.60	-
苏泊尔	/	11.48	10.58	9.32
比依电器	3.61	7.29	5.95	5.60
可比公司平均	3.61	7.96	8.31	7.29
本公司	5.75	6.84	6.85	6.18

注：1、本公司平均薪酬按生产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计算；

2、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计算方法：（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期末生产人工数量；

3、比依电器 2021 年 6 月数据更新补充披露了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薪酬，上表按更新后数据重新取数；

4、北鼎股份 2018 年未披露员工人数。

5、比依电器披露了 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薪酬，其他可比公司半年报、第三季度季报均未披露职工薪酬数据，本表中为比依电器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北鼎股份及苏泊尔平均薪酬较高所致，公司生产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差异不大。比依电器 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 3.61 万元，换算成 1-9 月平均薪酬为 5.42 万元，与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相当。

北鼎股份地处深圳，深圳地区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其平均薪酬高于公司。苏泊尔 2020 年年报显示，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34.45% 与公司 23.47% 相比较，通常情况下，生产人员薪酬与学历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此外，计算苏泊尔、闽灿坤 B、北鼎股份平均薪酬时，使用的薪酬总额为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薪酬金额，使用的人数为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末生产人员人数，其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一起披露的技术人员人数高于单独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所以差异部分会体现在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一项或多项人数中，因此，我们无法通过上述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其准确的生产人员人数。

2020 年度苏泊尔、闽灿坤 B、北鼎股份披露的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可比公司	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	差异
闽灿坤 B	355	337	18
北鼎股份	183	64	119
苏泊尔	2,022	1,312	710

5、制造费用构成以及单位能源耗用变动分析

（1）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制造费用单位：万元 产量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劳务外包费用	2,890.71	27.36%	3,026.40	-	-	-	-
模具摊销	2,111.01	30.70%	2,153.55	-16.34%	2,574.14	59.20%	1,616.96
机物料消耗	747.18	21.17%	822.15	66.92%	492.53	81.30%	271.67
折旧费	450.72	12.36%	534.85	17.75%	454.21	2.59%	442.75
水电费	304.34	52.31%	266.42	47.55%	180.56	18.02%	152.99
其他	615.34	42.18%	577.06	249.75%	164.99	-12.12%	187.7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合计	7,119.30	28.62%	7,380.43	90.89%	3,866.43	44.70%	2,672.12
产量	1,335.50	5.47%	1,688.33	103.32%	830.40	55.10%	535.40

注：2021 年 1-9 月制造费用变动比例、产量变动比例按照年化处理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主要为劳务外包费用、模具摊销、机物料消耗、折旧费及水电费，报告期上述费用占总制造费用的比例在 91%以上。除模具摊销费用 2020 年度下降外，主要费用报告期呈上涨趋势。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使用劳务外包，故 2021 年 1-9 月劳务外包较 2020 年增加较多，水电费增加分析请参见下述“（2）报告期各期单位能源耗用量”部分。

公司用于生产的模具按照 2 年摊销，模具摊销金额受模具增加金额、增加时间影响。报告期各期新增模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新增模具	2,407.14	1.02%	3,177.22	47.36%	2,156.11	-33.68%	3,251.19

注：2021 年 1-9 月新增模具变动比例按照年化处理

2018 年度公司为拓宽产品线及提升产品档次开发了较多产品及模具，相关产品模具于第四季度验收入库较多，导致 2019 年度模具摊销金额较大；2020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94.81%，相应的模具亦大幅增加，但由于 2019 年度新增模具较少，且 2020 年度新增模具集中在下半年，第 4 季度新增模具 2,277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模具摊销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也导致 2021 年 1-9 月模具摊销金额较 2020 年上升较多。

（2）报告期各期单位能源耗用量

发行人生产环节用水很少，水主要系办公、食堂及员工宿舍所用，故只分析电的能源耗用。报告期内电费金额分别为 267.02 万元、305.53 万元、434.62 万元、430.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能耗量（万 kwh）	593.13	32.53%	596.73	58.26%	377.06	13.45%	332.37
产品产量（万件）	1,335.50	5.47%	1,688.33	103.32%	830.40	55.10%	535.40
单位耗电量（kwh/件）	0.44	25.66%	0.35	-22.16%	0.45	-26.86%	0.62

注：2021 年 1-9 月能耗量变动比例、产品产量变动比例按照年化处理。

生产用电主要为车间中央空调用电、流水线生产用电等，根据空调统计的功率情况以及开机时间测算，报告期内空调用电占比约为 50%左右，此部分用电量与产量无关，所以报告期内随着各年产量上升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2020 年新增了大量中央空调，但因公司变压器容量不够，空调只能部分使用，2021 年公司进行了电力增容，增容后空调使用增加导致 2021 年 1-9 月单位耗电量较 2020 年度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1 综合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055.55	88.05	32,992.96	98.91	19,700.61	99.22	11,066.60	97.88
其他业务毛利	2,721.63	11.95	363.41	1.09	155.60	0.78	239.17	2.12
合计	22,777.18	100.00	33,356.37	100.00	19,856.22	100.00	11,30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平均占比为 96.02%，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

1.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7,262.39	86.07%	29,670.94	89.93%	18,412.84	93.46%	10,021.35	90.55%
煎烤器	823.42	4.11%	1,108.19	3.36%	147.05	0.75%	407.52	3.6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气炸锅及烤箱	257.19	1.28%	158.10	0.48%	93.73	0.48%	91.46	0.83%
咖啡机	151.20	0.75%	-301.09	-0.91%	-	-	-	-
配件	618.20	3.08%	631.62	1.91%	551.45	2.80%	228.14	2.06%
其他	943.16	4.70%	1,725.21	5.23%	495.54	2.52%	318.12	2.87%
合计	20,055.55	100.00%	32,992.96	100.00%	19,700.61	100.00%	11,066.60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销售，平均占比为 **90.0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各产品毛利贡献及变动情况与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0%	19.75%	22.86%	20.40%
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1%	21.01%	22.86%	20.40%
综合业务毛利率	15.35%	19.67%	22.81%	20.63%
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综合业务毛利率	16.59%	20.91%	22.81%	20.63%

注：2020 年、2021 年 1-9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2.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因 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运输装卸费，与 2018 年、2019 年不具有可比性，故下文均利用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21.01%和 15.51%，2018 年至 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有所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A、产品结构变动。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配件及其他类产品等，不同品类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同一品类之间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其附加值均不相同；为了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50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3.70%	-1.93%	-5.63%
煎烤器	-0.27%	0.18%	-0.09%
空气炸锅及烤箱	0.06%	0.03%	0.10%
咖啡机	0.66%	-0.36%	0.31%
配件	-0.06%	0.19%	0.12%
其他	-0.91%	0.60%	-0.31%
合计	-4.22%	-1.28%	-5.50%
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85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48%	-1.17%	-2.65%
煎烤器	0.53%	0.04%	0.57%
空气炸锅及烤箱	-0.07%	0.08%	0.00%
咖啡机	-0.17%	0.00%	-0.17%
配件	-0.08%	-0.07%	-0.15%
其他	0.34%	0.22%	0.56%
合计	-0.94%	-0.91%	-1.85%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46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2.55%	0.34%	2.89%
煎烤器	-0.33%	-0.25%	-0.58%
空气炸锅及烤箱	-0.32%	0.26%	-0.06%
咖啡机	-	-	-
配件	0.10%	0.12%	0.22%
其他	0.14%	-0.15%	-0.01%
合计	2.13%	0.33%	2.46%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年、2021年1-9月与2019年、2018年按同口径列示

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50 个百分点，主要受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自身毛利率下降以及收入占比下降的共同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85 个百分点，主要受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自身毛利率下降以及收入占比下降的共同影响；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自身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B、产品单价变动。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为争取更多客户订单时适当调低产品价格；根据公司或客户各年的促销策略，客户订单达到一定量时分档给予让利；因产品配置、包装变更相应调价；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93.66	99.51	98.70	95.24
价格变动幅度	-5.88%	0.82%	3.63%	-
平均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93%	0.63%	2.79%	-

注：平均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

C、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为 85.15%，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类别及型号众多，不同类别不同型号产品所用配置不同，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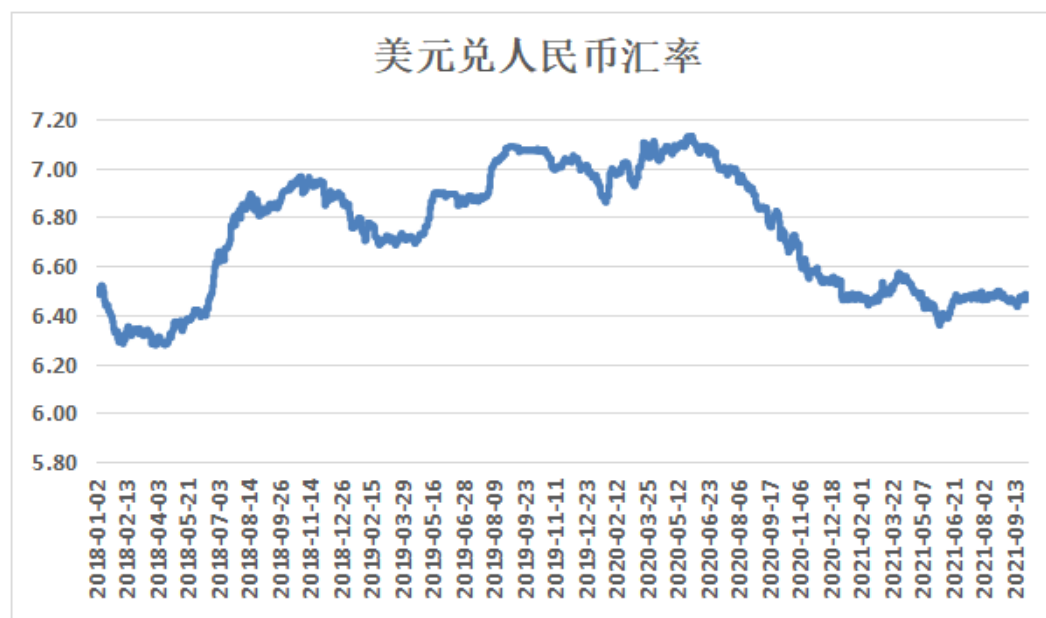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平均材料成本（元/台）	67.57	67.89	65.50	64.80
变动幅度	-0.48%	3.66%	1.07%	
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67%	-2.43%	-0.73%	

注：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上期销售价格-（当期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上期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

D、汇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商，产品

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7.9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图所示，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平均汇率高于 2018 年；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下降；**2021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 2020 年末水平低位徘徊**。故 2019 年较 2018 年汇率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正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汇率波动均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负影响**。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因美元汇率变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汇率变动影响			
2021 年 1-9 月原币金额(万美元)	平均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影响额(万元)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19,953.75	-0.39	-7,796.15	-4.49%
2020 年较 2019 年汇率变动影响			
2020 年原币金额(万美元)	平均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影响额(万元)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23,025.29	-0.07	-1,563.54	-0.73%
2019 年较 2018 年汇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原币金额(万美元)	平均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影响额(万元)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12,154.00	0.27	3,288.64	3.06%

2019 年公司销售的美元平均汇率为 6.93，较 2018 年的 6.66 上涨 0.27；2020 年公司销售的美元平均汇率为 6.86，较 2019 年的 6.93 下降 0.07；**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美元平均汇率为 6.47，较 2020 年的 6.86 下降 0.39**；由上表可知，在公司未与客户按照汇率进行调价的情况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因美元汇率变动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3,288.64 万元、-1,563.54 万元和**-7,796.15 万元**，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3.06%、-0.73%和**-4.49%**。

（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75.13%	17.41%	83.76%	22.34%	88.61%	24.11%	87.00%	21.23%
煎烤器	4.99%	12.99%	4.02%	18.37%	3.22%	5.30%	4.79%	15.70%
空气炸锅及烤箱	3.95%	5.26%	3.02%	3.73%	1.78%	6.11%	0.70%	24.17%
咖啡机	4.19%	3.24%	1.37%	-12.61%	-	-	-	-
配件	2.41%	25.24%	1.74%	27.92%	1.95%	32.75%	1.52%	27.73%
其他	9.33%	8.85%	6.09%	18.60%	4.43%	12.97%	6.00%	9.78%
合计	100.00%	15.51%	100.00%	21.01%	100.00%	22.86%	100.00%	20.40%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及空气炸锅及烤箱，三类产品报告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0%**。

2021 年以来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低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上述因素普遍影响了公司大多数产品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的下滑。

鉴于上述影响，公司已与客户多次协商并促成产品涨价，客户的产品涨价能够抵消部分汇率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于调价月份主要为 2021 年的 3、5、6 月处于 2021 年 1-9 月中期，上涨后的价格覆盖月份较少，因此从 2021 年 1-9 月来看，调价的效果并未完全体现，若汇率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带来的负面影响不继续扩大，随着上述上涨后价格的完全体现，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回升。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103.98	-2.30%	106.43	-2.50%	109.16	3.18%	105.80
单位成本	85.88	3.89%	82.66	-0.22%	82.85	-0.59%	83.33
毛利率	17.41%	-4.93%	22.34%	-1.77%	24.11%	2.87%	21.23%

2019 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87%，主要系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品结构变动使得单价上涨 3.18%。具体为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单价上升，公司 2019 年外销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93，较 2018 年的 6.66 上升 4.05%，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②BL3402、BL3351 等中高档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高档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不同单价区间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价区间 (元/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50 以下	7.45%	4.72%	14.32%	1.56%	10.18%	3.09%	4.74%	3.70%
50-80	9.53%	18.15%	19.00%	21.43%	18.22%	21.05%	13.11%	25.46%
80-100	13.93%	10.88%	12.85%	4.49%	25.17%	3.55%	14.66%	5.00%
100-110	20.49%	11.37%	16.62%	3.50%	18.02%	0.91%	17.02%	4.03%
110 以上	20.93%	54.88%	24.46%	69.03%	26.47%	71.39%	26.37%	61.80%
合计	17.41%	100.00%	22.34%	100.00%	24.11%	100.00%	21.2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单价在 110 元/台以上的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上涨了 9.59%，使得 2019 年度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7%，主要系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调低售价使得单价下降 2.50%。具体为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单价下降，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86，较 2019 年的 6.93 下降 1.01%，导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19 年第三季度由于人民币贬值，

Capital Brands 与公司协商调低产品售价（2020 年 12 月又因人民币升值将售价回调），BL3333、BL3335 等型号产品调低售价 4.5%，导致 2020 年度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93%，主要系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共同导致。单价下降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的影响；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中塑料组件占比较高，而塑料组件价格涨幅较大，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因此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

②煎烤器

报告期内，煎烤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141.72	5.38%	134.49	6.35%	126.45	-0.72%	127.36
单位成本	123.31	12.32%	109.79	-8.32%	119.75	11.53%	107.37
其中：单位材料	100.04	16.79%	85.66	10.32%	77.65	-3.84%	80.75
单位人工	13.02	25.13%	10.41	6.23%	9.80	-14.04%	11.40
单位制造费用	10.25	-25.27%	13.72	-57.54%	32.30	112.19%	15.22
毛利率	12.99%	-5.38%	18.37%	13.07%	5.30%	-10.40%	15.70%

根据上表所示，2019 年度煎烤器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0.40%，煎烤器单价变动不大，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上升较多的影响，由于 2018 年度下半年开始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款煎烤器取得了量产订单，公司将已验收入库的相关模具领出投产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得 2019 年度煎烤器模具摊销金额较 2018 年度上升 120.97%，导致 2019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13.07%，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及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煎烤器产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186.96%，规模化效应导致煎烤器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三年平均线上自主品牌煎烤器毛利率为 43.18%，

2020 年度煎烤器线上自主品牌收入占比由 6.58%上升到 17.49%，导致煎烤器毛利率上升 3.26%；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新增 Tristar 等客户，2020 年度收入占比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5.38%，主要系因境内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产品（尤其是 HRG1006 型号）收入占比下降较大，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境内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0.31%下降至 11.73%；境内销售毛利率由 38.85%下降 10.03 个百分点至 28.82%。

③空气炸锅及烤箱

报告期内，空气炸锅及烤箱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单价	228.21	6.43%	214.41	-4.59%	224.74	-32.25%	331.70
单位成本	216.20	4.74%	206.42	-2.17%	211.00	-16.11%	251.52
毛利率	5.26%	1.53%	3.73%	-2.38%	6.11%	-18.06%	24.17%

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公司近年新推出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产品整体产销规模较小，各年度实现销售的空气炸锅及烤箱型号逐渐增多，不同年度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其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8.06%，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引起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的影响，具体原因为 2018 年空气炸锅及烤箱收入主要来源于 AF9204 项目，在 2018 年度销售占比为 93.60%，该项目属于创新产品，进入市场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故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空气炸锅及烤箱系列新增毛利率较低的小型空气炸锅，AF9204 型号产品占比下降，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度模具摊销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度上升 131.91%，各型号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38%，变动不大，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 AFO8001 和 AFO8101 型号烤箱由于为新开发出的产品，为了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公司报价较低使得单价低于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两个型号产品收入占比 47.34%，导致 2020 年度空气炸锅及烤箱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53%，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具体为 2021 年 1-9 月高于平均毛利率的 AF08001 和 AF08101 型号中的两款新产品（SKU），2021 年 1-9 月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0%大幅上升至 23.57%，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

④咖啡机

报告期内，咖啡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单价	173.56	-20.96%	219.59
单位成本	167.95	-32.08%	247.28
毛利率	3.24%	15.85%	-12.61%

咖啡机类产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20 年陆续量产的新增销售品类，因该类产品属于公司新进领域，为了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公司会适当降低报价以优先切入市场；加之咖啡机产品属于新品类，工艺复杂，前期生产效率还未提升到合理水平，产品及工艺还需要优化提升；且销量相对较小，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未形成规模效应。综上导致该类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不断推出中高端产品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毛利率将恢复至市场正常水平。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 15.85%，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销量的显著增加引起的规模效应，具体为咖啡机产品总体制造费用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53.28%，咖啡机产品总体人工费用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140.40%，而 2021 年 1-9 月销量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227.53%，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成本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当期销售的部分存货已于上年确认跌价损失使得本期单位成本下降较多。

⑤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	17.66	-14.43%	20.63	0.87%	20.46	19.42%	17.13
单位成本	13.20	-11.26%	14.87	8.11%	13.76	11.12%	12.38
毛利率	25.24%	-2.68%	27.92%	-4.83%	32.75%	5.02%	27.73%

公司报告期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3%、32.75%、27.92%和 25.24%。配件的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配件由于所用原材料差异较大，其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差异较大，报告期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销售给 BSH（博世）的配件因为附加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平均公司销售给 BSH（博世）的配件毛利率为 35.15%，其他客户的配件毛利率为 28.02%，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 BSH（博世）配件占总配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6.51%及 20.19%，2019 年度占比较高导致配件 2019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

此外，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2020 年度下降也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68%，亦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销售给 BSH（博世）、conair 的配件毛利率较高，其合计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0.40%增加至 26.08%，抵消了部分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负面影响。

⑥其他

其他类产品主要构成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榨汁机	44.47%	12.06%	39.68%	20.91%	7.18%	20.52%	10.25%	16.91%
打蛋机	22.87%	2.38%	29.98%	17.91%	12.24%	14.04%	11.90%	7.05%
开罐器	21.19%	8.27%	20.38%	12.32%	38.19%	6.03%	46.93%	4.55%
研磨机	7.40%	11.48%	9.10%	24.77%	22.04%	18.33%	16.43%	10.73%
柳橙机	2.38%	-2.16%	0.01%	9.59%	14.33%	15.01%	8.77%	22.29%
其他	1.70%	23.07%	0.86%	19.71%	6.01%	21.36%	5.73%	23.63%
合计	100.00%	8.85%	100.00%	18.60%	100.00%	12.97%	100.00%	9.78%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罐器、榨汁机、打蛋机、研磨机、柳橙机等。公司报告期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78%、12.97%、18.60%和 8.85%，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9 月下降较多。

2018 年至 2020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品类毛利率报告期均逐年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通过研发逐年推出附加值较高的各类型号新产品，导致榨汁机、打蛋机、开罐器、研磨机毛利率逐年上升。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开罐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榨汁机 2020 年收入占比大幅上升。Capital Brands 自 2020 年起向公司采购榨汁机，使得榨汁机在其他类产品中的占比大幅提高。

另外，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单价上升。2020 年度各类产品的产销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增加导致各类产品的成本下降。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75%，主要系同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占比较高的榨汁机、打蛋机、开罐器产品毛利率均降幅较大。另外，因其他类产品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亦较大，具体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榨汁机 CJ6616 和 CJ6618 型号、打蛋机 HM1122 型号中的三款产品（SKU）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8.76%下降至 11.46%，亦拉低了其他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3）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毛利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7.41%	22.34%	24.11%	21.23%	21.15%
煎烤器	12.99%	18.37%	5.30%	15.70%	14.13%
空气炸锅及烤箱	5.26%	3.73%	6.11%	24.17%	5.32%
咖啡机	3.24%	-12.61%	-	-	-1.18%
配件	25.24%	27.92%	32.75%	27.73%	27.79%
其他	8.85%	18.60%	12.97%	9.78%	12.73%
合计	15.51%	21.01%	22.86%	20.40%	19.56%

注：报告期毛利率是根据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毛利总和/收入总和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毛利率较高，配件中约 90%配件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煎烤器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

空气炸锅及烤箱与咖啡机毛利率较低。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议价能力、技术成熟度、规模化效应、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为公司主打产品，公司充分发挥高功率搅拌机和破壁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等电动马达类产品核心技术的优势助力客户打造在个人搅拌机领域强势品牌，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溢价空间。此外，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相关信息，公司为 2020 年十大搅拌类出口企业，公司搅拌类产品在国际知名品牌商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导致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溢价空间高于公司其他类别产品。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公司在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设计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结构和产品用料的改善，例如 BL3333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通过更改风道结构，性能维持不变，用料成本大幅度下降，BL3335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通过更改零件材料类型，零件重量变轻，同样有效地降低了材料成本；在生产效率方面，由于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量较大、在公司生产历史更长，生产人员生产经验丰富，熟练度较其他类别产品高，导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生产效率高于其他类别产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报告期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售占比均在 75%以上，规模效应较其他类别产品更高。规模效应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采购的规模效应，在采购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高，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是固定成本分摊的规模化效应，主要包括模具摊销成本、折旧成本等。

②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空气炸锅及烤箱的毛利率低于煎烤器一方面系报告期内煎烤器中自主品牌的收入占比为 **10.32%**，远高于空气炸锅及烤箱中自主品牌的收入占比，自主品牌的毛利率较高，导致报告期内煎烤器的平均毛利率高于空气炸锅及烤箱；另一方面系公司涉足煎烤器的时间早于空气炸锅及烤箱，技术生产经验相对丰富，产

品竞争力相对较强，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从 2012 年开始销售煎烤器，2018 年开始销售空气炸锅及烤箱，为了开拓空气炸锅及烤箱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新品，为了提高新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常推出新品时报价较低，进而导致空气炸锅及烤箱的毛利率较低。咖啡机的毛利率**最低**，一方面系咖啡机属于公司新进领域，为了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公司相应降低了报价；另一方面系咖啡机工艺相对复杂，前期生产效率还未提升到合理水平且销量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和咖啡机在产品竞争力、技术成熟度、规模化效应、品牌模式等方面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	15.25%	20.82%	22.90%	20.59%
境内	25.47%	32.93%	20.74%	11.00%
合计	15.51%	21.01%	22.86%	20.40%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波动较小，**2021 年 1-9 月**明显下降，系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共同影响所致。因报告期境外平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 **97.9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境外毛利率较为接近。境外毛利率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00%、20.74%、32.93%和 **25.47%**，**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境内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18 年境内销售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种类的食品加工机为主，2019 年毛利率较高种类的食品加工机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煎烤器类产品（2019 年公司煎烤器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为 5.30%，主要由于其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毛利率低的影响；而煎烤器类产品境内自主品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收入增加，使得毛利率上升较多，2020 年自主品牌煎烤器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2021 年 1-9 月**自主品牌煎烤器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使得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境外与境内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上述境内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因自主品牌销售包括了品牌价值及销售环节的毛利率，若未来公司境内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境内销售毛利率将持续大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①2018 年境内销售的食品加工机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以及不同年度境内销售的食品加工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分别为 8.13%、20.84%、20.26%和 **26.31%**，境内食品加工机 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差异较小，**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各年度境内销售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2018 年度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所以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客户订单以减少人员设备闲置、提高产能利用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上升，产能利用率提高，所以逐渐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客户，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的方式获取更优质的客户，使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下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境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中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毛利率在 10%以下的客户数量、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境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售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家）	2	1	3	3
销售金额（万元）	63.31	178.49	419.26	770.64
销售占比	3.63%	28.36%	28.02%	79.76%
毛利率	3.07%	3.88%	2.60%	2.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境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毛利率在 10%以下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境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6%、28.02%、28.36%及 **3.63%**，2018 年度境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中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毛利率在 10%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故导致 2018 年度境内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较低。

②进一步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 ODM 及自有品牌销售占比在 **97%**以上，境内销售

分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有品牌	21.26%	35.41%	51.26%	41.76%	12.08%	41.08%	5.33%	51.42%
ODM	76.07%	22.50%	48.74%	23.65%	87.35%	18.08%	94.67%	8.73%
OEM	2.67%	30.99%	-	-	0.56%	-3.48%	-	-
合计	100.00%	25.47%	100.00%	32.93%	100.00%	20.74%	100.00%	11.00%

报告期境内销售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煎烤器	23.42%	28.82%	54.43%	38.85%	18.11%	27.41%	6.27%	27.01%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49.42%	26.31%	25.10%	20.26%	77.01%	20.84%	90.64%	8.13%
其他	27.17%	21.06%	20.46%	32.75%	4.88%	-5.52%	3.09%	62.65%
合计	100.00%	25.47%	100.00%	32.93%	100.00%	20.74%	100.00%	11.00%

在产品迭代方面，公司研发人员不断分析产品市场应用前景、趋势，结合自身技术情况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获取更优质的客户、完善境内 ODM 模式下的客户结构、提升自有品牌的市场接受度。2019 年度，公司成功将研发的 BL3378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批量生产并销售，该产品推出后销量较高，销售额占 2019 年度境内销售额的 41.25%，由于其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推出的自有品牌的 HRG1006 和 HRG1002 煎烤器毛利率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销量逐渐上升，2020 年度销售金额占自有品牌的 66.69%，使得 2020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虽有推出新型号产品，例如 BL3428 型号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但由于推出时间较短，销售额仅占 2021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的 3.97%，对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21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推出的新型号产品尤其是自有品牌的 HRG1006 煎烤器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在品牌模式及推广策略方面，公司创设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发展国内市场，目前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

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不断增加市场推广力度，利用多种推广方式提高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扩大自有品牌销售。公司 2018 年开始入驻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产品，2020 年受疫情影响，消费者线下消费减少，转而到线上消费，各电商平台亦推出了较多的促销活动，公司积极参与电商平台的各类推广活动宣传推广自有品牌，市场开拓初见成效，2020 年线上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上涨，受国内消费者偏好的影响，其中煎烤器产品销售收入最高。由于煎烤器为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 2020 年的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9 月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消费者线下消费恢复，公司线上自有品牌的销量出现下滑，使自主品牌销售占境内销售的比例下降较大，故导致 2021 年 1-9 月的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因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多种方式推广公司自有品牌，并不断扩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使得公司报告期内 ODM 模式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不断上升。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EM	16.13%	22.04%	22.63%	23.08%
ODM	14.89%	19.80%	22.99%	17.96%
自主品牌	43.71%	41.76%	41.08%	51.42%
合计	15.51%	21.01%	22.86%	20.40%

注：鉴于各年可比性考虑，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与 2019 年、2018 年按同口径列示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OEM 模式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故 2018 至 2020 年毛利率变动不大。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亦系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共同影响所致。ODM 模式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故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导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汇率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为负的咖啡机及毛利率较低的空气炸锅及烤箱产品占比上升，以及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

受汇率下降及调低售价的综合影响。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与上述 OEM 模式相同。

自主品牌销售涵盖了销售环节的利润，故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 OEM 模式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略高于 ODM 模式产品，主要系两种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大类及其具体型号构成不同导致。

①影响 OEM 和 ODM 模式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影响 OEM、ODM 模式下的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不同模式下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具体型号产品的结构。

公司 OEM 模式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其他、配件三类产品，88%以上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公司 ODM 模式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其他、配件，涵盖公司所有产品类别，68%以上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而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三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ODM 模式产品的毛利率。

②2018 年和 2020 年 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OEM 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 OEM 及 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EM	16.13%	22.04%	22.63%	23.08%
ODM	14.89%	19.80%	22.99%	17.96%

2018 年至 2020 年，OEM 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 OEM 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共同影响所致。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OEM 模式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不同的影响。

2018 年度，ODM 及 OEM 模式下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ODM		OEM	
	占 OD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 OE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83.69%	18.12%	90.89%	24.46%
煎烤器	8.99%	15.60%	-	-

产品分类	ODM		OEM	
	占 OD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 OE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空气炸锅及烤箱	1.32%	24.17%	-	-
配件	2.59%	27.92%	0.30%	24.25%
其他	3.42%	10.45%	8.81%	8.80%
合计	100.00%	17.96%	100.00%	23.08%

2018 年度 OEM 模式毛利率较高而 ODM 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ODM 模式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毛利率较低以及 ODM 模式下毛利率较低的煎烤器销售占比较高导致。

OEM 模式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主要客户为 Capital Brands，公司销售给其的产品数量相对其他客户更高，生产规模化效应相对其他客户更高，ODM 模式下客户较为分散，由于 2018 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客户订单以减少人员设备闲置、提高产能利用率，导致 2018 年度 ODM 模式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中毛利率较低的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其中毛利率低于 5% 的客户销售占比为 28.37%，拉低了 2018 年度 ODM 模式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中毛利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ODM 及 OEM 模式下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产品分类	ODM		OEM	
	占 OD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 OE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75.64%	22.34%	94.40%	22.33%
煎烤器	6.25%	13.12%	-	-
空气炸锅及烤箱	5.68%	3.68%	-	-
配件	3.11%	27.59%	0.15%	29.80%
咖啡机	2.59%	-12.61%	-	-
其他	6.73%	19.92%	5.45%	16.73%
合计	100.00%	19.80%	100.00%	22.04%

②2021 年 1-9 月

产品分类	ODM		OEM	
	占 OD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 OEM 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68.69%	17.41%	88.80%	17.26%
煎烤器	7.00%	10.36%	-	-
空气炸锅及烤箱	5.90%	4.71%	-	-
配件	3.55%	25.05%	0.20%	26.41%
咖啡机	6.41%	3.24%	-	-
其他	8.45%	9.85%	11.00%	6.78%
合计	100.00%	14.89%	100.00%	16.13%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开发的咖啡机实现销售、空气炸锅等产品销量上升，毛利率较高的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在 ODM 模式的占比相对 OEM 模式较低，且公司新推出的咖啡机产品由于报价相对较低、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毛利率。

公司 OEM 模式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其他、配件三类产品，88%以上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公司 ODM 模式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其他、配件，涵盖公司所有产品类别，68%以上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而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三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ODM 模式产品的毛利率。

③报告期内 ODM 模式毛利率波动情况高于 OEM 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 ODM、OEM 模式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OEM	16.13%	-5.91%	22.04%	-0.59%	22.63%	-0.45%	23.08%
ODM	14.89%	-4.91%	19.80%	-3.19%	22.99%	5.03%	17.96%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8%、22.63%、22.04%和 16.13%。ODM 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6%、22.99%、19.80%和 14.89%，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ODM 模式毛利率波动情况高于 OEM 模式主要系 OEM 模式客户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ODM 模式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所致。2021 年 1-9 月 OEM 模式毛利率波动情况高于 ODM 模式主要系空气炸锅及

烤箱、咖啡机的毛利率上升拉高了 ODM 模式的毛利率，导致 ODM 模式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 OEM 模式所致。

A、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ODM 模式毛利率波动情况高于 OEM 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客户结构，2018 年至 2020 年 OEM 模式下 Capital Brands 及 Conair 两个客户的占比在 99%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而 ODM 下客户相对较为分散，且不同年度客户销售结构变动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两种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及客户数量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DM	OEM	ODM	OEM	ODM	OEM
ODM 前五大、OEM 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	73.11%	100.00%	60.43%	100.00%	49.69%	99.91%
客户数量（家）	142	3	113	2	118	3

由于 ODM 模式下客户相对分散，客户结构较 OEM 更为复杂，导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ODM 模式毛利率波动相对 OEM 更大。

对于产品结构，2018 年至 2020 年 OEM 模式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占比超过 90%，且各年各类别产品占比波动较小，而 ODM 模式下，2018 年至 2020 年不同年度各类别产品占比波动较大，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DM	OEM	ODM	OEM	ODM	OEM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75.64%	94.40%	83.68%	93.76%	83.69%	90.89%
煎烤器	6.25%	-	6.15%	-	8.99%	-
空气炸锅及烤箱	5.68%	-	3.64%	-	1.32%	-
配件	3.11%	0.15%	3.74%	0.24%	2.59%	0.30%
咖啡机	2.59%	-	-	-	-	-
其他	6.73%	5.45%	2.79%	6.00%	3.42%	8.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EM 模式下产品结构更为稳定而 ODM 模式下产品结构变动相比较较大，由于不同类别产品之间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导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ODM 模式毛利率波动相比 OEM 更大。

B、2021 年 1-9 月 OEM 模式毛利率波动情况高于 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下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ODM			OEM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变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17.41%	22.34%	-4.93%	17.26%	22.33%	-5.07%
煎烤器	10.36%	13.12%	-2.76%	-	-	-
空气炸锅及烤箱	4.71%	3.68%	1.03%	-	-	-
配件	25.05%	27.59%	-2.54%	26.41%	29.80%	-3.39%
咖啡机	3.24%	-12.61%	15.85%	-	-	-
其他	9.85%	19.92%	-10.07%	6.78%	16.73%	-9.95%
合计	14.89%	19.80%	-4.91%	16.13%	22.04%	-5.9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9 月除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外，其他类别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都有所下降，由于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属于 ODM 模式，故其毛利率的上升拉高了 ODM 模式下整体的毛利率，使得 2021 年 1-9 月 ODM 模式下的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 OEM 模式下的毛利率下降幅度。

④2018 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显著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9 万元、234.77 万元、1,285.11 万元和 981.44 万元，自有品牌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2%、41.08%、41.76%和 43.71%，2018 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显著低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18 年度自有品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天猫旗舰店销售的 EPC650 电压力锅，该款产品占 2018 年度自有品牌销售的 49.88%，该款产品毛利率较高为 63.44%，导致 2018 年度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新推出的 HRG1006 煎烤器和 HRG2013 煎烤器销量不断上升，带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自有品牌销售收入上升，上述产品毛利率低于 EPC650 电压力锅，导致 2018 年度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该变动系由于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导致，具有合理性。

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外销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占比
新宝股份	17.54%	79.74%	23.06%	77.13%	23.35%	80.20%	20.31%	85.80%
闽灿坤 B	15.69%	100.00%	16.63%	100.00%	15.03%	100.00%	10.93%	100.00%
比依电器	15.02%	95.54%	22.98%	89.64%	22.71%	95.47%	17.98%	98.42%
北鼎股份	49.10%	31.76%	51.47%	31.71%	46.65%	43.25%	42.26%	49.74%
苏泊尔	25.86%	32.75%	26.56%	30.80%	31.31%	25.74%	31.08%	26.57%
可比公司 平均	24.64%	67.96%	28.14%	65.79%	27.81%	68.93%	24.51%	72.11%
外销占比 70%以上 的可比公 司平均 ^{注2}	16.08%	91.76%	20.89%	88.92%	20.36%	91.89%	16.41%	94.74%
本公司 ^{注3}	15.51%	97.50%	21.01%	98.50%	22.86%	97.75%	20.40%	98.03%

注 1：闽灿坤 B 外销收入占比根据 WIND 数据计算。北鼎股份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根据同花顺数据计算，2021 年 1-9 月代工业务（全球）销售额全部视同外销。

注 2：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的可比公司 3 家，分别为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的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平均数为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的平均数，下同。

注 3：2020 年、2021 年 1-9 月本公司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数据。比依电器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后的数据。

注 4：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数据，故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均为营业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除新宝股份外亦均未披露外销占比情况，外销占比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因比依电器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故采用半年报数据披露。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在运营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可比性，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为接近。

公司与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均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为海外厨电品牌商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故公司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公司相对接近，处于三者合理范围，因销售产品结构上各有侧重，存在一定的差异。北鼎股份、苏泊尔毛利率均高于公司较多，主要系该两家公司均主要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获取产品全链条的毛利，故毛利率较高，苏泊尔由于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其毛利率低于北鼎股份。

①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EM/ODM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EM/ODM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EM/ODM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EM/ODM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宝股份	79.74%	13.90%	77.13%	20.44%	80.20%	21.04%	85.80%	18.59%
闽灿坤 B	-	-	-	-	-	-	-	-
比依电器	99.26%	16.25%	96.77%	22.98%	-	22.71%	-	17.98%
北鼎股份	25.06%	14.10%	28.50%	21.96%	41.74%	19.85%	48.82%	16.02%
苏泊尔	32.75%	14.16%	30.80%	19.70%	25.74%	18.82%	26.57%	18.35%
可比公司平均	58.64%	14.60%	58.30%	21.27%	49.23%	20.61%	53.73%	17.74%
本公司	99.30%	15.31%	99.23%	20.85%	99.73%	22.81%	99.90%	20.37%

注：1、根据新宝股份年度报告，其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因此以新宝股份外销收入占比近似作为 OEM/ODM 收入占比，以外销毛利率近似作为 OEM/ODM 业务毛利率；新宝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系营业成本计入运费报关费后计算的数据；

2、根据闽灿坤 B 公开披露的资料，无法获取其 OEM/ODM 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3、根据苏泊尔年度报告，苏泊尔与 SEB 的联合为苏泊尔提供出口订单，苏泊尔的产品通过 SEB 销往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国家。2018-2021 年上半年苏泊尔向 SEB 的销售收入占其外销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苏泊尔向 SEB 的销售与公司 ODM/OEM 业务类似，因此以苏泊尔外销收入占比近似作为 OEM/ODM 收入占比，以外销毛利率近似作为 OEM/ODM 业务毛利率。

4、新宝股份、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外销毛利率等情况，该 4 家公司仅新宝股份披露了外销收入，比依电器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故上述列表中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除新宝股份的外销占比外均取自于 2021 年半年度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OEM/ODM 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近，但由于各可比公司 OEM/ODM 业务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均有所不同，故 OEM/ODM 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外销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13.90%	20.44%	21.04%	18.59%
闽灿坤 B	13.55%	16.63%	15.03%	10.93%
比依电器	16.20%	22.56%	22.90%	17.9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水平	14.55%	19.88%	19.66%	15.81%
本公司	15.25%	20.82%	22.90%	20.59%
	13.98%	19.62%	/	/

注：1、可比公司比依电器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系营业成本剔除运费报关费后计算的数据；

2、闽灿坤 B 未单独披露外销、内销毛利率，上表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度报告，其分地区销售中，亚洲地区收入占比在 23%-27%之间；闽灿坤 B 披露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境外销售毛利率系未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销售费用支出计入营业成本计算的数据；

3、可比公司新宝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系营业成本计入运费报关费后计算的数据；

4、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 20.82%、15.25%系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计算的数据，19.62%、13.98%系营业成本计入运输装卸费后计算的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境外毛利率与新宝股份差异较小，高于闽灿坤 B，低于比依电器。各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系销售产品类别及结构等存在差异所致。闽灿坤 B 主要产品为美食烹调（电饭煲、牛排机、料理机等电热类）和居家帮手类产品（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等），比依电器主要销售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新宝股份以各种电动类及电热类产品为主，电热类占比超过 50%，公司以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等电动类产品为主。

综上，公司与以外销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及比依电器在产品类别及产品结构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③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与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鼎股份及苏泊尔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与其自有品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鼎股份	61.57%	63.19%	65.59%	67.56%
苏泊尔	25.88%	26.56%	31.31%	31.08%
平均水平	43.73%	44.88%	48.45%	49.32%
本公司	43.71%	41.76%	41.08%	51.42%

注：可比公司苏泊尔未单独披露自有品牌毛利率，上表中自有品牌毛利率为其炊具和电器行业的毛利率，根据其年度报告，其分行业收入包含炊具、电器、橡塑以及其他收入四种类型，其中炊具和电器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似性，故将炊具和电器行业的毛利率作为苏泊尔自有品牌毛利率更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高于苏泊尔、低于北鼎股份，处于中间水平。

与北鼎股份相比，在品牌定位、品牌知名度、生产模式及主要产品类别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其自主品牌毛利率高于公司。北鼎股份以线上及线下直销为主，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高且不断上升，其自主品牌定位高端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BUYDEEM 北鼎”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高端厨房生活品牌，而公司自有品牌则处于开始阶段，在市场上知名度与北鼎股份相比较低，所以北鼎股份销售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定价较高。根据北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参与生产环节较为前端，而公司前端生产工序以外协及外购为主，公司主要负责装配、检测及包装，自身生产工序较短，产品成本中包含前端供应商的期间费用、税费及利润等，拉低毛利率。此外，北鼎股份以养生壶、多士炉、电热水壶等为主，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

与苏泊尔相比，其线下经销市场份额较高，而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相比经销模式，线上销售链条短，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不需要向经销商等中间环节让渡利润，具有更高的毛利空间，另外，苏泊尔产品以砂锅、压力锅、煎锅等明火炊具类产品和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等厨房小家电为主，公司自主品牌以煎烤器和食品加工搅拌机为主，与其产品类别及结构有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615.35	1.76%	2,797.89	1.65%	2,277.86	2.62%	1,540.78	2.81%
管理费用	7,959.17	5.36%	8,361.94	4.93%	5,535.62	6.36%	4,506.71	8.22%
研发费用	5,549.11	3.74%	6,209.04	3.66%	3,359.79	3.86%	3,507.14	6.40%
财务费用	944.65	0.64%	1,295.28	0.76%	-190.98	-0.22%	-292.94	-0.53%
合计	17,068.29	11.50%	18,664.15	11.01%	10,982.30	12.62%	9,261.70	16.90%
运输装卸费	1,842.23	1.24%	2,097.34	1.24%	-	-	-	-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18,910.52	12.74%	20,761.49	12.24%	10,982.30	12.62%	9,261.70	16.90%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61.70 万元、10,982.30 万元、18,664.15

万元和 17,06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12.62%、11.01%和 11.50%。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略高，销售、管理和研发费用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较多基层人员，且因疫情影响享有的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取消，使各项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均上涨。2018-2020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研发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研发费用总额呈增长态势但其增长速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②管理费用中大多为固定成本，随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体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③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将其还原后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为 12.24%，与 2019 年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10.92%	13.39%	14.68%	12.14%
闽灿坤 B	8.91%	10.62%	10.55%	11.38%
比依电器	8.57%	11.71%	11.47%	9.49%
北鼎股份	37.41%	36.49%	33.88%	29.37%
苏泊尔	15.69%	15.46%	19.95%	19.92%
可比公司平均	16.30%	17.53%	18.11%	16.46%
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	9.47%	11.91%	12.23%	11.00%
本公司	11.50%	11.01%	12.62%	16.90%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12.74%	12.24%	12.62%	16.90%

注：比依电器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期间费用率已还原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至销售费用；比依电器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暂未披露，故采用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参见下述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公司的期间费用率 2018-2020 年与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1 年 1-9 月高于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比依电器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因其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支出减少而降幅较大，使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

1、销售费用

（1）关于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	-	-	-	1,009.53	44.32%	567.51	36.83%
职工薪酬	1,209.72	46.25%	1,211.23	43.29%	690.83	30.33%	435.69	28.28%
推广服务费	881.69	33.71%	901.17	32.21%	60.94	2.68%	-	-
展览费	35.20	1.35%	-	-	162.20	7.12%	247.15	16.04%
保险费	179.26	6.85%	239.13	8.55%	94.23	4.14%	82.04	5.32%
其他	309.48	11.83%	446.36	15.95%	260.14	11.42%	208.40	13.53%
合计	2,615.35	100.00%	2,797.89	100.00%	2,277.86	100.00%	1,540.78	100.00%
运输装卸费	1,842.23	-	2,097.34	-	-	-	-	-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4,457.58	-	4,895.23	-	-	-	-	-

注：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推广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1%、2.62%、1.65%和 **1.76%**，2020 年、**2021 年 1-9 月**还原运输装卸费后为 2.89%、**3.00%**，基本与 **2018-2019 年**保持稳定。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随收入增长而增加；推广服务费**整体呈增长趋势**，系公司自 2019 年起发展国内自主品牌，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技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相关费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未参加线下展会活动，故无展览费支出。保险费系出口信用保险及产品责任保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2.97%	3.30%	5.15%	3.94%
闽灿坤 B	2.40%	2.61%	3.17%	3.47%
比依电器	2.32%	3.58%	3.55%	2.90%
北鼎股份	24.45%	23.86%	22.27%	18.97%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泊尔	11.90%	11.42%	16.15%	15.76%
可比公司平均	8.81%	8.95%	10.06%	9.01%
外销占比 70%以上的可比公司平均	2.56%	3.16%	3.96%	3.44%
本公司	1.76%	1.65%	2.62%	2.81%
还原运输装卸费后	3.00%	2.89%	2.62%	2.81%

注：比依电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已还原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至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经营模式、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因素不同，销售费用率存在较大的差异。

发行人与以 ODM/OEM 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及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占比	费用率	结构占比	费用率	结构占比	费用率	结构占比	费用率
新宝股份	运费/报关	33.02	1.63	36.59	1.90	28.86	1.49	36.95	1.45
	工资及奖金	26.87	1.33	29.26	1.52	31.12	1.60	25.95	1.02
	广告费/宣传	25.28	1.25	17.22	0.89	11.43	0.59	8.68	0.34
	保险费	2.94	0.14	3.08	0.16	4.57	0.24	4.48	0.18
	产品售后维护费	2.02	0.10	2.92	0.15	5.45	0.28	5.88	0.23
	业务费	2.99	0.15	1.86	0.10	3.77	0.19	5.15	0.20
	展览展销费	-	-	0.33	0.02	1.51	0.08	1.91	0.08
	其他	6.88	0.34	8.73	0.45	13.29	0.69	11.00	0.43
	合计	100.00	4.93	100.00	5.20	100.00	5.15	100.00	3.94
闽灿坤 B	出口费用	66.46	1.71	56.26	1.47	46.39	1.47	45.99	1.59
	工资及福利	21.56	0.55	22.27	0.58	26.76	0.85	27.26	0.95
	索赔试验费	2.67	0.07	9.56	0.25	10.52	0.33	6.54	0.23
	佣金	5.33	0.14	7.23	0.19	5.70	0.18	5.04	0.17
	广告促销费	1.94	0.05	1.98	0.05	3.70	0.12	7.28	0.25
	差旅费	0.45	0.01	0.60	0.02	3.46	0.11	4.12	0.14
	租赁费	0.18	0.00	0.51	0.01	0.65	0.02	0.64	0.02
	运输费	0.11	0.00	0.29	0.01	0.44	0.01	1.00	0.03
	办公费	0.27	0.01	0.27	0.01	0.32	0.01	0.45	0.02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占比	费用率	结构占比	费用率	结构占比	费用率	结构占比	费用率
可比公司	其他	1.03	0.03	1.03	0.03	2.06	0.07	1.68	0.06
	合计	100.00	2.57	100.00	2.61	100.00	3.17	100.00	3.47
比依电器	运输费	23.62	0.55	25.75	0.92	19.53	0.69	18.96	0.55
	海关及出口费用	39.97	0.93	29.83	1.07	38.23	1.36	45.04	1.31
	职工薪酬	18.36	0.43	14.83	0.53	13.43	0.48	5.70	0.17
	广告宣传费	1.20	0.15	2.77	0.10	16.32	0.58	11.98	0.35
	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	6.31	0.03	19.82	0.71	2.33	0.08	0.58	0.02
	办公费	5.54	0.13	5.44	0.19	6.11	0.22	12.11	0.35
	业务招待费	0.52	0.01	0.57	0.02	0.79	0.03	0.99	0.03
	差旅费	0.22	0.01	0.11	0.00	1.20	0.04	1.46	0.04
	其他	4.27	0.10	0.88	0.03	2.05	0.07	3.18	0.09
	合计	100.00	2.32	100.00	3.58	100.00	3.55	100.00	2.90
发行人	运输装卸费	41.33	1.24	42.84	1.24	44.32	1.16	36.83	1.04
	职工薪酬	27.14	0.82	24.74	0.71	30.33	0.79	28.28	0.80
	推广服务费	19.78	0.59	18.41	0.53	2.68	0.07	-	-
	展览费	0.79	0.02	-	-	7.12	0.19	16.04	0.45
	保险费	4.02	0.12	4.88	0.14	4.14	0.11	5.32	0.15
	其他	6.94	0.21	9.12	0.26	11.42	0.30	13.53	0.38
	合计	100.00	3.00	100.00	2.89	100.00	2.62	100.00	2.81

注：1、新宝股份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分别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费装卸费等计入了营业成本，上表费用结构及费用率系将运费等还原至销售费用后计算的结果；

2、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各项目金额，比依电器尚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故上表中的同行业销售费用结构比及销售费用率全部为同行业 2021 年半年报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以运输费及出口费用、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为主，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费用率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装卸费、出口费用	新宝股份	1.63	1.90	1.49	1.45
	闽灿坤 B	1.71	1.48	1.48	1.62
	比依电器	1.48	1.99	2.05	1.86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24	1.24	1.16	1.04
职工薪酬	新宝股份	1.33	1.52	1.60	1.02
	闽灿坤 B	0.55	0.58	0.85	0.95
	比依电器	0.43	0.53	0.48	0.17
	发行人	0.82	0.71	0.79	0.80
广告宣传/促销费/推广服务费/展览费	新宝股份	1.25	0.91	0.67	0.42
	闽灿坤 B	0.05	0.05	0.12	0.25
	比依电器	0.18	0.81	0.66	0.37
	发行人	0.61	0.53	0.26	0.45
可比公司上述三项费用率之和与发行人的差异	新宝股份	1.54	1.85	1.55	0.60
	闽灿坤 B	-0.36	-0.37	0.24	0.53
	比依电器	-0.58	0.85	0.98	0.11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的差异	新宝股份	1.93	2.31	2.53	1.13
	闽灿坤 B	-0.43	-0.28	0.55	0.66
	比依电器	-0.68	0.69	0.93	0.09

注：1、可比公司上述三项费用率之和与发行人的差异=可比公司的运输费、装卸费、出口费用+可比公司的职工薪酬+可比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推广服务费/展览费-发行人运输费、装卸费、出口费用-发行人的职工薪酬-发行人广告宣传/促销费/推广服务费/展览费；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的差异=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运输费及报关费、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每批次出货较多，导致运输拉柜费、文件费及报关费等费用较低，此外公司距离主要的出口港宁波港距离较近，导致运输拉柜费较低，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客户集中度	距离主要出口港的距离
新宝股份	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77%左右，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0.04%、26.75%、24.92%	/
闽灿坤 B	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100%左右，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09%、50.62%、61.41%	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距离比较近的港口厦门港约为 18 公里
比依电器	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89%左右，以欧美市场为主，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0.48%、42.68%、46.61%	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距离主要的出口港宁波港约为 90 公里
发行人	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98%左右，	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宁

公司名称	客户集中度	距离主要出口港的距离
	以欧美市场为主，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1.37%、80.15%、84.65%	波市，距离主要的出口港宁波港约为 10 公里

注：国外业务占比采用的是各家 2020 年度的数据。

另外，公司运输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新宝股份还与新宝股份内销收入占比较高相关。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宝股份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0%、19.80%、22.87%和 22.51%，内销收入占比远高于公司，内销线上销售的快递运输费用率高于出口运输费用率，故导致新宝股份的运输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

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新宝股份主要系新宝股份运作的品牌主要有 Donlim（东菱）、Morphy Richards（摩飞）、GEVILAN（歌岚），其近几年成立了国内品牌事业部，各品牌的产品定义、营销推广由不同的专业销售团队运作，品牌的营销推广需要投入较多的销售人员、广告宣传等，此外专业的销售团队所需的薪酬水平更高，从而使得新宝股份的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

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比依电器主要系比依电器境内销售品牌宣传与推广费投入较多所致。

（3）关于运输装卸费的分析

公司的运输装卸费主要包括运输费和装卸费。运输费主要系公司在外销业务中将货物送至出口报关地港口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以下简称“内陆运输费用”）以及货物送至出口报关地港口时发生的码头操作费、订舱费等费用和内销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装卸费主要系公司销售出货产生的装箱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装卸费与产品销量及发出商品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946.00	2,105.86	1,009.53	567.51
产品销量	1,507.52	1,678.70	873.35	569.60
发出商品数量的增加	52.90	15.99	17.45	-8.0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装卸费/（产品销量+发出商品数量的增加）	1.25	1.24	1.13	1.01

注：发出商品数量的增加=本期发出商品数量-上期发出商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1.01 元/台、1.13 元/台、1.24 元/台和 1.25 元/台，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单位运费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运输行业费用上涨导致公司外销业务中货物到出口报关地港口的运输费用较 2018 年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海运市场运力大幅削减，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外贸复苏，出口需求旺盛，贸易量的持续增长导致运力不足、集装箱缺乏等问题日益凸显，推动内陆运输费用中的预提费等价格大幅上涨。

2021 年 1-9 月公司单位运费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受运输相关的人工成本上升和柴油价格上涨影响运输公司及装卸公司提高了运输价格和装卸价格所致。

（4）关于保险费的分析

①报告期内保险费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信用险	165.26	221.80	68.06	50.71
产品责任险	13.99	17.33	26.17	31.33
境外收入	137,672.80	164,542.35	84,254.56	53,182.77
出口信用险/境外收入	0.12	0.13	0.08	0.10
产品责任险/境外收入	0.01	0.01	0.03	0.06

公司保险费主要系产品责任险和出口信用险。产品责任险是指当公司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使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信用机构对公司投保的出口货物、服务、技术和资本的出口应收账款提供安全保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自身权益保障考虑购买了产品责任险和出口信用险，根

据产品出口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保险费，不同客户保险费率不同。

报告期内产品责任险与境外收入的配比关系较弱，主要系产品责任险的投保范围仅限于部分有投保要求的客户。报告期各期产品责任险保费金额有所下降，一方面系更换保险公司后费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以及历年未发生产品赔偿责任的实际情况调整了投保客户明细以及与部分客户协商降低了投保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出口信用险与境外收入的配比关系较强，主要系出口信用险的覆盖范围是公司对所有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出口信用险占境外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0.0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沟通下调了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出口保险费率所致。2018 年度，公司首次与中国人保合作，初期保险费率较高，2019 年度基于上年 Capital Brands 回款及时的情况，公司与中国人保商谈将 Capital Brands 的费率自 2019 年 5 月初开始下调 0.05 个百分点所致。

2020 年度出口信用险占境外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增长了 0.05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选择了更为专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不再与中国人保合作，由于与中信保系首次合作同时受 2020 年国际大环境影响，使得 2020 年的出口信用险费率增加。

2021 年 1-9 月出口信用险占境外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公司和中信保合作以来，公司无出险情况，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渐加深，公司与中信保商谈下调了主要客户的保险费率导致公司出口信用险下降所致。

②保险覆盖范围及各期保障金额

报告期内保险覆盖范围及各期保障金额如下：

险种	保险公司	保险日期	覆盖范围	保障金额
产品责任险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2-1 至 2018-1-31	只对特定客户的厨房家电类	200 万美元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2-1 至 2019-1-31		1,500 万美元

险种	保险公司	保险日期	覆盖范围	保障金额
	中国人保	2019-2-1 至 2020-1-31	产品投保	1,000 万美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2-1 至 2021-1-31		1,000 万美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2-1 至 2022-1-31		1,000 万美元
出口信用险	中国人保	2018-4-28 至 2019-4-27	所有境外销售	实际支付总保费的 50 倍
	中国人保	2019-4-28 至 2020-4-27		实际支付总保费的 50 倍
	中信保	2020-4-28 至 2021-4-27		1,400 万美元
	中信保	2021-4-28 至 2022-4-27		2,500 万美元

注：保障金额为约定的累计最高赔付金额。

产品责任险未覆盖所有的境外销售，主要因为公司的小额客户较多，公司在评估各个客户以及各个产品的风险后只对销售额较大的客户或者产品事故风险可能较高的客户进行了投保。

（5）关于推广服务费的分析

①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推广服务费主要系为推广自有品牌在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及线下活动中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台推广费	387.38	43.94%	345.14	38.30%	26.37	43.26%	-	-
平台服务费	174.13	19.75%	249.15	27.65%	15.52	25.47%	-	-
宣传费	214.55	24.33%	205.79	22.84%	1.45	2.38%	-	-
其他	105.63	11.98%	101.08	11.22%	17.60	28.89%	-	-
合计	881.69	100.00%	901.17	100.00%	60.94	100.00%	-	-

平台推广费主要系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推广自有品牌从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主要推广方式包括天猫平台的直通车、钻石展位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费用的金额根据点击量计算。

平台服务费主要为电商平台根据订单成交金额向公司收取的费用，一般在完成每一笔订单时根据服务费率进行收取。

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在线上各平台展示公司自有品牌，为自有品牌设计、拍摄、制作宣传图片、视频、网页以及小程序等支付的相关费用。

其他主要系公司举办宣传活动免费赠予公司产品的费用以及随公司销售附赠的外购品费用。

综上，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中不包括销售返利。

②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涉及的产品，推广服务费与自有品牌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涉及的产品为格伊电器、美博力特、赛美思通过电商平台对外出售的“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产品推广费与自有品牌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推广服务费	881.69	30.45%	901.17	1378.71%	60.94	-	-
自有品牌收入	981.44	1.83%	1,285.11	447.39%	234.77	313.40%	56.79

注：2021 年 1-9 月的增长率为年化后的增长率。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推广服务费与自有品牌收入均呈大幅上涨的趋势，推广服务费上涨幅度高于自有品牌收入的上涨幅度，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推出高端品牌“Thimax 膳美师”，前期推广宣传发生的费用较高以及公司加强了线上推广力度所致。

剔除“Thimax 膳美师”相关的推广费后，报告期推广费与对应的品牌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品牌推广服务费	243.90	-40.03%	542.28	789.86%	60.94	-	-
其他品牌线上收入	437.96	-48.00%	1,122.91	488.43%	190.83	443.83%	35.09

注：2021 年 1-9 月的增长率为年化后的增长率。

剔除“Thimax 膳美师”相关的推广费后，推广服务费与自有品牌收入匹配性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推广服务费占自有品牌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6%、70.12%、**89.8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自有品牌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需要投入较多的推广服务费来提高市场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所以投入的推广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推广服务费的规模符合公司自有品牌发展阶段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6）关于展览费的分析

①发行人 ODM/OEM 业务拓展客户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业务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参加展会，公司通过展会向潜在客户现场推介公司产品。公司主要客户 Capital Brands、Conair、Philips、OKANO、SEB、BSH（博世）等均系通过展会的方式开拓的客户。

②2018 年和 2019 年参加线下展会的类型及举办地点

线下展会支出主要包括展位费和展位搭建费等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参加的线下展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线下展会类型	线下展会举办地点	展会时间	费用金额
1	2020 年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上海	2021 年 3 月	29.92
2	2021 年宁波跨境电商展	宁波	2021 年 6 月	2.16
3	2021 年上海尚品展	上海	2021 年 7 月	3.11
	2021 年 1-9 月合计			35.20
1	2019 年芝加哥展会 IHA	芝加哥	2019 年 3 月	11.70
2	第 125 届广交会	广州	2019 年 4 月	95.07
3	2019 年德国 IFA 展会	德国	2019 年 9-11 月	25.65
4	第 126 届广交会	广州	2019 年 10-11 月	29.79
	2019 年合计			162.20
1	2018 年芝加哥展会 IHA	芝加哥	2018 年 3 月	21.86
2	第 123 届广交会	广州	2018 年 4 月	88.43
3	2018 年中国深圳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品牌展	深圳	2018 年 5 月	11.79
4	2018 年深圳 CECHINA 家电展	深圳	2018 年 5 月	5.27
5	2018 年德国 IFA 展会	德国	2018 年 8-9 月	27.51
6	第 124 届广交会	广州	2018 年 10-11 月	90.99

序号	线下展会类型	线下展会 举办地点	展会时间	费用金额
7	2018 年亚马逊全球开店卖家峰会	宁波	2018 年 12 月	1.30
2018 年合计				247.15

注：2020 年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原定于 2020 年 3 月举办，由于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延期到 2021 年 3 月举办。

③2020 年采取哪些替代方式拓展客户，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与 2018 年、2019 年变动情况：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展会均未如期开展，公司采取了线上展会的替代方式开拓客户。线上展会不需要支付展位费等费用，所以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也无线上展会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33.93	64.50%	3,920.60	46.89%	3,040.27	54.92%	2,389.36	53.02%
折旧费摊销	1,220.80	15.34%	1,190.00	14.23%	1,036.16	18.72%	971.96	21.57%
中介服务费	321.32	4.04%	526.68	6.30%	223.26	4.03%	308.63	6.85%
交通差旅费	111.65	1.40%	139.82	1.67%	153.87	2.78%	178.02	3.95%
办公费	278.11	3.49%	266.61	3.19%	152.20	2.75%	31.24	0.69%
水电费	109.39	1.37%	124.34	1.49%	80.81	1.46%	58.49	1.30%
业务招待费	100.70	1.27%	100.48	1.20%	90.55	1.64%	41.02	0.91%
租赁费	69.71	0.88%	91.56	1.09%	80.92	1.46%	47.71	1.06%
认证费	87.34	1.10%	68.91	0.82%	71.80	1.30%	54.68	1.21%
股份支付	-	0.00%	1,059.64	12.67%	-	-	-	-
其它	526.22	6.61%	873.29	10.44%	605.78	10.94%	425.59	9.44%
合 计	7,959.17	100.00%	8,361.94	100.00%	5,535.62	100.00%	4,506.7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和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06.71 万元、5,535.62 万元、8,361.94 万元和 7,959.1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22%、6.36%、4.93%和 5.36%，2018-2020 年逐年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项目中大多为固定类成本，随着收入的逐年快速增长，其增长幅度

不大。2020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59.64 万元。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①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的社保减免政策使 2020 年的职工薪酬相对 2021 年 1-9 月较低；②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较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5.03%	5.31%	5.88%	5.35%
闽灿坤 B	3.04%	3.84%	4.15%	4.73%
比依电器	2.19%	2.42%	5.55%	3.16%
北鼎股份	8.61%	8.14%	7.70%	7.51%
苏泊尔	1.88%	1.70%	1.74%	1.93%
可比公司平均	4.15%	4.28%	5.00%	4.54%
本公司	5.36%	4.93%	6.36%	8.2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的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有出入，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过路燃油费	22.90	24.32	47.02	47.70
考察差旅费	3.67	3.09	37.21	14.89
中介机构差旅费	34.56	28.90	4.43	48.27
跟进产品、模具差旅费	22.19	37.96	27.94	20.07
人事招聘差旅费	4.39	10.95	1.03	1.67
车辆维修保养	16.79	28.85	23.80	33.21
其他	7.15	5.75	12.44	12.21
合计	111.65	139.82	153.87	178.02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交通差旅费逐年下降，主要是中介机构差旅费、考察差旅费以及燃油过路费下降所致。

2019 年度交通差旅费下降 24.15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差旅费下降 43.84 万元所致。2018 年度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人员均为外地人员，现场工作时间较长，所以发生的交通差旅费较多，2018 年末公司成功挂牌，2019 年度

相关费用明显下降。

2020 年度交通差旅费下降 14.05 万元，主要系过路燃油费及考察差旅费下降 56.84 万元所致。公司车辆主要用于接送来公司考察或商谈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出差人员往返机场车站等，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及客户供应商考察活动大幅减少，公司人员出差减少，导致过路燃油费及考察差旅费大幅下降。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办公地点	办公地 权属	是否派 驻人员	报告期 末人数	实际经营 情况
赛美思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美国·加利福尼 亚州	租赁	否	4 人	2021 年 1-9 月开始实 现销售
博菱新加坡	2019 年 11 月	暂无		否	暂无	未开展业 务
博菱科技 （新加坡）	2019 年 11 月	暂无		否	暂无	未开展业 务
博菱科技 （印尼）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印度尼西亚·印 尼中爪哇省	租赁	否	22 人	一期工程 建设后期

为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化布局，增强应对海外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公司设立海外子公司，2019 年至 2020 年共设立三家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新设立的海外公司均处于起步阶段，均未从国内派驻人员。

博菱新加坡、博菱科技（新加坡）主要是公司发展亚太市场业务的海外投资平台，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出资设立了博菱科技（印尼），自身无实际经营，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职工人员，未租赁办公室，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仅发生部分涉及工商、银行及税务事项，共发生 9.54 万元中介费用，财务核算由博菱电器财务人员负责，除此之外，该两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业务及费用。

赛美思系公司发展北美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其在 2019 年租赁了办公场所，2021 年 9 月末，在当地招聘员工 4 人，主要负责赛美思电商平台运营相关事务，2020 年末，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仅发生部分办公租赁费、中介费、工资等费用。2021 年 1-9 月份赛美思开始在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额很小，且人数未发生较大变化，因而办公费、租赁费、交通差旅费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博菱科技（印尼）设立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末，产业园（一期）工程进入厂房建设后期，产业园（二期）处于土地设计阶段，主体建筑工程尚未开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博菱科技（印尼）共有 22 名员工，均在当地招聘，主要负责财务、人事行政及项目管理相关事务。

报告期各海外子公司办公费、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费	4.93	4.91	2.66
	租赁费	16.24	21.94	8.68
	交通差旅费	-	1.15	1.51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	办公费	-	-	-
	租赁费	-	-	-
	交通差旅费	-	-	-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费	-	-	-
	租赁费	-	-	-
	交通差旅费	-	-	-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办公费	3.10	2.66	-
	租赁费	1.85	1.35	-
	交通差旅费	0.5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新设立了四家海外子公司，由于新加坡两家子公司暂无业务及员工，未租赁办公场所，部分涉及银行、工商的事务委托中介完成，所以报告期未发生办公、租赁、交通差旅费相关支出；赛美思成立时间在 2019 年 6 月，2021 年 1-9 月份开始实现少量线上销售，办公费、租赁费及差旅费金额较小；博菱科技（印尼）报告期末仍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办公费、租赁费及交通差旅费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四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办公费、租赁费、交通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未有明显提高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①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A.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16日，袁海忠等共计37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誉久菱，其中袁海忠为普通合伙人，其余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付到位。海誉久菱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袁海忠	1.00	普通合伙人
余韩奋	200.00	有限合伙人
叶岸军	68.00	有限合伙人
戴芳胜	60.00	有限合伙人
游雯	58.00	有限合伙人
顾宏莉	55.00	有限合伙人
韩伟华	55.00	有限合伙人
段秋明	55.00	有限合伙人
刘新民	46.00	有限合伙人
田时兵	46.00	有限合伙人
王明波	46.00	有限合伙人
黄文涛	33.00	有限合伙人
谢树波	33.00	有限合伙人
刘兆国	33.00	有限合伙人
蔡章聪	33.00	有限合伙人
顾培良	33.00	有限合伙人
梁远周	33.00	有限合伙人
汤建成	33.00	有限合伙人
黄祖明	33.00	有限合伙人
唐杰	33.00	有限合伙人
李亚娟	33.00	有限合伙人
张妙苗	33.00	有限合伙人
袁亚珍	53.00	有限合伙人
李瑜红	30.00	有限合伙人
张少勇	30.00	有限合伙人
黄富华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罗湘贵	30.00	有限合伙人
李仁辉	28.00	有限合伙人
邬自强	28.00	有限合伙人
周珊珊	10.00	有限合伙人
黎红莉	10.00	有限合伙人
郝冒新	10.00	有限合伙人
李琼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朱小勇	28.00	有限合伙人
段伟华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洋海	20.00	有限合伙人
缪永多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	-

2016年12月29日，海誉久菱以货币1,410.00万元对公司出资，认缴注册资本6.8085万元，其余1,403.1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系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数量为认缴的注册资本6.8085万元，相关股份支付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出资者	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价格
海誉久菱	1,410.00	6.8085	207.0941
博创同德	2,400.00	5.2129	460.3975
股份支付计算 ^注	$(460.3975 - 207.0941) * 6.8085 = 1,724.62$		

注：第一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算选择的公允价格为外部投资机构博创同德于2017年2月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

B.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4月1日，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各激励对象以1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自袁琪受让合伙份额以实现股权激励：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受让合伙份额	受让价格	合伙人类型
潘卫东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李生辉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高永平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张程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受让合伙份额	受让价格	合伙人类型
叶岸军	32.00	32.00	有限合伙人
夏永飞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胡春平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刘文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戴光耀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史慧慧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徐易伟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佛生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世宝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王宽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程余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朱金消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邹海晶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黄祖明	17.00	17.00	有限合伙人
顾宏莉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章玲炯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游雯	12.00	12.00	有限合伙人
朱赛菲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20年4月1日，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激励对象王朝顺以1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自袁海忠受让合伙份额以实现股权激励：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受让合伙份额	受让价格	合伙人类型
王朝顺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12日办理完毕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激励计划执行完毕。

此次股权激励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日2020年4月1日为授权日，以授予日前一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5.18元/股为公允价格，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2.51万元，以18,000.00万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股。按照5.18元/股的价格计算，市盈率为14.45，同行业新宝股份2019年度市盈率为19.23，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小于新宝股份，市盈率低于新宝股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此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数量及股份支付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合伙平台	合伙平台激励份额①	合伙平台总份额②	授予日合伙平台对公司持股比例③	授予日公司总股本④	授予日股份支付数量⑤=①/②*③*④	折算后激励对象入股公司的单价⑥=①/⑤	授予日公允价格⑦	股份支付⑧=（⑦-⑥）*⑤
海誉久菱	100.00	1,410.00	3.9183%	18,000.00	50.0209	1.9992	5.18	159.11
博誉美伦	566.00	2,431.60	6.7572%	18,000.00	283.1155	1.9992	5.18	900.53
合计								1,059.64

②除 2020 年 5 月袁琪、袁海忠将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的情形，未认定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除 2020 年 5 月袁琪、袁海忠将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以外，公司历年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变动情形如下：

A.海誉久菱

单位：万元

变动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价格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2 月	郝冒新	袁海忠	10.00	10.00	否	历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历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8 月	黄富华	袁海忠	30.00	30.00	否	
2018 年 2 月	张少勇	袁海忠	30.00	31.41	否	
2018 年 7 月	缪永多	袁海忠	20.00	20.30	否	
2019 年 5 月	李仁辉	袁海忠	28.00	30.94	否	
2019 年 9 月	梁远周	袁海忠	33.00	36.90	否	
合计			151.00	159.55	-	-

海誉久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海忠历年因员工离职而受让的平台份额共计 151.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激励方式转让于财务总监王朝顺并确认了股份支付。

B.博誉美伦

截至 2020 年末，博誉美伦除上述已列示的袁琪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外，无其他合伙份额变动的情形。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7.14 万元、3,359.79 万元、6,209.04 万元和 5,54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3.86%、3.66%和 3.7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38.38	69.17%	3,442.55	55.44%	2,121.24	63.14%	2,153.53	61.40%
直接投入	1,283.23	23.12%	2,375.02	38.25%	1,040.93	30.98%	1,113.71	31.76%
折旧费与摊销	102.78	1.85%	106.75	1.72%	100.62	2.99%	105.09	3.00%
其他	324.73	5.85%	284.72	4.59%	96.99	2.89%	134.81	3.84%
合计	5,549.11	100.00%	6,209.04	100.00%	3,359.79	100.00%	3,507.14	100.00%

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研发费用率相对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长，研发费用率与 2019 年度相当，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加热破壁机大杯发热盘可拆装、可清洗结构研制	400.00	229.13	已完成
充电式切肉机研制	400.00	182.06	已完成
带染发剂搅拌等功能附件手持搅拌机研制	420.00	242.56	已完成
可调功率的电磁加热压力锅的研发	410.00	200.22	已完成
带磨豆功能全自动滴漏式咖啡机研制	770.00	250.28	已完成
智能识别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420.00	313.11	已完成
推进式伸缩刀头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425.00	337.90	在研
暖风干燥粉碎型垃圾处理研制	460.00	217.23	在研
多胶囊兼容的高压花式咖啡机研制	480.00	469.50	在研
压杆式自调节垂直导向榨汁系统研制	445.00	342.95	在研

可拆式开罐头等带多种附件开罐器研制	355.00	261.48	在研
智能化语音识别功能型空气炸锅研制	240.00	250.85	在研
高智能系统自动识别自动判定加工食材型空气炸锅研制	350.00	361.33	在研
带替换及旋转功能的双层松饼机研制	465.00	359.15	在研
带无油空炸功能的智能烤箱研制	455.00	247.58	在研
加热破壁刀座可拆结构研制	430.00	436.62	在研
全自动多功能安全搅拌机研制	325.00	161.11	在研
带双层碗的切碎机研制	250.00	118.08	在研
二合一的榨汁机与果汁机研制	435.00	99.25	在研
适用新热源算法的饭锅研制	450.00	111.98	在研
磨豆加 K-CUP 胶囊二合一咖啡机研制	420.00	123.12	在研
IH 加热破壁料理机研制	470.00	104.37	在研
LDS 扫地机器人功能研制	780.00	129.25	在研
合计	10,055.00	5,549.11	
2020 年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智能识别杯子的多功能搅拌器研制	250.00	151.45	已完成
弹簧压力调节装置（可变压力调节）的研制	443.00	317.96	已完成
S 刀带正反转功能的食物料理机研制	210.00	105.22	已完成
具有封闭热循环系统的空气炸锅研制	180.00	141.75	已完成
加热破壁机大杯防溢功能研制	350.00	344.96	已完成
充电式手持搅拌机研制	135.00	130.40	已完成
智能识别食物厚度及温度的接触式烤盘研制	110.00	102.81	已完成
智能滴漏式咖啡机研制	450.00	446.88	已完成
智能安全搅拌机研制	265.00	241.79	已完成
充电便携式打蛋器研制	400.00	384.26	已完成
低成本无极调速搅拌机研制	485.00	469.14	已完成
可智能控制多层松饼机的研制	440.00	417.53	已完成
多功能 IH 电压力锅（低压）研制	345.00	356.18	已完成
空气炸锅调味料投放装置研制	455.00	459.33	已完成
带感温识别辅食碗研制	190.00	183.16	已完成
低噪音打蛋器研制	315.00	297.01	已完成
加热破壁机大杯发热盘可拆装、可清洗结构研制	400.00	189.79	在研
传动旋转烤架的研制	205.00	194.43	已完成

充电式切肉机研制	400.00	197.50	在研
带染发剂搅拌等功能附件手持搅拌机研制	420.00	206.71	在研
可调功率的电磁加热压力锅的研发	410.00	210.71	在研
带磨豆功能全自动滴漏式咖啡机研制	770.00	556.74	在研
智能识别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325.00	103.33	在研
合计	7,953.00	6,209.04	
2019 年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S 刀带正反转功能的食物料理机研制	210.00	77.73	已完成
便捷充电式真空机研制	190.00	188.02	已完成
充电便携式搅拌器研制	90.00	86.93	已完成
带玻璃盖智能可调节多功能可拆卸烤盘研制	230.00	239.39	已完成
带真空泵功能附件的手持式搅拌机研制	230.00	234.26	已完成
弹簧压力调节装置（可变压力调节）的研制	443.00	117.06	已完成
多段 IH 压力锅开发研制	170.00	168.05	已完成
非接触式安全结构的研制	120.00	113.62	已完成
加温控器的手持式搅拌机研制	200.00	200.28	已完成
双层密绕线圈加热技术研制	110.00	109.28	已完成
双刀度方向同时旋转搅拌机研制	300.00	300.58	已完成
新型降噪风道的研制	100.00	102.83	已完成
具有多维度搅拌系统的打蛋机研制	230.00	227.69	已完成
具有封闭热循环系统的空气炸锅研制	180.00	81.49	已完成
提升咖啡品位的 2 次压缩冲泡系统的研制	440.00	448.02	已完成
智能触摸屏烤食物进度显示可拆卸灌包烤盘研制	350.00	348.72	已完成
智能识别杯子的多功能搅拌器研制	250.00	135.45	已完成
智能语音控制搅拌机研制	170.00	180.39	已完成
合计	4,013.00	3,359.79	
2018 年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全自动咖啡机酿造腔咖啡萃取同步阀的研制	210.00	212.10	已完成
即热式多功能胶囊咖啡机研制	210.00	259.55	已完成
全自动蒸汽压力烤箱（炉）研制	210.00	358.98	已完成
手机 APP 控制显示抽真空保鲜一体的搅拌机研制	400.00	371.30	已完成
隔音罩静音大功率搅拌机研制	200.00	127.54	已完成
智能煮汤机研制	262.00	190.41	已完成
触控操作食物料理机研制	160.00	81.21	已完成

智能型多功能食物料理机研制	240.00	414.82	已完成
节能可清洗可拆卸智能接触式烤盘研制	200.00	218.50	已完成
节能型智能烤肉机研制	300.00	403.86	已完成
压力锅电子式开盖系统研制	220.00	111.91	已完成
电压力锅多样化操作菜单程序研制	250.00	151.27	已完成
防水大功率真空搅拌机研制	126.00	138.85	已完成
按压式手持搅拌机研制	117.00	122.98	已完成
压力锅快速降压散热系统研制	98.00	105.93	已完成
智能探针控制液晶显示接触式烤盘研制	231.00	237.95	已完成
合计	3,434.00	3,507.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2.83%	2.99%	3.66%	3.26%
闽灿坤 B	2.75%	2.89%	3.59%	3.84%
比依电器	3.33%	3.35%	3.12%	4.01%
北鼎股份	3.82%	3.77%	3.98%	3.52%
苏泊尔	1.96%	2.38%	2.28%	2.26%
可比公司平均	2.94%	3.08%	3.33%	3.38%
本公司	3.74%	3.66%	3.86%	6.40%

公司 2018 年因收入规模较小，故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多；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1）发行人研发活动的界定范围，为 ODM/OEM 客户研发新产品发生的支出是否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将创造性的运用专业知识、科学技术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改造，通过自主或者接受客户需求设计出不同外观、性能及结构的产品的活动界定为研发活动。

对于自主开发项目，公司自行根据市场小家电前景所作出的产品预期进行研发活动，从研发至量产的流程为：产品市场分析—产品外观设计—外观手板制作和确认—产品成本、模具费用等测算—项目正式立项—结构设计、结构手板制作和确认—释放开模、模具制作—零件打样、样机试装—工程试产（EB 试产）—小批量试产（PP 试产）—模具验收、项目达到可量产状态，公司将从产品市场

分析到小批量试产所发生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试产产品实现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将小批量试产及之前流程发生的除模具制作成本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工程及小批量试产过程中形成的试制品一般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免费提供给客户进行检测，报告期存在少量试制品、残料销售的情况。试制品及残料实现销售时，公司按照销售金额冲减实现销售期间的研发费用。**

OEM 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外观、性能要求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OEM 业务从研发至量产的流程为：客户提供初步外观设计、规格或意向资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初步报价—项目立项—研发绘制图纸经客户确认—结构手板制作经客户确认—释放开模、模具制作—零件打样、样机试装—工程试产（EB 试产）—小批量试产（PP 试产）—模具验收、项目达到可量产状态，公司将量产前除模具成本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试产产品实现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

（2）报告期内研发阶段产品实现销售的情形，以及相关金额与账务处理

自主开发项目的试制品主要用于公司内部检测以及对外免费推广，ODM 模式及 OEM 模式下试制品一般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免费提供给客户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试制品、残料实现销售的情形，主要是 ODM 模式下产生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2021 年 1-9 月	3.28
2020 年度	3.29
2019 年度	12.35
2018 年度	6.82
合计	25.7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表中试制品、残料按照销售金额冲减实现销售期间的研发费用。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加计扣除费用申报金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a	5,549.11	6,209.04	3,359.79	3,507.14
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b	5,508.18	6,157.85	3,293.55	3,434.80
差异 c=b-a	-40.93	-51.19	-66.24	-72.34
差异率 d=c/a	-0.74%	-0.82%	-1.97%	-2.06%

注：2021 年 1-9 月份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b 取自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部分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的费用剔除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77.62	361.41	87.75	-
减：利息收入	72.53	158.98	30.63	23.96
汇兑损益	245.85	985.30	-294.05	-300.81
银行手续费	93.72	107.55	45.95	31.84
合计	944.65	1,295.28	-190.98	-292.9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2.94 万元、-190.98 万元、1,295.28 万元和 944.6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3%、-0.22%、0.76%和 0.64%。2018 年公司无银行借款，故无利息支出，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借入较多短期银行借款，故利息支出大幅增长。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源于汇兑损益的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大多来自海外，以美元结算为主。



数据来源：Choice

如上图所示，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当年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300.81 万元；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亦处于上升趋势，因此当年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294.05 万元；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当年公司产生汇兑净损失 985.30 万元；2021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整体先上升后下降，综合体现为产生汇兑净损失 245.85 万元。

5、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薪酬水平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销售、管理以及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及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均人数	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	100	12.10	68	17.81	44	15.70	27	16.14
管理人员	605	8.48	354	11.08	254	11.97	198	12.07
研发人员	237	15.53	169	19.87	97	21.87	98	21.97
合计	942	10.64	591	14.36	395	14.82	323	15.41

注：1、人员平均数量按照各月产生薪酬支出的人数（未满整月也以 1 人计算）合计数除以 12 计算得出；

2、2021 年 1-9 月年均人数=1-9 月产生薪酬支出的人数（未满整月也以 1 人计算）合计数除以 9 计算得出；平均薪酬=各类别薪酬总额/年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上升，人员相应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如下：

销售人员 2019 年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人均薪酬水平下降原因为：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较多，工资较低的基层人员占比增加，拉低了平均薪酬。2020 年因为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大幅度上涨，年终奖上升，平均薪酬有所上升。2021 年 1-9 月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10 万元，换算成 2021 年 1-12 月平均薪酬为 16.13 万元较 2020 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系 2020 年下半年基层人员增长较多，2021 年 1-9 月份人员较为稳定，高比例的基层人员整体拉低了销售人员薪酬。

管理及研发人员 2019 年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人均薪酬水平下降原因是人员内部结构变动，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新增管理及研发人员 63 人，其中基础岗位人员为 60 人，基础岗位人员占比增高拉低了平均薪酬水平；2020 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人均薪酬水平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内部结构变动以及 2020 年疫情原因获取的社保减免优惠政策，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新增管理及研发人员 340 人，其中基础岗位人员为 321 人，基础人员工资拉低了管理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其次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至 12 月社保予以减免，累计减免 355.83 万元管理及研发人员社保，导致 2020 年度管理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进一步降低。管理及研发人员 2021 年 1-9 月份平均薪酬分别为 8.48 万元和 15.53 万元，换算成 2021 年 1-12 月平均薪酬为 11.31 万元和 20.71 万元，管理及研发人员 2021 年 1-12 月份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人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份公司未能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其次 2020 年 12 月份有 172 位管理研发人员涨薪，月涨薪幅度在 160.00 元-5,200.00 元之间。

（2）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新宝股份	不适用	35.94	28.42	18.12
	北鼎股份	不适用	18.27	13.68	14.28
	闽灿坤 B	不适用	13.10	14.13	15.67
	比依电器	7.23	16.34	15.75	12.77
	苏泊尔	不适用	26.04	26.33	29.31
	可比公司平均	7.23	21.94	19.66	18.03
	本公司	12.10	17.81	15.70	16.14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新宝股份	不适用	11.80	9.70	8.16
	北鼎股份	不适用	33.20	25.68	18.84
	闽灿坤 B	不适用	5.30	4.61	6.80
	比依电器	8.42	20.93	16.27	18.73
	苏泊尔	不适用	18.04	17.41	17.20
	可比公司平均	8.42	17.85	14.73	13.95
	本公司	8.48	11.08	11.97	12.07
研发人员	新宝股份	不适用	7.80	7.98	7.34
	北鼎股份	不适用	24.51	22.08	21.36
	闽灿坤 B	不适用	11.24	11.05	11.38
	比依电器	5.54	12.95	11.05	11.81
	苏泊尔	不适用	12.99	11.62	11.05
	可比公司平均	5.54	13.90	12.76	12.59
	本公司	15.53	19.87	21.87	21.97

注：1、北鼎股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平均薪酬取自其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平均薪酬根据各项费用披露的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期末人数计算；

2、比依电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 2021 年 1-6 月、2018-2020 年度各类别薪酬，故本表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并补充 2018-2020 年人员薪酬数据；

3、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管理、销售费用中的薪酬总额÷该年财务行政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年末人数；

4、新宝股份、闽灿坤 B、苏泊尔、北鼎股份（不包含 2018-2019 年度）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该年披露的研发人数；比依电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该年披露的技术和研发人员年末人数；

5、比依电器之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第三季度季报均未披露职工薪酬数据。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新宝股份和苏泊尔，高于闽灿坤 B，与北鼎股份、比依电器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北鼎股份、比依电器和苏泊尔，高于闽灿坤 B，与新宝股份接近，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和苏泊尔，2018-2019 年与北鼎股份接近。主要系公司为激励研发人员、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给予研发人员较高薪酬所致。

比依电器 2021 年 1-6 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换算成 2021 年 1-9 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0.85 万元、12.63 万元和 8.31 万元，2021 年 1-9 月，比依电器与本公司平均薪酬变动方向同 2020 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新宝股份	6.22%	6.51%	7.51%	6.37%
	北鼎股份	10.22%	10.69%	11.52%	10.13%
	闽灿坤 B	3.41%	4.15%	4.86%	5.26%
	比依电器	2.62%	3.13%	3.16%	3.26%
	苏泊尔	4.08%	4.00%	3.95%	4.34%
	可比公司平均	5.31%	5.70%	6.20%	5.87%
	本公司	6.75%	5.06%	6.72%	9.08%
营业收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万元/人)	新宝股份	不适用	188.23	140.27	135.17
	北鼎股份	不适用	223.92	188.75	不适用
	闽灿坤 B	不适用	184.68	152.12	177.76
	比依电器	257.61	505.79	437.93	461.45
	苏泊尔	不适用	489.26	481.06	458.78
	可比公司平均	257.61	318.38	280.03	308.29
	本公司	157.54	286.91	220.36	169.66

注：1、计算营业收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时未包含研发辅助人员；

2、北鼎股份 2019 年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8 年各类别人数；比依电器 2020 年招股说明书无 2018-2019 年各类别人数；

3、比依电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 2021 年 1-6 月、2018-2020 年度各类别薪酬及人数，本表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并补充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万元/人）数据，对 2020 年营业收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万元/人）数据按照比依新披露的类别人数进行调整；

4、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薪酬金额及人数，本表数据取自半年报营业收入及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新宝股份、闽灿坤 B、比依电器、苏泊尔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北鼎股份，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创收与新宝股份及闽灿坤 B 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外销占比较高的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创收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外销占比较高的新宝股份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销售人员、管理

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创收水平同 2020 年度一致，低于比依电器。

综上，2018 年度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略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人均创收及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与业务规模匹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73	504.56	241.66	133.9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49	15.65	5.50	38.37
合计	193.22	520.21	247.16	172.31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2020 年，政府补助逐年增长，致其他收益逐年增加。2021 年 1-9 月，其他收益降幅较大，主要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降幅较大。

2、投资收益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15 万元、12.15 万元、14.58 万元和-84.64 万元。其中，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15 万元、12.15 万元、14.58 万元和 14.58 万元，均系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2%股份的股利收入。2021 年 1-9 月的投资收益较 2018-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为确认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和贴现费用 99.22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7.95	-1,218.56	-548.31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70.40	-	-	-

科目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3.86	153.94	-67.11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	-	-	-	32.81
	存货跌价准备	-388.12	-1,047.63	-49.64	-144.40
合计		1,133.29	-2,112.25	-665.05	-111.6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9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废旧固定资产而产生。

5、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50.00	28.00
其他	60.90	106.18	75.36	26.32
营业外收入合计	60.90	106.18	125.36	54.3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82	33.66	12.43	-
模具报废损失	-	37.47	82.09	-
其他	7.52	37.53	4.54	25.89
营业外支出合计	8.35	108.67	99.06	25.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55	-2.49	26.30	28.43
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1%	-0.02%	0.33%	1.7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质保违约金、订单违约补偿、核销应付账款、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模具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0.33%、-0.02%和 0.81%，对公

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359.94	1,349.73	-	640.65
本期应交	11.69	1,561.17	1,528.11	-
本期已交	371.64	2,550.95	178.38	640.65
其他减少数 ^注	-	-	-	-
期末未交	-	359.94	1,349.73	-

2018 年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金额大于当期利润总额，故 2018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金额及减值转回合计大于当期利润总额，故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00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2,296.85	-593.96	-658.98	-726.64
本期应交	1,249.51	-1,370.23	65.02	67.66
本期已交	682.28	332.66	-	-
其他减少数 ^注	-1,798.36	-2,359.15	-593.96	-658.98
期末未交	68.74	62.30	-	-

注：增值税其他减少数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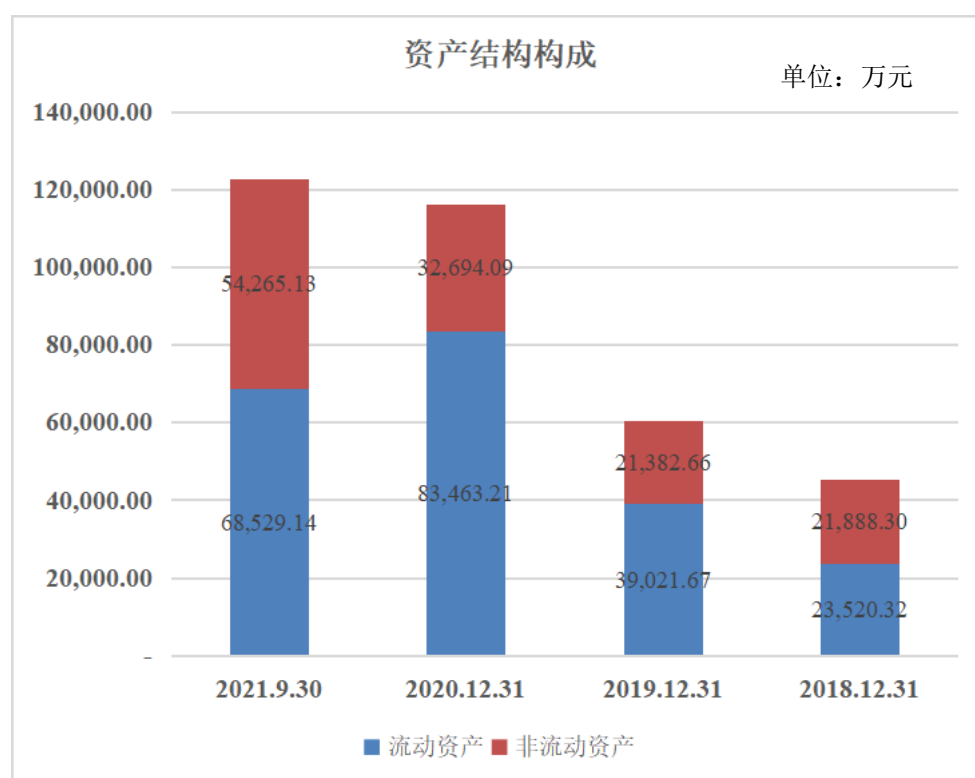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23.18	1,590.92	1,410.64	-222.93
利润总额	6,451.19	12,332.42	7,863.15	1,613.0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3.46%	12.90%	17.94%	-13.82%

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母公司，2018、2019 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利润总额较低，而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负。2020 年母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 年 1-9 月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金额及减值转回合计大于当期利润总额，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00 万元，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358.74	55.75%	83,463.21	71.85%	39,021.67	64.60%	23,520.32	51.8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54,265.13	44.25%	32,694.09	28.15%	21,382.66	35.40%	21,888.30	48.20%
合计	122,623.87	100.00%	116,157.30	100.00%	60,404.33	100.00%	45,40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攀升，经营成果的循环投入，经营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由于经营营运资金需求而借入的短期借款额度的大幅增加共同使得总资产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408.63 万元、60,404.33 万元、116,157.30 万元和 **122,623.87 万元**，**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9.94%。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1.80%、64.60%、71.85%和 **55.7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20%、35.40%、28.15%和 **44.25%**，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为主。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16.59	23.58%	6,843.16	8.20%
应收账款	14,884.74	21.77%	42,395.73	50.80%
预付账款	4,797.46	7.02%	3,383.27	4.05%
其他应收款	630.17	0.92%	344.16	0.41%
存货	26,737.17	39.11%	27,766.29	33.27%
其他流动资产	1,954.96	2.86%	2,730.59	3.27%
应收款项融资	3,237.64	4.74%	-	-
合计	68,358.74	100.00%	83,463.21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63.89	18.62%	5,974.74	25.40%
应收账款	19,243.03	49.31%	8,824.95	37.52%
预付账款	2,258.58	5.79%	1,905.45	8.1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56.43	0.66%	314.66	1.34%
存货	9,344.09	23.95%	5,807.84	24.69%
其他流动资产	655.64	1.68%	692.69	2.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计	39,021.67	100.00%	23,520.32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 61	0. 02%	3.96	0.06%
银行存款	15, 915. 48	98. 75%	6,238.14	91.16%
其他货币资金	198. 50	1. 23%	601.06	8.78%
合计	16, 116. 59	100. 00%	6,843.1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8	0.04%	1.64	0.03%
银行存款	7,122.35	98.05%	5,932.86	99.30%
其他货币资金	138.67	1.91%	40.24	0.67%
合计	7,263.89	100.00%	5,974.7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少量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电商平台信誉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74.74 万元、7,263.89 万元、6,843.16 万元和 16, 116. 5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0%、18.62%、8.20%和 23. 58%。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销售规模迅速增长销售回款的增长；②因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使得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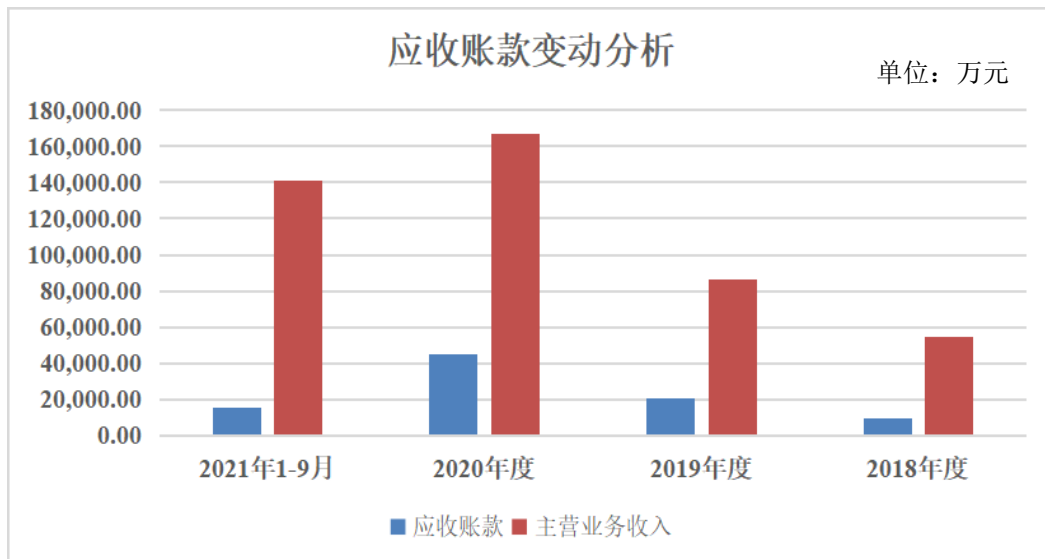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印尼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的影响。报告期末，除少量信誉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形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824.95 万元、19,243.03 万元、42,395.73 万元和 14,884.7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2%、49.31%、50.80%和 21.77%。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同比 增长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同比 增长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同比 增长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15,668.15	-64.89%	44,627.09	120.32%	20,255.82	118.05%	9,289.43
主营业 务收入	141,200.43	27.32%	167,049.49	93.80%	86,197.28	58.89%	54,248.77
应收账 款/主 营业务 收入	8.32%	-18.39%	26.71%	3.22%	23.50%	6.38%	17.12%

注：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年化后的数据

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23.50%和 26.71%，呈逐年上升趋势。

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降幅较大，而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极大的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18.05%，高于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Capital Brands 2019 年底与公司协商部分款项延期支付，使得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53.37%，高于其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 86.34% 的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20.32%，高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主要受第四季度销售额变动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56,148.68 万元，较 2019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额 20,474.17 万元增长 174.24%。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4.89%，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各季度对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1,409.81	28.10%	14,523.42	12.80%
第二季度	26,205.81	34.40%	25,278.94	22.28%
第三季度	28,570.97	37.50%	40,788.54	35.95%
第四季度	-	-	32,870.15	28.97%
合计	76,186.59	100.00%	113,461.0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561.82	12.70%	6,218.15	19.61%
第二季度	16,378.69	27.51%	6,846.69	21.59%
第三季度	21,462.67	36.06%	10,514.16	33.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四季度	14,123.51	23.73%	8,129.87	25.64%
合计	59,526.69	100.00%	31,708.86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分季度销售收入一般第一季度占比较低、第三季度占比较高，第三季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最终销售给欧美地区，由于圣诞节及感恩节等影响，12 月一般是面向终端的销售旺季，一般情况下，考虑海运时间等因素客户会在第三季度即开始备货，导致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019 年末，Capital Brands 因其自身资金及信贷安排的需求通过邮件与公司沟通申请延期支付款项 3,073.83 万元，并承诺将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公司考虑与其长期合作关系且之前的合作中该客户信用较好，同意了客户延迟付款请求，该款项已经于 2020 年 1 月收回。扣除该因素影响后，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为 102.54%，与信用政策约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的信用政策为：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90 天内支付全款，2020 年 11 月起新增订单对应的信用期修改为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60 天内支付全款；2021 年 7 月起信用期修改为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180 天内支付全款，此次信用期调整主要系从 2021 年 8 月起 Capital Brands 为公司提供了供应链融资渠道使得公司将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通过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进行无追索的应收账款保理，并与 Capital Brands 签订了补充协议将信用期修改为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180 天内支付全款。

综上所述，2019 年度 Capital Brands 延期付款系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Capital Brands 的信用期变动为从 90 天缩短为 60 天再因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延长至 180 天，不存在通过放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15,668.15	783.41	100.00	44,627.09	2,231.35	100.00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668.15	783.41	100.00	44,627.09	2,231.3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20,255.82	1,012.79	100.00	9,289.42	464.47	100.00
5 年以上	-	-	-	0.02	0.02	0.00
合计	20,255.82	1,012.79	100.00	9,289.43	46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良好，应收账款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和北鼎股份、苏泊尔、比依电器按照账龄分析法编制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鼎股份	2.00%	8.00%	15.00%	50.00%	80.00%	100.00%
苏泊尔	5.00%	8.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比依电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新宝股份和闽灿坤 B 按照逾期比例法编制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新宝股份		闽灿坤 B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50%	未逾期	0.50%
逾期 1-6 个月	10.00%	逾期 1-30 天	4.50%
逾期 6 个月-1 年	50.00%	逾期 31-60 天	20.00%
逾期 1-2 年	80.00%	逾期 61-90 天	45.00%
逾期 2 年以上	100.00%	逾期 90 天以上	100.00%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新宝股份	2.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闽灿坤 B	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北鼎股份	2.00				8.00	15.00	50.00	80.00	100.00
苏泊尔	5.00				8.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比依电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根据上述两个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与苏泊尔、比依电器相差不大，高于北鼎股份。与闽灿坤 B 相比，公司与闽灿坤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90 天以内且大部分应收账款未逾期，2018 年度闽灿坤 B1-90 天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而公司计提比例为 5%，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闽灿坤 B 未逾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5%而公司计提比例为 5%，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高于闽灿坤 B。与新宝股份相比，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新宝股份，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新宝股份未逾期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为 1.5%，公司计提比例为 5%，由于公司及新宝股份大部分应收账款未逾期，所以公司信用损失率高于新宝股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新宝股份	3. 19%	2. 80%	3. 16%	2. 85%
闽灿坤 B	0. 76%	1. 04%	3. 21%	3. 97%
北鼎股份	2. 26%	2. 05%	2. 01%	2. 00%

公司名称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苏泊尔	4. 70%	4. 79%	5. 14%	5. 58%
比依电器	5. 23%	5. 13%	5. 10%	5. 02%
平均值	3. 23%	3. 16%	3. 72%	3. 88%
公司	5. 00%	5. 00%	5. 00%	5. 00%

注：新宝股份、闽灿坤 B、北鼎股份、苏泊尔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依电器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上表的数据全部取自于各家公告的 2021 年半年报的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损失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 V.	4,661.73	29.75	1 年以内
2	Conair Corporation	4,188.72	26.73	1 年以内
3	GROUPE SEB	1,576.05	10.06	1 年以内
4	RJ BRANDS LLC	1,515.87	9.67	1 年以内
5	PRINCESS HOUSE, INC.	667.62	4.26	1 年以内
合计		12,610.00	80.47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Capital Brands	32,382.66	72.56	1 年以内
2	Conair	4,445.54	9.96	1 年以内
3	Philips	3,096.90	6.94	1 年以内
4	RJ	1,003.51	2.25	1 年以内
5	Hamilton Beach	920.03	2.06	1 年以内
合计		41,848.65	93.77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Capital Brands	17,556.71	86.67	1 年以内
2	SEB	568.07	2.8	1 年以内
3	Hamilton Beach	524.49	2.59	1 年以内

4	Conair	389	1.92	1 年以内
5	BSH（博世）	383.94	1.9	1 年以内
合计		19,422.21	95.88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Capital Brands	6,929.19	74.59	1 年以内
2	SEB	715.04	7.7	1 年以内
3	Conair	410.4	4.42	1 年以内
4	BSH（博世）	335.1	3.61	1 年以内
5	Princess House	126.88	1.37	1 年以内
合计		8,516.60	91.69	

2018-2020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分别为 91.69%、95.88%、93.77%，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Capital Brands 占比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74.59%、86.67%和 72.56%。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2021 年 9 月末，受对 Capital Brands 应收账款采用保理业务回款影响，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产品出口离港后 30-90 天。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89.43	9,287.84	9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5.82	20,255.8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627.09	44,617.77	99.98%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668.15	7,446.57	47.53%

注：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核销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98%、100%、99.98%和 47.53%，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回款现金流较好。公司自 2018 年为国外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有效控制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应的回收风险。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23.25	98.45%	3,324.55	98.26%	2,118.00	93.78%	1,875.40	98.42%
1-2年	62.94	1.31%	40.04	1.18%	127.94	5.66%	20.55	1.08%
2-3年	1.42	0.03%	16.83	0.50%	7.15	0.32%	9.50	0.50%
3年以上	9.85	0.21%	1.85	0.05%	5.50	0.24%	-	-
合计	4,797.46	100.00%	3,383.27	100.00%	2,258.58	100.00%	1,90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05.45 万元、2,258.58 万元、3,383.27 万元和 4,797.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0%、5.79%、4.05%和 7.02%。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预付模具及材料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4.66 万元、256.43 万元、344.16 万元和 630.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0.66%、0.41%和 0.92%，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单位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单位借款系公司报告期之前及 2018 年给予供应商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以资金借款支持，报告期内已逐渐收回，截至 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408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偿还完毕。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7.84 万元、9,344.09 万元、27,766.29 万元和 26,73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9%、23.95%、33.27%和 39.11%。

（1）存货余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256.70	26.55%	9,148.90	31.59%	2,686.46	27.90%	1,853.93	30.26%
库存商品	8,379.18	30.66%	12,892.18	44.52%	4,724.76	49.07%	3,483.27	56.85%
委托加工物资	4,019.27	14.71%	3,105.97	10.73%	620.6	6.45%	439.8	7.18%
发出商品	6,528.71	23.89%	2,585.10	8.93%	1,223.32	12.71%	274.57	4.48%
在产品	892.48	3.27%	1,031.49	3.56%	373.19	3.88%	75.13	1.23%
周转材料	251.73	0.92%	192.39	0.66%	-	-	-	-
存货余额合计	27,328.07	100.00%	28,956.04	100.00%	9,628.33	100.00%	6,126.7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90.90	-	1,189.75	-	284.23	-	318.86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26,737.17	-	27,766.29	-	9,344.09	-	5,807.84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

原材料主要系外采组件、未发往外协供应商的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53.93 万元、2,686.46 万元、9,148.90 万元和 **7,256.7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前置程序需按产品 BOM 清单将待装配组件及其他物料备齐，因 2020 年正式订单及预约订单量大幅增加，对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幅增长，尤其是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需提前备货。

库存商品系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483.27 万元、4,724.76 万元、12,892.18 万元和 **8,379.18 万元**。库存商品从完工入库、客户检测合格至产品发货离厂通常需要 1-3 周的时间，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大。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订单随之大幅增加，对应的备货量大幅增长。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4 季度以来，中国出口需求强劲，中国出发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公司库存商品出货速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委托加工物资系在外协供应商处待加工的原料及待加工组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439.80 元、620.60 万元、3,105.97 万元和 **4,019.2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需加大外协供应商加工所需原料及组件的储备量，以

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

发出商品系已出库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主要系境外销售中期末已出库尚未出口的产品。随着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而大幅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受新冠疫情影响船期异常紧张，为确保能如期装船，公司需预先将货物装柜后提前存放于码头指定的堆场，一般在船靠岸前几日开放港口，货物进港后再报关，加之圣诞节为国外传统销售旺季，客户提前备货，9 月为出货高峰期，导致本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在产品系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5.13 万元、373.19 万元、1,031.49 万元和 892.48 万元。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陆续购置产线增加产能，在产品余额亦随之增加。

周转材料系核算已验收合格、尚未领用的模具。

综上，存货构成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同比增长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同比增长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同比增长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27,328.07	-5.62%	28,956.04	200.74%	9,628.33	57.15%	6,126.70
主营业务成本	121,144.88	41.06%	134,056.52	101.60%	66,496.67	53.99%	43,182.17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16.92%	-4.68%	21.60%	7.12%	14.48%	0.29%	14.19%

注：2021 年 1-9 月存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年化后的数据。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规模逐期增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存货增长幅度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因订单大幅增加对应的备货量大幅增长，同时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订单延迟出货。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比上升，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需求，适当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综上，存货变动较为合理。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27,328.07	28,956.04	9,628.33	6,126.70
存货跌价准备	590.90	1,189.75	284.23	318.86
存货净额	26,737.17	27,766.29	9,344.09	5,807.84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陈旧过时等问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8.86 万元、284.23 万元、1,189.75 万元和 **590.90 万元**。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推出咖啡机系列产品为优先切入市场报价相对较低且销量较少暂未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故毛利率为负，对应的存货计提跌价较多的影响。**2021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1、于 2020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大多已实现销售，转销金额较大；2、因本期咖啡机产量大幅增加，产生规模效应使得咖啡机产品成本降低较多，毛利率显著上升。**

①呆滞原材料和存货的判断标准

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判断其形成呆滞有两个标准，一是库龄 1 年以上且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二是虽然库龄短于 1 年，但因客户取消订单或变更订单导致库存商品无订单对应的情况下也被认定为呆滞库存商品。

对于除库存商品外的其他存货，库龄在 6 个月以上无领用记录的确认为呆滞存货。

②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呆滞存货-1 年以内、呆滞存货-1 年以上、成本高于售价及相关税费存货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呆滞存货-1 年以内 a	57.91	42.05	10.21	36.92
呆滞存货-1 年以上 b	234.06	244.53	254.91	234.29
其他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c	298.93	903.17	19.11	47.65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d=a+b+c	590.90	1,189.75	284.23	318.86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存货期末余额 e	27, 328. 07	28, 956. 04	9, 628. 33	6, 126. 7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g=d/e	2. 16%	4. 11%	2. 95%	5. 20%

呆滞存货主要系客户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其他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主要系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期末结存的存货。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低主要系 2018 年的煎烤器以及 2020 年新推出咖啡机毛利率较低，对应的存货计提跌价较多所致。

2021 年 1-9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咖啡机毛利率上升、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新宝股份	2. 04%	2. 25%	1. 86%	1. 29%
闽灿坤 B	6. 82%	9. 42%	14. 21%	14. 95%
北鼎股份	0. 88%	1. 89%	4. 35%	3. 11%
苏泊尔	1. 80%	1. 36%	2. 41%	2. 21%
比依电器	0. 65%	0. 39%	0. 61%	0. 31%
可比公司平均	2. 44%	3. 06%	4. 69%	4. 37%
本公司	2. 16%	4. 11%	2. 95%	5. 20%

注：因可比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数据，故本表统一采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在手订单与存货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①	51,671.40	42.34%	36,302.29	205.57%
存货期末余额②	27,328.07	-5.62%	28,956.04	200.74%
订单覆盖比例①/②	189.08%	-	125.37%	-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①	11,880.04	41.86%	8,374.61
存货期末余额②	9,628.33	57.15%	6,126.70
订单覆盖比例①/②	123.39%	-	136.69%

注：在手订单已完工部分取相应产成品成本，未完工部分以当期同类产品毛利率匡算其对应成本。

公司生产及采购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以产订购，大多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均根据订单备货，对于个别类别原材料、库存商品，有超出订单范围备货的情况，具体备货政策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按销售订单生产，经销售部确认存在客户预测的，计划部会根据在手订单、生产任务、生产人员、生产设施情况，适当提前生产，错峰生产。

原材料：对于塑料原料及金属原料等大宗原料，材料为通用性材料，采购部结合公司战略考虑、市场波动、市场预计走势等，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适量备货；对于部分采购周期长且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原材料提前备货；除上述情况外，按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下订单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100%，存货余额增长比例与在手订单增长比例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即使在存货有适量备货的情况下依旧能 100%覆盖销售订单，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5）2020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幅度远高于发出商品的原因

①外销产品从出库到报关出口所需时间

客户在公司厂区验货后，由运输公司将货物运抵出口码头，后由货代公司负责装柜、报关、装船等，货物越过船舷时发行人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从产品出库至船舷离港一般为 7-10 天，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货物在港口滞留时间可能较长。

②2020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幅度远高于发出商品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库存商品	8,379.18	-35.01%	12,892.18	172.86%	4,724.76	35.64%	3,483.27
发出商品	6,528.71	152.55%	2,585.10	111.32%	1,223.32	345.55%	274.57

2021 年 9 月末，集装箱紧缺的情况得到缓解，但是船期不稳定，为了确保货物能顺利装船，发行人会提前与船公司确定装船数据，预提集装箱进行装箱，以保证船到达港口后能快速装船出港，这也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较多。

2020 年末库存商品的增长幅度与在手订单增长幅度匹配，而发出商品增长幅度不及库存商品，主要系外销发货流程导致。发出商品系已进行出口申报尚未开船离港或已到达港口尚未报关的产品，主要受各期期末发货量的影响，发行人在未预订到集装箱的情况下不会将货物发往港口，故集装箱紧缺不会导致发出商品余额上升但会导致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③期末出口集装箱紧缺对存货金额上涨的影响

2020 年末因集装箱紧缺而未能及时发货的库存商品金额为 2,333 万元，扣除此影响后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10,559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因集装箱紧缺导致延迟交货的情形。

(6) 集装箱紧缺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不可抗力事件一般约定双方协商解决。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港口集装箱紧缺严重。2020 年末，发行人因集装箱紧缺导致的延迟交货分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延迟发货金额
Princess House	592.11
JCS	357.27
Capital Brands	294.21

RJ	204.75
Sensio	194.22
Elite	120.05
其他客户	570.18
合计	2,332.79

集装箱紧缺导致发行人存在延迟交货的情况，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且发行人与客户主要以 FOB 结算，货运公司由客户指定，租船订舱由客户负责，故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实际损失。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因集装箱紧缺导致延迟交货的情形。

（7）存货期后结转成本和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	期后结转成本	期后结转成本占比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4,907.89	12,892.10	10,809.20	72.51%

注：存货期后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结转成本占比为 **72.51%**，因期后统计时点距离审计截止日仅有一个月，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比例较大，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2.69 万元、655.64 万元、2,730.59 万元和 1,954.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1.68%、3.27%和 2.86%，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2020 年末受采购总额的大幅增长而增加较多。

7、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在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3,23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0.11%	60	0.18%	60	0.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	-	-	60	0.27%
固定资产	13,753.58	25.35%	14,012.90	42.86%	12,719.12	59.48%	12,131.74	55.43%
在建工程	20,398.31	37.59%	2,224.78	6.80%	294.43	1.38%	622.21	2.84%
使用权资产	2,167.90	4.00%						
无形资产	14,008.56	25.82%	9,160.23	28.02%	5,074.32	23.73%	5,273.60	24.09%
长期待摊费用	3,238.17	5.97%	3,202.56	9.80%	2,409.27	11.27%	3,083.61	1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73	1.02%	767.22	2.35%	796.97	3.73%	679.5	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7	0.15%	3,266.41	9.99%	28.55	0.13%	37.65	0.17%
合计	54,265.13	100.00%	32,694.09	100.00%	21,382.66	100.00%	21,888.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5%、95.86%、87.48%和 94.72%。

1、其他权益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 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 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7%、0.28%、0.18%和 0.11%，占比较小，为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2%的股份。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此项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核算。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附属设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原值合计	23,001.41	21,869.23	19,081.45	17,185.54
房屋建筑物	12,552.91	12,552.91	12,552.91	12,552.91
机器设备	4,221.87	3,575.18	2,108.15	1,638.82
运输工具	1,345.83	1,257.73	1,234.15	1,23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5.56	1,544.49	1,060.68	630.71
附属设施	3,005.24	2,938.91	2,125.56	1,123.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7.84	7,856.33	6,362.33	5,053.80
房屋建筑物	3,913.01	3,465.34	2,868.44	2,271.54
机器设备	1,191.27	923.03	716.45	574.46
运输工具	1,176.72	1,163.23	1,129.26	1,101.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25	633.54	441.82	339.56
附属设施	2,144.59	1,671.20	1,206.37	767.1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753.58	14,012.90	12,719.12	12,131.74
房屋建筑物	8,639.90	9,087.58	9,684.47	10,281.37
机器设备	3,030.61	2,652.15	1,391.71	1,064.36
运输工具	169.11	94.5	104.89	1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3.31	910.95	618.86	291.15
附属设施	860.65	1,267.71	919.2	356.16
四、财务成新率	59.79%	64.08%	66.66%	70.59%
房屋建筑物	68.83%	72.39%	77.15%	81.90%
机器设备	71.78%	74.18%	66.02%	64.95%
运输工具	12.57%	7.51%	8.50%	1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6%	58.98%	58.35%	46.16%
附属设施	28.64%	43.14%	43.24%	3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1.74 万元、12,719.12 万

元、14,012.90 万元和 **13,753.58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3%、59.48%、42.86%和 **25.35%**，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投入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扩大产能和产品供给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系电梯、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安装工程，空调、喷淋烟感、电子围栏及监控等电子设备及其他安装工程，厂房装修、电缆配电柜等附属设施工程，按实施进度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待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凭工程验收单转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大，主要用于容纳生产线、物料仓储及办公，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关联度较低。与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原值	4,221.87	3,575.18	2,108.15	1,638.82
主营业务收入	141,200.43	167,049.49	86,197.28	54,248.77
比例	44.59	46.72	40.89	33.10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比例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为机器设备原值的 33.10 倍、40.89 倍、46.72 倍和 **44.59 倍**，呈整体增加的趋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相匹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4.91	10.47	8.28	8.12
闽灿坤 B	7.40	12.79	11.94	10.96
比依电器	5.80	15.23	-	-
北鼎股份	6.30	12.71	9.86	11.06
苏泊尔	8.93	15.97	17.93	17.5
可比公司平均	6.67	13.44	12	11.91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21.72	46.72	40.89	33.1

注：因可比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等数据，故本表统一采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数据。

因生产模式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所需零部件在经过研发、设计等环节后，通过对外采购或外协采购获取。该模式为发行人节省因生产零部件而产生的机器设备投入，如模具制造环节的 CNC 数控机床、注塑环节的注塑机、冲压环节的冲床、油压机等，因此，公司单位机器设备投入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固定资产种类	公司	新宝股份	北鼎股份	闽灿坤 B	苏泊尔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20 年	-	20 年	20-30 年
附属设施	3 年	-	-	-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年	10 年	5-15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4 年	8-10 年	6 年	6 年	4-10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年	5 年	5-6 年	3-5 年

注：苏泊尔披露的专用设备归为机器设备，披露的通用设备归为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业务实质。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会定期对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22.21 万元、294.43 万元、2,224.78 万元和 20,398.31 万，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1.38 %、6.80%和 37.5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	17,122.33	2,216.29	-	-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二期）	219.92	-	-	-
小家电研发中心	140.54	-	-	-
厂房改造工程	-	-	271.81	428.16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待安装设备	2,830.08	-	-	-
零星工程	85.45	8.49	22.62	194.06
合计	20,398.31	2,224.78	294.43	622.21

2019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327.78 万元，主要系部分厂房改造及零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验收单转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16.87%、2020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大幅增长 655.63%，主要系公司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投入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经营租赁的三处房产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确认使用权资产为 2,167.90 万元，租赁负债为 1,422.22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273.60 万元、5,074.32 万元、9,160.23 万元和 14,00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9%、23.73%、28.02%和 25.8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少量外购软件和商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3,606.76	9,112.49	5,004.69	5,158.48
外购软件	399.63	44.68	64.80	108.31
商标	2.17	3.06	4.83	6.81
合计	14,008.56	9,160.23	5,074.32	5,273.60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生产及办公房产所在土地。2020 年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主要系购置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土地的影响。**2021 年 9 月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主要系购置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二期）土地的影响。**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83.61 万元、2,409.27 万元、3,202.56 万元和 **3,238.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9%、11.27%、9.80%和 **5.97%**，主要核算待摊销的模具成本。公司模具成本按 24 个月进行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系新增模具与模具摊销共同导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9.50 万元、796.97 万元、767.22 万元和 **555.73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73%、2.35%和 **1.02%**，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8.63	178.46	71.06	290.41
信用减值准备	148.25	377.24	364.3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68	176.28	296.28	188.00
可抵扣亏损	102.78	-	-	131.41
职工教育经费	29.04	33.89	65.27	69.68
递延收益	1.35	1.35	-	-
合计	555.73	767.22	796.97	679.50

2018 年-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以及模具摊销波动的共同影响。**2021 年 9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加快回收，使得对应减值转回较多的影响。**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65 万元、28.55 万元、3,266.41 万元和 **82.87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3 %、9.99% 和 **0.15%**，2020 年末余额及占资产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开工，支付相应的工程设备及储备用地土地款的影响。**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随着印尼小家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进度推进，预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1	5.23	5.89	5.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5	7.06	8.53	8.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迅速增长。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大于收入增速。**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应收账款采用申请保理业务回款，大幅降低针对 Capital Brands 的回款周期。**202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因订单大幅增加对应的备货量大幅增长，同时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订单延迟出货，使得存货余额增幅较大。**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航运资源不稳定，公司发货周期变长、发货速度减慢导致。**

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发货到收入确认所需时间如下：

项目	周期
原材料入库到领用	3-10 天
产品生产完工入库	1-3 天
完工入库到发货	7-40 天
发货到收入确认	7-10 天
合计	18-63 天

完工入库到发货时间长短主要受客户是否能及时订到舱位、产品是否存在备货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完工入库到发货时间范围较长。

发行人采购的塑料原料，需发给外协供应商加工成塑料组件后领用装配，扣除塑料原料余额计算的存货周转率与上表所描述时间更具可比性，发行人报告期扣除塑料原料后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38-45 天，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发货到收入确认所需时间 18-63 天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8.12	9.57	8.73	8.79
闽灿坤 B	5.22	5.98	7.07	6.50
比依电器	5.44	5.64	7.65	10.20
北鼎股份	15.50	17.05	10.50	11.43
苏泊尔	7.53	9.24	11.27	11.43
可比公司平均	8.36	9.50	9.04	9.67
本公司	6.21	5.23	5.89	5.24

注：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经营模式、客户账期等因素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北鼎股份、苏泊尔均主要以国内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且线上为主要销售渠道，线上销售通常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收入，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与外销比例较高、ODM/OEM 业务比例较高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8.12	9.57	8.73	8.79
闽灿坤 B	5.22	5.98	7.07	6.50
比依电器	5.44	5.64	7.65	10.20
可比公司平均	6.26	7.06	7.82	8.50
本公司	6.21	5.23	5.89	5.24

注：1、2021 年 1-9 月各家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比依电器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比依电器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于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5.89、5.23 及 6.21。2018 年至 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Capital Brands 为公司提供了供应链融资渠道使得公司将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通过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进行了无追索的应收账款保理，导致公司对 Capital Brands 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20 年的 4.51 上升到 2021 年 1-9 月的 5.67，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和信用政策等因素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与新宝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新宝股份内销自有品牌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公司与新宝股份信用政策不同所致。一方面，新宝股份内销占比远高于公司，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内销占比分别为 14.20%、19.80%、22.87%、20.26%，其内销主要通过线上销售，线上销售回款时较快，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对 Capital Brands 信用期主要为 60-90 天（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信用政策为货物出口离港后 90 天付款，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新增订单对应的信用期为 60 天，2021 年 7 月起新增订单对应的信用期修改为 180 天），给予 Philips 的信用期为出货当月月底后 95 天付款，给予 SEB 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根据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所以信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与比依电器相比，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0 年度差异较小，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信用期较长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根据比依电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通常根据市场惯例制定信用政策，即一般采购量越大、客户资信越好、收款风险越低、未来合作潜力越大的大客户享受的信用期更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比依电器给与优质客户 NEWELL 和 Sensio 相对较长的信用期（3 个月左右），比依电器销售较为分散，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0.48%及 42.68%，NEWELL 和 Sensio 销售合计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对于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信用期主要为 60-90 天（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信用期为货物出口离港后 90 天，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新增订单对应的信用期为 60 天,2021 年 7 月起新增订单对应的信用期修改为 180 天), 对于客户 SEB 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综上, 根据比依电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于比依电器来说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较长, 而公司信用期较长的客户 Capital Brands 及 SEB 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信用期较长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比依电器。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闽灿坤 B 相比差异不大, 闽灿坤 B 未披露给予客户信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无明显差异, 根据其公开信息无法分析公司与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原因。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单位: 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5.29	5.65	5.26	6.10
闽灿坤 B	7.32	7.36	7.16	7.12
比依电器	2.03	6.81	6.21	5.85
北鼎股份	6.53	3.72	3.90	4.32
苏泊尔	3.96	5.88	5.93	5.43
可比公司平均	5.03	5.88	5.69	5.76
本公司	5.95	7.06	8.53	8.35

注: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生产模式决定, 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 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 故生产周转时间较短。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高于各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 生产周期短, 约为 1-3 天,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装配成品需要的部分部件由自己生产, 生产周期较长; ②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采购到货周期较短, 原材料备货较少; ③发行人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 ODM、OEM 占比 99%以上, 超出订单外的备货较少,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北鼎股份、苏泊尔自主品牌占比较高, 一般情况下自主品牌会存在一定备货, 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992.55	49.09%	31,244.76	51.58%	2,834.58	19.16%	-	-
应付账款	22,177.54	36.30%	23,695.40	39.12%	7,106.33	48.04%	3,863.33	61.84%
预收账款	-	0.00%	56.30	0.09%	1,287.34	8.70%	817.80	13.09%
合同负债	2,310.49	3.78%	1,667.40	2.7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37.42	4.81%	2,881.42	4.76%	1,747.52	11.81%	1,383.37	22.14%
应交税费	425.64	0.70%	779.19	1.29%	1,657.59	11.21%	182.46	2.92%
其他应付款	387.89	0.63%	208.87	0.34%	158.25	1.07%	0.0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14	2.1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9.36	0.16%	29.06	0.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70.04	97.66%	60,562.40	99.99%	14,791.61	100.00%	6,246.96	100.00%
租赁负债	1,422.22	2.33%	-	-	-	-	-	-
递延收益	9.00	0.01%	9.00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22	2.34%	9.00	0.01%	-	-	-	-
负债合计	61,101.26	100.00%	60,571.40	100.00%	14,791.61	100.00%	6,246.9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比较大。2021年9月末新增了少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二）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2,834.58万元、31,244.76万元和29,992.55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0.00%、19.16%、51.58%和49.09%。报告期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公司运用外销收入较大的优势，优化融资结构主要借入低利率的美元借款，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大

幅增加。

（1）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平均借款期限、利息支出、借款利率

单位：万美元、万元

银行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借款金额	3,554.08	3,327.37	1,967.95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期限	88.68	137.94	50.38	不适用	美元
	利息支出	16.04	25.42	12.53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利率	1.83%	1.99%	4.55%	不适用	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借款金额	940.00	2,648.00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期限	60.98	123.33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利息支出	0.92	14.60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利率	0.58%	1.61%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借款金额	1,290.00	9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期限	117.28	126.09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利息支出	7.83	6.21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利率	1.86%	1.87%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金额	不适用	704.00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期限	不适用	156.89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利息支出	不适用	6.07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利率	不适用	1.98%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金额	2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期限	9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利息支出	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平均借款利率	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借款金额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期限	不适用	3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利息支出	不适用	12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利率	不适用	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宁波银行股	借款金额	1,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银行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平均借款 期限	64.00	1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利息支出	6.93	3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利率	3.90%	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借款金额	2,165.21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期限	184.00	17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利息支出	40.61	5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利率	3.67%	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借款金额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期限	2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利息支出	6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利率	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分 行	借款金额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期限	104.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利息支出	13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平均借款 利率	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注：1、2018 年公司未向银行借款；

2、平均借款期限=（第 1 笔借款本金*该笔当年借款占用天数+...+第 n 笔借款本金*该笔当年借款占用天数）/（第 1 笔借款本金+...+第 n 笔借款本金）；

3、平均借款利率=（利息支出/（第 1 笔借款本金+...+第 n 笔借款本金））*360/平均借款期限；

4、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于 2021 年更名为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5、2020 年利息支出金额有变动系平均借款期限的变动、实际结算金额与预提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借款利率主要参考 LIBOR 一年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 LIBOR 一年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平均利率分别为 2.37%、0.77%，2021 年度 1-9 月份 LIBOR 六个月银行间拆借平均利率是 0.18%（数据来源：同花顺）。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币借款利率均高于当年度 LIBOR 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水平。另外，发行人在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处借款利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首次向宁波北仑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借款，借款利率较高。随着发行人按期还款、信用评级提高、2020 年发行人增加了其他借款银行，加大了银行间竞争，导致在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民币借款利率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到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2020 年 4-12 月份、2021 年 1-9 月份一年期人民币贷款报价利率为 3.85%。经测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人民币贷款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与中国人民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3.85%差异很小，符合市场化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用途

单位：万美元、万元

项目	借款内容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230.00	3,598.00	-	-
	支付材料款	3,804.08	4,031.37	1,967.95	-
人民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	-	-
	支付材料款	19,165.21	10,000.00	-	-

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共发生外币借款 1,967.95 万美元，均用于支付材料款；2020 年发行人发生外币借款 7,629.37 万美元，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其中，3,598.00 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31.37 万美元用于支付材料款，1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国内供应商材料款。2021 年度 1-9 月发行人发生外币借款 6,034.08 万美元，人民币借款 20,165.21 万元，其中，2,230.00 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804.08 万美元用于支付材料款，1,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165.21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国内供应商材料款。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需要利息资本化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863.33 万元、7,106.33 万元、23,695.40 万元和 22,177.5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4%、48.04%、39.12%和 36.3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物及劳务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应付土地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6,606.74	23,176.28	6,889.84	3,855.83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170.64	80.31	216.49	7.50
应付土地款	3,400.16	438.82	-	-
合计	22,177.54	23,695.40	7,106.33	3,863.33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应付货款变动的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应的采购金额随之增长，各期末应付账款亦相应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货款及劳务款为主，分别核算应付采购的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款等。经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能够充分保障供货及时、质量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7天至1个月左右。2021年9月末应付货款及劳务款较2020年末减少较多，一方面系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需求，适当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相应减少应付账款；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春节长假，于年末加大材料备货量。2021年9月末新增较多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和应付土地款，主要来自印尼募投项目。

（1）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给予供应商的信用期情况

单位：天

项目	2021年1-9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平均信用期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平均信用期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平均信用期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平均信用期
电机	72.22	30-37	57.40	30-37	40.75	30-37	69.76	30
五金件	65.01	30-37	48.89	30-37	39.90	30-37	57.04	30
塑料件	13.64	0-37	14.43	0-37	13.45	30-37	11.56	30
电子元器件	66.26	30-37	53.27	30-37	39.57	30-37	61.09	30
塑料原料	0.23	0-60	4.29	60	10.73	60	-	60
金属原料	6.09	0-37	9.23	0-37	21.98	0-37	19.46	0-30
硅胶	70.46	30-37	58.18	30-37	46.12	30-37	78.82	30
包材	52.97	30-37	42.83	30-37	34.01	30-37	48.30	30
玻璃、陶瓷	53.29	30-37	48.36	30-37	55.68	30-37	59.05	30
辅料	58.05	30-37	36.93	30-37	27.40	30-37	52.41	30
注塑件外协	14.33	0-37	10.19	0-37	9.93	30-37	14.65	30

注：2018-2020年度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平均余额/不含税采购额；2021年1-9月份应付账款周转天数=270*应付账款平均余额/不含税采购额

根据合同约定，2018 年国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是收到发票后在与实际交货核对无误之日起 30 天后支付材料款；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是收到发票后在与实际交货核对无误之日起 30 天后的第一个周四支付材料款，**2021 年 1-9 月国内塑料件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是收到发票后在与实际交货核对无误之日起 7 天后的第一个周四支付材料款，国内其余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是收到发票后在与实际交货核对无误之日起 30 天后的第一个周四支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国外供应商主要是 Eastman，**2020 年度**的结算方式以信用证为主，一般期限为 60 天，从塑料原料装船之日起算；**2021 年 1-9 月份 Eastman 的主要结算方式改为先全额付款后发货。**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塑料件及注塑件外协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均小于平均信用期，**2018-2020 年度**，塑料件、注塑件外协实际付款期限集中在 7 天和 30 天，**2021 年 1-9 月**，塑料件、注塑件外协实际付款期限集中在 7 天。合同约定付款周期较长是保护条款，发行人关于塑料件、注塑件外协付款及审批流程也更快，塑料件及注塑件外协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小于平均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②塑料原料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均小于平均信用期，塑料原料主要为从 Eastman 采购的塑料粒子。公司从 Eastman 采购的塑料原料从装船到运至公司指定港口大约需要 40 天，公司完成清关、验收入库大约需要 10-14 天，塑料原料完成入库后基本已到约定的付款期，所以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度**塑料原料的周转天数在 0-10.73 天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9 月份 Eastman 结算方式主要为全额预付，2021 年 1-9 月份塑料原料的周转天数为 0.23 天具有合理性；**

③金属原料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处于平均信用期内，发行人与金属原料最大供应商宁波极冠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款到发货，平均信用期在 0-37 天，报告期内，金属原料的周转天数在 **6.09-21.98** 天具有合理性；

④其他采购类别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基本大于合同约定的平均信用期，主要系：A、供应商未及时与公司财务部核对交易明细或者因为原材料外

观、性能存在瑕疵供应商未及时解决而使得公司延期付款；B、部分供应商存在分批到货、一次性开票的情况，材料到货时间与开票时间有一定间隔，从而导致付款期延长。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基本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单位：天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新宝股份	133.36	128.19	122.99	125.57
	闽灿坤 B	144.05	153.07	138.78	146.95
	北鼎股份	105.74	76.70	87.10	85.24
	比依电器	-	151.09	179.21	-
	苏泊尔	86.12	82.40	78.56	77.72
	可比公司平均	117.32	118.29	121.33	108.87
	本公司	49.30	40.70	29.39	42.55

注：1、2018-2020 年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平均余额/营业成本；2021 年 1-9 月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270*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2、比依电器招股说明书上无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数据；比依电器暂未更新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2.55 天、29.39 天、40.70 天和 49.30 天，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其前置工序如模具制造、注塑、冲压、喷涂、电镀、零部件加工等环节均交予合作的专业供应商，为保障供应链系统稳定，迅速供货，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了较短的信用期，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17.80 万元、1,287.34 万元、56.3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9%、8.70%、0.09%和 0.0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模具进度款及货款。预收产品款系针对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或个别外销客户，公司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后再安排生产交货；预收模具款系和主要客户合同约定对于新型号产品开发的模具成本由客户承担且客户必须预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有对应合同或订单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金额分别为 1,667.40 万元和 29.0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和 0.05%。2021 年 9 月末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310.49 万元和 99.3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和 0.16%，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新增较多预收模具款。

（1）预收账款余额、预收模具款余额与营业收入、ODM/OEM 业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ODM/OEM 业务收入	140,218.99	12.79%	165,764.38	92.83%
模具收入	692.64	-54.14%	2,013.62	194.57%
预收账款余额	2,409.86	83.32%	1,752.76	36.15%
其中：预收产品款	1,982.32	57.68%	1,676.20	222.63%
预收模具款	427.53	644.57%	76.56	-90.65%
预收产品款占 ODM/OEM 业务收入比	1.41%	0.40%	1.01%	0.41%
预收模具款余额占模具收入比	61.72%	57.92%	3.80%	-108.5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ODM/OEM 业务收入			
模具收入	85,962.51	58.63%	54,191.97
预收账款余额	683.59	52.79%	447.40
其中：预收产品款	1,287.34	57.42%	817.80
预收模具款	519.55	22.02%	425.80
预收产品款占 ODM/OEM 业务收入比	767.79	95.86%	392.00
预收模具款余额占模具收入比	0.60%	-0.18%	0.79%
项目	112.32%	24.70%	87.62%

注：1、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包含了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

2、2021 年 1-9 月金额的变动为年化后的变动。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预收产品款与 ODM/OEM 业务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势。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预收情况，预收款客户一般为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此部分客户收入报告期波动与整体收入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所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预收产品款与 ODM/OEM 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末预收模具款与模具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模具收入大幅上升而年末预收模具款余额下降，2021 年 1-9 月模具收入大幅度下降而 9 月底预收模具款余额上升，主要系模具预收款时间与确认收入时间间隔较长以及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较 2020 年度有所恢复所致。一般情况下，从模具订单时间到最终确认收入一般为 5-8 个月，根据主要模具客户的预收款政策，从预收模具款时点至模具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 2-8 个月，所以各年末预收模具款余额的大小通常代表次年上半年模具收入的大小，根据上表所示，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收模具款余额占次年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及 57.37%，与模具预收款政策基本匹配。2020 年末预收模具款余额占 2021 年 1-9 月模具收入的比例为 11.05%，占比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主要的模具收入客户均是于当年预付的模具款项。

公司主要预收模具款客户为 Capital Brands，由于其在模具订单时点即支付 100%模具款，所以公司对其预收模具款余额一般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预收模具款中对 Capital Brands 的预收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96.50%、76.39%、7.42%及 39.3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Capital Brands 老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且新冠疫情影响了其新产品开发工作，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对 Capital Brands 预收模具款有所下降。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预收款项及模具进度款的政策未发生变化

预收款产品款及模具款 主要客户	款项性质	预收款政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KANO CO. LTD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30%，见提货单付清 70%			
Haier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30%，见提货单付 70%		未合作	未合作
上海瑞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20%，发货前付 80%		未合作	未合作
Les Promotions Atlantiques Inc.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30%，见提货单付清 70%			

预收款产品款及模具款 主要客户	款项性质	预收款政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Kochstar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20%，见提货单付清 80%			
FAST CR, a. s.-Catler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30%，见提货单付清 70%			
Kitfort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30%，见提货单付清 70%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50%，开票后 30 天付款 50%	下订单时预付 30%，开票后 30 天付款 70%	未合作	未合作
9830 Macarthur LLC	产品款	下订单时预付 30%，见提货单付清 70%	未合作	未合作	未合作
Capital Brands	模具款	下模具订单时预付 100%			
Philips	模具款	下模具订单时开 30% 发票，首次样品发运开 30% 发票，量产产品首次出运 1 个月 after 开 40% 发票，每次开票的月末起 95 天内付款			
HAPPYCALL CO., LTD	模具款	下模具订单时预付 50%，量产产品首次出运后支付 50%		未合作	未合作
GASTROBACK GmbH	模具款	下模具订单时预付 100%			
Tristar Products Inc	模具款	下模具订单时预付 50%，量产产品首次出运后支付 5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预收产品款及预收模具款客户的预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83.37 万元、1,747.52 万元、2,881.42 万元和 **2,937.4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4%、11.81%、4.76% 和 **4.8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年终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2.46 万元、1,657.59 万元、779.19 万元和 **425.6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11.21%、1.29% 和 **0.70%**。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业绩大幅增长，使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的影响。**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

为 15%，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利润下滑使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01 万元、158.25 万元、208.87 万元和 387.89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增长 158.2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押金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押金增加。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 9.00 万元，系公司 202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 万元，对应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政府补助尚未分摊至当期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9 月末租赁负债为 1,422.2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2.33%，占比较小，主要系租赁付款额。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6,480.00	36,480.00	18,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733.09	3,733.09	16,305.44	28,305.4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69.71	2,169.71	1,112.84	463.75
未分配利润	19,542.13	13,314.12	10,195.88	4,392.46
其他综合收益	-402.33	-111.01	-1.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22.61	55,585.90	45,612.71	39,161.66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
袁琪	22,291.76	61.11	22,291.76	61.11	11,032.28	61.29	3,677.43	61.29
袁海忠	9,105.09	24.96	9,105.09	24.96	4,506.14	25.03	1,502.05	25.03
宁波博誉美伦	2,432.59	6.67	2,432.59	6.67	1,216.30	6.76	405.43	6.76
宁波海誉久菱	1,410.58	3.87	1,410.58	3.87	705.29	3.92	235.10	3.92
宁波博创同德	1,069.36	2.93	1,069.36	2.93	539.99	3.00	180.00	3.00
其他持股 1%以下 股东	170.62	0.46	170.62	0.46	-	-	-	-
合计	36,480.00	100.00	36,480.00	100.00	18,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3,733.09	3,733.09	16,305.44	28,305.44
合 计	3,733.09	3,733.09	16,305.44	28,305.44

资本公积报告期各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本溢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初	3,733.09	16,305.44	28,305.44	28,305.44
增资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	960.00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增加	-	1,059.64		
资本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	-	14,592.00	12,000.00	
年末	3,733.09	3,733.09	16,305.44	28,305.44

2019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12,000.00万元，系2019年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20,000,000.00元，相应的资本公积减少12,000.00万元。

2020年4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2,400,000.00元，相应的资本公积增加960.00万元。

2020年5月，袁琪、袁海忠以人民币1元/份额（1合伙份额相当于间接持

有公司约 2.00 元/股）的价格将博誉美伦及海誉久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其中，袁琪将博誉美伦 56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潘卫东等 22 人，袁海忠将博誉美伦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朝顺），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参照授予日前一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5.18 元/1.00 元）作为公允价值，差额部分一次性确认 2020 年管理费用 1,059.64 万元（333.14 万股×（5.18-2.00）元/注册资本），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4,592.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 2019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82,400,000.00 元，相应的资本公积减少 14,592.00 万元。

2021 年 1-9 月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63.75 万元、1,112.84 万元、2,169.71 万元和 **2,169.7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 年 1-9 月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14.12	10,195.88	4,392.46	2,74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56.87	649.09	183.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918.4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648.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42.13	13,314.12	10,195.88	4,392.46

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的综合收益、对股东的股利分配、提取盈余公积及股改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38	2.64	3.77
速动比率（倍）	0.58	0.82	1.81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3	52.15	24.49	1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8	51.92	24.43	1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08.33	16,912.90	12,300.12	4,82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2	35.12	90.60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而借入的短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的影响。2021年9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2021年1-9月公司对主要客户Capital Brands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使得流动及速动资产减少所致。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略有下降。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小，能够充分保证运营资金的周转。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1-9月经年化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5,077.77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下降引起的利润总额下降。公司2018年利息保障倍数为零，主要系当期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2020年较2019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2021年1-9月较2020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1-9月利润总额下降，以及因2020年末新增借款较多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共同所致。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1.37	1.41	1.45	1.37
闽灿坤 B	2.31	2.05	2.28	1.95
比依电器	0.95	0.98	1.04	1.05
北鼎股份	3.72	5.27	4.22	3.00
苏泊尔	1.91	2.01	1.98	1.91
可比公司平均	2.05	2.34	2.19	1.86
本公司	1.15	1.38	2.64	3.77

注：因比依电器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故采用半年报数据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0.96	1.08	1.04	1.01
闽灿坤 B	1.97	1.81	1.98	1.65
比依电器	0.57	0.68	0.81	0.82
北鼎股份	2.56	4.42	3.48	2.28
苏泊尔	1.47	1.53	1.52	1.41
可比公司平均	1.51	1.90	1.77	1.43
本公司	0.58	0.82	1.81	2.42

注：因比依电器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故采用半年报数据披露。

（3）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宝股份	49.39%	51.15%	46.90%	45.07%
闽灿坤 B	52.03%	45.98%	40.34%	44.84%
比依电器	70.15%	72.68%	74.71%	75.78%
北鼎股份	28.84%	18.47%	22.48%	30.49%
苏泊尔	44.04%	41.13%	42.23%	44.45%
可比公司平均	48.89%	45.88%	45.33%	48.13%
本公司	49.83%	52.15%	24.49%	13.76%

注：因比依电器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故采用半年报数据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合理水平区间。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良好，信誉较好，未发生过到期未履行的负债义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仍会增长，但因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 Capital Brands 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短期借款规模将维持稳定，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 亿，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充分覆盖银行借款，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20,0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184,000.00 元。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19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82,400,000.00 元。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95	-17,144.96	-25.16	-3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95	-12,326.07	-1,686.35	-8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8	28,434.58	2,746.83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06	279.66	173.82	4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8.46	-756.79	1,209.14	-1,12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9.59	6,391.13	7,147.92	5,938.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95.86	143,726.83	77,035.31	57,939.59
营业收入	148,402.69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销售现金比例	1.19	0.85	0.89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95	-17,144.96	-25.16	-350.66
净利润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盈利现金比例	4.50	-1.60	-0.00	-0.19

注：销售现金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大多为出口离港后 30-90 天，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收入迅速增长，四季度确认收入，大多于年末尚未到达收款时点。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主要客户 Capital Brands 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盈利现金比例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的综合影响。2021 年 1-9 月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使得销售回款明显加快，故盈利现金比例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宝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02	250,996.02	144,426.19	44,529.6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盈利现金比例	-0.09	2.17	2.10	0.88
闽灿坤 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77	31,527.11	14,362.03	10,607.61
	盈利现金比例	-0.88	1.70	0.88	8.32
北鼎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66	9,408.88	8,246.03	5,348.04
	盈利现金比例	-0.31	0.94	1.25	0.79
苏泊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6.17	207,659.28	173,294.10	201,365.87
	盈利现金比例	0.46	1.13	0.90	1.21
比依电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	10,973.52	1,292.34	12,642.93
	盈利现金比例	-0.57	1.04	0.20	2.80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95	-17,144.96	-25.16	-350.66
	盈利现金比例	4.50	-1.60	-0.00	-0.19

注：同行业公司比依电器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 2021 年 1-6 月数据，盈利现金比系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计算所得。

2018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的综合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为正数，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对 Capital Brands、De' Longhi Kenwood A.P.A. Ltd. 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宝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2	9.57	8.73	8.79
	应付账款周转率	2.70	2.81	2.93	2.87
闽灿坤 B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5.98	7.07	6.50
	应付账款周转率	2.50	2.35	2.59	2.45
北鼎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0	17.05	10.50	11.43
	应付账款周转率	3.40	4.69	4.13	4.22
苏泊尔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3	9.24	11.27	11.43
	应付账款周转率	4.18	4.37	4.58	4.6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依电器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4	5.64	7.65	10.20
	应付账款周转率	2.69	2.38	2.01	不适用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6	9.50	9.04	9.67
	应付账款周转率	3.09	3.32	3.25	3.54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	5.23	5.89	5.24
	应付账款周转率	7.30	8.84	12.25	8.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均为包含了应付票据后计算的数据，比依电器因未披露 2017 年度数据未能计算取得 2018 年度应付账款周转率数据且比依电器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比依电器 2021 年 1-9 月周转率取自于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上表中 2021 年 1-9 月各公司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均比应付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高，销售账期短于采购账期，在销售采购金额增加的情况下，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均为正数；2021 年 1-9 月除苏泊尔外其他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均为负数主要系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而应付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应付账款周转率低，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因而在销售采购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均为负数。2021 年 1-9 月，公司因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对 Capital Brands、De' Longhi Kenwood A. P. A. Ltd. 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快使得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盈利现金比例均为正数。

公司采购账期与同行业相比较短，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策略决定的。公司所需零部件等物料全部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获取，由此提高公司生产柔性，更高效地响应客户的不同需求。因此，公司与技术成熟、忠诚度高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一方面公司能够获得及时交付的高品质零部件，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压缩付款周期等方式协助供应商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228.02	10,741.50	6,452.51	1,835.9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12	1,047.63	49.64	111.60
信用减值损失	-1,521.41	1,064.62	615.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7.19	1,540.10	1,372.97	1,310.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6.83			
无形资产摊销	400.80	332.52	227.89	22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3.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0.82	33.66	12.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641.37	-2,211.44	-116.70	-6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14.58	-14.58	-12.15	-1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11.49	29.75	-117.47	-22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641.00	-19,469.82	-3,585.90	-1,90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6,665.29	-23,809.64	-10,468.67	2,36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7,324.99	12,511.11	5,548.82	-4,008.99
其他	-	1,059.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95	-17,144.96	-25.16	-350.66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2,186.6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存货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01.5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订单较同期有所增长，致年末存货项目增加；②2018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008.99 万元，主要系因 2018 年末预测订单较多而提前备料，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加快部分供应商付款。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 6,477.67 万元和 27,886.4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10,468.67 万元和 23,809.6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尤其是 Capital Brands 订单迅速增长的同时，

第四季度销量较高，信用期多为出口后 30-90 天结算，年末尚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较多；②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货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3,585.90 万元和 19,469.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销量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21,781.94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6,665.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 Capital Brands 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天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a	6.21	5.23	5.89	5.24
存货周转率 b	5.95	7.06	8.53	8.35
应付账款周转率 c	7.30	8.84	12.25	8.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d=360/a$	57.97	68.83	61.12	68.70
存货周转天数 $e=360/b$	60.50	50.99	42.20	43.1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f=360/c$	49.32	40.72	29.39	42.55
从付款到收款天数 $g=d+e-f$	69.16	79.10	73.94	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95	-17,144.96	-25.16	-350.66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小于应付账款周转率，销售回款及存货周转相对采购付款较慢，根据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计算，公司从付款到收款的周期为 69-79 天，2018 年-2020 年，公司收入及采购规模均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21 年 1-9 月公司因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对 Capital Brands、De' Longhi Kenwood A. P. A. Ltd. 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因而使得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小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因而公司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为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关键因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8	14.58	12.15	1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	158.98	30.63	2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1	173.56	47.92	3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8.07	12,499.63	1,734.27	849.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8.07	12,499.63	1,734.27	8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95	-12,326.07	-1,686.35	-813.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76 万元、-1,686.35 万元、-12,326.07 万元和**-16,960.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新建产线、印尼新厂区建设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入较大，因此**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52.47	62,690.04	13,81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2.47	63,890.04	13,817.7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87.87	32,238.18	10,989.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4	3,187.28	81.8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	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3.95	35,455.46	11,070.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8	28,434.58	2,746.83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

4、发行人针对资金缺口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资金缺口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的方式增加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筹资方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2,746.83 万元、28,434.58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无追索的应收账款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因而减少了短期借款规模，**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筹资方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1.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73,054.12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缓解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的资金压力。

（2）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的方式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2020 年度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商谈后，自 2020 年 11 月起信用期从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90 天内支付全款缩短为自货物出口离港后 60 天内支付全款，加快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入；公司从**2021 年 8 月份**开始对**Capital Brands、De' Longhi Kenwood A. P. A. Ltd.**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

（3）发行人拟通过 IPO 申报发行成功募集 30,000.00 万元资金，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经或将通过以上措施补充营运资金缺口，资金周转不存在不可持续的情况。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包括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9.88 万元、1,734.27 万元、12,499.63

万元和 17,048.07 万元。公司报告期不断新增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2020 年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款，印尼新厂区陆续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生产能力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相关内容。

（九）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16,116.59 万元、应收账款 14,884.74 万元、存货 26,737.17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29,992.55 万元、应付账款 22,177.54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1.15，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仅存在短期银行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务，无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项或承诺事项。

综上，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及保荐机构通过审慎评估认为公司不存在下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管理层及保荐机构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企业发展目标清晰，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风险的因素主要系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收入增速放缓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分析和披露。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1,697,361.60 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为公司于报告期末尚未完成交易或尚未到付款期、尚未支付的信用证。

对于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而言，将开证行规定的单据全部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符合信用证条款和条件时，即构成开证行按照信用证固定的时间付款的确定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的开证行取得相关单据的时间与公司确认应付账款的时间较为接近，相关或有事项不构成预计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注	36,278.44	16,976.00
2	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20.00	3,02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598.44	30,000.00

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5,560 万美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4,738 万美元；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约折人民币 36,278.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1）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204号）、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变更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内容的通知》（甬发改开发【2021】55号） 注1； （2）宁波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287号、第N3302202100002号）注2	
2	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102-330206-07-02-901065）	仑环建【2021】7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1：①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20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投资总额3,780万美元；同时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博菱电器通过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作为出资者在印尼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因此博菱新加坡以及博菱科技（新加坡）的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部门的备案审批工作，相关审批程序与博菱科技（印尼）审批程序合并。②博菱电器对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3,780万美元变更为5,560万美元，该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2月7日核发“甬发改开发【2021】55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完成变更；

注2：①宁波市商务局于2019年11月29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28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3,780万美元；②投资总额变更为5,560万美元，宁波市商务局于2021年1月11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0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注3：根据印尼Kula Mithr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印尼）作为位于经济特区内的企业，符合《2021年第40号关于经济特区管理的政府规定》，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的RKL/RP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RKL/RPL）批复已获取。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无需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或环评手续。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其实施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试验区、“走出去”战略布局，公司拟建设印尼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线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场所、办公环境及配套设施将得到大幅改善，通过引进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计软、硬件设备，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力支撑。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公司实现前述目标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其主要体现是：

- 1、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平台，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 2、为公司注入了有利于长期稳健发展的资金，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 3、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促进公司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
- 4、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5、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进行深层次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公司国际一流小家电企业愿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6、有利于公司吸引更高层次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六）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为生产扩产项目，其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客户资源，公司与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54,800.6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9,563.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90%，**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8,402.69 万元，同比增长 32.21%**。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产能瓶颈也日益突出，若不及时扩产，将制约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随着国内外小家电需求增长的趋势，小家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63%、82.56%、114.30%、**109.35%**，目前公司产能趋于饱和，因生产

场地和生产设备限制，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响应和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需要

我国坚持维护自由贸易和国际贸易多边合作机制，“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推动国际合作多元化提出的倡议。“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不断加深，贸易、投资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从市场机会看，“一带一路”国家为我国家电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覆盖了亚、非、拉等众多国家，沿线国家不仅地域广阔、资源丰富，而且人口约占全球人口的48%，虽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但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家电潜在需求巨大。我国家电产品比较符合这些国家大众消费需求，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家电产品将有机会扩大对沿线国家的出口。

从产能合作来看，我国可以与“一带一路”发达国家共同开展技术研发，获得家电领域的先进技术，引领世界家电发展的潮流。同时，我国也可以依托国内已经建立起的家电完整产业链、不断提升的创新能力，到劳动力成本低、生产制造能力弱、对外国投资有需求的国家投资设厂，既可为当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也可促进当地工业的发展。无论是技术引进还是产能的输出，都可以增强我国家电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增强应对国际形势变化的需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各国之间国际贸易往来日渐频繁，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当中，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有目共睹。一方面，贸易自由化促进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同时贸易摩擦也随之而出。全球各个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同，贸易保护主义时有发生，对我国出口型企业带来不确定因素。

企业的业务开展以外销为主，美国是其中一个主要的市场。然而，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短期内难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多种家电产品，这无疑不利于出口型家电生产企业的长期发展。在印尼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4）节约生产成本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下降，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用工荒”、“用工难”等问题日益凸显。2000 年以来中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使得中国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成本优势下降。我国制造业就业人数的增长率在 2013 年达到峰值，然后开始逐渐下降，2016 开始出现负增长趋势。同时，制造业就业人群中农民工占比逐步下降，劳动力来源开始萎缩；另一方面，中国的土地价格不断上升，造成工厂的投入增加。

东南亚廉价的劳动力市场和较低的土地成本符合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企业的发展需求。特别是印尼，印尼的人力资源成本低于中国，即使在整个东南亚，其成本优势也十分明显，印尼的土地资源丰富，因此其土地成本也较为低廉，综合成本优势都十分明显。本项目在印尼建厂可以有效地节约公司成本，从而获得更高的收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中国、印尼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中国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完善了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和境外投资政策的服务体系。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及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家电行业作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和推动出口创汇的重要力量，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水平也随之不断提升，加上消费升级的浪潮，消费者在满足了对家电的传统需求之后，对功能性与享受型的小家电产品需求逐渐上升。

印尼加入 WTO 后，积极配合 WTO 的要求，开放国内市场，大幅度改革经济体制及改善基础建设，积极参与区域经济整合，吸引高附加值企业进驻。印尼针对外国投资，共有三类不同投资限制的领域，即开放性行业、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性行业，家电产品生产工业属于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此外，博菱电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所在的肯德尔工业园被确认为经济特区，享受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小家电相关行业政策、印尼相关的投资及产业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投资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2）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大量生产、研发的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生产、开发经验和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08** 项专利。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储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开发团队、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博菱电器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助力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战略的需要

家电产业是宁波制造业的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宁波“工业强市”战略的重要支撑产业。宁波市在“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智能家电的规模达到 1,500 亿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数量实现明显增长的发展目标。

博菱电器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拟建成以“研发—测试—试制”的系统化研发基地，建立六大产品研究院，研究小家电智能控制技术（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学习控制、场景研究等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研发新的智能化小家电产品，规模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战略目标实现。

2、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高产品服务能力。技术创新为企业创新活动的核心内容，为组织的实施和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和保障。目前博菱电器已经初步建立企业的研发优势，但目前研发及试制场所较分散，亟需建立起集中企业研发资源、配备国际先进水平的集研发、试

验试制、质量控制和供应商协调开发于一体的研发与试验中心。

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设施，建立一套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研发管理制度，打造企业崭新的研发平台，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一体式合作机制，全面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3、吸引高层次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人才是技术研发的核心要素，而技术进步是企业发展的根本途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要谋求长远的发展，技术与人才储备是关键。小家电行业涉及外观设计、自动控制等多个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企业能否吸引并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开发团队是企业长久立于国内市场的关键。

博菱电器一直重视行业技术积累与人才队伍建设。本项目通过培养一批专业的研发人员，形成专业领域研发团队，打造工艺研发、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平台，形成一批专利和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优势，为企业的持续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实现企业长远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公司除了要进行大量印尼产业园建设相关的土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54,800.6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9,563.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90%，**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8,402.69 万元，同比增长 32.2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经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公司尚存较大流动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稳步扩张，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

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股权融资比例较低，负债水平较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58，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49.83%，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既有成熟产品，其市场容量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2、小家电行业概况”。小家电属于生活消费品，全球小家电市场稳步增长，从不同市场来看，海外市场人均小家电拥有率较高及更新需求高，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中国小家电市场，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小家电拥有量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近年来中国小家电市场加速发展；而疫情的发生进一步推高了厨房小家电的消费，整体上，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设计和生产服务，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和认可，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58.83%、94.81%、32.21%，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30%、109.35%，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本次实施的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亦是受到了上述全球知名客户需求的推动，仅 Capital Brands、Philips、Conair、SEB、Hamilton Beach 等 6 个海外主要客户对博菱电器的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等产品的需求已达 1,150 万台，再加上国内外其他客户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需求。公司的知名

小家电品牌客户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未来将继续带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将一方面通过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扩大对现有知名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加大对新客户及国内市场的开拓，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1）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博菱电器投资，拟通过在印尼设立全资孙公司博菱科技（印尼）对本项目进行建设并运营。博菱科技（印尼）由博菱电器在新加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博菱新加坡和博菱科技（新加坡）合资设立。

（2）实施地点：

印尼中爪哇省的肯德尔工业园，园区北临爪哇海，靠近印尼第三大深水港TanjungEmasPort。

（3）项目内容：

本项目在通过全资孙公司博菱科技（印尼）实施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空气炸锅、咖啡机、煎烤器等产品扩产，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扩增公司既有产品产能，建设海外小家电制造基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解决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品牌客户订单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项目一期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6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60 万美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4,738 万美元；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万美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美元）	占投资比例
1.一期项目投资	4,738	85.22%
1.1 建设工程费用	1,709	30.74%

项目	投资额（万美元）	占投资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	428	7.70%
1.3 安装工程费	565	10.16%
1.4 建设用地费	709	12.7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	4.53%
1.6 预备费	75	1.35%
1.7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17.99%
2.储备用地购置费	822	14.78%
总投资	5,560	100.00%

3、项目的技术方案

（1）产品技术的研发储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成熟，产品技术的技术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2）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已有多年生产经验累积，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场地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印尼中爪哇省的肯德尔工业园，项目一期用地总面积 70,257m²，拟建 2 幢厂房、1 幢仓库（含装载区）和 1 幢办公楼（含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80,748m²；储备用地面积 83,954 m²。

关于该项目一期用地的土地取得情况，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印尼）已经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在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购买工业用地的购买确认书》《购买协议》、土地交接说明等，基于上述文件，地块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移交博菱科技（印尼）。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土地勘测及相关流程审批进度放缓，因此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博菱科技（印尼）作为印尼法人实体，可以合法购买

土地并执行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作为初步的所有权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证仍在办理中，发行人尚未支付印尼一期土地剩余 10%的土地款。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关于尾款支付以及未能取得土地证的争议纠纷，相关土地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5、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1）关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安排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零件、电机、开关、刀组件、电源线、包装材料、硅胶件、发热管、五金件、电源线、包装材料等，项目所需用电、用水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对于电机、部分塑料原料、部分五金组件等原材料，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供应渠道；同时，为了保证原材料交货及时，公司已与现有部分五金组件、包材等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中爪哇省建厂，以保障本项目生产需要。

对于塑料组件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发行人拟利用印尼当地低廉的人力自主完成该生产工序。

对于保利龙、彩盒等包材以及部分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公司拟在印尼本地及东南亚其他国家选择优良的厂商为公司进行相关配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拥有丰富的矿产和林木资源，公司拟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以及低廉的人力成本，在当地发掘适合的供应商。

公司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所处的肯德尔工业园是中爪哇省最大的工业城镇开发项目，总开发规模为 2,200 公顷，肯德尔工业园的开发商也是东南亚两家工业开发商的合资企业，分别为胜科开发有限公司（Sembcorp Development Ltd）和 P.T Jababeka Tbk。该工业园区的出资方之一胜科开发有限公司是胜科工业（Sembcorp Industries）旗下的独资子公司，胜科工业在中国、越南及印尼的项目占地总面积达 1 万多公顷，包括工业园区以及商务、商业和住宅空间。项目的印尼出资方 P.T. Jababeka Tbk 是印尼的金牌城镇开发商，其旗舰项目芝卡朗（Cikarang）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以东，占地面积 5,600 公顷，是印尼政府最著名的完全一体化镇级开发区之一。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肯德尔工业园确立为国家战略项目，并加快了宏观和微观

基础设施的发展。2019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式指定肯德尔工业园区为 PP 号 85/2019 监管的新经济特区。目前，众多企业选在肯德尔工业园内投资建厂，园区建设运行平稳，且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因此，当地产业群能够满足博菱科技（印尼）对供应商的需求。

（2）总体成本变化的测算

发行人总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加工费和其他物料成本）、直接人工（一线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制造费用（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模具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成本中，以上三项的平均占比分别为 **85.15%、8.23%和 5.85%**。

该项目在印尼建厂实施，对公司总体成本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印尼的人力资源成本远远低于中国，一方面将会带来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的降低。根据公开资料，印尼首都雅加达周边工业区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335 万印尼盾，折合成人民币约为每年 18,000 元人民币。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 2017-2019 年平均工资为 71,562.33 元人民币。按照上述印尼与中国的人均年工资标准，预计直接人工将会下降 70%左右；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核心供应商拟在印尼建厂，得益于印尼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对于供应商本身而言，人力成本也会降低。因此，传导至公司的材料采购价格也会随之下降。

综上，发行人选择在印尼实施该项目以及对配套供应商的安排总体上将会降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

6、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装配生产线（包含自动包装和辅助检测）、丝印生产线、超声波等生产设备 307 台（套）；本项目实验室拟配备高压试验箱、刀片疲劳测试机等研发测试设备 200 台（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 （万美元）
1	装配生产线	L3000*W1330*H2450（MM）	20	92
2	丝印生产线	L26M*W1290mm*H750mm	4	28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 （万美元）
3	超声波	15KHZ-36Khz	20	58
4	空压机	/	3	1
5	软件	ERP、CAD、3D 等	50	30
6	电脑	/	210	21
合计			307	230

表 2：研发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美元）
1	高压试验箱	1m ³	1	1.048
2	刀片疲劳测试机	/	2	0.920
3	动平衡机	/	1	0.846
4	静音室	/	1	1.103
5	136 工位测试架	/	1	10.483
6	360 工位电动产品测试架	/	1	29.426
7	160 工位电热产品测试机	/	1	22.069
8	盐水喷雾试验机	AC-90B	1	0.156
9	包装跌落试验机	NPRZ-315	1	0.221
10	变频电源	JJ98SD453C	4	2.207
11	变频电源	JJ98DD203C	1	0.147
12	台湾普斯变频电源	PS6145	2	1.177
13	台湾普斯变频电源	PS63100	11	12.745
14	台湾普斯变频电源	PS6120	5	1.379
15	数显温湿度计	VC230	1	0.001
16	数显耐压测试仪	TG2671AS	1	0.024
17	热敏电阻测试仪	HPS2530	1	0.120
18	恒温油槽	/	1	0.276
19	残余电量测量仪	DMS-CY	1	0.147
20	X 荧光光谱仪	DX-320L	1	1.839
21	测试手指	18#	1	0.018
22	测试手指	41#	1	0.018
23	测试手指	搅拌机专用	1	0.018
24	测试手指	13#	1	0.01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美元)
25	测试手指	美规 UL/ZY-2112	1	0.018
26	测试手指	欧规 B/ZY-2101E	1	0.018
27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RGDJS-600	1	1.103
28	电导率仪	DDS-307	1	0.028
29	积分功率仪	WT210	1	0.257
30	漏电起痕测试仪	LD-H	1	0.294
31	邵氏硬度计	LX-A	1	0.004
32	推拉力计	NK-500	1	0.017
33	推拉力计	NK-50	1	0.017
34	红外数码相机	RA17	1	0.368
35	试验钢球	SN3450	1	0.018
36	测振仪	VB-8202	1	0.029
37	特斯拉计	HT20	1	0.011
38	万用表	FLUKE179C	1	0.018
39	模拟运输振动仪	YX-94	1	0.143
40	频闪仪	DT-315N	1	0.138
41	万用表	FLUKE289C	1	0.090
42	瓦楞纸箱抗压强度试验机	/	1	0.294
43	测功机	610L	1	5.517
44	泄露电流测试仪	TG2802	1	0.028
45	针焰试验仪	ZY-H	1	0.239
46	灼热丝试验仪 PLC	DMS-GWT	1	0.257
47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	ZLT-JDW1P	1	0.221
48	电子天平	AUW220	1	0.294
49	IEC61032:1997 试具 A	FZ-1107C	1	0.018
50	IEC60335-1:2004 试验指甲	FZ-1105	1	0.018
51	稳定性测试水平尺/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FZ-1201	1	0.002
52	球压装置	FZ-1104	1	0.018
53	线性磨耗仪	HD-5750	1	0.184
54	横河数据记录仪（含模块）	GP20-IC1H/UH	1	0.331
55	数字功率计（含谐波测试选件）	WT310E-C2-H	1	0.331
56	电源负载柜	FZ-1203	1	0.27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美元)
57	泄露电流测试仪	7630	1	0.028
58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SETH-A-040L	1	4.230
59	高低温试验箱	SEG-021H	1	0.625
60	扭力计	6LTDK	1	0.037
61	扭力计	30LTDK	1	0.037
62	扭力计	15（II）SGK-G	1	0.037
63	转速表	HT-4200	4	0.177
64	跌箱测试机	AC-315	1	0.257
65	耐压测试仪	TOS5301	2	0.625
66	直流电源	LW-5040KD	4	0.162
67	手持式温度计	52II	2	0.066
68	噪音计	1350A	2	0.033
69	交直流小电流钳形表	342	1	0.072
70	数字功率计（含大电流分流器 100A）	WT310E-C2-H/EX2	1	0.331
71	万用表	8845A	2	0.294
72	气压计	VZ82100BZ	7	0.109
73	数据采集仪	34970A	3	1.103
74	智能电量测量仪	PF9800	6	0.044
76	LCR 数字电桥	TH2810B	1	0.037
77	数字温度表	TES1310	1	0.001
78	数字温湿度计	HTC-1	4	0.004
79	数字式照度计	LX-1010B	1	0.004
80	卷尺	3M*16mm	1	0.000
81	电子秤	ACS6	1	0.007
82	数显折射仪	DR701	1	0.015
83	风速计	GM8901	1	0.004
84	石英钟	0-24H	1	0.002
85	304 不锈钢砝码	35Lbs（15.876kg）	1	0.028
86	扭力扳手	WS3-030	1	0.015
87	数显温湿度计	BT-3	5	0.005
88	接地电阻测试仪	TG2702	1	0.024
89	绝缘电阻测试仪	Y09820A	1	0.02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美元)
90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3	3	0.022
91	流量计	MF5706-N-10-B-A	2	0.018
92	万用表	8845A	2	0.294
93	0.5J 冲击锤	ACT-103	2	0.029
94	电子秤	ACS-30kg	6	0.044
95	秒表	PS-528	14	0.026
96	数字温湿度计	HTC-1	1	0.001
97	浓度计	Coffee %TDS	1	0.127
98	浓度计	HI98129	1	0.029
99	智能型压缩强度试验机	LGD-800	1	0.294
100	多路数据记录仪	TP700	6	0.883
101	数显推拉力计	HP-500	1	0.017
102	高温鼓风干燥机	BPG-9200AH	1	0.294
10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GPL-3	1	3.126
104	频闪仪	DSS-20	2	0.074
105	电池测试系统	EBC-A10H	1	0.007
106	测试接收机	ESCI	2	14.713
107	人工电源网络	NSLK8126	1	2.759
108	人工电源网络	ENV216	1	2.207
109	2 选 1 射频开关	RSU-M2	2	0.736
110	脉冲限幅器	IMP-136	1	0.055
111	吸收钳	MDS21	1	1.471
112	交流电源+谐波/闪烁分析仪	5001iX-CTS-400-413	1	9.196
113	静电测试仪	ESD30C	1	5.517
114	脉冲器测试仪	PEFT4010	1	6.437
115	耦合钳	IP-4A	1	0.920
116	浪涌测试仪	HCONPACT51	1	1.471
117	信号模拟器+耦合网络+衰减器	CDG-6000-75	1	9.196
118	电压跌落测试仪+交流电源	HPFS161P	1	1.471
119	声功率+静音室	/	1	7.356
120	咖啡机自动寿命测试架	/	1	11.035
121	三轴向电磁式振动试验系统	IPA30H/LS232A/GT140 0M/HE1400SQ/M/VEN ZO 820	1	12.87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美元)
合计			200	198

7、环境影响

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工序主要为人工组装，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印尼）作为位于经济特区内的企业，符合《2021 年第 40 号关于经济特区管理的政府规定》，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的 RKL/RP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RKL/RPL）批复已获取。

8、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前期工作，2020 年 8 月开始工程施工，预计到 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预计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前期准备阶段	■											
2	施工准备阶段		■										
3	实施阶段			■	■	■	■	■	■				
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平均销售收入 9,690 万美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7.4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26 年。

10、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划分为以下阶段：前期决策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交付使用阶段。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前期决策阶段：进行项目相关报告的编制、评估以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准备阶段：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投标；2020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实施阶段：进行建设工程施工，设备询价、采购和安装调试；2022 年 1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目前，本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534,906,076,584.47 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24,236.24 万元。

（二）博菱电器小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实施主体：博菱电器

（2）实施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海路 11 号博菱电器厂区内

（3）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拟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项目通过重新装修改造现有场地，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软件等设备，培养超过 300 名研发、测试及质量控制人员，建设六大研究院，建设一流的研发队伍和环境、增强企业专利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及深化售后技术服务，打造成为小家电制造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249 万元、安装工程费 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2 万元、预备费 20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4,320	100.00%
1.1 土建工程费	249	5.76%
1.2 安装工程费	95	2.20%
1.3 设备购置费	2,058	47.64%
1.4 其他费用	1,712	39.63%
1.5 预备费	206	4.77%
总投资	4,320	100.00%

3、项目实施场地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为公司现有厂区内“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3077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地块，将其中 3 层楼的 7 号楼建筑二、三层重新装

修改造成研发中心。

4、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根据发展目标，本项目将整合开发部和创新技术并建成六个产品研究所，主要对小家电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及产品外观、用户体验及智能化等方面进行研究。

（1）智能化研究开发和创新

目前中国家电市场正在加速消费升级，促进产业升级，旨在推动产业朝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方向转型。智能家电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企业针对主要的五款产品以及内销市场的发展趋势，将智能控制技术融入到产品设计中，为企业自身输送核心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引领消费时尚的产品方案。

（2）外观设计创新

现如今，消费升级，消费者选购家电时不再单纯关注产品功能和价格，对家电产品的外观设计、质感要求逐渐提高。小家电作为消费升级的一种选择，在提高生活品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一直致力于在小家电外观设计上的创新为用户提供更加美的体验，本项目拟建设的研究院，将在家电创意设计、艺术化外观、定制化设计等方面进行研究。

（3）用户体验创新

以提升用户体验为前提是小家电生产商的主要目标，项目拟建设的研究院，通过用户体验研究、水流组织研究、降噪静音技术、三新技术应用，模块化设计，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品舒适性、可靠性。

（4）模具工程技术研究

围绕小家电模具的先进成形工艺与新型模具结构、数字化模具技术、高效精密模具加工等方向，开展重大关键、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培养一批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为企业持续提供技术支撑。

（5）节能、环保、健康等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

节能与环保是制造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和重点课题，中心建成后，将对各产品的材料、节能、环保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进行研究。企业以高端技术突破，

以用户为中心推动品质升级、打造精品。

（6）其他职能和任务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承担和实施对外开放服务，联系“产、学、研、用”的行业纽带，推广制冷领域新技术成果，促进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开展信息交流和技术咨询等任务。

5、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研发测试、软件等设备 444 台（套），采购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本项目拟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测试接收机	ESCI	2	80
2	人工电源网络	NSLK8126	1	15
3	人工电源网络	ENV216	1	12
4	2 选 1 射频开关	RSU-M2	2	4
5	脉冲限幅器	IMP-136	1	0.3
6	吸收钳	MDS21	1	8
7	交流电源+谐波/闪烁分析仪	5001iX-CTS-400-413	1	50
8	静电测试仪	ESD30C	1	30
9	脉冲器测试仪	PEFT4010	1	35
10	耦合钳	IP-4A	1	5
11	浪涌测试仪	HCONPACT51	1	8
12	信号模拟器+耦合网络+衰减器	CDG-6000-75	1	50
13	电压跌落测试仪+交流电源	HPFS161P	1	8
14	声功率+静音室	/	1	40
15	咖啡机自动寿命测试架	/	1	60
16	三轴向电磁式振动试验系统	IPA30H/LS232A/GT1400M/HE1400SQ/M/VE NZO 820	1	70
17	电磁兼容实验室设备	/	1	400
18	纯水机	0.25T	2	5
19	136 工位测试架	/	2	114
20	刀片冲击寿命测试机	200g、300g、400g	3	18
21	胡萝卜测试方块切块机	/	4	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22	搅拌机冷热水循环自动寿命机	12 工位	2	48
23	手持式搅拌机模拟负载测试机	1N.m	2	11.2
24	打蛋器模拟负载测试机	1N.m	1	6.8
25	慢榨机负载寿命测试机	12 工位, 3kg	1	4.2
26	开关负载寿命机	6 工位	1	4
27	加热破壁机大小容量循环寿命测试机	18 工位	2	90
28	触屏开关按键寿命测试机	12 按键	1	3.3
29	电源线拉力测试机	/	1	1.6
30	多批次循环寿命 PLC 电控箱	6 批次	5	4
31	高原环境模拟试验箱（带室温调节功能）	1m ³	1	50
32	电池充放电老化寿命测试架	ZSZN-50W-224T	2	11.2
33	冷热冲击试验箱	RTS-80	2	70
34	PLC 控制电热管快速老化试验机	2kw, 6 工位	2	10
35	PLC 控制电热管慢速老化试验机	2kw, 6 工位	2	9.6
3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1	75
37	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1100nm; 精度 0.2nm	1	3.2
3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90~900nm, 0.004A/30min	1	19.5
39	气质联用仪	/	1	65
40	摩尔超纯水机	I 级和III级水	1	13.5
41	微波消解仪	/	1	12.7
42	陶瓷纤维马弗炉	1000℃, 0.2%FS	1	1.55
43	水浴恒温振荡器	±0.2℃	1	0.35
44	电脑	/	321	321
45	软件	CAD、3D 等	60	200
合计			444	2,058

6、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小家电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工程施工，预计到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前期准备阶段								
2	装修工程施工阶段								
3	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阶段								
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随着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一是将培养超过 300 名研发、测试及质量控制人员，形成在小家电研发和创新方面强有力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二是增强企业专利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及研发，形成一批专利和核心技术并产业化；三是可以加强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增加客户依赖度；四是深化售后服务，掌握并及时反馈客户产品使用情况，解决问题并加以技术改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博菱电器实施，拟投入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及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5.90%。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保持迅速增长态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显著增加。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实施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大幅度下降，每股收益也存在下降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水平。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战略规划

（一）战略规划

秉承“造中国名牌产品，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发展理念，公司的发展愿景是

成为国际一流、综合实力领先的小家电企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与主要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形成的长期合作、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也将利用多年沉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通过产品、渠道、营销方式等创新，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宁波、印尼产业基地的区位优势，国际、国内市场同步开发，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实施走出去战略。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将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注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如下：

1、国际化经营规划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8 年的 54,248.77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7,049.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5.48%，**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8,402.69 万元，同比增长 32.21%**。目前公司产能趋于饱和。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5,560 万美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6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尚在建设过程中。通过生产基地的国际化优势布局，一方面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接受订单的灵活性和机动性，提升公司贸易全球化、异地化的实现能力以及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自主品牌发展

公司稳步推进自有品牌战略，独立运营自主品牌，目前公司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公司利用多年沉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深入研究了目标客户群体特质，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发符合中国消费者习惯和偏好的自有品牌产品，如“Thimax 膳美师”牛排机、三明治机、电饭煲、破壁机等，“GOIE 格伊”电烤

炉、多士炉等，“naturewell 莱萃维尔”烧烤炉等；同时，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

公司针对自主品牌采取的主要营销推广策略如下：

（1）成立研发、品牌专业团队

公司将各研发部门与自主品牌研发相关的研发人员集中起来，成立研发九部，作为专职研发自主品牌产品的部门；在品牌运作方面，除莱萃维尔品牌作为储备品牌之外，格伊品牌和膳美师品牌各由专业的团队进行运作。公司通过组织优化，从组织上加强自主品牌的研发和推广的力度。

（2）强化研发设计，提升产品力

公司在为国际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研发、制造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生产经验。公司将国际高端厨房小家电的设计理念与国内消费者的使用需求相结合，通过专设研发部门研发符合要求的优质产品，从造型、风格、材质、功能的多方位提升产品力。

（3）定价体现品牌定位

公司格伊品牌主打“品质厨电，趣享轻食”健康生活理念，更加关注城市年轻人的生活方式，为用户带来不同以往的新鲜下厨体验，享受到设计和科技带来的仪式感；膳美师品牌主打“调膳为美，优雅新厨”高品质生活理念，通过专业设计师进行设计，采用诸多创新技术，定位于高端客户，诠释精致生活。格伊和膳美师品牌下主要品类定价区间如下所示：

品牌	主要品类	定价区间（元）
格伊	空气炸锅	139-399
	电烤盘	129-399
	三明治机	99-159
	早餐机	199-299
	破壁机（搅拌机）	89-179
	电火锅	89-399
膳美师	食品加工机	2,199-2,499
	破壁机	3,599-3,999

品牌	主要品类	定价区间（元）
	牛排机	2,699-3,999
	IH 压力电饭煲	1,699-2,699
	手持式搅拌机	1,099-1,299
	打蛋器	1,099-1,299

（4）多方位拓展线上渠道

公司自主品牌根据国内线上渠道发展趋势，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线上平台开设店铺，通过内容营销、主播带货等手段多方位拓展线上渠道。公司在线上渠道开设的主要店铺如下：

主要电商平台	店铺名称	店铺地址
天猫	膳美师旗舰店	https://shanmeishi.tmall.com
	格伊旗舰店	https://geyidq.tmall.com/
	格伊美博力特专卖店	https://geyimblt.tmall.com/
京东	膳美师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281695.html
	格伊官方旗舰店	https://goie.jd.com/
	格伊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304864.html
	格伊电器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990247.html?from
拼多多	GOIE 电器旗舰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goods.html?goods_id=3893636118
	格伊运动户外旗舰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goods.html?goods_id=180660830689
1688（阿里巴巴诚信通）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https://shop94ow978103654.1688.com
小红书	格伊旗舰店	https://ark.xiaohongshu.com
抖音	格伊旗舰店	https://haohuo.jinritemai.com/views/shop/index?id=agWytzQ&origin_type=604&origin_id=0&new_source_type=47&new_source_id=0&source_type=47&source_id=0

（5）丰富多样的促销活动

公司根据线上推广活动的特点，适时开展丰富多样的促销活动，带动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公司在“双 11”、“6 18”等网购高峰期间举行各种线上促销活动，并积极尝试视频直播带货、明星直播带货、网红达人推荐等新形式的促销活动。在线下，公司膳美师品牌与其他产品品牌如保时捷进行联名促销活动，合力营造精致生活方式。通过各类促销活动，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并带动相关产品的销量提升。

公司执行上述主要的营销推广策略，取得了积极效果。格伊品牌的电烤盘单品超过 13 万台，曾位列天猫、淘宝平台电烤盘销量排名类目第一。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79 万元、234.77 万元和 1,285.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5.70%，**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50.13 万元。**

3、产品开发、创新与品质管理

（1）产品开发、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现有的生产技术为基础，多年持续研发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开发符合消费者喜好与市场潮流的产品，如公司开发出了从 600 瓦到 1,200 瓦等个人使用场景下的高功率小型搅拌机，满足了消费者对高性能小体积搅拌机、破壁机等的需求；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解决了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与刀组件长寿命的技术难关，大幅提高提高刀具钢韧性和刀组件寿命等，不断巩固和加强优势产品的竞争力，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系列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61.83%、83.18%、**11.32%**。

公司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于 2020 年推出咖啡机系列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287.6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5,922.34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 452.58%**；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2,974.53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11,759.41 万元，**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 12,621.87 万元。**

（2）品质管理

优异的产品品质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亦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公司以质量水平为主要指标选择和考核供应商，从源头上控制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物料质量；采购入库环节，对采购的每批原材料、零部件都实行严格的物料接收、检验、储存、检验结果登记建档等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线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作业、严格执行自检，品质保证中心等部门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对产成品质量进行多道检查，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验收标准或公司质量验收标准。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目前公司自主品牌建设的重点。公司将坚持力推自主品牌，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代发等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

公司将紧紧围绕“品牌营销”的经营理念，通过整合技术、品质管理、网络、服务、文化等因素来推动品牌增值，实现产品档次、用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三个提高。建立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2）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是公司重要营销阵地，公司现有海外知名客户及产品出口已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同时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9 年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赛美思，负责公司美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公司将继续巩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海外市场优势，与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扩大对现有知名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品牌客户，同时，以美国市场为基础，推进海内外跨国服务。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公司拥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经吸引、培养和留住了一大批研发、管理、生产、销售、财务人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425**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 **468** 人，占比为 **19.30%**；行政管理人员 **315** 人，占比 **12.99%**；生产人员 **1,528** 人，占比为 **63.01%**；销售人员 **91** 人，占比为 **3.75%**；财务人员 **23** 人，占比为 **0.95%**。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备小家电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

等多领域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业务和技术研发团队。为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才，一方面公司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另一方面公司秉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已对合计 50 名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司确保发展战略未来规划采用的措施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公司通过管理制度和标准化作业规范，加强内部管理，注重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高；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4、有序推进印尼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优化公司制造产地分布，发挥公司国际化生产、营销的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有责任将其知悉的就有关重大事件的信息和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该事项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做出工作安排。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规划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主要方式、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原则；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需要做到以下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

利润分配作如下安排：

1、制定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而制定。

2、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并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②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资本公积为正数，且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E.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F.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4、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在上述文件中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表决内容、表决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的保障措施、累积投票制度、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

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博菱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博菱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将向博菱电器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

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博菱电器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博誉美伦、海誉久菱承诺：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博誉美伦、海誉久菱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博菱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博菱电器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3、公司股东博创同德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博创同德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博菱电器所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宏莉、叶岸军承诺；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韩奋、顾宏莉、黎红莉、王朝顺、叶岸军承诺；通过博创同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利勇承诺；

本人承诺自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博菱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也不由博菱电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博菱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博菱电器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博誉美伦承诺

本单位持有博菱电器股份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单位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海誉久菱承诺

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单位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后 3 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实施主体

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无增持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预案实施主体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①由公司回购股票；②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已履行相应义务但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前一顺位主体在触发其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通知书，或者虽送达增持公司股票通知书但截至增持公司股票通知书所载增持期限届满未实际增持的（本情形不适用于公司回购股票），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履行相应义务。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如发生控股股东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启动回购股票的措施。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决议的，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回购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

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纠正情况。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单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用于增持的资金未达到

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增持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义务，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8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不得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已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相关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依法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承诺

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博菱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博菱电器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菱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若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博菱电器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承诺

博菱电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博菱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博菱电器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菱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若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博菱电器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博菱电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博菱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博菱电器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博菱电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若博菱电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博菱电器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博菱电器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为保证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有效实施，特做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作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之“（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2）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博菱电器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博菱电器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菱电器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博菱电器实际控制人期间，博菱电器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海誉久菱、博誉美伦承诺

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博菱电器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

（4）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博菱电器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菱电器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博菱电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菱电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博菱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博菱电器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菱电器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博菱电器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菱电器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出具《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发生占用博菱电器及其子、分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5、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1.除本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股票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袁琪、袁海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反商业贿赂的承诺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资金申请、审批、复核、付款流程，以及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借支付款、采购付款、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付款分类规范付款流程，对费用控制按照规定的权限分工执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菱电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控控制。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对全体员工相关行为准则进行了规范，明确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部门员工均已签订了廉洁从业承诺书。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廉洁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均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明确禁止了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明确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赠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商业贿赂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Call to Action, LLC ^{注 1}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2.06.25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012.06.25-2014.06.24	已履行
		ADDENDUM T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4.06.25		2014.06.25-2018.06.24	已履行
		SECOND ADDENDUM T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8.06.25		2018.06.25-2018.07.27	已履行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THIRD ADDENDUM T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8.07.28		2018.07.28-2022.07.27	正在履行
2	CONAIR CORPORATION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6.07.29	煎烤器、咖啡机、配件、其他	三年	已履行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18.02.28		2016.07.29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CORPORATE PURCHASE AGREEMENT	2016.07.14	煎烤器、配件	2016.07.14 起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4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L26)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2018.11.13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2018.11.13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续订 12 个月	正在履行
5	RJ BRANDS LLC	MASTER VENDOR AGREEMENT	2020.07.24	空气炸锅及烤箱	2020.07.24 起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6	GROUPE SEB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2015. 03. 20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	2015. 07. 08 起三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7	BSH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Purchase of OEM Finished Appliances and Spare Parts.	2018. 11. 12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2018. 11. 12起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任一日历月结束前提前12-36个月通知另一方无故终止本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all to Action,LLC 以及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 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授权文件，Call to Action, LLC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等企业股权全部出售给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并将其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 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交易完成后，Capital Brands Holdings,Inc 授权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与发行人签署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的相关补充协议；

注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	电机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2021. 01. 04		2021. 01. 01-2022. 12. 31	正在履行
2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2019.01.05	电机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模具注塑）及补充协议	-	塑料件	2017.01.01-2018.12.31	已履行
			2019.01.10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2020.07.13			
			2021. 01. 04		2021. 01. 01-2022. 12. 31	正在履行
4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模具注塑）及补充协议	2019.01.05	塑料件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2020.05.25			
			-		2021. 01. 01-2022. 12. 31	正在履行
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2018.12.28	五金件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注：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

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三）土地购买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土地购买合同如下：

1、印尼一期土地

2020年4月15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在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购买工业用地的购买确认书，该确认书编号为 No. R1-007/KAV/SKP-KIK/XI/2019，该确认书包括以下信息：

（1）土地类型：工业用地

（2）面积：70,257 平方米

（3）位置：Wanamarta Raya 街 32 号

（4）交付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5）销售价格：印尼卢比 1,349,000 每平方米

（6）总价：印尼卢比 94,776,693,000（不含 5%购买税和 0.5%土地交易公证员费）

（7）支付方式：现金分期

支付方式	比例	合计（印尼卢比）	付款截止日
第 1 期	20%	18,955,338,6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 2 期	30%	28,433,007,9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 3 期	20%	18,955,338,600	2020 年 8 月 29 日
第 4 期	20%	18,955,338,6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 5 期	10%	9,477,669,3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证仍在办理中，发行人尚未支付印尼一期土地剩余 10%的土地款。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关于尾款支付以及未能取得土地证的争议纠纷，相关土地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2020 年 6 月 24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

编号 No.51/KAV/PPJB-KIK/2020 的《买卖协议》，进一步约定：

- （1）该地块使用目的为电器（Electronic）领域；
- （2）该地块位于 Wanamarta 大街 32 号，地块面积 70,257 平方米；
- （3）卖方确认其为该地块合法所有权人，买方不对任何针对该地块的在先权利或共有权利负责，且承诺买方不会遭受任何针对该地块的没收和抵押，包括抵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权；
- （4）基于编号 219/BAST-BTI/IV/2020 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土地交接说明，地块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移交。

2、印尼储备土地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 Kendal 经济特区工业地块的购买确认书，该确认书编号为 No.013/KAV/SKP-KIK/XI/2020，该确认书包括以下信息：

- （1）土地类型：工业用地
- （2）面积：83,954 平方米
- （3）位置：Wanamarta 大街
- （4）交付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 （5）销售价格：印尼卢比 1,308,530 每平方米
- （6）总价：印尼卢比 109,856,327,620（不含 5%购买税和 0.5%土地交易公证员费）
- （7）支付方式：现金分期

支付方式	比例	合计（印尼卢比）	付款截止日
定金	2.28%	2,5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期	7.72%	8,485,632,762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 2 期	10%	10,985,632,762	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 3 期	5%	5,492,816,381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 4 期	15%	16,478,449,143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 5 期	20%	21,971,265,524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支付方式	比例	合计（印尼卢比）	付款截止日
第 6 期	10%	10,985,632,762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 7 期	15%	16,478,449,143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 8 期	15%	16,478,449,143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根据印尼 Kula Mithr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确认书是买卖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地证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或上述分期款项付清后办理完毕。

2021 年 2 月 19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编号 No.056/KAV/PPJB-KIK/2021 的《买卖协议》，进一步约定：

（1）该地块使用目的为电器（Electronic）领域；

（2）该地块位于 Wanamarta 大街 32 号，地块面积 83,954 平方米；

（3）卖方确认其为该地块合法所有权人，买方不对任何针对该地块的在先权利或共有权利负责，且承诺买方不会遭受任何针对该地块的没收和抵押，包括抵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权；

（4）总价：印尼卢比 109,856,327,620；

（5）按照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编号 114/BAST-BTI/III/2021 土地/地块交付纪要，土地/地块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交付。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17 日，博菱科技（印尼）与上海中建海外发展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07/Proj.Cont/BTI/IX/20 的《博菱科技印尼新建小家电产业园项目总包工程合同》，项目暂定价格为 296,000,000,000 印尼卢比，包括预扣税 PPH，不含增值税 PPN，项目合同基于固定单价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劳动力价格变化而调整，工程范围包括场地清理和初步准备工作、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办公楼和实验室的土建工程、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办公楼和实验室的建筑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完工工期为开工日期开始 286 日历天，项目合同使用印尼法律，合同优先解释语言为英文。

（五）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015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30,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1.19-2021.01.18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015			190.50 万美元	1.83%/年	2020.09.15-2021.03.14		已履行
					152.00 万美元	1.83%/年	2020.09.15-2021.03.14		已履行
					92.50 万美元	1.71%/年	2020.11.11-2021.02.09		已履行
					92.50 万美元	2.25%/年	2020.05.14-2020.11.10		已履行
					157.90 万美元	2.49%/年	2020.4.30-2020.10.27		已履行
					171.70 万美元	2.49%/年	2020.4.30-2020.10.27		已履行
2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073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28,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5.08-2021.05.07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073			22.00 万美元	1.83%/年	2020.09.15-2021.03.14		已履行
					160.00 万美元	1.8%/年	2020.11.11-2021.05.10		已履行
					163.00 万美元	1.8%/年	2020.11.11-2021.05.10		已履行
					36.00 万美元	1.98%/年	2020.06.16-2020.12.13		已履行
					14.00 万美元	1.89%/年	2020.08.12-2021.02.08		已履行
					160.00 万美元	2.25%/年	2020.05.14-2020.11.10		已履行
					163.00 万美元	2.25%/年	2020.05.14-2020.11.10		已履行
3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127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50,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7.29-2021.07.28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127			145.00 万美元	1.89%/年	2020.08.12-2021.02.08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支行	148.23 万美元	1.77%/年	2020.11.18-2021.02.16		已履行
					192.00 万美元	1.89%/年	2020.7.30-2021.01.26		已履行
					198.00 万美元	1.89%/年	2020.7.30-2021.01.26		已履行
					175.00 万美元	1.89%/年	2020.08.12-2021.02.08		已履行
4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20）最融字第825312020000151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10,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0.08.31-2021.08.30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20000151			150.00 万美元	1.86%/年	2020.08.31-2021.02.27	无	已履行
5	授信协议以及授信补充协议	6299200802	博菱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0,000,000 元	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为准	2020.08.24-2021.08.23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6234200902			119.00 万美元	5M LIBOR 加 170 基点	2020.09.04-2021.02.01	无	已履行
		6234200901			305.00 万美元	6M LIBOR 加 170 基点	2020.09.04-2021.03.03	无	已履行
		6234200903			280.00 万美元		2020.09.10-2021.03.06	无	已履行
	借款合同	6201201201			30,000,000 元	1 年期 LPR 减 5 个基本点	2020.12.21-2021.06.10	无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00008400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5,000,000 元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减 0.35%	2020.11.18-2021.11.17	无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39302056700002809			18,353,626.29 元	3.5%/年	2020.11.19-2021.11.18	无	正在履行
		39302056200002821			6,646,373.71 元	3.5%/年	2020.11.26-2021.11.18	无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00008944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5,000,000 元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减 0.35%	2020.12.09-2021.12.08	无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39302056700002833			9,752,056.93 元	3.5%/年	2020.12.10-2021.12.09	无	正在履行
		39302056400002839			15,247,943.07 元	3.5%/年	2020.12.17-2021.12.09	无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19）最融字第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9.6.18-2020.6.17	无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8253120190000022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借款借据	8253120190000022			60.62 万美元	5.01%/年	2019.05.10-2019.07.09		已履行		
					129.75 万美元	5.04%/年	2019.05.10-2019.08.08		已履行		
					123.60 万美元	5.04%/年	2019.05.10-2019.08.08		已履行		
					224.61 万美元	4.77%/年	2019.07.25-2019.10.23		已履行		
					104.80 万美元	4.71%/年	2019.08.12-2019.10.11		已履行		
					67.50 万美元	4.65%/年	2019.08.21-2019.11.19		已履行		
					141.21 万美元	4.41%/年	2019.10.23-2019.12.22		已履行		
					110.95 万美元	4.44%/年	2019.10.23-2020.1.21		已履行		
					111.26 万美元	3.63%/年	2019.11.28-2020.05.26		已履行		
					92.86 万美元	3.63%/年	2019.11.28-2020.05.26		已履行		
					97.75 万美元	3.63%/年	2019.12.26-2020.6.23		已履行		
					103.61 万美元	3.63%/年	2019.12.26-2020.6.23		已履行		
9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	港城（2019）最融字第8253120190000029 号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22,000,000 元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9.5.5-2020.5.4	无	已履行		
	借款借据	8253120190000029			161.83 万美元	4.65%/年	2019.08.21-2019.11.19		已履行		
					149.03 万美元	4.41%/年	2019.11.14-2020.02.12		已履行		
					153.37 万美元	4.41%/年	2019.11.14-2020.02.12		已履行		
					165.40 万美元	1.98%/年	2020.06.16-2020.12.13		已履行		
					150.00 万美元	2.49%/年	2020.4.30-2020.10.27		已履行		
					135.20 万美元	4.89%/年	2019.06.20-2019.09.18		已履行		
10	关贸 E 贷融资合同	8251120210004334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 万美元	1.9%/年	2021. 04. 29-2022. 04. 28	无	正在履行		
	放贷类网银电	202104293029706875			2,145,027.29 美元		2021. 04. 29-2021. 1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子回单	29		司港城支行			. 28		
		202104293 029706881 09			1, 220, 773. 9 3 美元		2021. 04. 2 9-2021. 10 . 28		
		202105063 006707035 13			2, 285, 009. 3 9 美元		2021. 05. 0 6-2021. 11 . 05		
		202105063 006707054 10			3, 240, 606. 4 2 美元		2021. 05. 0 6-2021. 11 . 05		
		202105133 013707297 27			308, 582. 97 美元		2021. 05. 1 3-2021. 11 . 12		
		202105203 020707527 40			1, 679, 308. 1 8 美元		2021. 05. 2 0-2021. 11 . 19		正在履行
		202105203 020707529 31			840, 263. 8 美元		2021. 05. 2 0-2021. 11 . 19		正在履行
		202105273 027707776 09			1, 436, 154. 0 2 美元		2021. 05. 2 7-2021. 11 . 26		正在履行
11	关贸 E 贷融资 合同	825112021 0004620	博菱 电器	宁波北 仑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港城 支行	1, 080 万美元	1. 9%/年	2021. 05. 1 4-2022. 05 . 13	无	正在履行
	网银电 子回单	202105143 014707356 24			2, 788, 446. 3 5 美元		2021. 05. 1 4-2021. 11 . 13		已履 行
		202105203 020707527 40			1, 679, 308. 1 8 美元		2021. 05. 2 0-2021. 11 . 19		
		202105203 020707529 31			840, 263. 8 美元		2021. 05. 2 0-2021. 11 . 19		
		202105273 027707776 09			1, 436, 154. 0 2 美元		2021. 05. 2 7-2021. 11 . 26		
		202107013 001708962 33			1, 686, 145. 9 0 美元		2021. 07. 0 1-2021. 12 . 31		正在 履行
		202107023 002709021 79			130, 000. 00 美元		2021. 07. 0 2-2022. 01 . 01		
		202108313 031710929 12			2, 200, 000. 0 0 美元		2021. 08. 3 1-2022. 02 . 28		
		202108313			2, 000, 000. 0		2021. 08. 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03171093054			0 美元		1-2022.02.28		
		20210831303171093118			1,800,000.00 美元		2021.08.31-2022.02.28		
12	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6293200802	博菱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一年度LPR加300个基本点	—	无	正在履行
	代理付款	US202105130050154020			11,385,308.44 元	4.00%/年	2021.05.13-2021.11.12		
		US202105200050320267			630,082.25 元	4.35%/年	2021.05.20-2021.11.19		
		US202105200050319625			4,264,757.10 元	4.35%/年	2021.05.20-2021.11.19		
		US202105270050456957			4,472,140.13 元	4.20%/年	2021.05.27-2021.11.26		
		US202105270050457018			899,799.22 元	4.20%/年	2021.05.27-2021.11.26		
13	借款合同	(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2-054号	博菱电器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4,000 万元	3.4%/年	提款日起十二个月	发行人以自有动产、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贷款回单	1020011201622451963141431			7,000 万元	3.4%/年	2021.05.31-2022.05.27		
		1020011181625653305867184			7,000 万元	3.4%/年	2021.07.07-2022.05.27		

注：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贷款回单、放贷类网银电子回单等均在具体授信合同项下进行披露

（六）借款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具体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5100LK20A6K06I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450.00 万美元	1.88008%/年	2020.11.17-2021.05.17	无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8206202020000208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435.00万美元	六个月LIBOR加0.35%	2020.09.24-2021.03.01	无	已履行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000,000元	3.85%/年	2020.11.27-2021.05.27	无	已履行
4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825312020000192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157.11万美元	1.74%/年	2020.11.03-2021.02.01	无	已履行
5		825312020000193			141.53万美元	1.74%/年	2020.11.03-2021.02.01		已履行
6	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	825312020000203			130.00万美元	1.8%/年	2020.11.11-2021.05.10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09MCFM3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40.00万美元	1.88005%/年	2020.07.23-2021.01.23	无	已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09MI267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60.00万美元	1.88008%/年	2020.07.24-2021.01.24	无	已履行
9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82060820200000256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40.00万美元	六个月LIBOR加0.7%	2020.07.14-2021.01.08	无	已履行
10		82060820200000241			390.00万美元	六个月LIBOR加0.7%	2020.07.01-2020.12.28	无	已履行
11		82060820200000195			395.00万美元	六个月LIBOR加1.05%	2020.05.29-2020.11.25	无	已履行
12		82060820200000378			358.00万美元	两个月LIBOR加0.5%	2020.11.04-2021.01.05	无	已履行
13		82060820200000345			385.00万美元	三个月LIBOR加0.35%	2020.09.29-2021.01.09	无	已履行
14		82060820200000034			345.00万美元	五个月LIBOR加0.4%	2020.02.18-2020.07.18	无	已履行
1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1AHBM4K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00万美元	1.88%/年	2021.03.03-2021.09.03	无	已履行
1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1BOFGDM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600万美元	1.88008%/年	2021.04.13-2021.10.13	无	已履行
1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1B27H4E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90万美元	1.88003%/年	2021.05.18-2021.11.18	无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仑 2021 人借 030	博菱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4.02%/年	2021.03.10-2022.03.09	无	正在履行
19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621000801	博菱电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 万美元	1.9%/年	2021.06.22-2021.12.24	无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5100LK21B5486K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000 万元	3.90%/年	2021.07.27-2022.08.27	无	正在履行

（七）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2-004 号），约定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54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4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双方办理了上述抵押的抵押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证明第 001460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八）应收账款保理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如下：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约定德意志银行向客户提供购买应收账款的相应服务，供应商（发行人）愿意向德意志银行出售并转让相应应收账款。贴现率差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0.75%每年，无电汇费用。

根据协议约定，德意志银行对服务相关付款请求权的任何购买均应在无追索权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在购买后，德意志银行承担买方的信用风险和买方居住国的政治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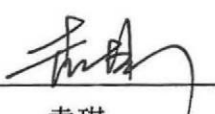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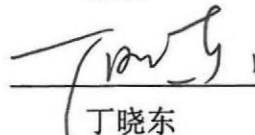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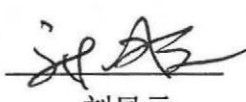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新三板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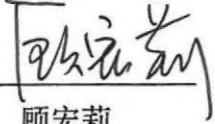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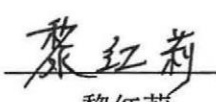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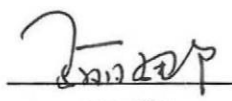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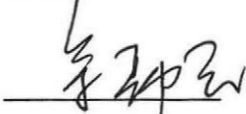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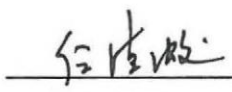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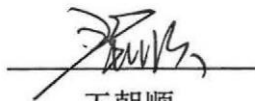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袁琪	 袁海忠	 余韩奋	 徐利勇
 丁晓东	 刘凤元	 攀登	

全体监事签名：

 顾宏莉	 黎红莉	 马丽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海忠	 余韩奋	 任佳蛟	 叶岸军
 王朝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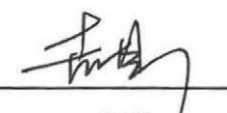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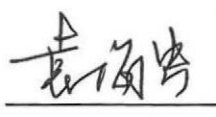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袁琪

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琪 袁海忠

2021年12月1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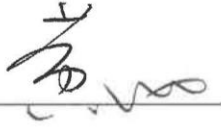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闫佳琳 杨晓波
闫佳琳 杨晓波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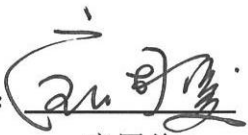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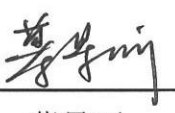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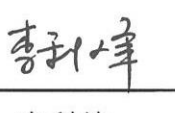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周俊


慕景丽


李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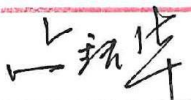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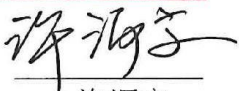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76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230Z276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占铁华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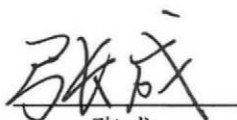


2021年 7 月 15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成


方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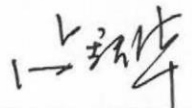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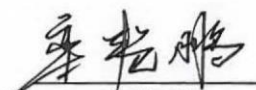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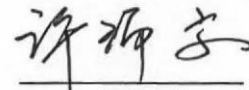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48 号、会验字【2017】0878 号、会验字【2017】4804 号、会验字【2019】6695 号、容诚验字【2020】230Z0043 号、容诚验字【2020】230Z009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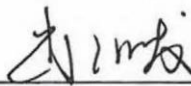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占铁华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8、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发行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电话：0574-86810901

传真：0574-86810901

联系人：王朝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83321121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闫佳琳